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二十九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二十五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六十号	……	一〇五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号	……	一〇五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六十二号	……	一〇五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六十三号	……	一〇五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六十四号	……	一〇五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六十五号	……	一〇五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六十六号	……	一〇五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六十七号	……	一〇五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六十八号	……	一〇六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六十九号	……	一〇六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七十号	……	一〇六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七十一号	……	一〇六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七十二号	……	一〇六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七十三号	……	一〇六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七十四号	……	一〇六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七十五号	……	一〇六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七十六号	……	一〇六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七十七号	……	一〇六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号	……	一〇六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六月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号	……	一〇六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八十号	……	一〇六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八十一号	……	一〇六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八十二号	……	一〇六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号	……	一〇六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八十四号	一〇六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八十五号	一〇六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八十六号	一〇七〇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八十七号	一〇七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八十八号	一〇七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八十九号	一〇七一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九十号	一〇七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九十一号	一〇七二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九十二号	一〇七二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九十三号	一〇七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九十四号	一〇七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九十五号	一〇七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九十六号	一〇七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九十七号	一〇七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九十八号	一〇七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号	一〇七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八百号	一〇七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七月	第一千八百零一号	……	一〇七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零二号	……	一〇七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零三号	……	一〇七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零四号	……	一〇七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零五号	……	一〇七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零六号	……	一〇七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零七号	……	一〇七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零八号	……	一〇七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零九号	……	一〇七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一十号	……	一〇八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一十一号	……	一〇八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一十二号	……	一〇八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一十三号	……	一〇八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一十四号	……	一〇八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一十五号	……	一〇八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一十六号	……	一〇八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一十七号	……	一〇八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一十八号	.....	一〇八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一十九号	.....	一〇八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二十号	.....	一〇八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二十一号	.....	一〇八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二十二号	.....	一〇八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号	.....	一〇八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二十四号	.....	一〇八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二十五号	.....	一〇八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号	.....	一〇八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八月	第一千八百二十七号	.....	一〇八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号	.....	一〇八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二十九号	.....	一〇八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三十号	.....	一〇八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号	.....	一〇八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号	.....	一〇八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号	.....	一〇九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三十四号	.....	一〇九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三十五号	〇九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三十六号	〇九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三十七号	〇九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号	〇九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三十九号	〇九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四十号	〇九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四十一号	〇九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千八百四十二号	〇九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十月一日号外	〇九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四十三号	〇九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号	〇九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四十五号	〇九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四十六号	〇九九三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宣統九年六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六月四日  
 第一千七百六〇號  
 星期四(木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五號  
 茲依前制第二條及村制第二條將關於保甲區區域變更及村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但區域變更及設置之區域圖備置於該縣公署  
 庚德九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鈞

### 一、街區域變更

縣名	街名	變更區域
輝甸縣	輝甸街	雙廟子、太平、合樂、仁義、大盛、瑪家、興隆等鄉之全部編入之

### 一、村之設置

縣名	村名	區域
輝甸縣	橫道河子村	橫道河子屯、大霧壟屯、龍王廟屯、常山屯、二十家子屯之全部
	公吉	公吉屯、大勃吉屯、小勃吉屯、船底山屯、頭道河子屯、蘇家溝屯、法別溝屯之全部
	金沙	呂大房子屯、金沙河屯、齊什哈屯、永隆屯、民有屯、仲子溝屯之全部
	輝甸	輝甸屯、牡丹屯、富太河屯、腰嶺屯、達營溝屯、加皮屯、地窩屯、雙溝屯、之全部
	濛河	橫道子屯、塔頭溝屯、濛河子屯、二道河子屯、之全部
	八道河子	八道河子屯、新開河屯、李家堡子屯、上八道河子屯、之全部
	紅石	榆木橋子屯、之全部
	紅石	紅石廟屯、大廟子屯、會全棧屯、老金廠屯、之全部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五號  
 茲依前制第二條及村制第二條之故將輝甸縣街區域變更及村之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但區域變更及設置之區域圖備置於該縣公署  
 庚德九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鈞

### 一、街區域變更

縣名	街名	變更區域
輝甸縣	輝甸街	雙廟子、太平、合樂、仁義、大盛、瑪家、興隆等鄉之全部編入之

### 一、村之設置

縣名	村名	區域
輝甸縣	橫道河子村	橫道河子屯、大霧壟屯、龍王廟屯、常山屯、二十家子屯之全部
	公吉	公吉屯、大勃吉屯、小勃吉屯、船底山屯、頭道河子屯、蘇家溝屯、法別溝屯之全部
	金沙	呂大房子屯、金沙河屯、齊什哈屯、永隆屯、民有屯、仲子溝屯之全部
	輝甸	輝甸屯、牡丹屯、富太河屯、腰嶺屯、達營溝屯、加皮屯、地窩屯、雙溝屯、之全部
	濛河	橫道子屯、塔頭溝屯、濛河子屯、二道河子屯、之全部
	八道河子	八道河子屯、新開河屯、李家堡子屯、上八道河子屯、之全部
	紅石	榆木橋子屯、之全部
	紅石	紅石廟屯、大廟子屯、會全棧屯、老金廠屯、之全部

- 目次
- 關於省令
  - 關於街區域變更及村之設置之件
  - 關於縣區域變更及設置之件
  - 關於縣區域變更及設置之件
  - 關於縣區域變更及設置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〇號 庚德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三

附 則  
本令自滿洲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神岡河現在及區變更後狀況圖

地名	現在區劃	區劃	面積	地積	戶數	人口	預算額
神岡河	現在	區劃	111.72	420.20	420	111.72	111.72
變更後	106.84	688.8	392.8	1068.8	688	1068.8	1068.8

伊通縣各村(設置)狀況圖

村名	屯數	全面積	耕地面積	稅後戶數	人口	預算額
神岡河	5	111.72	420.20	420	111.72	111.72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財第 二六號 一一六二  
滿洲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軍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新地稅制度創設要綱送付之件  
逕啓者關於滿洲九年度第二回市縣財政會議

經濟部公函 經稅部第一七七號  
滿洲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 稅務司  
吉林省次長 鑒  
新地稅制度創設要綱送付ニ關スル件  
本年三月開辦ノ稅務監督官第三科長等  
財政科長會議ニ於テ內示致シ置キタル新  
地稅制度創設要綱案ハ今般中央ニ於テ正  
式ニ決定致シタルヲ以テ別紙ノ送付ス

科長會議所指示之新地稅制度創設要綱案  
茲如別紙由中央正式決定前來相應函達知  
照再會議開辦當時未決定之地稅附加捐及  
地稅附加費之稅率如在前者時市縣地稅之  
百分之六百以內、擬或減低地稅之百分之  
三百以內如在後者則以地稅之百分之三百  
以內故業經分別決定對此點務須特別了解  
爲要

ルモ地方稅賦減率ニ付テハ內示案ト相違  
セルニ付テ知相成度  
進而本要綱ニ基テ所定稅法ノ制定公布  
ハ六月中旬、見込ニ付割合ニ置キ相  
成度申越テ  
新地稅制度創設要綱  
方 針  
現行地稅制度ハ概ネ建國前ノ制度其ノ優  
劣踏襲シ居ル結果負擔ノ衡平ヲ失シ彈力

附 則  
本令自滿洲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地名	區劃	面積	地積	戶數	人口	預算額
紅石	四	100.00	381.1	381	100.00	100.00
八道河子	五	120.11	428.2	428	120.11	120.11
溇河	四	110.11	387.8	387	110.11	110.11
神岡	八	111.72	420.20	420	111.72	111.72
金沙	六	111.72	420.20	420	111.72	111.72
公吉	七	111.72	420.20	420	111.72	111.72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財第 二六號 一一六二  
滿洲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軍  
各市縣廳長 鑒  
新地稅制度創設要綱送付ニ關スル件  
滿洲九年度第二回市縣財政會議

性ヲ欠キ且ワ地方財政トノ關聯ニ於テモ  
不合理的ノ點點カラザルヲ以テ之ヲ廢止シ  
地籍整理等ノ效果ニ對應シテ新地稅制  
度ヲ創設セントス  
要 領  
一 課稅スベキ土地  
二 課稅セザル土地  
三 課稅セザル土地ニハ地稅ヲ賦セス但

於テ指示シタル新地稅制度創設要綱案ハ  
別紙ノ通今般中央ニ於テ正式ニ決定シタ  
ルヲ以テ抄錄ス尙會議開辦當時未決定ナ  
リシ地稅附加捐及地稅附加費ノ稅率ハ前  
者ニ在リテハ市ハ地稅ノ百分之六百以內  
擬又ハ縣ハ地稅ノ百分之三百以內後者ニ  
在リテハ地稅ノ百分之三百以內決定シ  
タルニ付此ノ點點ニ了知相成度

シ使用料ヲ取得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  
ノ限ニ在ラス  
(一) 不動產登記法第七十一條ノ規定  
スル第二種地  
(二) 國、省、地方、新設特別市、市  
廳、旗、街、村其ノ他經濟部大臣ノ  
指定スル公共團體ニ於テ直接公用又  
ハ公共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三 私立學校令ニ依ル私立學校、特別教

育施設ニ關スル件ニ依リ特別教育施設又ハ私立博習館ノ直接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四) 都市計畫法ニ依リ都市計畫事業執行者ノ所有スル土地

(五) 古蹟保存法ニ依リ古蹟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土地

(六) 社會事業ノ直接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指定又ハ認可ヲ爲シタルモノ

(七) 外國ノ大使館ニ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ノ用ニ供スル土地、但シ其ノ國ガ帝國ノ大使館、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ニ付地稅又ハ之ニ預スル租稅ヲ課スル場合ヲ除ク

三、地稅徵收

稅捐局ニ地稅徵收價額(稅捐局長土地登錄簿ニ基キ左ノ事項ヲ登錄ス

(一) 土地ノ所在

(二) 地目

(三) 地價

(四) 面積

(五) 等級

(六) 課稅標準額

(七) 稅額

(八) 納稅義務者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九) 其ノ他課稅ニ必要ナル事項

四、課稅標準

(一) 地稅ノ課稅標準ハ宅地及築泉地ニ付テハ地價、其ノ他ノ土地ニ付テハ收入價格トス

前項ノ地價ハ土地ノ買賣價格、收入

價格ハ土地ノ用途ニ從ヒ取得スベキ一年分ノ收入金額トシ之ガ算定ハ地稅徵收ニ登載セラレタル面積及等級ヲ基礎トシ別表ニ據テ算定ス依リ之ヲ行フ

(二) 土地ノ異動ニ因リ課稅標準ノ變動ハ登録官署ノ通知ニ基キ之ヲ行フ

(三) 課稅標準ハ十年毎ニ一般ニ之ヲ改定ス但シ第一回ノ改定ニ限リ

庚戌十七年ニ於テ之ヲ行フ

前項ノ改定ニ關スル事項ハ其ノ都度之ヲ定ム

五、稅率

稅率ハ比例稅率トシ土地ノ收益能力及他ノ租稅負擔トノ衡劑等ヲ考慮シ左ノ如ク定ム

(一) 宅地及築泉地 地價ノ十分ノ一

(二) 旱田、水田及其ノ他 收入價格ノ十分ノ十

六、納稅期

地稅ハ其ノ年十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二十五日限之ヲ徵收ス

七、納稅義務者

(一) 地稅ハ納稅開始ノ時ニ於テ地稅徵收ニ所有者トシテ登録セラレタル者ヨリ之ヲ徵收ス但シ地上權、伊豫權又ハ典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地稅徵收ニ地上權者、伊豫權者又ハ典權者トシテ登録セラレタル者ヨリ之ヲ徵收ス

(二) 納稅義務者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新納稅義務者ハ其ノ年分及前年分ノ地稅ニ付前納稅義務者ト連帶シテ

之ガ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八、地稅ノ減免

(一) 災區地稅免稅

災區ニ因リ收穫物無ク歸シタル旱田又ハ水田ニ付テ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又ハ稅捐局長ノ認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分地稅ヲ免除ス

(二) 災傷地稅免稅

災害ニ因リ耕作土地ノ利用ヲ喪失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狀況ニ應ジ十年内ノ期間ヲ定メ地稅ヲ免除ス

(三) 改良地稅免稅

地稅ヲ課スル土地ニ苦シク勞費ヲ加ヘ地稅ヲ課スル他ノ地目ノ土地トシタ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狀況ニ應ジ十年内ノ期間ヲ定メ原額相當ノ課稅標準額ヲ新地目ノ課稅標準トシテ地稅ヲ徵收ス

地稅ヲ課セザル土地ニ著シク勞費ヲ加ヘ地稅ヲ課スル土地ト爲シタ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狀況ニ應ジ十年内ノ期間ヲ定メ地稅ヲ免除ス

(四) 新開地免稅

海面、水面等ニ勞費ヲ加ヘ地稅ヲ課スル土地ト爲シタ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狀況ニ應ジ二十年内ノ期間ヲ定メ地稅ヲ免除ス

課稅標準ノ設定、修正、配分又ハ合算

(一) 左ニ掲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新ニ課稅標準ヲ設定ス

イ 地稅ヲ課セザル土地ニ地稅ヲ課スル土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改良地免稅年滿期ヲ附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年滿期ヲシタルトキ

ロ 新ニ地稅ヲ課スベキ土地ヲ生シタルトキ但シ新開地免稅年滿期ヲ附與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年滿期ヲシタルトキ

(二) 左ニ掲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課稅標準ヲ修正ス

イ 地稅ヲ課スル土地ノ地稅ヲ課スル他ノ地目ノ土地ト爲リタルトキ但シ改良地免稅年滿期ヲ附與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年滿期ヲシタルトキ

ロ 災傷地免稅年滿期ヲシタルトキ

(三) 土地ヲ分割シタルトキハ分割前ノ課稅標準ヲ配分又ハ修正シテ之ヲ定ム

(四) 土地ヲ合併シタルトキハ合併前ノ各課ノ課稅標準ヲ合算又ハ修正シテ之ヲ定ム

十、登錄及登記

(一) 稅捐局長ノ通知

課稅地ヲ不課稅地ニ不課稅地ヲ課稅地ニ又ハ地稅減免年滿期ヲシタルトキハ當該事項ヲ登錄官署ニ通知ス

(二) 登録官署ノ通知

地籍ニ關スル設定、變更、消滅アリタルトキ、納稅義務者ノ住所及氏名若ハ名稱又ハ權利ノ種類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當該事項ヲ稅捐局長ニ通知ス



(三) 登録請求  
 税捐局長(地役ノ課税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ノ登録ニ付テハ登録官署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十一 地役ノ賦課徴収  
 (一) 地役ノ納税義務者係ハ同一市(新京特別市ヲ含ム以下全ク)街村内ニ於ケル市地及鎮地ニ付テハ其ノ地價ノ合計額ヲ、其ノ地ノ土地ニ付テハ旱田、水田及雑草地ニ別シテ其ノ收入價格ノ合計額ニ基礎トシテ之ヲ賦課ス

(二) 地役ヲ課スル土地が地役ヲ課セザル土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市價ヲ發生セル以後ニ開始スル納期ヨリ地役ヲ徴收セス

(三) 地役ヲ課スル土地が地役ヲ免除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申請アリタル以後ニ開始スル納期ヨリ地役ヲ徴收セス但シ異家地免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四) 新ニ課税標準ヲ設定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以後ニ開始スル納期ヨリ地役ヲ徴收ス

(五) 課税標準ヲ修正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以後ニ開始スル納期ヨリ修正課税標準ヲ基礎トシテ地役ヲ徴收ス

(六) 改良地減稅年額ヲ附與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以後ニ開始スル納期ヨリ新地目ニ依リ地役ヲ徴收ス

十二 徴收機關  
 地租ノ賦課及徴收ニ關スル税捐局長

ノ職務ハ當分ノ内市廳議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廳議長(町村ノ育成發達ノ情況ニ應ジ地役ノ徴收ニ關スル職務ノ一部ヲ町村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十三 課税取捨  
 (一) 地役ニ關シ申書ノ義務ヲ有スル者其ノ申書ヲ爲サザルトキ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二) 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地役ノ通稅シ又ハ通稅セントシタル者ハ其ノ課税額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ルノ外直ニ其ノ地役ヲ徴收ス但シ科料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三) 税捐官吏ハ地役ニ關シ必要ナルトキハ土地ノ検査ヲ爲シ又ハ土地ノ所有者、地上權者、耕種權者、典權者其ノ他利害關係人ニ對シ必要ナル事項ヲ質問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税捐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礙シ又ハ其ノ質問ニ對シ虚偽ヲ爲サス若ハ虚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十四 地方税  
 地租ハ地役附加捐ニ地費ハ地役附加費ニ之ヲ改メ其ノ賦課率ハ左ノ如ク之ヲ定ム但シ必要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ハ制限外課稅ヲ認ムルコトヲ得

(一) 地役附加捐  
 市ニ在リテハ地役ノ百分ノ六百以内、縣又ハ郡ニ在リテハ地役ノ百分ノ三

百以内  
 (二) 地役附加費  
 地役ノ百分ノ三百以内

東條三年勅令第六十三號地稅法(舊法)ハ之ヲ廢止シ新ニ地稅法(新法)ヲ制定スルト共ニ關係法令ノ制定又ハ改廢ヲ爲スモノトス

新法ハ唐德九年分地稅ヨリ之ヲ適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地價未定地稅ニ於ケル地役ノ課稅標準、課率、納稅義務者及唐德八年分以前ノ屬スル地稅ノ賦課及徴收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仍舊前ノ例ニ依ル

三 地價未定地稅ニ於ケル地方稅ノ稅率ニ付テハ適當ニ之ヲ調整スルモノトス

四 土地審定法又ハ土地等賦定法ニ依リ及決ノ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ト雖稅金ノ徴收ハ之ヲ猶豫セザルモノトス

五 土地等級設定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ノ改訂又ハ設定ヲ爲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唐德八年六月一日以後新法施行前ニ於ケル土地ノ異動ニ因リ課稅標準ノ變動ハ登録官署ノ通知ニ基キ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六 要領第二ノ規定ニ依リ地役ヲ課セザル土地ヲ所有スル者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一定期限内ニ其ノ所在地、地號、地目、面積及用途ヲ申告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七 舊法ニ依リ荒地減稅又ハ改良地減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土地ニシテ新法施行ノ際未ダ其ノ期間ノ満了セザルモ

ノハ納稅義務者ノ申告ニ基キ新法ニ依リ引續キ荒地減稅年額又ハ改良地減稅年額ヲ許可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モノトス

八 新法施行地稅ニ於テ家屋稅法ノ適用ヲ受ケル土地ニ對シテハ家屋稅法ヲ改正シタル土地銷售整理事務ノ成果ニ對シテ唐德十年分ヨリ新法ニ依リ地稅ヲ課スルモノトス

九 固有地ニ對シタル地方稅不課税ニ因リ地方稅ノ課税ニ付テハ適當ナル程度ヲ課スモノトス

十 新法施行地稅ニ於テ家屋稅法ノ適用ヲ受ケル土地ニ對シテハ家屋稅法ヲ改正シタル土地銷售整理事務ノ成果ニ對シテ唐德十年分ヨリ新法ニ依リ地稅ヲ課スルモノトス

十一 固有地ニ對シタル地方稅不課税ニ因リ地方稅ノ課税ニ付テハ適當ナル程度ヲ課スモノトス

十二 固有地ニ對シタル地方稅不課税ニ因リ地方稅ノ課税ニ付テハ適當ナル程度ヲ課スモノトス

十三 固有地ニ對シタル地方稅不課税ニ因リ地方稅ノ課税ニ付テハ適當ナル程度ヲ課スモノトス

十四 固有地ニ對シタル地方稅不課税ニ因リ地方稅ノ課税ニ付テハ適當ナル程度ヲ課スモノトス

十五 固有地ニ對シタル地方稅不課税ニ因リ地方稅ノ課税ニ付テハ適當ナル程度ヲ課スモノトス

十六 固有地ニ對シタル地方稅不課税ニ因リ地方稅ノ課税ニ付テハ適當ナル程度ヲ課スモノトス





滿洲國... 定期航空路之途中... 滿洲國... 定期航空路之途中... 滿洲國... 定期航空路之途中...

○三萬... 滿洲國... 定期航空路之途中... 滿洲國... 定期航空路之途中...

○ 拉哈納... 位於蘇門達臘島... 位於蘇門達臘島... 位於蘇門達臘島...

○ 漢城... 位於小到他列島之西部... 位於小到他列島之西部... 位於小到他列島之西部...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海賊關於時局... 一、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 一、率先垂範以救國城邦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所重... 以期協力於完成國運邦聲

廣告

廣告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 二、關於費應前賦之... 三、關於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二、購閱手續... 三、購閱期間... 四、月之中途... 五、從來購閱中...

吉林省時局訓... 一、時局... 一、大東亞戰爭... 一、日本必勝... 一、率先垂範... 一、國土防衛... 以期協力於完成國運邦聲

訂閱者... 一、國內... 一、國外... 一、郵費... 一、郵費... 一、郵費...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 姓名... 官房... 姓名... 官房...



所屬官等	氏名	期日	場所	數區	分金	額

右證明無誤  
 廣德 年 月 日  
 長印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〇號  
 吉圖編第六號一—三三七  
 令舒應縣長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認可申請之件  
 三月十三日舒開字第一〇一號之二申請附件均悉關於首領之件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之件均悉條件確以認可此令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記 開  
 一、市場收益金之用途  
 須以市場籌備費完了後之市場收益金之八至九成充當畜產獎勵費及疾病防疫事務費為條件  
 二、關於事業計劃書事項  
 一、市場名稱照如左記  
 (一)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舒蘭街本場  
 (二)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朝陽、小城子、白旗平安分場  
 二、市場營造物之整備

所屬官等	氏名	期日	場所	數區	分金	額

右證明無誤  
 廣德 年 月 日  
 長印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〇號  
 吉圖編第六號一—三三七  
 令舒應縣長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認可申請之件  
 三月十三日舒開字第一〇一號之二申請附件均悉關於首領之件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之件均悉條件確以認可此令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記 開  
 一、市場收益金之用途  
 市場籌備費完了後之市場收益金之八割乃至九割充當畜產獎勵費及疾病防疫事務費充當之シムルヲ許可條件トスベシ  
 二、事業計劃書之關スル事項  
 一、市場名稱ハ左記ニ據ルベシ  
 (一)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舒蘭街本場  
 (二)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朝陽、白旗、小城子、平安、分場  
 二、市場營造物ノ整備

所屬官等	氏名	期日	場所	數區	分金	額

右證明無誤  
 廣德 年 月 日  
 長印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〇號  
 吉圖編第六號一—三三七  
 令舒應縣長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認可申請之件  
 三月十三日舒開字第一〇一號之二申請附件均悉關於首領之件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之件均悉條件確以認可此令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記 開  
 一、市場收益金之用途  
 須以市場籌備費完了後之市場收益金之八至九成充當畜產獎勵費及疾病防疫事務費為條件  
 二、關於事業計劃書事項  
 一、市場名稱照如左記  
 (一)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舒蘭街本場  
 (二)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朝陽、小城子、白旗平安分場  
 二、市場營造物之整備

所屬官等	氏名	期日	場所	數區	分金	額

右證明無誤  
 廣德 年 月 日  
 長印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〇號  
 吉圖編第六號一—三三七  
 令舒應縣長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認可申請之件  
 三月十三日舒開字第一〇一號之二申請附件均悉關於首領之件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之件均悉條件確以認可此令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記 開  
 一、市場收益金之用途  
 市場籌備費完了後之市場收益金之八割乃至九割充當畜產獎勵費及疾病防疫事務費充當之シムルヲ許可條件トスベシ  
 二、事業計劃書之關スル事項  
 一、市場名稱ハ左記ニ據ルベシ  
 (一)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舒蘭街本場  
 (二)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朝陽、白旗、小城子、平安、分場  
 二、市場營造物ノ整備

所屬官等	氏名	期日	場所	數區	分金	額

右證明無誤  
 廣德 年 月 日  
 長印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〇號  
 吉圖編第六號一—三三七  
 令舒應縣長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認可申請之件  
 三月十三日舒開字第一〇一號之二申請附件均悉關於首領之件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之件均悉條件確以認可此令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記 開  
 一、市場收益金之用途  
 須以市場籌備費完了後之市場收益金之八至九成充當畜產獎勵費及疾病防疫事務費為條件  
 二、關於事業計劃書事項  
 一、市場名稱照如左記  
 (一)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舒蘭街本場  
 (二)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朝陽、小城子、白旗平安分場  
 二、市場營造物之整備

所屬官等	氏名	期日	場所	數區	分金	額

右證明無誤  
 廣德 年 月 日  
 長印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〇號  
 吉圖編第六號一—三三七  
 令舒應縣長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認可申請之件  
 三月十三日舒開字第一〇一號之二申請附件均悉關於首領之件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營業區域指定之件均悉條件確以認可此令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記 開  
 一、市場收益金之用途  
 市場籌備費完了後之市場收益金之八割乃至九割充當畜產獎勵費及疾病防疫事務費充當之シムルヲ許可條件トスベシ  
 二、事業計劃書之關スル事項  
 一、市場名稱ハ左記ニ據ルベシ  
 (一)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舒蘭街本場  
 (二)舒蘭縣農畜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朝陽、白旗、小城子、平安、分場  
 二、市場營造物ノ整備

小波子(陽)六月、十六日、二十六日  
平安(陽)八月、十八日、二十八日  
開場時間(由開政者決定之)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但場長因時停開場之時間或臨時休  
市或於休市日開場此際將其進行揭示  
於場內

2. 第四條中「規則第二十二條」乃「規則  
第二十條之類」

4. 第五條中之「牝、牡、關等別」修正  
為「牝、牡、去勢者之別」

6. 第十三條之「擬(欲)」字取消第二十  
八條各號「一、二、三、四」修正為  
「一、二、三、四」及「修正」

6. 修正其他誤字及脫字

四、關於家畜交易市場業務區域指定事項  
依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  
定於當政市場之區域內否定期間市場之  
開設是以行開市場為本場其他之四市  
場可視為本場同一區域內之分場至於業  
務區域即依全額一統無碍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一號  
官廳通第六號一一三八

令前郭旗興農合作社長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  
務區域指定許可申請之件  
查該社於八月十一日附前興合第八九九號  
附件均悉關於首開之件市場開設許可並市  
場業務區域指定如左記條件以該可此令

計開 吉林省長 關 傳 敏  
庚戌九年六月一日

一、關於市場收益金之使用  
1. 市場開設費及家畜防疫費  
當業者獎勵費及家畜防疫費

2. 市場業務區域內於必要場所可能範圍  
適當分場其位置於一日行程可達半徑  
圓之中心部且須選定地方官署  
地 關於事業計劃等事項

1. 市場之名稱如左記之稱呼辦理之  
本場 前郭旗前旗家畜交易市場  
分場 前郭旗本場  
分場 前郭旗前旗家畜交易市場

2. 建築物其他工作物之名稱與數  
1. 當政事務所及經理業者辦事處兩  
處應建於對交易事務之圓形及角者之  
指場條件上應感不便故將設計變更  
為業者辦事處  
於檢定家畜出入口及西南面各設一家畜  
出入口  
查舍內應備檢體須考慮改良畜之策  
留設計圖東面各房擴大門面(房子之  
寬)八尺山麓九尺(房子之長)西面各

小波子(陽)六月、十六日、二十六日  
平安(陽)八月、十八日、二十八日  
開場時間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但市場長(時宜)ニヨリ開場ノ時間ヲ  
伸縮シ又ハ臨時ニ休市シ若ハ休市日  
ニ開市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3. 第四條規則第二十二條「ハ」規則第  
二十條ニ改ムベシ

4. 第五條(社、牡、關等別)「ヲ」牝  
牡、去勢者ノ別ニ改ムベシ

5. 第十三條「ナント」ハ「真サムト」  
「第二十八條各號」一、二、三、四、ハ  
「一、二、三、四」ニ修正「ハ」修正  
ベシ

四、家畜交易市場業務區域指定ニ關スル  
事項  
市場法施行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當  
政市場ノ區域內ニ於テハ定期市場ノ開  
設ヲ認メザルニ付付屬市場本場ト  
シ他ノ四市場本場ノ同一業務區域內  
ニ於ケル分場ト見做シ業務區域ハ區一  
ニ指定ス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一號  
官廳通第六號一一三八

前郭旗興農合作社長ニ令ス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並市場業務  
區域指定許可申請ニ關スル件  
查該社於八月十一日附前興合第八九九  
號ヲ以テ申請アリテ首開市場開設許可  
並市場業務區域指定ノ件左記條件ヲ附  
シ之ヲ認可ス  
庚戌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敏

計開 吉林省長 關 傳 敏  
庚戌九年六月一日

一、市場收益金ノ使用  
1. 市場開設費及家畜防疫費ニ充  
當スルヲ許可條件トスベシ

2. 市場業務區域內必要場所ニ可及的適  
ニ分場ノ設置シ其ノ位置ハ一日行  
程ヲ半徑トスル圓ノ中心部ニシテ且  
地方官署敷地ヲ選定セシムベシ  
3. 事業計劃書ニ關スル事項  
1. 市場ノ名稱ハ左記ノ稱呼ニ  
本場 前郭旗前旗家畜交易市場  
分場 前郭旗本場  
分場 前郭旗前旗家畜交易市場

2. 事務所及仲立業者事務所ノ配置ニ當  
リ兩所ノ隔置セルハ取引事務ノ簡便  
化ト業者ノ指導監督上不適當ナルニ  
付應下ヲ業者事務所ニ設計變更スベシ  
檢定家畜出入口及西南面各設一家畜  
出入口  
各一口設クベシ  
查舍ノ內應備檢體改良畜ノ留留ヲ  
考慮シ設計圖東面各房ノ間口八尺長  
行九尺、西面各房(在來者用)ノ間口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一號  
官廳通第六號一一三八

房額大門面四尺山牆五至六尺走廊闊六六尺左右

一、房者隔成合時對考慮採光權(以上橫木)之方向由東北改爲東南(即各房屋位於南側定置位於北側之意對於內房總遠六間減爲四間其二間(改爲布用)門面爲八尺山牆爲九尺其他二間(在來布用)門面四尺山牆五至六尺左右(全面積對分可任意變更)走廊闊六尺五尺

三、關於業務規程事項  
1、將組織樣式修改爲條文方式  
二、第三條第二項日改爲日曜日限於星期日  
三、第四條第二十二條(舊)第二十二條  
第五條(舊)改爲(新)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舊)改爲(新)第二十三條  
第七條(舊)改爲(新)第二十四條  
第十條(舊)改爲(新)第二十五條  
第十條(舊)改爲(新)第二十六條

四、關於家畜交易市場業務區域指示事項

五、市場營造物之整備

市場開設之許可以市場營造物等備完了後爲原則當此資材入手至難之期市場營造物之建設可考其其健全性自許可日起以一個年以內整備完了爲條件

六、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七、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八、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九、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一、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二、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三、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四、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五、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六、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七、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八、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九、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二十、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尺奥行五尺六尺トナシ下ヲ六尺  
六尺奥行五尺六尺トナシ下ヲ六尺  
六尺奥行五尺六尺トナシ下ヲ六尺  
六尺奥行五尺六尺トナシ下ヲ六尺  
六尺奥行五尺六尺トナシ下ヲ六尺  
六尺奥行五尺六尺トナシ下ヲ六尺  
六尺奥行五尺六尺トナシ下ヲ六尺  
六尺奥行五尺六尺トナシ下ヲ六尺  
六尺奥行五尺六尺トナシ下ヲ六尺  
六尺奥行五尺六尺トナシ下ヲ六尺

一、房者隔成合時對考慮採光權(以上橫木)之方向由東北改爲東南(即各房屋位於南側定置位於北側之意對於內房總遠六間減爲四間其二間(改爲布用)門面爲八尺山牆爲九尺其他二間(在來布用)門面四尺山牆五至六尺左右(全面積對分可任意變更)走廊闊六尺五尺

三、關於業務規程事項  
1、將組織樣式修改爲條文方式  
二、第三條第二項日改爲日曜日限於星期日  
三、第四條第二十二條(舊)第二十二條  
第五條(舊)改爲(新)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舊)改爲(新)第二十三條  
第七條(舊)改爲(新)第二十四條  
第十條(舊)改爲(新)第二十五條  
第十條(舊)改爲(新)第二十六條

四、關於家畜交易市場業務區域指示事項

五、市場營造物之整備

市場開設之許可以市場營造物等備完了後爲原則當此資材入手至難之期市場營造物之建設可考其其健全性自許可日起以一個年以內整備完了爲條件

六、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七、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八、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九、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一、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二、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三、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四、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五、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六、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七、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八、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十九、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二十、修訂其他諸字等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庚戌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市議會長依左開方針對於商工公會執行代官  
的指導監督外並督導整理各團體制組合之  
而得以萬全之輔道是荷此致

計 開  
一 使商工公會除執行商工公會法第十條  
所定業務外並督導整理各團體制組合之  
物資供給事務及經理事務等

### 弘報通訊

#### ○ 岳太祖軼事

老汗王，岳太祖努兒哈齊也，明嘉靖卅八  
年生，十歲失怙，十九歲與諸弟共祖父，  
因繼母胡爾喀氏忌惡，分產獨居，親上山採  
人參松子之類，持往換買之，此太祖少  
時之華，滿人傳之至今。  
其時建州女真甚亂，明人有執尼堪爲建  
州主長之薩爾哈齊古塔貝勒中，亦欲奪太  
祖，以歸附尼堪，太祖觀此形勢，高懸十  
一年。時年二十五歲，以顯祖遺甲十三副  
使摩仇人尼堪，後捕而殺之，遂更征服關  
敵於後家江，統營滿成，然後用兵於西方  
兵殺其地不過五六百人，自捕殺尼堪後，始  
日漸名於時，所謂骨倫蘇及溼骨都，始  
歸其家探矣，嗣後又分遣諸子，征服各部  
建州女真，乃統括其手，太祖自登可汗之  
位，國號金建元天命爲區別前代金之故，  
稱爲後金，初都興京，天命十年三月移於  
今之奉天，(即瀋陽城也)太祖雄才巨略，  
知人善任，嘗曰：一國務殷敏，必得衆多

一 各市縣派員指導整理商工公會對於各  
種制組合之指導整理等事並能範圍內宜  
勉勵之

再者市縣派員指導整理商工公會職員及事務  
局員中對於(一)之任務進行上有欠於適當  
時可懇請省長努力修正之

賢才，量能而授職，天下之全才無幾，一  
人之身，有所知有所不知，有所能亦有所  
不能，故勇能攻戰者宜使治軍，優於經  
濟才者，可與理財，博通典故者可治得失  
細對法文者可與典禮，當隨地旁求列於虛  
位」故輔佐佐命之臣，除費英東、額亦都  
魯古利等女真之酋長外，漢人如范文程、  
李永芳等均爲之進軍等惟太祖爲取遠之  
計，與黃龍煥相持，絕不能克，太祖謂諸  
貝勒曰：「我自廿五歲以來，戰無不勝攻無  
不克，何獨取這一城不能下耶，無不勝攻無  
不克，實太祖已負重傷，是歲七月，乃赴濟河  
浴於溫泉，乘舟而下太子河，至距瀋陽四  
十里龍潭堡而吼，年六十有八，太祖既覺  
人民愛戴滿洲士民，凡事，莫不歸美  
於老汗王，如流有闕東三寶，人參，鹿茸  
靛拉草，則曰天生人多，爲享老汗王也與  
草鹿藥則老汗王所發，牛莊糧高粱，則  
老汗王所飲也，乃至一城一堡，皆老汗王  
所建，一殿一甲，皆老汗王所建具有顯見  
必歸壯麗於一人而後已，相傳老汗王面貌  
似醫社得摩火及山海關一帶，多建廟崇祀

依本省一於(一)項行商工公會法改正  
ヲ見ルモノトシ各局統制組合ヲ直接指  
導監督スルコトハ可及的之ヲ避クベキ  
發シセシムルハ萬全ノ輔導ヲ與ヘラレ度  
也

一 商工公會ヲシテ商工公會法第十條ニ  
定メラレタル業務ヲ行フ外各種統制組  
合ノ物資供給事務經理事務等ノ指導監  
督ニ任ゼシムルコト

神像有聖白面者，皆祀老汗王者也，蓋其  
時地陷幽明，而炎烈其性，不敢亂祀乃公  
立廟廟，以白面爲則亦生祀之類也，奉天  
白西關清廟，在興東，與瀋陽寶鏡閣所繪太  
祖御容，實相若也，太祖有子十六人，皆  
封王武夫，而最雄武有力者，第十四子  
多羅，第十五子多羅也(統兵入關者多  
爾羅，平南方者多羅)第一子禔英早卒，  
第二子代答，第五子莽古錫，第六子塔  
拜，第七子阿巴泰，第十子德格勒，第十  
二子阿濟格，均勇勇而戰所向有功，代答  
子岳託，天聰崇德間，征朝鮮，陷旅順，  
下大沽口，迫北京，擬以攝武大將軍征  
哈魯。又伐明，寇寧遠，取十一台，進  
攻山東，和碩，薩哈羅，滿達海，亦勒代  
魯子多立戰功多羅子岳尼，征朝鮮，獲  
用兵，以大將軍統貝勒尙書軍，「尙書時  
漢於軍」取辰，下辰龍關，乘勝進貴州  
阿巴泰子岳樂，亦以大將軍赴粵，陷江西  
十餘郡縣，迫長沙，多羅瑪，鄂布，平布  
留，龍，邊方阻難之氣雖除一家，父子兄  
弟皆有才德，足以服人，創垂帝統，豈非

#### 偶感也

一 各市縣派員指導整理商工公會之指導監督  
任ズルモノトシ各局統制組合ヲ直接指  
導監督スルコトハ可及的之ヲ避クベキ  
コト

一 ノ任務ヲ遂行スルニ適當ナラズ  
ト認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省長  
ニ内申ノ上其ノ修正ニ努ムベキコ  
ト

偶感也  
(完)







漁業營業 證號	漁業之名稱	漁具ノ名稱	住 所	業 者	備 考
第一八一號	釣釣漁業	釣	本吉縣金鏡 站安達木四	趙景芳	船旗ハ現調製中ニ付後 行補發ス
第一八二號	釣	釣	本吉縣金鏡 站安達木四	趙景芳	船旗ハ現調製中ニ付後 行補發ス
第一八三號	釣	釣	本吉縣金鏡 站安達木四	趙景芳	船旗ハ現調製中ニ付後 行補發ス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六號  
(官廳通第一四號一三三)

關於漁業營業之件  
廣德九年五月七日附水產預第八號之一

一三號共五所開之件應以備發合依漁業取  
船旗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發給漁業營業執照  
船旗各一份仰即轉發取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九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漁業營業 證號	漁業之名稱	漁具ノ名稱	住 所	業 者	備 考
第一七〇號	釣釣漁業	釣	吉林省和龍屯 子五號	趙因鈞	漁業營業執照ハ現調 製ニ付後ニ補發ス
第一七一號	釣	釣	吉林省和龍屯 子五號	趙因鈞	漁業營業執照ハ現調 製ニ付後ニ補發ス
第一七二號	釣	釣	吉林省和龍屯 子五號	趙因鈞	漁業營業執照ハ現調 製ニ付後ニ補發ス
第一七三號	釣	釣	吉林省和龍屯 子五號	趙因鈞	漁業營業執照ハ現調 製ニ付後ニ補發ス
第一七四號	釣	釣	吉林省和龍屯 子五號	趙因鈞	漁業營業執照ハ現調 製ニ付後ニ補發ス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七號  
(官廳通第一二號一一八)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廣德九年五月四日附水產預第八一二三號  
呈悉所請之件應以許可合依漁業取船旗施  
行細則第八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

再漁業許可船旗因現製中後日另行補  
發之

廣德九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漁業營業 證號	漁業之名稱	漁具ノ名稱	住 所	業 者	備 考
一一一	釣釣漁業	釣	本吉縣金鏡 站安達木四	趙景芳	船旗ハ現調製中ニ付後 行補發ス
一一二	釣	釣	本吉縣金鏡 站安達木四	趙景芳	船旗ハ現調製中ニ付後 行補發ス
一一三	釣	釣	本吉縣金鏡 站安達木四	趙景芳	船旗ハ現調製中ニ付後 行補發ス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六號  
(官廳通第一四號一三三)

關於漁業營業之件  
廣德九年五月七日附水產預第八一二三號

ヲ以テ應速ニ保ルル旨函ノ件漁業取船旗施  
行細則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調製ノ漁許  
可セルヲ以テ漁業營業執照ヲ申請者ニ交  
付スベシ

廣德九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漁業營業 證號	漁業之名稱	漁具ノ名稱	住 所	業 者	備 考
第一七五號	釣	釣	吉林省和龍屯 子五號	趙因鈞	漁業營業執照ハ現調 製ニ付後ニ補發ス
第一七六號	釣	釣	吉林省和龍屯 子五號	趙因鈞	漁業營業執照ハ現調 製ニ付後ニ補發ス
第一七七號	釣	釣	吉林省和龍屯 子五號	趙因鈞	漁業營業執照ハ現調 製ニ付後ニ補發ス
第一七八號	釣	釣	吉林省和龍屯 子五號	趙因鈞	漁業營業執照ハ現調 製ニ付後ニ補發ス
第一七九號	釣	釣	吉林省和龍屯 子五號	趙因鈞	漁業營業執照ハ現調 製ニ付後ニ補發ス
第一八〇號	釣	釣	吉林省和龍屯 子五號	趙因鈞	漁業營業執照ハ現調 製ニ付後ニ補發ス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〇七號  
(官廳通第一二號一一八)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廣德九年五月四日附水產預第八一二三號  
呈悉所請之件應以許可合依漁業取船旗施  
行細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調製ノ漁許  
可セルヲ以テ漁業營業執照ヲ申請者ニ交  
付スベシ

再漁業許可船旗因現製中ニ付後  
補發ス

廣德九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漁業許可執照









初的預算之九千餘幣，實想使用了一位五千八百萬法郎，自從越境後開辦以後，至一九三五年之二十五年期，成了昆明與外以唯一交通路，既收轉運、教育、暨藝術新文化，以昆明為中心之大雲南，因而別開生面，一九三五年夏季，經中國航空公司之經營，此地與上海又有了航路的

聯絡，每一由上海投遞的信件，接一日就能便送給明收信人的手裏，昆明地當雲南盆地，氣溫極度平穩，夏季最高有華氏七十五度之記載，或有時稍昇至九十度，冬季最低平均十度，中國人形容這極宜居住的時候，常說「冬不用火爐，夏不用風扇涼席」又說「四

季無寒暑之憂，雖說是到了冬天，亦不過幾兩後的薄涼，這地當然得適宜於遊藝園，這非「冷風刺骨的北京」或「酷暑蒸人的廣東」以及「灰暗天空的成都」所可比的了，昔日的雲南，是蠻夷之域，非人放棄之

地，然而到了現代，一躍而變為安樂之場，據前人口區有十五萬，今日已超過百五十萬，外省移民人氏，如其多，除不上來的方有價值，雖免不相混雜而成一片雜沓的都市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送同
- 二、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
- 三、開辦費在月之十五日前時開辦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退還其本月之開辦費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辦費申付省長
- 二、開辦費申付省長
- 三、開辦費申付省長
- 四、月之中途於中止之場合申付省長
- 五、從來之開辦費申付省長

訂送費

名	稱	期	別	部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總務科長官室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室  
或官署名

吉林省時局論

- 一、時局之變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質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華先至而戰城華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努メ
- 一、以テ盟邦ノ援助ヲ求ム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總局第三號  
 德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放德九年六月五日

價目 第一號 六月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  
 郵費在內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六月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八日  
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關於前年度收支決算書  
○關於土地中領事官提出之件  
○關於土地中領事官提出之件  
○關於土地中領事官提出之件  
○關於土地中領事官提出之件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第五八號一一六  
康德九年六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甄澤 承  
各市縣廳長  
關於廟產及其收益之前年度收支決算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四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區域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如左合行公告仰便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計開  
申報地塊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吉林市  
江蘇區吉甯町(舊永吉縣豐滿村泡子冷屯)  
江蘇區江南町(舊永吉縣豐滿村馬家屯)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一一二號審定地塊之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 佈告

首題之件依據康德七年四月一日吉林省令  
第八號寺廟財產保存規則第九之規定廟產及  
其收益須於每年二月末以前將廟產及其  
在康德八年度之收支決算書送交省長等因  
前經呈准之提出爲此致  
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佈告第二六號  
關於中小規模石炭礦賣價格追加公定  
之件  
爲佈告事茲於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治安部令第四十五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  
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大臣  
之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三號之規定將  
吉林省內中小規模石炭之賣價格追加公  
定如左記自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仰  
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吉林省佈告第二四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塊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申報地塊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吉林市  
江蘇區吉甯町(舊永吉縣豐滿村泡子冷屯)  
江蘇區江南町(舊永吉縣豐滿村馬家屯)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一一二號審定地塊

康德九年六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公函

吉林民第五八號一一六  
康德九年六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甄澤 承  
各市縣廳長  
廟產及其收益之前年度收支決算書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四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塊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申報地塊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吉林市  
江蘇區吉甯町(舊永吉縣豐滿村泡子冷屯)  
江蘇區江南町(舊永吉縣豐滿村馬家屯)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一一二號審定地塊

星期一

## 報告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附  
吉林省令第八號ヲ以テ制定セラレタル寺廟  
財產管理規則第九條ニ基キ廟產ノ管理者  
ヲシテ每年二月末以前提出セシメラレ度  
與康德八年度收支決算書ハ亦之提出セラ  
レ度  
吉林省佈告第二六號  
中小規模石炭礦賣價格追加公定ニ關  
スル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  
治安部令第四十五號  
「物資及物價統制法  
統制部令第三十五號  
統制部令第五十號  
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大臣  
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第一條第三號ノ  
規定ニ基キ吉林省內ニ於ケル中小規模石  
炭ノ賣價格ヲ左記ノ通追加公定シ康德  
九年六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申報地塊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吉林市  
江蘇區吉甯町(舊永吉縣豐滿村泡子冷屯)  
江蘇區江南町(舊永吉縣豐滿村馬家屯)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一一二號審定地塊

四三











民國九年六月九日發行(日刊)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星期一(火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署市民務第七號一一一  
康德九年六月三日  
各該市縣局長 鑒  
吉林有次長 啟澤重

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一、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二、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三、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一、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二、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三、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 公函

吉林省公署市民務第七號一一一  
康德九年六月三日  
各該市縣局長 鑒  
吉林有次長 啟澤重

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一、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二、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三、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一、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二、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三、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一、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二、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三、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一、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二、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三、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康德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步橋屯	德勝溝屯	八旗樓屯	快當溝屯	寶頂屯	德勝村新陽山屯	梅木崗屯	王廟子溝屯	十八戶屯	永寧屯	安樂屯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一〇八七	七四五	四二五	七九六	四三八	八四四	五九七	五二二	五一八	七三四	五二二
七三二	二八九	六四三	〇五七	三八〇	五五七	四三三	二二〇	二六六	七七七	〇〇〇
一〇八九	七四五	四二六	八〇二	四三九	八四八	六〇〇	七四	五二二	七四一	五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城屯	早里頂屯	鹿陽屯	明城村蛤蜊河屯	波洞河屯	葫蘆溝屯	西坡頭河套屯	生舖屯	禮樓屯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一三〇	八三四	四三二	八一八	七九四	一〇五	九〇九	四一九	二四二		
〇〇〇〇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一三〇七	八三四	四四四	八一九	七九六	一〇五一	九〇一	四二〇	二四二		





同	長嶺區	至白	三八一	一九二	三六二	一九二
同	石棚區	至白	三九八	三九八	三九八	三九八
同	餘富區	至白	六〇〇	四八七	四八七	四八七
同	太平區	至白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一
同	太和村田家屯	至白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同	盤佳頂屯	至白	六三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同	大泉原屯	至白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同	呼蘭村馬場屯	至白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八八八八八八八七七八  
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  
一一一〇

同	郭家店屯	至白	一七二五	一七二五	一七二五	一七二五
同	筒子溝屯	至白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同	小孤山屯	至白	一三一九	一三一九	一三一九	一三一九
同	三道河屯	至白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同	呼蘭屯	至白	五七九	五七九	五七九	五七九
同	大平村賣山屯	至白	一〇七一	四五五	二六二	一〇一七
同	西大溝屯	至白	二五八	四六五	一一一	一一五九
同	長興屯	至白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同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七三、六三六	一九六	七八	七三、七五四	四〇七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五圓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記格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杜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閱料ニ建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回送未達時寄到日發行之日  
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地者新納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場合ノハ發行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辦地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料中込書  
一、銀 內 圓 角 分 厘  
二、銀 內 圓 角 分 厘

吉林省公報	刊	期	間	一	部	數	單	價	全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吉林省長總務科長官廳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六月十日發行(日九)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奉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附加地籍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四十號審定地籍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二八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奉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附加地籍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附加地籍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付註  
 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地政廳局佈告第四十號ニ依ル審定地籍ノ  
 審定開始期日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二八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附加地籍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付註  
 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計開  
 申報地籍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北新街  
 陸家村  
 孟林村

計開  
 申報地籍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吉林省磐石縣呼蘭村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五四號審定地籍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計開  
 申報地籍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吉林省榆樹縣孫家村  
 北新街  
 陸家村  
 孟林村

計開  
 申報地籍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吉林省磐石縣呼蘭村  
 地政廳局佈告第五四號ニ依ル審定地籍ノ  
 審定開始期日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 任免及指叙

陞官 陞官  
 吉林布政使 王可久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立花 壽

陞官 陞官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廳官 三原 一齊  
 兼任榆樹縣廳官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立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佐藤 清一

陞官 陞官  
 任吉林第五國民高等學校廳官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水吉縣技士 西原 誠二  
 附官 陞官  
 康德九年五月廿日  
 熱河省廳官 中村 頑介  
 任郭河廳廳官

陞官 陞官  
 康德九年五月廿一日  
 通陽縣廳官 劉 誠  
 治安部ニ出向ヲ命ズ  
 康德九年五月廿一日  
 敦化廳廳官 吉武 清二  
 治安部(中警校)ニ出校ヲ命ズ  
 康德九年六月四日

大目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關於任免及指叙之件  
 ○關於任免及指叙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五五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煙瓦販賣價格之件

治安部 第三〇  
民生部 第三四  
農商部 第五〇  
經濟部 第五〇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之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而公定於吉林省內左記地區之煙瓦販賣價格如左自康德九年六月十日起施行之合爾佈告全體週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九號

煙瓦販賣價格之件

治安部 第三〇  
民生部 第三四  
農商部 第五〇  
經濟部 第五〇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第一條第一號ノ規定ニ基キ吉林省內左記地區ニ於ケル煙瓦販賣價格ヲ公定シ  
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指定地	品名	品質	規格	單位	取費	價格	備考
吉林省及 其ノ近郊	赤煉瓦	50kg	長210mm 厚60mm	每百個	二圓	九〇	ハ窯場談トス
公主嶺市	赤煉瓦	50kg	長210mm 厚60mm	每百個	二圓	八五	
蛟河	赤煉瓦	50kg	長210mm 厚60mm	每百個	三圓	三五	
及	赤煉瓦	50kg	長210mm 厚60mm	每百個	三圓	二〇	
新站	赤煉瓦	50kg	長210mm 厚60mm	每百個	三圓	三五	
秋	赤煉瓦	50kg	長210mm 厚60mm	每百個	三圓	〇〇	
秋	赤煉瓦	50kg	長210mm 厚60mm	每百個	三圓	三〇	
長春縣一團	赤煉瓦	50kg	長210mm 厚60mm	每百個	二圓	八五	



備考

一、基準規格如次所附

310mm X 100mm X 60mm

二、依基準規格製造瓦(黒磚)之價格每百個取赤煉瓦(紅磚)一圓一角

備考

一、基準規格(次)通トス

310mm X 100mm X 60mm

二、基準規格ニ於ケル黒煉瓦ノ價格ハ赤煉瓦價格ヨリ每百個ニ付給額下リトス





吉林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庚戌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江之東 松刺 花江戶 治間		西 夾 干 泡	關 東 江 水 者 實 王	馬 魯 泡 子		江之東 松刺 花江戶 治間		
雜 碎 魚 魚		雜 碎 魚 頭 魚	雜 碎 魚 魚					
王 叔 分 戶 東 國 東 河 第 一 區	趙 魁	趙 西 布 里 也 俊	宋 屯 分 國 克 庫 力 第 三 區	王 屯 分 國 克 庫 力 第 三 區 守 信	樂 國 棟	胡 叔 分 慶 屯 東 河 山	劉 文 善	雷 屯 分 國 克 庫 力 第 二 區 清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220	219	218
江 西 水 頭 松 花	十 家 泡 子	小 新 店 泡 子	嫩 江 水 面		松 西 門 江 頭 治 間 江 之		馬 魯 泡 子	關 東 江 水 者 實 王
代 雜 碎 魚 魚		雜 碎 魚 頭 魚			雜 碎 魚 魚			雜 碎 魚 頭 魚
徐 村 老 馬 屯 庫 力 將	霍 林 清	高 三 不 會 屯 關	劉 子 分 國 克 庫 力 第 三 區 山	國 高 增	劉 村 分 國 子 庫 力 清	王 致 和	于 馬 魯 泡 子 海 屯	王 屯 分 國 克 庫 力 第 二 區 全

五九

231	230	229	228	227
西苑干泡	西苑干泡大青嶺水面	嫩江水面		
	龍頭魚			
李村大青嶺八郎	青嶺頭屯第三	陳殿元	劉水才	尹鳳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省長第六八號一一一四  
 廣通九年六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佛教總會及喇嘛教宗團指導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茲由民生部協和會及興安局協議之結果如另紙「佛教總會與喇嘛教宗團之關係調整之件」決定在案相應請  
 查照對於該等團體加以相當指導為荷  
 附 件

一 佛教總會與喇嘛教宗團之關係調整之件  
 抄 件  
 佛教總會與喇嘛教宗團之關係調整之件  
 一份  
 方針  
 當於佛教總會設立國內喇嘛教徒亦形式的參加之組織為重點而企圖內各之整理、蒙系喇嘛教徒設立喇嘛教宗團、而來兩者之關係願為不確力在地方亦有引起各種困難之情形因而擬將兩者關係調整明確俾得即應現在之實際令其圓滑進展

公 函

吉林省公函省長第六八號一一一四  
 廣通九年六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局長 鑒  
 佛教總會及喇嘛教宗團ノ指導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協和會及興安局ニ於テ協議ノ上別紙「佛教總會ト喇嘛教宗團ノ關係調整ノ件」ニ依ルコトニ決定致シタルニ付右御承知ノ上御指導相成度  
 附 件

一 佛教總會ト喇嘛教宗團ノ關係調整ノ件  
 抄 件  
 佛教總會ト喇嘛教宗團ノ關係調整ノ件  
 一份  
 方針  
 佛教總會設立ニ當テハ國內喇嘛教徒モ亦形式的ニ之ニ參加シタルモ其ノ後佛教總會ハ滿系寺廟僧尼ノ組織統一ヲ中心トシテ內容ノ整備ヲ企圖シ、蒙系喇嘛教徒ハ喇嘛教宗團ヲ結成シ爾來兩者ノ關係ハ不明確ト喇嘛地方ニ於テモ種々ノ困難ヲ惹起スル事情アリ、依テ現在ノ實際ニ關ヒ兩者ノ關係ヲ明確ニシ其ノ活動ヲ圓滑ナラシメントス

235	234	233	232
十家泡子	小新店泡子	馬營泡子屯	西青山干泡大青嶺水面
	龍頭魚	喇嘛魚	喇嘛魚
脫西馬頭屯	孔村西山外八郎	蓮頭村大青嶺	喇嘛頭克青第三山

一、喇嘛教宗團離佛女總會爲獨立之別  
 二、喇嘛教宗團、佛女總會均須自覺各非  
 國內之全部代表且全國佛教徒共進  
 之事實應由兩者合同而行之

三、佛女總會喇嘛教宗團爲其聯絡並增進  
 親睦之關係互相交換顧問並行年一次各  
 將其重要事項互相報告之

一、佛女總會對於各地方支部、喇嘛教宗  
 團對於各教務所務務分所分別將本件決  
 定事項通達之政府及協和會對於地方亦  
 取同樣之措置

二、交換顧問如無其他事情應早急儘先實  
 行之

三、第一次之互相報告之重要報告應各將  
 佛女總會或喇嘛教宗團自設立以後之各  
 重要事項完全報告之

理由  
 依照前項第一項應將兩者分爲各獨立團  
 體之理由如下  
 一、佛女總會對於各會員徵收會費喇嘛教  
 宗團亦對其寺廟及喇嘛教宗團費因此喇  
 嘛教宗團與佛女總會之會員時成爲二重負擔  
 二、佛女總會對於滿蒙僧尼之任免由總會  
 長一元的統制喇嘛教宗團亦由宗團長司  
 掌兩者各別另行現在情形兩者之統一實  
 不可能也

三、喇嘛教宗團與喇嘛教宗團應其各別  
 財產使其歸喇嘛教宗團佛女總會亦應將滿蒙  
 定額寺廟之財產產權歸喇嘛教宗團因此對  
 於整理定額寺廟財產亦應兩者各別內  
 獨立團體

四、綜合如上理由佛女總會不惟爲國內  
 全體教徒之聯絡並親睦之機關應爲滿蒙  
 寺團僧尼之特別統制機關如是則另有  
 組織及系統之喇嘛教宗團與喇嘛系僧尼同  
 參加之以爲才始並有發生困難之虞無如  
 兩者各成獨立團體爲佳

吉林省佈告第二五號  
 總酒協定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依價格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酒精可代特許法第一條第三項之  
 額認可知左記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記  
 一、組合及其他準此者之名稱及地區  
 一、名稱 農安總酒製造業組合  
 二、地區 農安稅捐局管轄地區  
 三、可代特許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額及其實施  
 實施ノ日  
 一、額 燒酒 升最高小賣價格壹圓二分  
 二、實施ノ日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三、認可所附之制限或條件  
 一、酒精成分 五十度以上  
 二、適用地域 農安縣一圓

理由  
 一、佛女總會ハ各地方支部ニ、喇嘛教宗  
 團ハ各教務所務務分所ニ本件決定事項  
 ニ對シ同様に處置ヲナス  
 二、顧問ノ交換ハ事情ノ許ス限リ成ル可  
 キ事ニ實施ス  
 三、第一次ノ相互ノ重要報告ニハ總會又  
 ハ宗團設立以來ノ重要事項ヲ凡ヘテ報  
 告スルモノトス

一、喇嘛教宗團ハ佛女總會ヨリ獨立セル  
 別個ノ宗教團體トス  
 二、佛女總會、喇嘛教宗團ハイズレモ國  
 內ノ佛教徒全體ヲ代表スルモノニ非テ  
 ルコトヲ自認スルト共ニ、全國佛教徒  
 共通ノ事業ハ兩者ノ合同ニ依リ之ヲ行  
 フモノトス  
 三、佛女總會、喇嘛教宗團ハ其ノ連絡親  
 睦ヲ增進スルヲ相互ニ顧問ヲ交換シ  
 且ツ毎年一回各重要ナル事項ノ報告ヲ  
 ナス

理由  
 一、佛女總會ハ依リ兩者ヲ獨立ノ團體トナス可  
 キ理由次ノ如シ  
 一、佛女總會ハ各會員ヨリ會費ヲ徵收シ  
 喇嘛教宗團ハ於テモ亦其ノ寺廟及ヒ喇  
 嘛ヨリ實費ヲ徵收ス、從テ喇嘛カ佛女  
 總會會員タル場合ハ二重負擔トナル  
 二、佛女總會ハ於テハ特ニ滿蒙僧尼ノ任  
 免ハ總會長ヨリ一元的ニ統制セントシ  
 喇嘛教宗團ハ於テハ宗團長之ヲ司シ、  
 兩者各別別ニ行ハシ兩者ヲ統一スル現  
 狀ニ於テ不可能ナリ

一、組合其ノ他之ニ準ズルモノノ名稱及  
 地區  
 一、名稱 農安總酒製造業組合  
 二、地區 農安稅捐局管轄地區  
 三、法第一條第三項ニ代ルベキ額及其ノ  
 實施ノ日  
 一、額 燒酒 升最高小賣價格壹圓四分  
 二、實施ノ日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三、認可所附之制限或條件  
 一、酒精成分 五十度以上  
 二、適用地域 農安縣一圓

吉林省佈告第二五號  
 總酒協定價格認可ノ件  
 爲佈告事依價格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同法第一條第三項ノ額認ニ代ルベキ額  
 左記ノ通認可セルモノニ付一般商民ハ之ヲ周  
 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三、喇嘛教宗團ハ於テハ定額セル寺廟ヲ  
 管理シ其ノ財產ハ宗團ニ歸屬セシメ、  
 佛女總會亦滿蒙ノ定額セル寺廟ノ財產  
 ハ之ヲ總會ニ歸屬セシメントス  
 依テ定額寺廟ノ財產上ヨリモ兩者ヲ  
 別個ノ獨立團體トスル可トス  
 四、以上要スルニ佛女總會ハ單ニ國內全  
 體佛教徒ノ連絡親睦ノ機關タルニ止ラス  
 特ニ滿蒙寺團僧尼ノ統制機關タルヲシテ  
 セリ斯クテハ別個ノ組織系統ヲ有スル  
 喇嘛教宗團カ滿蒙僧尼同様に之ニ參加ス  
 ルハ却テ矛盾ト困難ヲ來タス、依テ寧  
 ロ兩者ヲ獨立セル團體トナスヲ可トス

理由  
 一、佛女總會ハ依リ兩者ヲ獨立ノ團體トナス可  
 キ理由次ノ如シ  
 一、佛女總會ハ各會員ヨリ會費ヲ徵收シ  
 喇嘛教宗團ハ於テモ亦其ノ寺廟及ヒ喇  
 嘛ヨリ實費ヲ徵收ス、從テ喇嘛カ佛女  
 總會會員タル場合ハ二重負擔トナル  
 二、佛女總會ハ於テハ特ニ滿蒙僧尼ノ任  
 免ハ總會長ヨリ一元的ニ統制セントシ  
 喇嘛教宗團ハ於テハ宗團長之ヲ司シ、  
 兩者各別別ニ行ハシ兩者ヲ統一スル現  
 狀ニ於テ不可能ナリ

吉林省佈告第二五號  
 總酒協定價格認可ノ件  
 爲佈告事依價格臨時措置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同法第一條第三項ノ額認ニ代ルベキ額  
 左記ノ通認可セルモノニ付一般商民ハ之ヲ周  
 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九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正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 < > —

發行所  
吉林  
吉林會社印刷部  
吉林印刷局  
吉林印刷局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國務院第三四號 訓令  
 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  
 ○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モ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スルニ付スベ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之件  
 ○私件通告  
 ○局明令會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四八號  
 (吉領通第一二二號二一五)  
 令扶餘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二日 扶餘縣產水第六號之二四  
 呈請標記之件並豫許可如充合依漁業取締

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還漁業許可執照即移送原呈請人執執此令  
 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閣 傳 檢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四八號  
 (吉領通第一二二號二一五)  
 令扶餘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二日 扶餘縣產水第六號之二四  
 呈請標記之件並豫許可如充合依漁業取締

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モ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スルニ付スベシ  
 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閣 傳 檢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五二號  
 官領通第一二二號一三三  
 令郭前市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郭前市第一五三號之一〇呈請標記之件並豫許可如充合依漁業取締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給

業許可執照各壹份仰轉發原呈請人執執此令  
 再漁業許可給發現在製作中後日另行補發之  
 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閣 傳 檢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五二號  
 官領通第一二二號一三三  
 令郭前市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郭前市第一五三號之一〇呈請標記之件並豫許可如充合依漁業取締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給

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スルニ付スベシ  
 進而漁業許可給發へ現在製作中ニ付後ニ補發ス  
 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閣 傳 檢  
 一、漁業許可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號 特別漁業	吉林省安東縣	小松 通郎
第二號 特別漁業	吉林省安東縣	小松 通郎
第三號 特別漁業	吉林省安東縣	小松 通郎

第四號 特別漁業		
第五號 特別漁業		
第六號 特別漁業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廣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編 警察廳部可

星期五

六五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五六號  
 (官廳第一二二號一)  
 令前放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作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據郭爾斯前廳第一五三號之一七呈請登記之件按發許可如左合伏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各要件即即轉發呈請人收執此令  
 再漁業許可給發現在製作中後日另行補發  
 廣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傑 啟  
 附 件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五六號  
 (官廳第一二二號一)  
 郭爾斯前政廳長令  
 漁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郭爾斯前政廳長郭爾斯第一五三號ノ一七ヲ以テ送達ニ付ル

竹首題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ニ依リ調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追而漁業許可給發ハ現在調紙中ニ付發ニ補發ス  
 廣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傑 啟  
 附 件

1753	1752	1751	1750	1749	1748	1747
徐萬隆	楊文盛	吳鳳山	雷禮堯	吳魁銘	梁國棟	王選區

1759	1758	1757	1756	1755	1754
劉連區	孫海樓	馬子地 馬子地 馬子地 馬子地	第一勞團克七家 子也 劉有	馮國器	姜鳳山







任免及指叙

<p>派爲德惠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庚申九年三月一日                  黑河省技士                  任吉林省技士                  建築局委任官試補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庚申九年四月一日</p>	<p>齊之峰                  李耀榮                  新名壽</p>	<p>任檢閱委任官試補                  任教化廳屬官</p>	<p>張文彬                  崔奎福                  馮景和                  李于榮                  馮文智                  魏水新</p>	<p>任教化廳委任官試補                  任教化廳委任官試補                  任樺甸縣委任官試補</p>	<p>宋魁文                  何明泉                  王春生                  許毅恆                  郭振瀾                  梁乃陽                  馮俊林                  魏樹屏                  高雲祚                  蘇白新                  李治唐                  金國榮                  劉國鈞                  李會文                  鄭潤田                  劉嘉林                  王秀周</p>	<p>任前郭旗委任官試補                  任樺甸縣屬官                  任郭前旗ベスト防疫所防疫官佐                  庚申九年五月十一日                  派爲闡家井警察署長                  乾安縣警佐                  派爲讓家井警察署長                  乾安縣警佐                  派爲讓家井警察署長                  乾安縣警佐                  庚申九年五月十八日                  樺甸縣屬官                  庚申九年五月五日                  樺甸縣委任官試補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p>	<p>陳樹昌                  程伯勛                  王秉鈞                  董國徽                  吳福呈                  吳化九                  趙馮祥                  吳道一                  中世古謙一                  關廣守</p>	<p>庚申九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教導                  郭大華                  應即休職                  庚申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樺甸縣警尉                  盧玉麟                  辭官照准                  庚申九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立國民高等學校屬官                  加村浩二                  辭官照准                  庚申九年五月十四日                  吉林省立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嚴柏云                  應即休職                  庚申九年五月十五日                  長春縣警尉                  張萬巖                  辭官照准                  庚申九年五月十八日                  樺甸縣委任官試補                  于顯燧                  辭官照准                  庚申九年五月廿三日</p>
---	--	---	---	--	--	---	---	--

254	263
	漁業
	漁業
酒梅屯至歐河水	許化縣官地村橋 林屯至額河水
	魚魚魚
何遇屯	政化縣官地村橋 木林屯海山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省第三三三號  
 大正九年六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新報九年六月十三日

價目  
 零售每份九分  
 本報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本報每季三元六角五分  
 本報每半年七元一角五分  
 本報每年十三元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發行所  
 吉林省會社三興街五號  
 吉林市三興街五號

Oct

新曆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茲將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特種草類之制與與農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作將特種草販賣業許可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第一條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特種草類之販賣業者須受支店及營業所所在地之市縣市長之許可。有政府支店或營業所者於每個支店或營業所均須爲此之手續。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擬受特種草販賣業之許可時須向市縣市長提出記載左記事項之許可呈請書  
一、本籍、住所、氏名、年齡(法人時爲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氏名及定款)  
二、商號  
三、資本額

四、營業所所在地  
五、開業年月日  
六、於最近一年間之販賣實績

第四條 營業者請受左記各號之一時由當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二十日以內須向市縣市長報告之  
一、第三條第一號至第四號有變更時  
二、休業或發業時  
三、承讓時  
第五條 因營業之相續或讓受後繼續營業時須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許可且於讓受時讓渡人須受連署  
第六條 營業者該當左記各號之一時轉移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爲虛偽之申告而受許可時  
二、違背組合之規則而受處分時  
三、六箇月以上連續休業而無開業之希望時  
四、借名讓與他人而營業時  
五、其他市縣市長認爲有命令取消其許可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茲將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特種草類之制與與農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作將特種草販賣業許可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第一條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特種草類之販賣業者須受支店及營業所所在地之市縣市長之許可。有政府支店或營業所者於每個支店或營業所均須爲此之手續。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擬受特種草販賣業之許可時須向市縣市長提出記載左記事項之許可呈請書  
一、本籍、住所、氏名、年齡(法人時爲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氏名及定款)  
二、商號  
三、資本額

四、營業所所在地  
五、開業年月日  
六、於最近一年間之販賣實績

第四條 營業者請受左記各號之一時由當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二十日以內須向市縣市長報告之  
一、第三條第一號至第四號有變更時  
二、休業或發業時  
三、承讓時  
第五條 因營業之相續或讓受後繼續營業時須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許可且於讓受時讓渡人須受連署  
第六條 營業者該當左記各號之一時轉移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爲虛偽之申告而受許可時  
二、違背組合之規則而受處分時  
三、六箇月以上連續休業而無開業之希望時  
四、借名讓與他人而營業時  
五、其他市縣市長認爲有命令取消其許可

目次  
○關於特種草類之制與與農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作  
○關於特種草類之販賣業許可規則之件  
○關於特種草類之販賣業許可規則之件  
○關於特種草類之販賣業許可規則之件  
○關於特種草類之販賣業許可規則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



可或停止其營業之必要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五四號  
(官廳編第一二號一一三〇)  
令 水 吉 經 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作  
庚戌九年五月三〇日水產部第八號之二四  
六號附錄記之件其豫許可如左依漁業取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經營得權專販賣者自  
本令施行之日起限六十日得權者其營業  
前項之經營得權專販賣者自本令施行之  
日起限於三十日以前向市縣局長呈請許可  
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  
執照各受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再漁業許可給與現在製作中後日另行補  
發之  
庚戌九年六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啟

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漁具漁場之位置	漁業許可之期限	姓名住所
1760 掛網掛網 漁業漁業 起至阿屯樓 中間之松花江 永吉縣一號 自四月一日 起至十月末 日 白魚 永吉縣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永吉縣一號 自四月一日 起至十月末 日 白魚 永吉縣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1761 掛網掛網 漁業漁業 起至阿屯樓 中間之松花江 永吉縣一號 自四月一日 起至十月末 日 白魚 永吉縣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永吉縣一號 自四月一日 起至十月末 日 白魚 永吉縣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五五號  
(官廳編第一二號二一四)  
令 敦 化 縣 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戌九年六月二日附錄開第七十三號之  
十三號請權記之件其豫許可如左依漁業  
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

此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令  
庚戌九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啟

又ハ營業停止ヲ命スル必要アリト認  
メタルトキ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五四號  
(官廳編第一二號一一三〇)  
令 水 吉 經 長  
漁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庚戌九年五月三〇日水產部第八號ノ二四  
六ヲ以テ修正シタル旨首題ノ件漁業取締

本令施行ノ際現在經營得權專販賣者  
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六十日ヲ限リ其ノ營  
業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前項ノ權專販賣  
者ヲ以テ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十日以  
內ニ市縣局長ニ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決施行細則第八條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  
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  
スベシ  
並而漁業許可給與ハ現在調整中ニ付後  
補發ス  
庚戌九年六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啟

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漁具漁場之位置	漁業許可之期限	姓名住所
1762 掛網掛網 漁業漁業 起至阿屯樓 中間之松花江 永吉縣一號 自四月一日 起至十月末 日 白魚 永吉縣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永吉縣一號 自四月一日 起至十月末 日 白魚 永吉縣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1763 掛網掛網 漁業漁業 起至阿屯樓 中間之松花江 永吉縣一號 自四月一日 起至十月末 日 白魚 永吉縣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永吉縣一號 自四月一日 起至十月末 日 白魚 永吉縣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1764 掛網掛網 漁業漁業 起至阿屯樓 中間之松花江 永吉縣一號 自四月一日 起至十月末 日 白魚 永吉縣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永吉縣一號 自四月一日 起至十月末 日 白魚 永吉縣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自康德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十年 月末日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省指令第一三五五號  
(官廳編第一二號二一四)  
令 敦 化 縣 長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ニ關スル件  
庚戌九年六月二日附錄開第七十三ノ十  
三番ヲ以テ修正シタル旨首題ノ件漁業取締  
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

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  
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庚戌九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三

**地政廳局長佈告第一四七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六月二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因決定佈告  
為要

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同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暨請該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六月六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公示期間 自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至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  
公示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公署  
地籍區劃名

**地政廳局長佈告第一四七號**  
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六月二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因決定佈告  
為要

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同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暨請該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六月六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公示期間 自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至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  
公示場所 吉林省吉林市公署  
地籍區劃名

**佈告**

970	971	972	980	988	987	981	980	978	977	976	975	974	973	972	971	970	969	968	967	966	965	964	963	962	961	960	959	958	957	956	955	954	953	952	951	950	949	948	947	946	945	944	943	942	941	940	939	938	937	936	935	934	933	932	931	930	929	928	927	926	925	924	923	922	921	920	919	918	917	916	915	914	913	912	911	910	909	908	907	906	905	904	903	902	901	900	899	898	897	896	895	894	893	892	891	890	889	888	887	886	885	884	883	882	881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868	867	866	865	864	863	862	861	860	859	858	857	856	855	854	853	852	851	850	849	848	847	846	845	844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36	835	834	833	832	831	830	829	828	827	826	825	824	823	822	821	820	819	818	817	816	815	814	813	812	811	810	809	808	807	806	805	804	803	802	801	800	799	798	797	796	795	794	793	792	791	790	789	788	787	786	785	784	783	782	781	780	779	778	777	776	775	774	773	772	771	770	769	768	767	766	765	764	763	762	761	760	759	758	757	756	755	754	753	752	751	750	749	748	747	746	745	744	743	742	741	740	739	738	737	736	735	734	733	732	731	730	729	728	727	726	725	724	723	722	721	720	719	718	717	716	715	714	713	712	711	710	709	708	707	706	705	704	703	702	701	700	699	698	697	696	695	694	693	692	691	690	689	688	687	686	685	684	683	682	681	680	679	678	677	676	675	674	673	672	671	670	669	668	667	666	665	664	663	662	661	660	659	658	657	656	655	654	653	652	651	650	649	648	647	646	645	644	643	642	641	640	639	638	637	636	635	634	633	632	631	630	629	628	627	626	625	624	623	622	621	620	619	618	617	616	615	614	613	612	611	610	609	608	607	606	605	604	603	602	601	600	599	598	597	596	595	594	593	592	591	590	589	588	587	586	585	584	583	582	581	580	579	578	577	576	575	574	573	572	571	570	569	568	567	566	565	564	563	562	561	560	559	558	557	556	555	554	553	552	551	550	549	548	547	546	545	544	543	542	541	540	539	538	537	536	535	534	533	532	531	530	529	528	527	526	525	524	523	522	521	520	519	518	517	516	515	514	513	512	511	510	509	508	507	506	505	504	503	502	501	500	499	498	497	496	495	494	493	492	491	490	489	488	487	486	485	484	483	482	481	480	479	478	477	476	475	474	473	472	471	470	469	468	467	466	465	464	463	462	461	460	459	458	457	456	455	454	453	452	451	450	449	448	447	446	445	444	443	442	441	440	439	438	437	436	435	434	433	432	431	430	429	428	427	426	425	424	423	422	421	420	419	418	417	416	415	414	413	412	411	410	409	408	407	406	405	404	403	402	401	400	399	398	397	396	395	394	393	392	391	390	389	388	387	386	385	384	383	382	381	380	379	378	377	376	375	374	373	372	371	370	369	368	367	366	365	364	363	362	361	360	359	358	357	356	355	354	353	352	351	350	349	348	347	346	345	344	343	342	341	340	339	338	337	336	335	334	333	332	331	330	329	328	327	326	325	324	323	322	321	320	319	318	317	316	315	314	313	312	311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301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292	291	290	289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280	279	278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268	267	266	265	264	263	262	261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253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244	243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236	235	234	233	232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佈告**

766	464	763	762	761	760	759	758	757	756	755	754	753	752	751	750	749	748	747	746	745	744	743	742	741	740	739	738	737	736	735	734	733	732	731	730	729	728	727	726	725	724	723	722	721	720	719	718	717	716	715	714	713	712	711	710	709	708	707	706	705	704	703	702	701	700	699	698	697	696	695	694	693	692	691	690	689	688	687	686	685	684	683	682	681	680	679	678	677	676	675	674	673	672	671	670	669	668	667	666	665	664	663	662	661	660	659	658	657	656	655	654	653	652	651	650	649	648	647	646	645	644	643	642	641	640	639	638	637	636	635	634	633	632	631	630	629	628	627	626	625	624	623	622	621	620	619	618	617	616	615	614	613	612	611	610	609	608	607	606	605	604	603	602	601	600	599	598	597	596	595	594	593	592	591	590	589	588	587	586	585	584	583	582	581	580	579	578	577	576	575	574	573	572	571	570	569	568	567	566	565	564	563	562	561	560	559	558	557	556	555	554	553	552	551	550	549	548	547	546	545	544	543	542	541	540	539	538	537	536	535	534	533	532	531	530	529	528	527	526	525	524	523	522	521	520	519	518	517	516	515	514	513	512	511	510	509	508	507	506	505	504	503	502	501	500	499	498	497	496	495	494	493	492	491	490	489	488	487	486	485	484	483	482	481	480	479	478	477	476	475	474	473	472	471	470	469	468	467	466	465	464	463	462	461	4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編 郵便物  
滿洲九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官署官財第三〇號一四八  
廣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各市長 賀澤 軍一

關於地稅台帳等調整事務規程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屆之件頃准經濟部稅務司長  
如別紙送達到者相應函達  
查照特對改正之左記諸點留意處理為荷

### 計開

- 一、賦課日期之設定  
地稅地捐制度因無賦課日期只有納期  
地稅地捐以納期開始日之現在規定之納  
稅告知書到達納稅義務者時要相當之日  
期甚至有一月以後始能到納稅義務者  
之手中之狀況似此不但違反納稅規定之  
宗旨且對於納期內收入亦有莫大之影響  
故此次擬定賦課日期以安與納期區別

### 二、納稅告知書之作成

於改正前之地稅台帳等調整事務規程地  
稅台帳之調整規定至九月三十日完了但  
如前述將賦課日期決定為九月一日之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廣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編 郵便物  
星期一

係上故須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地稅  
台帳整理完了移繳收納簿並須準備在納  
期開始日之十月一日以前將納稅告知書  
送達納稅義務者

## 公函

吉林省官署官財第三〇號一四八  
廣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各市長 賀澤 軍一

地稅台帳等調整事務規程ニ關スル件  
首屆ノ件ニ關シ經濟部稅務司長ヨリ到紙  
ノ通過既有之タルニ付改正ノ左記諸點特  
ニ留意相成度

### 一、賦課日期ノ設定

地稅地捐制度ニ於テハ納期ノミニテ賦  
課期日無キ  
地稅地捐納期開始ノ日現在ニ於テ調  
定セラレ納稅告知書到達納稅義務者ニ到  
達スル迄ハ相當ノ時日ヲ要シ其タシ  
キハ一ヶ月ヲ超過スルニ非サレハ納稅  
告知書到達納稅義務者ノ手元ニ到達セザ  
ル狀況ニシテ納稅設定ノ宗旨ニ悖ルノ  
ミナラス期納內收入ニモ影響スルトコ  
ロ計ナカサルニ依リ今般賦課期日ヲ  
設定シ納期ト區別セリ

### 二、納稅告知書ノ作成

改正前ノ地稅台帳等調整事務規程ニ於  
テハ地稅台帳ノ調整ハ九月三十日迄  
完了スルコト相成リ居ルニ前條ノ如

○關於地稅台帳等調整事務規程之件  
賦課期日ヲ九月一日ト決定シタル關係  
上八月三十一日迄ハ地稅台帳ノ整理ヲ  
完了シ之ヲ收納簿ニ移載シ納期開始ノ  
日タル十月一日以前ニ必ス納稅告知書  
カ納稅義務者ヘ到達スル標準費スルモ  
ノトス  
經濟部公函 經稅調第一七九號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吉林省次長 賀澤 軍一  
地稅台帳等調整事務規程ニ關スル件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日本部ニ於テ  
各省公署及稅務監督署ニ於ケル關係者ノ  
會合ヲ求メ協同議決シタル「地稅台帳等調  
整事務規程」ハ其ノ後修訂ノ結果左記ノ  
諸點ヲ改正致スコト決定シタルニ付省  
長及稅務監督署長ハ要請ナル連絡ヲ保持  
シ適切ナル計畫ヲ樹テ管内官廳次長ヲ指  
導監督シテ所期ノ目的ヲ達成スル標準費  
ヲ留意相成度

地稅台帳等調整事務規程改正シタル事項  
左ノ如シ  
一、第八條中「九月三十日」トアルヲ「  
八月三十一日」ニ改ム  
二、第十一條第三號(中「水田及雜目地  
トアルヲ」水田及雜目地ノ土地)ニ

改後於計畫發生重要變更時應隨時向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更由稅務監督署長向經濟部大臣報告之

第六條 市縣政廳將每月末日之地稅彙報等調製進行狀況報告書(第二號樣式)限於翌月十日前向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提出、稅務監督署長限於二十日前向經濟部大臣報告之

第二章 調製期間  
第七條 地稅彙報等之調製須對每年應受不動產登錄法適用之地域之土地於其受不動產登錄法適用日之現在調製之但對於廣德九年分共稅至新地稅法公布之日以前應受不動產登錄法適用之地域之土地須於新地稅法公布日之現在調製之

地稅彙報等調製事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關於地稅彙報等之調製事務依本規程之所定行之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勸長或市長(以下稱市縣政廳長)擬調製地稅彙報等時須俾事務員並其他情況樹立適當之調製計畫

第三條 市縣政廳應立調製計畫時限於該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地稅彙報等調製計畫書(第一號樣式)向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提出之但對於廣德九年分限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之

第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到市縣政廳之調製計畫書時之提出時限於該年二月末日前向經濟部大臣報告之但對於廣德九年分限於五月十日前報告之

第五條 市縣政廳依第三條之規定報告完

改ム  
三、第十三條中「納期開始日トアル」改ム  
「賦課期日ノ日」改ム  
四、第十三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以下逐條據下ク  
第十四條 前條ノ整理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賦課期日(九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地稅彙報之總合計額ニ基キ納稅義務者毎ノ地稅地稅附加州、地稅附加費ヲ收納簿ニ移載シ納稅告知書ヲ作成スヘシ  
以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地稅彙報等ノ調製ニ關スル事務ハ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行フヘシ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勸長又ハ市長(以下稱市縣政廳長ト稱ス)ハ地稅彙報等ヲ調製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事務、從事員並其他ノ情況ニ應ジ適切ナル調製計畫ヲ樹立スヘシ

第三章 調製方法  
第九條 市縣政廳長ハ地稅彙報等ノ調製ニ關シテ其ノ年ノ一月三十一日限地稅彙報等調製計畫書(第一號樣式)ヲ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ニ提出スヘシ但シ廣德九年分ニ付テハ四月三十日限提出スヘシ

第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ハ市縣政廳長ヨリ調製計畫書ヲ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年二月末日限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ヘシ但シ廣德九年分ニ付テハ五月十日限報告スヘシ

第五條 市縣政廳長ハ第三條ノ規定ニヨリ

報告シタル後ニ於テ計畫ニ重要ナル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ニ、稅務監督署長ハ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第六條 市縣政廳長ハ每月末日ニ於ケル地稅彙報等調製進行狀況報告書(第二號樣式)ヲ翌月十日前向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ニ提出シ稅務監督署長ハ二十日限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章 調製期間  
第七條 地稅彙報等ノ調製ハ每年不動產登錄法ノ適用ヲ受ケル地域ノ土地ニ於テ不動產登錄法ノ適用ヲ受ケル日ノ現在ニ於テ之ヲ調製スヘシ但シ廣德九年分ニ付テハ新地稅法公布ノ日迄ニ於テ之ヲ調製スヘシ

第八條 地稅彙報等ノ調製ハ每年一月一日ヨリ着手シ其ノ年八月三十一日迄ニ之ヲ完了スヘシ但シ第七條但書ノ土地ニ付テハ四月十六日ヨリ着手シ八月三十一日迄ニ之ヲ完了スヘシ

第三章 調製方法  
第九條 市縣政廳長ハ地稅彙報等ノ調製ニ關シテ其ノ年ノ一月三十一日限地稅彙報等調製計畫書(第一號樣式)ヲ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ニ提出スヘシ但シ廣德九年分ニ付テハ四月三十日限提出スヘシ

一、地籍調査  
二、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査  
三、減免稅年限地調査  
四、家屋稅法施行地域內空地調査

第十條 市縣政廳長ハ左記標準ヲ調製スヘシ

<p>一、地稅彙帳(甲號)</p> <p>二、地稅彙帳(乙號)</p> <p>三、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p> <p>四、不課稅地彙帳</p> <p>五、不課稅地彙帳集計簿</p> <p>六、減免、年賦地彙帳</p> <p>七、土地異動整理簿</p> <p>八、納稅義務者異動整理簿</p> <p>第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諸帳簿之調製所依左列各款爲之</p> <p>(一) 地稅彙帳(第三號樣式)</p> <p>(二) 依土地等稅修正要綱調製之地籍簿(其自明治八年六月一日以後至舊地稅法公布之日之土地異動係登載官署之通知、對於納稅義務人之異動依土地登記簿(利用及修繕諸書)分別附加相對之</p>	<p>(三) 依土地等稅調查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調製之地籍簿(包含前款之地籍簿)應以市、町、村爲單位按每地目之等級別區分之</p> <p>(四) 於前款之地籍簿將課稅標準算出記載且檢算之</p> <p>(五) 將該地籍簿以市町村爲單位按每地目之等級別集計檢算其面積、課稅地目及算額而作成土地等稅別集計表(第四號樣式)</p>	<p>之總計表且檢算之</p> <p>二、地稅彙帳(甲號)(第五號樣式)本彙帳暫時不作成之</p> <p>三、地稅彙帳(乙號)(第六號樣式)將地籍簿及納稅義務者住宅地、農地、旱田、水田及其他之地區分之</p> <p>(一) 依前款已爲整理區分之地籍簿應移載於地稅彙帳而檢對之</p> <p>(二) 地稅彙帳應集計每納稅義務人之地目別面積、課稅標準及筆數而算出稅額併檢算之</p> <p>(三) 前款之稅額須按納稅義務人計算而檢算之</p> <p>(四) 地稅彙帳之面積、課稅標準、稅額及筆數人員應按市町村地目別集計而作成該地籍簿表(第七號樣式)</p> <p>(五) 根據前款該地籍簿表而面積、課稅標準、稅額及筆數人員按段別、地目別集計而檢算之</p>	<p>四、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第八號樣式)對課稅地籍簿表與土地等稅別集計表(總計表)確認其符合後應依課稅地籍簿表記載於本彙帳而整理之</p> <p>五、不課稅地彙帳(第九號樣式)根據土地登記簿及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查按每筆將土地之所在、地號</p>	<p>一、地稅彙帳(甲號)</p> <p>二、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p> <p>三、地稅彙帳(乙號)</p> <p>四、不課稅地彙帳</p> <p>五、不課稅地彙帳集計簿</p> <p>六、減免稅年賦地彙帳</p> <p>七、土地異動整理簿</p> <p>八、納稅義務者異動整理簿</p> <p>第十一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課帳簿ノ調製ハ左ノ各款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ヘシ</p> <p>(一) 地籍簿(第三號樣式)ニ依リ調製セラルル地籍簿ニ付テハ廣德八年六月一日以降新地稅法公布ノ日ニ至ル期間ニ於ケル土地ノ異動ハ登錄官署ノ通知ニ依リ納稅義務者ノ異動ニ付テハ土地登記簿ハ登錄申請簿(利用)ニ依リ夫々加算照合スルモノトス</p>
<p>一、地稅彙帳(甲號)</p> <p>二、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p> <p>三、地稅彙帳(乙號)</p> <p>四、不課稅地彙帳</p> <p>五、不課稅地彙帳集計簿</p> <p>六、減免稅年賦地彙帳</p> <p>七、土地異動整理簿</p> <p>八、納稅義務者異動整理簿</p> <p>第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諸帳簿之調製所依左列各款爲之</p> <p>(一) 地稅彙帳(第三號樣式)</p> <p>(二) 依土地等稅修正要綱調製之地籍簿(其自明治八年六月一日以後至舊地稅法公布之日之土地異動係登載官署之通知、對於納稅義務人之異動依土地登記簿(利用及修繕諸書)分別附加相對之</p>	<p>(三) 依土地等稅調查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調製之地籍簿(包含前款之地籍簿)應以市、町、村爲單位按每地目之等級別區分之</p> <p>(四) 於前款之地籍簿將課稅標準算出記載且檢算之</p> <p>(五) 將該地籍簿以市町村爲單位按每地目之等級別集計檢算其面積、課稅地目及算額而作成土地等稅別集計表(第四號樣式)</p>	<p>之總計表且檢算之</p> <p>二、地稅彙帳(甲號)(第五號樣式)本彙帳暫時不作成之</p> <p>三、地稅彙帳(乙號)(第六號樣式)將地籍簿及納稅義務者住宅地、農地、旱田、水田及其他之地區分之</p> <p>(一) 依前款已爲整理區分之地籍簿應移載於地稅彙帳而檢對之</p> <p>(二) 地稅彙帳應集計每納稅義務人之地目別面積、課稅標準及筆數而算出稅額併檢算之</p> <p>(三) 前款之稅額須按納稅義務人計算而檢算之</p> <p>(四) 地稅彙帳之面積、課稅標準、稅額及筆數人員應按市町村地目別集計而作成該地籍簿表(第七號樣式)</p> <p>(五) 根據前款該地籍簿表而面積、課稅標準、稅額及筆數人員按段別、地目別集計而檢算之</p>	<p>四、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第八號樣式)對課稅地籍簿表與土地等稅別集計表(總計表)確認其符合後應依課稅地籍簿表記載於本彙帳而整理之</p> <p>五、不課稅地彙帳(第九號樣式)根據土地登記簿及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查按每筆將土地之所在、地號</p>	<p>一、地稅彙帳(甲號)</p> <p>二、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p> <p>三、地稅彙帳(乙號)</p> <p>四、不課稅地彙帳</p> <p>五、不課稅地彙帳集計簿</p> <p>六、減免稅年賦地彙帳</p> <p>七、土地異動整理簿</p> <p>八、納稅義務者異動整理簿</p> <p>第十一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ヘシ</p> <p>(一) 地籍簿(第三號樣式)ニ依リ調製セラルル地籍簿ニ付テハ廣德八年六月一日以降新地稅法公布ノ日ニ至ル期間ニ於ケル土地ノ異動ハ登錄官署ノ通知ニ依リ納稅義務者ノ異動ニ付テハ土地登記簿ハ登錄申請簿(利用)ニ依リ夫々加算照合スルモノトス</p>
<p>一、地稅彙帳(甲號)</p> <p>二、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p> <p>三、地稅彙帳(乙號)</p> <p>四、不課稅地彙帳</p> <p>五、不課稅地彙帳集計簿</p> <p>六、減免稅年賦地彙帳</p> <p>七、土地異動整理簿</p> <p>八、納稅義務者異動整理簿</p> <p>第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諸帳簿之調製所依左列各款爲之</p> <p>(一) 地稅彙帳(第三號樣式)</p> <p>(二) 依土地等稅修正要綱調製之地籍簿(其自明治八年六月一日以後至舊地稅法公布之日之土地異動係登載官署之通知、對於納稅義務人之異動依土地登記簿(利用及修繕諸書)分別附加相對之</p>	<p>(三) 依土地等稅調查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調製之地籍簿(包含前款之地籍簿)應以市、町、村爲單位按每地目之等級別區分之</p> <p>(四) 於前款之地籍簿將課稅標準算出記載且檢算之</p> <p>(五) 將該地籍簿以市町村爲單位按每地目之等級別集計檢算其面積、課稅地目及算額而作成土地等稅別集計表(第四號樣式)</p>	<p>之總計表且檢算之</p> <p>二、地稅彙帳(甲號)(第五號樣式)本彙帳暫時不作成之</p> <p>三、地稅彙帳(乙號)(第六號樣式)將地籍簿及納稅義務者住宅地、農地、旱田、水田及其他之地區分之</p> <p>(一) 依前款已爲整理區分之地籍簿應移載於地稅彙帳而檢對之</p> <p>(二) 地稅彙帳應集計每納稅義務人之地目別面積、課稅標準及筆數而算出稅額併檢算之</p> <p>(三) 前款之稅額須按納稅義務人計算而檢算之</p> <p>(四) 地稅彙帳之面積、課稅標準、稅額及筆數人員應按市町村地目別集計而作成該地籍簿表(第七號樣式)</p> <p>(五) 根據前款該地籍簿表而面積、課稅標準、稅額及筆數人員按段別、地目別集計而檢算之</p>	<p>四、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第八號樣式)對課稅地籍簿表與土地等稅別集計表(總計表)確認其符合後應依課稅地籍簿表記載於本彙帳而整理之</p> <p>五、不課稅地彙帳(第九號樣式)根據土地登記簿及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查按每筆將土地之所在、地號</p>	<p>一、地稅彙帳(甲號)</p> <p>二、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p> <p>三、地稅彙帳(乙號)</p> <p>四、不課稅地彙帳</p> <p>五、不課稅地彙帳集計簿</p> <p>六、減免稅年賦地彙帳</p> <p>七、土地異動整理簿</p> <p>八、納稅義務者異動整理簿</p> <p>第十一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ヘシ</p> <p>(一) 地籍簿(第三號樣式)ニ依リ調製セラルル地籍簿ニ付テハ廣德八年六月一日以降新地稅法公布ノ日ニ至ル期間ニ於ケル土地ノ異動ハ登錄官署ノ通知ニ依リ納稅義務者ノ異動ニ付テハ土地登記簿ハ登錄申請簿(利用)ニ依リ夫々加算照合スルモノトス</p>
<p>一、地稅彙帳(甲號)</p> <p>二、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p> <p>三、地稅彙帳(乙號)</p> <p>四、不課稅地彙帳</p> <p>五、不課稅地彙帳集計簿</p> <p>六、減免稅年賦地彙帳</p> <p>七、土地異動整理簿</p> <p>八、納稅義務者異動整理簿</p> <p>第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諸帳簿之調製所依左列各款爲之</p> <p>(一) 地稅彙帳(第三號樣式)</p> <p>(二) 依土地等稅修正要綱調製之地籍簿(其自明治八年六月一日以後至舊地稅法公布之日之土地異動係登載官署之通知、對於納稅義務人之異動依土地登記簿(利用及修繕諸書)分別附加相對之</p>	<p>(三) 依土地等稅調查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調製之地籍簿(包含前款之地籍簿)應以市、町、村爲單位按每地目之等級別區分之</p> <p>(四) 於前款之地籍簿將課稅標準算出記載且檢算之</p> <p>(五) 將該地籍簿以市町村爲單位按每地目之等級別集計檢算其面積、課稅地目及算額而作成土地等稅別集計表(第四號樣式)</p>	<p>之總計表且檢算之</p> <p>二、地稅彙帳(甲號)(第五號樣式)本彙帳暫時不作成之</p> <p>三、地稅彙帳(乙號)(第六號樣式)將地籍簿及納稅義務者住宅地、農地、旱田、水田及其他之地區分之</p> <p>(一) 依前款已爲整理區分之地籍簿應移載於地稅彙帳而檢對之</p> <p>(二) 地稅彙帳應集計每納稅義務人之地目別面積、課稅標準及筆數而算出稅額併檢算之</p> <p>(三) 前款之稅額須按納稅義務人計算而檢算之</p> <p>(四) 地稅彙帳之面積、課稅標準、稅額及筆數人員應按市町村地目別集計而作成該地籍簿表(第七號樣式)</p> <p>(五) 根據前款該地籍簿表而面積、課稅標準、稅額及筆數人員按段別、地目別集計而檢算之</p>	<p>四、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第八號樣式)對課稅地籍簿表與土地等稅別集計表(總計表)確認其符合後應依課稅地籍簿表記載於本彙帳而整理之</p> <p>五、不課稅地彙帳(第九號樣式)根據土地登記簿及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查按每筆將土地之所在、地號</p>	<p>一、地稅彙帳(甲號)</p> <p>二、地稅彙帳(乙號)集計簿</p> <p>三、地稅彙帳(乙號)</p> <p>四、不課稅地彙帳</p> <p>五、不課稅地彙帳集計簿</p> <p>六、減免稅年賦地彙帳</p> <p>七、土地異動整理簿</p> <p>八、納稅義務者異動整理簿</p> <p>第十一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ヘシ</p> <p>(一) 地籍簿(第三號樣式)ニ依リ調製セラルル地籍簿ニ付テハ廣德八年六月一日以降新地稅法公布ノ日ニ至ル期間ニ於ケル土地ノ異動ハ登錄官署ノ通知ニ依リ納稅義務者ノ異動ニ付テハ土地登記簿ハ登錄申請簿(利用)ニ依リ夫々加算照合スルモノトス</p>



、地目、面積及所有人等移載之

六、不課稅地審核集計簿(第十號樣式)  
根據不課稅地審核按每市街村地目別將其筆數面積集計整理之

七、減免稅年限地調查(第十一號樣式)  
依舊地稅法賦與各該減免稅年限之土地於新地稅法施行之際其年限尚未屆滿者依據納稅義務人之申告而審查調查之

八、減免稅年限地審核(第十二號樣式)  
依減免稅年限地調查區分其異備地、改良地併按各種減免稅年限別登錄於本審核

九、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查(第十三號樣式)  
對於不課稅地之土地、或依條約及特別法應免除地稅之土地依據土地所有人之申告審查而調查之

一〇、家屋稅法施行地城內空地調查(第十四號樣式)  
對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城內之空地而未課家屋稅之空地、依據納稅義務人之申告、審查而調查之

一一、土地異動整理簿(第十五號樣式)  
對於地稅審核等作成期間中之土地之異動按其異動種類登錄於本簿而調查之  
一二、納稅義務人異動整理簿(第十六號樣式)

對於地稅審核等作成期間中之土地之異動按其異動種類登錄於本簿而調查之

第十二條 於前條之整理完了時應將該課期日之土地稅審核、地稅審核集計簿、不課稅地審核、不課稅地審核集計簿、減免稅年限地審核之現在額整理之

第十三條 於前條之整理完了時應將該課期日之土地稅審核、地稅審核集計簿、不課稅地審核、不課稅地審核集計簿、減免稅年限地審核之現在額整理之

第十四條 前條之整理完了時應將該課期日(九月一日)現在之地稅台帳之總合計表將納稅義務者之地稅、地稅附加捐、地稅附加費移載於收納簿作成納稅告知書

第十五條 市廳長應對所屬從事員(包含臨時職員)實施本調查事務上必要之講習訓練

第十六條 關於地稅審核等之調查市廳長認為有必要時應使街村職員協力之

第十七條 市廳長如遇有互異或因地地方之情形時應依原本規程之事項時應經由稅務監督署長向經濟部大臣呈請之  
第十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關於地稅之調查事務須常保持緊密聯絡而指導之

地稅審核簿ノ作成期間中ニ於ケル納稅義務者ニ關スル異動ニ付テハ本條ニ之ヲ登錄調査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前條ノ整理完了シタルトキハ減免年限地調查、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査、家屋稅法施行地城內空地調査、土地異動整理簿、納稅義務者異動整理簿ニ基キ地稅審核、地稅審核集計簿及不課稅地審核、不課稅地審核集計簿減免稅年限地審核ヲ加除、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前條ノ整理完了シタルトキハ賦課期日ノ日ニ於ケル地稅審核、地稅審核集計簿、不課稅地審核、不課稅地審核集計簿、減免稅年限地審核ノ現在額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前條ノ整理完了シタルトキハ賦課期日(九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地稅台帳乙號合計表ニ基キ納稅義務者毎ノ地稅、地稅附加捐地稅附加費ヲ收納簿ニ移載シ納稅告知書ヲ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市廳長ハ所屬從事員(臨時職員ヲ含ム)ニ付本調查事務ニ必要ナル講習訓練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地稅審核等ノ調査ニ關シ市廳長ハ必要ニ應ジ街村ノ職員ヲシテ協力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市廳長ハ異例ニ互ル事項又ハ地方ノ事情ニ依リ本規程ニ依リ難キ事項アルトキハ稅務監督署長ヲ經由シ經濟部大臣ニ呈請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ハ地稅審核ノ調査ニ關シ常ニ緊密ナル連絡ヲ保持スルモノトス

寄市廳長  
第十九條 市廳長應了地稅審核等之調  
以時應依另定將其成果向稅務監督署長

及省長報告之

地稅審核等諸樣式

- 第一號樣式(規程第三條).....地稅審核等調查計劃書
- 第二號樣式(規程第六條).....地稅審核等調查進行狀況報告書
- 第三號樣式(規程第九條).....地籍圖
- 第四號樣式(規程第十一條).....土地等級別集計表
- 第五號樣式(規程第十條).....地稅審核(甲號)
- 第六號樣式(規程第十條).....地稅審核(乙號)
- 第七號樣式(規程第十一條).....課稅地籍簿表
- 第八號樣式(規程第十條).....地稅審核(乙號)集計簿

第一號樣式(規程第三條)

庚 年 月 日

稅務監督署長 鈞 鑒

地稅審核等調查計劃書

一、從事職員 講習	二、地籍圖 整理	三、地稅審核(乙號) 作成	四、地稅審核(乙號) 集計簿 作成	五、減免稅年之調查 作成	六、減免稅年之課稅地審核 作成	七、不課稅地(或免稅地) 調查 作成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人員數	人員數	人員數	人員數	人員數	人員數	人員數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持シ市廳長ヲ指導監督スヘシ  
第十九條 市廳長(地稅台帳簿ノ調製  
ヲ了了シタルトキ)ハ關ニ定ムル所ニ依  
リ其ノ成果ヲ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ニ報  
告スヘシ

- 第九號樣式(規程第十條).....不課稅地審核
- 第十號樣式(規程第十條).....不課稅地審核集計簿
- 第十一號樣式(規程第九條).....減免稅年之調查
- 第十二號樣式(規程第十條).....減免稅年之課稅地審核
- 第十三號樣式(規程第九條).....不課稅地(或免稅地) 調查
- 第十四號樣式(規程第九條).....家庭稅法施行地域內各地圖
- 第十五號樣式(規程第十條).....土地異動整理簿
- 第十六號樣式(規程第十條).....納稅義務人異動整理簿
- 第十七號樣式(規程第十四條).....收納簿

市 廳 長 印

官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庚 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八、不課稅地審核作成									
九、不課稅地審核設計書作成									
一〇、家屋稅法施行地域內空地調書作成									
一一、地稅審核等異動加除									
一二、地稅審核等現在額整理									
合計									

調製確定地域  
 總地籍  
 區區村劃  
 區區村劃  
 區區村劃 (宅)

備考

- 一、從事職員數以調製期間中毎日之純工作日數除所屬日數而記載之
- 二、市廳課長須將本計劃書作成三份、將一份向省長、將二份向稅務監督署長報告之
- 三、稅務監督署長將前款之一份彙編後向經濟部大臣報告之

第二號樣式 (規程第六條)

漢口 年 月 日

稅務監督署長 鈞

省長 鈞

漢口 年 月 日 分地地稅審核等調製進行狀況報告書

市廳 課長 印

備考

- 一、從事職員數以調製期間中於ケル各種目毎ノ労働日數ヲ以テ所要總日數ヲ除シ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二、市廳課長ハ本計劃書三通ヲ作成シ一通ヲ省長、二通ヲ稅務監督署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 三、稅務監督署長ハ前號ノ一通ヲ取調メタル上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種	日	總員數	本月分	果數	計	未了數	了員數之成數	備	要
一、從事職員講習									
二、地籍課整理									
三、地稅審核(乙號)作成									





























紙第一號格式)及在列之審判並檢定費  
 務其完備早送於居住所在地之市縣府長  
 1.履歷書(檢附三個月以內所攝之四寸  
 半身像片)  
 2.身體檢查書(限於市縣公立醫院或  
 醫院及省立醫院)  
 3.關於應試資格、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  
 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許可  
 狀及其他證書之原本  
 六、檢定費  
 檢定費爲三圓以現金交納  
 七、願書提出日期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五日  
 八、學力試驗科目及程度  
 1.教諭 男子之學科目爲國民道德、國  
 語、(日語、滿語)教育、實業(農業

或商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  
 國畫、音樂、體育、手工等十二科目  
 其程度以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  
 準  
 2.女子之學科目爲國民道德、國語(日  
 語、滿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  
 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  
 樂、體育等十二科目其程度以女子國  
 民高等學校師範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  
 準  
 2.教諭 學科目與前項教諭之試驗科目  
 相同其程度以師範學校特修科畢業者  
 之學力爲標準  
 九、檢定試驗施行之日期  
 自九月一日(火)至九月五日(土)  
 十、試驗施行受驗範圍及試驗場

式)左ノ書類及檢定料ヲ添附住地ヲ  
 管轄スル市縣府長ニ提出スヘシ  
 (1)履歷書(三ヶ月以內所攝半身手札型  
 寫真檢附)  
 (2)身體檢查書(市縣公立醫院若クハ同道  
 醫院省立醫院ノモノニ限ル)  
 (3)出願資格ニ關スル學校卒業證書、學  
 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  
 免許狀其ノ他ノ證書ノ寫  
 六、檢定料(三圓トシ現金ヲ以テ納入ス  
 ルモノトス)  
 七、願書提出期間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五日  
 八、學力試驗科目及程度  
 1.教諭 男子ノ學科目ハ國民道德、國  
 語、(日語、滿語)教育、實業(農業

或(商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  
 國畫、音樂、體育、手工等十二科目其  
 ノ程度ハ師範學校卒業トス  
 2.女子ノ學科目ハ國民道德、國語(日  
 語、滿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  
 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  
 樂、體育等十二科目ノ程度ハ女子國民  
 高等學校師範科卒業程度トス  
 2.教諭 學科目ハ前項教諭ノ試驗科目  
 ト相同シ其ノ程度ハ師範學校特修科  
 卒業程度トス  
 九、檢定試驗施行日期  
 自九月一日(火)至九月五日(土)  
 十、試驗施行受驗範圍及試驗場

施行地	受驗範圍	試驗場
吉林省	吉林市、永吉縣	維新街國民優級學校
九台縣	九台、長春縣	敦文國民優級學校
蛟河縣	蛟河、敦化、舒蘭縣	蛟河國民優級學校
磐石縣	磐石縣	大成國民優級學校
輝南縣	輝南縣	東明國民優級學校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街國民優級學校
通遼縣	通遼縣	東國民學校
懷德縣	懷德縣、公主嶺市	由該縣選定公主嶺市內場所 檢報告官長
農安縣	農安縣	南關國民優級學校
榆樹縣	榆樹縣	東關國民優級學校

施行地	受驗範圍	試驗場
吉林省	吉林市、永吉縣	維新街國民優級學校
九台縣	九台、長春縣	敦文國民優級學校
蛟河縣	蛟河、敦化、舒蘭縣	蛟河國民優級學校
磐石縣	磐石縣	大成國民優級學校
輝南縣	輝南縣	東明國民優級學校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街國民優級學校
通遼縣	通遼縣	東國民學校
懷德縣	懷德縣、公主嶺市	由該縣選定公主嶺市內場所 檢報告官長
農安縣	農安縣	南關國民優級學校
榆樹縣	榆樹縣	東關國民優級學校

扶 餘 縣 扶餘、乾安、郭前旗 一 得東南區國民優級學校

備 考

各市、縣、以教師及一般希望者如距離所定試驗地較遠或交通不便時  
可選擇較近之試驗地受驗  
但須於申請證書內預先註明

第一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證書

原籍地  
現住地  
受驗資格

(記入希望試驗地)  
(例如培英「某學校畢業」或「國民優級學校  
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等項)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滿 歲

一、檢定之種類(例如培英「教諭檢定」或「教手檢定」等項)  
二、申請省時學力試驗之科目及其資格(例如培英「關於其科有成績優良證明書」  
等項)  
茲將受前記學科目之教師檢定理由函同文件呈請

吉林省長 鈞鑒  
康 德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印

備 考

一、現職教師以在職學校為現住所  
二、格式中之「二」限於有資格者填載之

第二號格式

康德九年庚第五回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證書名簿

希受 望 地 驗 類 定 氏 名 性 別 族 別 一 現 職 或 檢 定 發 發 成 績 優 良 科 目 備 考

扶 餘 縣 扶餘、乾安、郭前旗 一 得東南區國民優級學校

備 考

各市縣教育師並一般應試者へ試驗場遠近及交通ノ便不便ニ依リ以該地  
自由選擇ヲナスコトヲ得  
但シ希望試驗地ハ申込願書ニ記入セラレ度

第一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證書

原籍地  
現住地  
受驗資格

(希望試驗地ヲ記入ス)  
(例「何學校卒業」又「國民優級學校  
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等記載スヘシ)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滿 何 歲

一、檢定ノ種類(例「教諭檢定」又「教師檢定」等記載スヘシ)  
二、學力試驗省時出願科目名並ニ其ノ資格(例「何科ニ付成績優良證明書ヲ有ス」  
等記載スヘシ)  
私儀前記ニ依リ檢定接受度書類ヲ具シ比較相驗候也

吉林省長 殿  
康 德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印

備 考

一、教師ノ現職ニ在ル者ハ必ス勤務學校ヲ以テ現住所トスヘシ  
二、格式中之「二」ハ有資格者ノミ之ヲ記載スヘシ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六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 目次

- 阿片廢棄配給定章之件
- 關於廢棄阿片之件
- 公債
- 關於依圖共計進行令第五十九號實施細則適用之件

## 訓令

吉林省強令第二四四號  
 官民保第三二號一三三六  
 令各市縣長  
 關於阿片廢棄配給定章之件  
 爲令事茲依據阿片廢棄阿片吸食器具配

給及賣下等辦法遵照第三條將本年第二期(自七月至十二月)份阿片廢棄配給定章決定如另紙合編令仰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設

## 訓令

吉林省強令  
 官民保第三二號一三三六  
 各市縣長 令事  
 阿片廢棄配給定章之件  
 阿片廢棄阿片吸食器具配給及賣下等辦法

遵照第三條之依本年第二期(自七月至十二月)份阿片廢棄配給定章決定通知事  
 爲令事茲依據阿片廢棄阿片吸食器具配給及賣下等辦法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設

康德九年成第二期分

阿片廢棄月別賣下額之表

市縣姓名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備	原
吉林省	2,166 兩	"	"	"	"	2,167 兩	12,987		
永吉縣	1,803	"	"	"	"	1,804	11,779		
蛟河縣	1,730	"	"	"	"	1,732	10,322		
敦化縣	1,066	"	"	"	"	1,069	6,899		
樺甸縣	1,922	"	"	"	"	1,928	11,036		
磐石縣	1,621	"	"	"	"	1,626	9,130		
通遼縣	1,084	"	"	"	"	1,089	9,609		
九台縣	1,066	"	"	"	"	1,060	6,840		
梨樹縣	1,167	"	"	"	"	1,169	6,944		
懷德縣	1,852	"	"	"	"	1,857	9,817		

乾安縣	390	✓	✓	✓	✓	✓	✓	✓	✓	261	1,081	
扶餘縣	1,728	✓	✓	✓	✓	✓	✓	✓	✓	1,725	10,340	
德安縣	1,390	✓	✓	✓	✓	✓	✓	✓	✓	1,340	8,010	
德惠縣	2,128	✓	✓	✓	✓	✓	✓	✓	✓	2,158	12,786	
德濟縣	4,088	✓	✓	✓	✓	✓	✓	✓	✓	4,094	27,559	
伊通縣	2,955	✓	✓	✓	✓	✓	✓	✓	✓	2,905	17,715	
郭樂縣新設	722	✓	✓	✓	✓	✓	✓	✓	✓	727	4,997	
公主嶺市	600	✓	✓	✓	✓	✓	✓	✓	✓	602	3,602	
計	20,044	✓	✓	✓	✓	✓	✓	✓	✓	20,096	150,218	

民國九年度第二期分

按月別定額表

市縣名稱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摘要
吉林省	817	✓	✓	✓	✓	821	4,906	
永吉縣	1,163	✓	✓	✓	✓	1,188	7,108	
蛟河縣	1,406	✓	✓	✓	✓	1,414	8,444	
敦化縣	303	✓	✓	✓	✓	310	1,550	
輝甸縣	97	✓	✓	✓	✓	109	694	
磐石縣	4,29	✓	✓	✓	✓	434	2,579	
通遼縣	52	✓	✓	✓	✓	62	318	
九台縣	88	✓	✓	✓	✓	65	495	
長春縣								

捕魚類									
放安類									
共給類									
農安類	165								
漁業類	533								
檢知類	206								
外國類					0,848				
野原類									
計	0,848						0,891		92,151

指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五二號  
 (官廳第一二號一三二)  
 令教化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廣德九年六月二日據教開第七三號之一  
 一呈請標記之件並請許可如左令依漁業取  
 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

執照各費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再漁業許可給發現在製作中後日另行補  
 發之  
 廣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附 件 一、漁業許可名稱

漁業船類	漁業漁具	漁場之位置	漁業許可	被許可人
許可之名稱	及區域	之期	之期間	姓名住所
1768	子	吉林省教化	自廣德九年	教化縣石村高
定置漁業	子	丹江沿江	四月一日至	編屯萬源部落
業漁業	子	丹江沿江	廣德十年三	解 生 解
業	子	丹江沿江	月末日	

指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五二號  
 (官廳第一二號一三二)  
 令教化縣長  
 漁業許可之件  
 廣德九年六月二日據附發第七三ノ一號  
 一呈請標記之件並請許可如左令依漁業取  
 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

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  
 但而漁業許可給發ハ現在調製中ニ付後  
 補發ス  
 廣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附 件 一、漁業許可名稱

1770	1769	漁業許可	被許可人
拖網漁業	拉網漁業	之期	姓名住所
丹北江沿江之社	官地村大社	自廣德九年	山咀子屯 官地村大
丹江沿江之社	官地村大社	四月一日至	賈 志 德
丹江沿江之社	官地村大社	廣德十年三	編屯萬源部落
丹江沿江之社	官地村大社	月末日	解 生 解

1772	1771
掛網漁業	下網漁業
掛網漁業	魚網漁業
掛網子	會網
牡丹江 丹山 江子 之	趙家通 沿江
等魚 魚魚	等魚 魚魚
王 德 新	張 德 榮 官地屯

公函

(寫) 文教科長  
吉民第第七八號一七二  
廣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縣校長 殿  
關於依國兵法施行令第五十九條徵集  
延期適用之件

關於本件由治安部軍政司長依國兵法施行  
令第五十九條加別紙附件對徵集延期學校  
追加之旨通稱到省即行通稱知照  
右「徵集延期學校一覽」記入四〇頁之  
下欄  
附 件  
軍政司公函第一九九四號、兵補第一五  
九號 一件

1774	1773
江之 牡丹江 沿	江高 排通沿
田 實 林	高 興 亮

公函

(寫) 文教科長  
吉民第第七八號一七二  
廣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縣校長 殿  
國兵法施行令第五十九條、依ル徵集  
延期適用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治安部軍政司長ヨリ別紙寫ノ  
通國兵法施行令第五十九條、依ル徵集延期  
學校追加セラレタル旨通稱有之タルニ付  
及通稱  
道ヲ右「徵集延期學校一覽」四〇頁下  
欄ニ追記セラレ度  
附 件  
軍政司公函第一九九四號、兵補第一五  
九號 一件

軍政司公函第一九九四號兵補第一五九號  
國兵法施行令第五十九條ニ依ル徵集延  
期適用ニ關スル通稱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治安部 軍政司長  
殿  
左記學院へ留學生徵備校ニ準シ徵集延期  
ヲ認メラレタルニ付及通稱道ヲ右「徵  
集延期學校一覽」四〇頁下欄ニ追記セラ  
レ度申部フ  
一、名 稱 滿洲國留日學生會暨並

一、所在地 學院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石川  
町一ノ一  
在日滿洲國留學生徵備  
校  
一、入學資格 國民高等學校卒(國民  
高等學校卒業ナルモ其  
ノ實質へ留學生徵備校  
一年修業シタルモノ)  
限定セラル  
一、修業年限 一年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 日)

## 指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五三號  
 旨 關於延長漁業備案期間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二日附致開農第七三號之一  
 二系請和肥之件並請許可如左合併漁業取

附 件  
 一、漁業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

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還  
 漁業備案執照仰即轉發呈請人收執此令

## 指 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五三號  
 旨 關於延長漁業備案期間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二日附致開農第七三號ノ一  
 二ヲ以テ達達ニ係ル首領ノ件漁業取締法

附 件  
 一、漁業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罰  
 額ノ減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備案執照ヲ申  
 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 漁業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番號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漁業備案延長期間	被許可人之住所氏名
一一六	推網漁業	網	康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敦化縣官地村大山咀子屯 黃景和
一一七				宋 增
一一八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一一九				王 貴
一二〇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一二一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一二二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番號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漁業備案延長期間	被許可人之住所氏名
一一三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一一四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一一五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一一六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一一七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一一八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一一九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一二〇				敦化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王 貴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

令  
 庚德九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申請者 交付スベシ  
 庚德九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之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號	下網漁業	一年自庚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庚德十年三月末日	小南子屯	王 介 臣
第一七號	拉網漁業		大台縣其塔木村	房 春 山
第一八號	掛網漁業			房 春 山
第二〇號	拉網漁業			房 春 山
第二四號				房 春 山
第二五號				房 春 山
第二六號				房 春 山

第一三六號	第一三七號	第一三九號	第一四一號	第一四二號	第一四三號	第一四四號	第一四五號	第一四六號
定置漁業	定置漁業	拉網漁業	拉網漁業	光釣漁業	定置漁業	定置漁業	定置漁業	定置漁業
東城子屯	後三家子屯	富家河頭屯	後三家子屯	馬坨屯	東城子屯	石炭子屯	石炭子屯	東城子屯
孫 海 山	趙 海 山	趙 海 山	趙 海 山	趙 海 山	趙 海 山	趙 海 山	趙 海 山	趙 海 山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奉送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庚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奉送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庚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奉送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庚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奉送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庚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 十日

吉林省農安縣  
三盛水村小坡子村  
(但除外康德七年康事案實施地城及開拓  
用地)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二號等字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計開  
申報地城 沙河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敦化縣  
維新村申農開間自至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八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康德七年院  
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  
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計開  
申報地城 沙河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敦化縣  
維新村申農開間自至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八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  
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春縣明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 號審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四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計開  
申報地城 沙河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 一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敦化縣  
龍鳳村選傳村  
(但除外重要野地城開拓地)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五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計開  
申報地城 沙河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 一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敦化縣  
龍鳳村選傳村  
(但除外重要野地城開拓地)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五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 十日

吉林省農安縣  
三盛水村小坡子村  
(但康德七年康事案實施地城及開拓用  
地ヲ除ク)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二號。依ル審定地城  
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付  
註。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計開  
申報地城 沙河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敦化縣  
維新村申農開間自至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八號。依ル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付註  
。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計開  
申報地城 沙河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敦化縣  
維新村申農開間自至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八號。依ル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付註  
。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春縣明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依ル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四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付註  
。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計開  
申報地城 沙河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 一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敦化縣  
龍鳳村選傳村  
(但重要野地城及開拓用地ヲ除ク)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五號。依ル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付註  
。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計開  
申報地城 沙河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 一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敦化縣  
龍鳳村選傳村  
(但重要野地城及開拓用地ヲ除ク)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五號。依ル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付註  
。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星期一

1033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閱 譯 跋  
計開  
申報地城  
自廣德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廣德九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農安廳  
平安堡村、羣山屯村  
(但論廣德七年度專賣地城及開拓用  
地)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六二號審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廣德七年一〇月二〇日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除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運向  
五路購閱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年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二、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中心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閱料ニ關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閱 譯 跋  
申報地城  
自廣德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廣德九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農安廳  
平安堡村、羣山屯村  
(但論廣德七年度專賣地城及開拓用  
地ヲ除ク)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六二號ニ依リ審定地城  
ノ審定開始日期廣德七年十月二十日

六、因郵送未確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重補發但對辦  
地者斟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課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確場合ノニシ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費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課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白諭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白諭  
或官署名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住	姓	所							
		或	官	署							
		名									

- 吉林省時局訓 附書
- 一、奉獻關於時局
  - 一、實德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垂範以整頓城奉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
-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建設

- 吉林省時局訓 附書
- 一、時局ニ關スル附書ヲ奉覽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ヲ瞭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整頓城奉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公衆ニ挺身シ
  - 一、以テ盟邦ノ建設完成ニ協力セントス
-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建設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六月廿一日  
 康德九年六月廿二日  
 康德九年六月廿三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 指令

吉林省附令第一三六三號  
 (官廳第一四號二一六)

關於延長備案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四日附錄第八三號之九呈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誠

附錄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第八〇號	魚園漁業	德惠松花江村	于清本
第七九號		德惠松花江村	張守源
第七八號		德惠松花江村	王雲富
第七七號		德惠松花江村	邢晉齡
第七六號		德惠松花江村	孫丕臣
第七五號		德惠松花江村	
第七四號		德惠松花江村	
第七三號		德惠松花江村	
第七二號		德惠松花江村	
第七一號		德惠松花江村	
第七〇號		德惠松花江村	

## 指令

吉林省附令第一三六三號  
 (官廳第一四號二一六)

關於延長備案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四日附錄第八三號之九呈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一年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漁業之名稱  
 德惠松花江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誠

附錄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第八一號		德惠松花江村	楊守源
第八二號		德惠松花江村	楊守源
第八三號	釣釣漁業	德惠松花江村	楊守源
第八四號		德惠松花江村	楊守源
第八五號		德惠松花江村	楊守源
第八六號		德惠松花江村	楊守源
第八七號		德惠松花江村	楊守源
第八八號		德惠松花江村	楊守源
第八九號		德惠松花江村	楊守源
第九〇號		德惠松花江村	楊守源
第九一號		德惠松花江村	楊守源

吉林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便報

星期一

一〇五





地政廳局備案第一七一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八日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布其期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因奉此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廳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別名  
永吉縣黃旗村  
九站村  
烏拉村  
柳皮廠村  
興隆村  
寬分站村  
花家村  
豐滿林  
太平村  
金家村  
金珠站村  
西陽村  
官馬山村  
綏河村  
暖泉村  
念隆河村

地政廳局備案第一七二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八日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布其期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費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廳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項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永吉縣九站村砲手屯九六三  
同 縣口前村與甸屯七五  
同 縣金家村康家子四七六  
同 縣金家村康家子四七六

任免及指令  
吉林省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 山田準次郎  
派為吉林省地方職員訓練所學監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地政廳局備案第一七三號  
土地等級決定之開示  
康德九年六月八日左記地籍區內之土地付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其等級決定之結果以左記之區為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之決定等因奉此  
右土地等級之決定對其異議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ハ所轄廳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別名  
永吉縣黃旗村  
九站村  
烏拉村  
柳皮廠村  
興隆村  
寬分站村  
花家村  
豐滿林  
太平村  
金家村  
金珠站村  
西陽村  
官馬山村  
綏河村  
暖泉村  
念隆河村

地政廳局備案第一七二號  
再審決之開示  
康德九年六月八日左記之土地付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依其再審決之結果以左記之區為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之決定等因奉此  
右土地審決依其權利受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ハ所轄廳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ヲ申請ナキト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永吉縣九站村砲手屯九六三  
同 縣口前村與甸屯七五  
同 縣金家村康家子四七六  
同 縣金家村康家子四七六

任免及指令  
任吉林省立醫院醫劑士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伊藤 秀吉

任吉林省警長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于乃愚  
 任吉林省立德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技士 光安宣士夫  
 應即休職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邵本顯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廿六日附

吉林省技士 田中孝  
 康德九年二月九日附  
 乾安縣警尉 于寶珠  
 應即免官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附  
 博甸縣警尉 張汝欽  
 應即免官  
 康德九年三月卅一日附

彙報 領氏改姓名

所屬官名	新官名	改名年月日	備考
石 編 官	李 政 會 重 光 輝 武	康九、四、一〇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並訂  
 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附付吉林省長  
 官房總務科並送申込ムベシ  
 購閱料ニ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適ヘ知到層ノ翌日ヨリ實算

訂閱費  
 一、銀 內 圓 角 分 釐  
 六、回郵送未確時寄到日發行之日  
 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  
 對寄地者斟酌之

一、銀 內 圓 角 分 釐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場合ノニ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費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台鑒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台鑒  
 或官署名

吉林省時局訓  
 一、應嚴關於時局 附書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率先垂範以致戰城事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勳業之增進  
 以剛節力於完成盟邦盛舉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訓  
 一、時局ニ關スル附書ヲ奉讀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一、率先垂範戰城事公ノ誠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勳業増進ニ挺身シ  
 以テ盟邦ノ盛舉完成ニ筋力ヲ盡コトフ事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弘報通信

○「認識時局與休國政」

時局認識、認識時局、今日一部分已缺欠切實的精神、大概、就因爲了口頭禪的緣故吧、多少人都只是吶喊、而不去求深解、日語偶爾談論一本行政的機關來談、其中有一個題目「滿洲與時局認識的困難」內容詳著者於觀察某國國民高等學校之際、曾以三四則時局、舉題質問該校學生、結果此輩學生對於時局的認識、簡直等於一

張白紙例如他所問的滿洲國都是那俄國家了而答謂日本稱霸、滿洲國、其次問十二月八日是甚麼日子？答謂沒有甚麼！是一個普通的日子、又問昭南島與香港在何處？答謂昭南島在南洋、香港在昭南島附近等々、當時對此實說問答該輩者除非神驚萬外、還實述許多因爲滿洲、對時局認識不足之所及的話、

以上堂堂々乎中等學生、對於時局認識尙且如此薄弱、那麼複雜的社會更不用說了、如果在中等以下的社會層、陪々便々提出一個關於時局問題、即是問他甚麼是

大東亞戰爭、我輩能有八分插頭不明白這固然是教育程度、但另一方面不能不說是受休國政的個人主義的影響、

飯店、旅館、澡堂、妓館公共的場所裡你到處都可以看見、在石灰牆壁上、貼着休國政的告示、這在我國是不足奇的、因爲數千年來「與門前發不管他人瓦上頂」的各人主義流連現在仍然是存在、可決不該把休國政「真」認識時局」裏在一起竟爾把「認識時局」看作「談

「完」

## 廣告

##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五款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支取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省公報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及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讀料ニ送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月モ分テ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回郵送未時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斟酌之

訂期書  
一、銀 四 角 分 整  
內 譯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場合ノハシ發行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行ハ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申込書  
一、銀 四 角 分 整  
內 譯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六百廿二號  
 發行(日刊)

大清宣統三年六月廿三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本埠每月一元  
 外埠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二元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在內  
 郵費在內  
 一◁▷一  
 發行所  
 青島  
 會社  
 青島  
 會社  
 三  
 聯  
 印  
 事  
 局  
 五  
 路  
 海  
 路

一四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  
康德九年六月廿四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廿四日  
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四六號  
(官廳商第一二號一三三)

關於吉林省持煙草販賣許可規則設  
定之件  
關於吉林省持煙草販賣許可規則設  
定之件  
關於吉林省持煙草販賣許可規則設  
定之件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持煙草小賣許可要領  
一、從前之持煙草小賣組合員雖於原則上

## 弘報通信

○關於歐洲第二戰線問題  
歐洲第二戰線結成一事、乃自去年十一  
月六日蘇聯奉命第二十四週年紀念日之前夜  
史丹林大演說之時、暗示希望從速達成、  
其後李特爾諾夫於華盛頓、亦似曾向羅斯  
福提出同樣要求、其後構成第二戰線一說  
、恐成英美國民多教之主張、今次英蘇協  
定、英蘇協定成立之際、白官之發表謂○  
○即於歐洲第二戰線設置一事、英蘇、美  
蘇已互道諒解、等語、故想當今核對此間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許可之但於必要時得整理之

二、以有店舖之定者營業為原則非不得已  
時期不認可開辦及出賣  
三、為期規給之圖資有許可新小賣業之必  
要時則依左記之順位  
(イ)現在經營小賣業者(持煙草小賣組合  
員)雖有整理之必要但其營業所可移  
轉時之小賣業者  
(ロ)軍警官吏之遺族及其卑此之小賣業呈  
請者  
(ハ)非會社組織個人營業之呈請者  
(ニ)依會社組織之營業呈請者

一、當更爲各方所嚴重注視者  
英軍前者於法領馬尼加島上陸、世  
人有謂英軍之意向在於佔領第二戰線者、  
但馬尼加島法領、並於歐洲戰線無何直接  
關係、故不適稱之謂歐洲第二戰線、並有  
謂北非戰線爲第二戰線者、但北非戰線、  
發生當時已久、觀目下英美蘇首腦等之態  
度、北非戰線、亦非彼等所企圖之歐洲第  
二戰線也

所謂歐洲第二戰線、必須與蘇聯戰爭、  
有直接關係者、且也於歐洲大陸、始有意  
義、歐洲大陸乃北自瑞典北海岸、經德法  
二戰線也

康德九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四六號  
(官廳商第一二號一三三)

關於吉林省持煙草販賣許可規則設  
定之件  
關於吉林省持煙草販賣許可規則設  
定之件  
關於吉林省持煙草販賣許可規則設  
定之件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持煙草小賣許可要領  
一、從前之持煙草小賣組合員原則上

海岸、而抵西班牙國境之線內、英美如能  
於此線內、以持煙草軍之聯合編隊、敢行  
上陸作戰、使希特勒、首尾不顧處於奔命  
如此始有構成第二戰線之價值、如不直接  
有助蘇聯之戰事、或能以空軍實行空場等策  
、則蓋滿足蘇聯之要求同時亦非英蘇協定  
美蘇協定中所謂之歐洲第二戰線  
但無英美如何狂弄於此事、然希特  
勒雖後、對此已有萬全之對策、當德蘇  
戰開始之前德國於海陸地帶、建築堅固之  
聯合陣地、一般認爲或謂開行英本土上陸  
但現在回想、並非對英國之上陸準備、乃

康德九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四六號  
(官廳商第一二號一三三)

關於吉林省持煙草販賣許可規則設  
定之件  
關於吉林省持煙草販賣許可規則設  
定之件  
關於吉林省持煙草販賣許可規則設  
定之件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持煙草小賣許可要領  
一、從前之持煙草小賣組合員原則上

爲進攻蘇聯之準備、北海岸聯合、於德蘇  
戰前、已告完竣德蘇戰後、更從事積極  
工作、現在已告成功、此等陣地之建築、  
乃根據海軍補給等之經驗、最初只按陸  
軍制、其後又添置海軍砲、並因聚有步兵  
陣地、故有鐵道鐵路網、並因爲準備一戰  
有事之際並配有機械化部隊、以此等準  
備、北京諸國、南至法國海岸、完全一應  
不備十分以前前到  
同時英美兩國軍事家、對第二戰線之構  
成、並未如何樂觀因設置第二戰線必須要  
十萬以上之將兵與所屬之裝備、輸送時、

康德九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並補一萬噸煤油船四百支、並且其煤油上陸作戰、必免有制空權、但英美海軍船隻之不足、其未獲有制空權之今月、第

二戰線之實況、幾可謂不可觀、原軍並初與國一定對英聯提出其要求而無聯國要求、英美先給成第二戰線、

俄聯聯自身亦未必不知第二戰線實現性之微弱、蓋俄比俄、主觀不適合一戰政治的意義、對德英盟之條件、而暗示要求其他

與之大是、據此而已、故吾人之預測英美如無勝算、第二戰線之實力、則今日時之結果而已矣、不慮為港軍對俄援助之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省公報開辦手續

訂閱表

訂閱表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 五、關於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關於公報開辦之
- 三、關於開辦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開辦費以四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將開辦費以四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開辦費
-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判通知之呈日即實行

- 一、吉林省公報之購讀中心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總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ニ連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月モ分テ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購讀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若ノ翌日ヨリ實施

吉林省公報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獻關於時局 諸君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垂範以致破城奉公之美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
-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聖戰
-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熟讀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破城奉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以テ盟邦ノ聖戰完成ニ協力セントス
-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清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九年六月廿五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〇號  
(官廳第五號一三〇)  
令市縣縣長

關於夏季病蟲害防除週期實施之件  
爲令達事查農作物病蟲之發生實由於作物增產上有甚大障礙爲期徹底防除故於病蟲發生最盛期六月下旬至八月下旬之間實施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期實施之件  
茲將實施要領開列於左  
一、實施事項  
1. 實施折取塊切高梁黑穗病、粟黑穗病及白變病及小麥黑穗病清淨地耕種  
2. 實施農作物發生病蟲害防除之徹底及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3. 實施對洋麻長麻亞麻及荳(綠子)之藥劑撒布、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4. 實施卸菜病害蟲之藥劑撒布、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5. 實施除去被檢出貯藏穀物之害蟲部分及病蟲發生部分並清淨  
6. 本防除週期爲使農民自動一齊實施實業病蟲害之防除應與各關係機關協力上各關係機關之方法再防除週期實施布另送付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一、實施要領  
自六月下旬至八月下旬之間於各地城鎮當校定防除週期市縣農務主任與關係機關協力下依左記事項徹底實施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〇號  
(官廳第五號一三〇)  
令市縣縣長

夏季病蟲害防除週期實施之件  
爲令達事查農作物病蟲之發生實由於作物增產上有甚大障礙爲期徹底防除故於病蟲發生最盛期六月下旬至八月下旬之間實施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期實施之件  
茲將實施要領開列於左  
一、實施事項  
1. 實施折取塊切高梁黑穗病、粟黑穗病及白變病及小麥黑穗病清淨地耕種  
2. 實施農作物發生病蟲害防除之徹底及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3. 實施對洋麻長麻亞麻及荳(綠子)之藥劑撒布、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4. 實施卸菜病害蟲之藥劑撒布、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5. 實施除去被檢出貯藏穀物之害蟲部分及病蟲發生部分並清淨  
6. 本防除週期爲使農民自動一齊實施實業病蟲害之防除應與各關係機關協力上各關係機關之方法再防除週期實施布另送付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一、實施要領  
六月下旬至八月下旬之間於各地城鎮當校定防除週期市縣農務主任與關係機關協力下依左記事項徹底實施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編郵便部

○關於夏季病蟲害防除週期實施之件  
○關於折取塊切高梁黑穗病及白變病及小麥黑穗病清淨地耕種  
○關於農作物發生病蟲害防除之徹底及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關於對洋麻長麻亞麻及荳(綠子)之藥劑撒布、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關於卸菜病害蟲之藥劑撒布、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關於除去被檢出貯藏穀物之害蟲部分及病蟲發生部分並清淨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〇號  
(官廳第五號一三〇)  
令市縣縣長

夏季病蟲害防除週期實施之件  
爲令達事查農作物病蟲之發生實由於作物增產上有甚大障礙爲期徹底防除故於病蟲發生最盛期六月下旬至八月下旬之間實施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期實施之件  
茲將實施要領開列於左  
一、實施事項  
1. 實施折取塊切高梁黑穗病、粟黑穗病及白變病及小麥黑穗病清淨地耕種  
2. 實施農作物發生病蟲害防除之徹底及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3. 實施對洋麻長麻亞麻及荳(綠子)之藥劑撒布、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4. 實施卸菜病害蟲之藥劑撒布、被害部分之除去及清淨地耕種  
5. 實施除去被檢出貯藏穀物之害蟲部分及病蟲發生部分並清淨  
6. 本防除週期爲使農民自動一齊實施實業病蟲害之防除應與各關係機關協力上各關係機關之方法再防除週期實施布另送付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一、實施要領  
六月下旬至八月下旬之間於各地城鎮當校定防除週期市縣農務主任與關係機關協力下依左記事項徹底實施之

一七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六月廿六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 條例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  
農安縣長 丁 吉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  
農安縣長 丁 吉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  
農安縣長 丁 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 徵收之

第三章 房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房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段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房屋稅附加捐應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四章 地捐  
第九條 地捐以土地之面積爲標準依其年十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不賦課之但所有權或准此者以租金保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章 地捐之賦課率按每畝年徵八角  
第十二章 地捐之納期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爲限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之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納賦課地捐之土地而或爲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於十五日以前將地號地目面積與納年月日及事由呈報縣長成爲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納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宣統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條例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  
農安縣長 丁 吉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  
農安縣長 丁 吉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  
農安縣長 丁 吉

宣統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徵收之

第三章 房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房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本段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房屋稅附加捐本段之納期徵收之

第四章 地捐  
第九條 地捐以土地之面積爲標準依其年十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不賦課之但所有權或准此者以租金保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章 地捐之賦課率按每畝年徵八角  
第十二章 地捐之納期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爲限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之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納賦課地捐之土地而或爲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於十五日以前將地號地目面積與納年月日及事由呈報縣長成爲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納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宣統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條例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



二自動自轉車			三馬車			四人力車			五自轉車(包含三輪快車)		
貨物運搬用	乗員(包含車夫)	乗員(包含車夫)	貨物運搬用	乗員(包含車夫)	乗員(包含車夫)	貨物運搬用	乗員(包含車夫)	乗員(包含車夫)	貨物運搬用	乗員(包含車夫)	乗員(包含車夫)
二一人以上乗員	一人乗以下	二人乗(包含車夫)	一噸以下	三人乗以下	五人乗以下	一噸以下	三人乗以下	五人乗以下	一人乗	二人乗(包含車夫)	二人乗(包含車夫)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三十五圓	四十五圓	三十八圓	二十圓	十八圓	三十八圓	四十八圓	三十八圓	三十八圓	四圓八角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

第十九條 車扱攷左開納額徴収之價於定期內不得徴收者其納額隨時由縣長定之

一、自家用自動車、自家用馬車、自家用人力車、自動自轉車  
 第一期 自其年二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期 自其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限

二自動自轉車			三馬車			四人力車			五自轉車(包含三輪快車)		
貨物運搬用	乗員(包含車夫)	乗員(包含車夫)	貨物運搬用	乗員(包含車夫)	乗員(包含車夫)	貨物運搬用	乗員(包含車夫)	乗員(包含車夫)	貨物運搬用	乗員(包含車夫)	乗員(包含車夫)
二一人以上乗員	一人乗以下	二人乗(包含車夫)	一噸以下	三人乗以下	五人乗以下	一噸以下	三人乗以下	五人乗以下	一人乗	二人乗(包含車夫)	二人乗(包含車夫)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毎年増収六圓
三十五圓	四十五圓	三十八圓	二十圓	十八圓	三十八圓	四十八圓	三十八圓	三十八圓	四圓八角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

第十九條 車扱攷左開納額徴収之價於定期內不得徴收者其納額隨時由縣長定之

一、自家用自動車、自家用馬車、自家用人力車、自動自轉車  
 第一期 自其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期 自其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爲限  
 第三期 自其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限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慶龍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日爲限

第四期 自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

三、自轉車貨物運搬用人力車

自其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爲限

四、費用大車

自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二日爲限

第二十一條 取之所有權取轉者由取得者十五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廳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種類

三 用途、定員或積載量

四 有車輛番號者將其番號

五 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六 其他由廳長之指定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取拍標用之

第三節 船捐

第二十二條 船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原供公益使用之船不賦課但借所有者以租金供使用之船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船捐之賦課率如左

一 輪船發動機及蒸汽機裝置

積載量十噸以下者一壹年十五圓

超過十噸者每增一噸或其分數時年增收七角

二 拖船(包含拖船風船)

積載量十噸以下者一壹年九圓

日爲限

自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爲限

三 帆船(包含捕撈船、小板船、拖漁船、對子船)

積載量十噸或五十石以下者一壹年三圓

超過十噸或五十石者每增一噸或十石及其分數時年增一角

第二十五條 船捐自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爲限徵收之但於定期不得徵收者隨時由廳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對於船捐準用之

第四節 漁業捐

第二十七條 漁業捐依其年四月一日現在向漁業者賦課之

第二十八條 漁業捐之課稅標準及賦課率如左

漁網二十頁以上者年八圓

漁網十頁以上者年六圓

漁網十頁未満者年三圓

第二十九條 漁業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廳長定之

自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三十條 新築爲漁業者於二十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廳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日爲限

自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

三、自轉車人力車貨物運搬用

其ノ年四月一日ヨリ四月三十一日限

四、費用馬車其ノ年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二十五日限

第二十一條 取之所有權取轉者由取得者十五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廳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種類

三 用途、定員又ハ積載量

四 車輛番號アルモノハ其ノ番號

五 新舊所有者ノ住所氏名

六 其ノ他廳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ノ規定ハ車捐ノ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節 船捐

第二十二條 船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三條 取ア公益ノ爲ニ供用スル船ハ其ノシテハ船捐ヲ賦課セズ但シ所有者ガ有料メテ使用セシムル船ハ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四條 船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積載量十噸以下一壹ニ付年十五圓

十噸ヲ超ス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其ノ端數ヲ増ス毎ニ年七角ヲ増ス

二 拖船(包含拖船風船)

積載量十噸以下一壹ニ付年九圓

日爲限

自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爲限

三 州船(捕撈船、小板船、拖漁船、對子船)

積載量十噸或ハ五十石以下一壹ニ付年三圓

十噸又ハ五十石ヲ超ス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十石若ハ其ノ端數ヲ増ス毎ニ年一角ヲ増ス

第二十五條 船捐ハ其ノ年五月一日ヨリ五月三十一日限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廳廳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ノ規定ハ船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節 漁業捐

第二十七條 漁業捐ハ其ノ年四月一日現在依リ漁業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八條 漁業捐ノ課稅標準及賦課率左ノ如シ

漁網二十頁以上ノモノ 年八圓

十頁以上ノモノ 年六圓

漁網十頁未満ノモノ 年三圓

第二十九條 漁業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廳廳長之ヲ定ム

其ノ年 五月一日ヨリ 五月三十一日限

第三十條 新ニ築者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二十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廳長ニ提出シテ提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亦同シ

<p>一 開業年月日          二 遺產之種類          三 遺產之種類與數量          四 遺產之場所          五 遺產之時期          六 遺產物之種類          七 從業者之員數          八 從業者之住所姓名          九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不動產之取得不賦課之但其用途變更時視為新取得之不動產者賦課不動產取得捐</p> <p>第三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爲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三</p> <p>第三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不動產之所有權之取得者由取得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p> <p>一 土地時將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p> <p>二 建築物時將其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階別之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p> <p>三 所有權之取得價格或當這不動產之時價</p> <p>四 所有權之讓受人及讓渡人之住所姓名</p> <p>五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p>	<p>第六節 屠宰捐</p> <p>第三十五條 屠宰捐對於專爲獸肉輸出之屠宰不賦課之</p> <p>第三十六條 屠宰捐之賦課率如左          牛 每頭 四圓五角          馬 每頭 三圓          騾 每頭 二圓          羊、山羊 每頭 八角</p> <p>第三十七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p> <p>第三十八條 家畜之所有者或屠宰委託者於屠宰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p> <p>一 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之場所          三 屠宰之月日          四 家畜之所有者或屠宰委託者之住所姓名          五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p> <p>第七節 不動產增價捐</p> <p>第三十九條 不動產增價捐以不動產之增價價格爲標準向將不動產所有權有價移轉者賦課之</p> <p>第四十條 前項所稱之不動產爲土地及家屋之謂</p> <p>第四十一條 前條不動產增價捐應行賦課之區域限於左</p> <p>第四十二條 土地之地價爲由有價移轉價格中已扣除其土地之原價格及爲水權的改良所支出費用之額</p> <p>家屋之地價價格爲由有價移轉價格中將</p>	<p>一 開業年月日          二 遺產之種類          三 遺產之種類與數量          四 遺產之場所          五 遺產之時期          六 遺產物之種類          七 從業者之員數          八 從業者之住所姓名          九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捐(專供公益)爲供用スル不動產ノ取得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但シ其ノ用途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新ニ不動產ノ取得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シ不動產取得捐ヲ賦課ス</p> <p>第三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價格ノ百分ノ三トス</p> <p>第三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p> <p>第三十四條 不動產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左ノ事項ヲ縣長ニ提出スベシ</p> <p>一 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番、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p> <p>二 建築物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階別ノ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p> <p>三 所有權價格又ハ當該不動產ノ時價</p> <p>四 所有權ノ讓受人及讓渡人ノ住所姓名</p> <p>五 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p>	<p>第六節 屠宰捐</p> <p>第三十五條 屠宰捐(專供獸肉輸出)爲(專供)屠宰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p> <p>第三十六條 屠宰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牛 一頭ニ付 四圓五角          馬、騾 一頭ニ付 三圓          羊、山羊 一頭ニ付 八角</p> <p>第三十七條 屠宰捐ハ屠宰ノ都度之ヲ徵收ス</p> <p>第三十八條 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ハ屠宰前ハ左ノ事項ヲ縣長ニ提出スベシ</p> <p>一 家畜ノ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ノ場所          三 屠宰ノ月日          四 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所姓名          五 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p> <p>第七節 不動產增價捐</p> <p>第三十九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ノ增價價格ヲ標準トシテ不動產所有權ヲ有價移轉シタル者ニ之ヲ賦課ス</p> <p>第四十條 前項ノ不動產ト稱スルハ土地及家屋ヲ謂フ</p> <p>第四十一條 前條ノ不動產增價捐ヲ賦課スベキ區域ハ獨ニ限ル</p> <p>第四十二條 土地ノ增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ヨリ其ノ土地ノ原價格及水權的改良ノ爲メ付シタル費用ヲ差除シタル額トス</p> <p>家屋ノ增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ヨリ其</p>
---	--	--	---

其家屋之原價格已扣除之額  
前二項所列之有價移轉價格比時價額  
然為低廉時依廳長認定之價格

第四十二條 土地之原價格為康徳九年一月一日現在之價格依廳長之認定但康徳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者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以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價格為原價格

家屋之原價格依左開各款算定之  
一 依康徳五年一月一日現在於家屋稅  
率經已登錄之家屋權所有者為其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增價捐將不動產增價額區分為左開各級逐次適用各賦課率賦課之

區分	分	
	土地	家屋
增價額為原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三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六	百分之三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四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三百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六	百分之五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四百之金額	百分之四十六	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四條 不動產增價捐之納期隨時由廳長定之  
第四十五條 不動產增價捐以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人為其徵收義務人

相當於已登錄實價價格十倍之額  
二 康徳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新築者  
權所有其家屋時為其家屋新築當時  
之價格  
三 康徳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  
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以其直前  
之有價移轉價格  
四 家屋增築時依前開各款於算定之額  
加算增築當時增築價格之額

第四十六條 徵收義務人於賦課令書所定  
之納期內將應行徵收之稅金額納於廳

家屋ノ原價格ヲ排除シタル額トス  
前二項ニ於ケル有價移轉價格ニシテ  
著シク時價ヨリ低キトキハ廳長ノ認  
定シタル價格ニ依ル  
第四十二條 土地ノ原價格ハ康徳九年一  
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價格トシ廳長ノ  
定ムル所ニ依ル但シ康徳九年一月一  
日以後土地所有權ノ有價移轉二回以  
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  
移轉價格ヲ以テ原價格トシ家屋ノ原  
價格ハ左ノ各款ニ依リ之ヲ算定ス  
一 康徳五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家屋  
稅率經ニ登錄セラレタル家屋ニシテ  
用テラ之ヲ賦課ス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增價額ヲ左ノ各級ニ區分シ逐次各賦課率ヲ適  
用シテ之ヲ賦課ス

區分	分	
	土地	家屋
增價額が原價格ノ百分之五十以下ノ金額	百分ノ十二	百分ノ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ノ十五	百分ノ二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ノ十八	百分ノ二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ノ二十二	百分ノ三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ノ二十六	百分ノ三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三百之金額	百分ノ三十一	百分ノ四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四百之金額	百分ノ三十六	百分ノ五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四百之金額	百分ノ四十六	百分ノ七十

第四十四條 不動產增價捐ノ納期ハ其ノ  
都廳廳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五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所有  
權ノ取得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

第四十六條 徵收義務者ハ賦課令書ニ指  
定シタル納期內ニ徵收スベキ税金ヲ  
廳ニ納付スベシ

引續キ所有スルモノハ其ノ登錄セラ  
レタル實價價格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額  
二 康徳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ヲ新築  
シタル者引續キ其ノ家屋ヲ所有スル  
トキハ其ノ家屋ノ新築當時ニ於ケル  
價格  
三 康徳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  
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  
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價格  
四 家屋ヲ増築シタルトキハ前各款ニ  
依リ算定シタル額ニ増築當時ニ於ケ  
ル増築價格ヲ加算シタル額



第四十七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之有價移轉時應即時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 一 土地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二 土地之所在地目及面積
  - 三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將其五前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四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呈報人有爲土地之水變的改良需要費時將其金額
  - 五 將所有權有價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已取得者之住所姓名
  - 六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 家庭之時
- 一 家庭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二 家庭之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及用途
  - 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庭新業者繼續所有其家庭時將其新業年月日及價格
  - 四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庭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將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五 呈報人已增築家庭時將其增築年月日及價格
  - 六 將所有權有價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已取得者之住所姓名
  - 七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 第八節 授持人指

第四十八條 授持人指向前項屋、特殊飲食店、飲食店、(不供酒類之飲食店除外)或旅館之授持人賦課之

- 一 於前項所稱之授持人保增壽杖、仲居酌贈、女給、及女中ノ謂
- 二 前月中完全未就業者
- 三 依特別ノ事由由縣長認爲有必要者
- 四 賦課率如左
  - 一 十四歲未滿者
  - 二 前月中完全未就業者
  - 三 依特別ノ事由由縣長認爲有必要者
- 五 賦課率如左
  - 一 超滿十七歲 每人月四圓
  - 二 滿十七歲以下 每人月四圓
  - 三 仲居 每人月三圓
  - 四 酌贈、女給、女中、 每人月三圓
  - 五 第五十二條 授持人指ノ納期自其月十五日 至末日爲限
  - 六 第五十三條 授持人指以喪主或爾主爲其徵收義務人
  - 七 第五十四條 新授持人指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 八 一 納稅義務人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年齡、及授持人之種別

第四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權人有價移轉者爲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ノ呈報ニ届出ツベシ

- 一 土地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二 土地ノ所在、地目及面積
  - 三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四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呈報人ニ於テ土地ノ水變的改良ニ要シタル費用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
  - 五 所有權ヲ有價移轉シタル者及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ノ住所姓名
  - 六 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 家庭ノ場合
- 一 家庭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二 家庭ノ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及用途
  - 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庭ヲ新築シタル者引續キ其ノ家庭ヲ所有スルトキハ新業年月日及價格
  - 四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庭所有權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五 呈報人ニ於テ家庭ヲ増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増築年月日及價格
  - 六 所有權ヲ有價移轉シタル者及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ノ住所姓名
  - 七 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 第八節 授持人指

第四十八條 授持人指ノ料理屋、特殊飲食店、飲食店(酒類ヲ提供セザル飲食店ヲ除ク)又ハ旅館ニ於ケル授持人ニ對シテハ賦課ス

- 一 前項ニ於テ授持人ト稱スルハ、壽杖、仲居、酌贈、女給及女中ノ謂
- 二 前月中全ク就業者ナル者
- 三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縣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 四 賦課率如左
  - 一 十四歲未滿者
  - 二 前月中全ク就業者ナル者
  - 三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縣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 五 賦課率如左
  - 一 超滿十七歲ヲ超スル者 每人月四圓
  - 二 滿十七歲以下ノ者 每人月四圓
  - 三 仲居 每人月三圓
  - 四 酌贈、女給、女中 每人月三圓
  - 五 第五十二條 授持人指ノ納期ハ其ノ月十五日ヨリ末日限トス
  - 六 第五十三條 授持人指ハ喪主又ハ爾主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 七 第五十四條 新授持人指ノ納稅義務發生又ハ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届出ツベシ届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亦同シ
  - 八 一 納稅義務者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年齡及授持人ノ種別



二 業主或業主之姓名並營業場所所在地及商號  
 三 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之事由及其年月日  
 四 其他由課長之指定事項  
 第五十五條 徵收義務人依課長之指定須備置於課長上必要之帳簿簿據事項記入之  
 第五十六條 徵收義務人依課長之指定附其計算書將應行徵收之稅金並其年月日繳納於課  
 第九節 贈人捐  
 第五十七條 贈人捐向專從事於家學贈人(包括家事助手等)之使用者賦課之在同一戶內者所使用之贈人皆視為戶主所用者  
 第五十八條 贈人捐以贈人之數為標準賦課之但左揭之贈人不算入之  
 一 六十五歲以上之贈人  
 二 臨時使用之看護婦及派出婦  
 三 其他由課長認為必要者  
 第五十九條 贈人捐依其年六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六十條 贈人捐之賦課額按每人每年六圓  
 第六十一條 贈人捐之納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當限於定期內因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課長定之  
 第六十二條 新贈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時

於七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於課長呈報事項發生變動時亦同  
 一 贈人之姓名並生年月日及年齡  
 二 贈入年月日  
 三 其他由課長之指定事項  
 第六十三條 贈人捐之納稅義務消滅時於七日以內將其事由並課長之指定事項呈報之  
 第六章 補則  
 第六十四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依左開徵收之  
 一 督促手數料 督促狀每件二角  
 二 延滞金 每日按稅金額千分之  
 第六十五條 前條之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督促狀發出後在該狀受領前雖先納稅金亦不得徵收督促手數料  
 第六十七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不為呈報或其呈報認為不相當時由課長認定之  
 第六十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或其他不正行為而偷漏稅者得科相當於其他漏金額十倍以下(其金額未滿十圓時為十圓)之過料  
 第六十九條 對於有該當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圓以下過料

二 地主又(贈主)ノ姓名並(營業)場所所在地及商號  
 三 納稅義務發生又(消滅)ノ事由及其年月日  
 四 其他由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五十五條 徵收義務者ハ課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課稅上必要ナル帳簿ヲ備ヘ當該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五十六條 徵收義務者ハ課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計算書ヲ送リ徵收スベキ稅金ヲ翌月十日迄ニ課長ニ納付スベシ  
 第九節 贈人捐  
 第五十七條 贈人捐(ハ)マラ家學ニ從事スル贈人(家事手傳等)ヲ使用スル者ニ對シテ之ヲ賦課ス同一世帯内ノ者ノ使用スル贈人ハ總テ世帯主ノ使用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八條 贈人捐(ハ)贈人ノ數ヲ標準トシテ之ヲ賦課ス但シ左ニ掲グル贈人(ハ)之ヲ算入セズ  
 一 六十五歲以上ノ贈人  
 二 臨時ニ使用スル看護婦及派出婦  
 三 其他由課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第五十九條 贈人捐(ハ)其ノ年六月一日現在ニ依リテ之ヲ賦課ス  
 第六十條 贈人捐ノ賦課額ハ每人一人ニ付年六圓トス  
 第六十一條 贈人捐ノ納期ハ七月一日ヨリ七月末日限トシ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二條 新ニ贈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

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左ノ)事項ヲ課長ニ提出ツベシ提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亦同  
 一 贈人ノ姓名並(生)年月日及年齡  
 二 贈入年月日  
 三 其他由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十三條 贈人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其ノ)事由並(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提出ツベシ  
 第六章 補則  
 第六十四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ハ)左ノ通テ之ヲ徵收ス  
 一 督促手數料 督促一函ニ付二角  
 二 延滞金 一日ニ付稅金額ノ千分ノ一  
 第六十五條 前條ノ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ハ稅金ト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六十六條 督促狀ヲ發シタルトキハ督促狀受領前ニ於テ稅金ヲ完納シタル場合ト雖モ督促手數料ヲ徵收ス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ヲ爲スベキ事項中課稅標準ニ關スル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又(ハ)其ノ提出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課長ニ於テ之ヲ認定ス  
 第六十八條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漏稅シタル者ニ對シテ其ノ漏稅シタル金額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金額(其ノ)金額十圓未滿ナルトキハ十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  
 第六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





滿洲結核病協會、醫師會、漢醫會、齒科醫師會、藥劑師會、婦人團體、在滿救護部、私報機關、鐵道總局等

三 巡 費

現地機關負擔

四 實施之時期及期間

自七月九日至七月十五日（七日間）

1. 保健生活日、自七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2. 傳染病預防日、自七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三日

3. 結核病預防日、自七月十四日至七月十五日

五 實施事項

1. 保健生活日

イ 衣食住之衛生

（一）衣食住之清潔並消毒（日光）等

（二）國民食之普及及代用食之獎勵、

（三）兩餐費之改善、營養講習會之舉辦偏食之矯正、咀嚼之勵行

等

ハ 不良住宅之改善

（一）其他之生活改善

イ 早起早眠、戶外運動、徒步行動、洗滌及剪指甲之勵行、健體操、無線電體操、及產婆體操之普及等

ロ 鴉片麻藥之吸食、手擦鼻涕、吐痰、在路傍便溺之矯正、對於公眾施設保持清潔觀念之需要等

ハ 近視ノ預防

採光、照明、器具置之距離、文字之大小等對於預防近視之衛生之指導、防止眼之過勞使用適正之眼鏡等

二 齋齋之預防

關於齋齋預防知識之普及、刷牙之勵行、牙齒之檢查齋齋之早期治療等

2. 傳染病預防日

（一）關於傳染病預防知識之普及

（二）清潔及消毒法之勵行

イ 住所及其廚房、洗濯場、瀕水溝、廁所、塵芥箱及水井之消毒消毒改修或設備等

ロ 掃鼠、鼠穴之填塞、糞之掃除、手之清潔、及含嗽之勵行等

ハ 野菜之消毒

（一）勿飲生水、生食品

（二）預防接種及傳染病報告之勵行

（三）飲食物及飲料水之檢查

（四）飲食物取扱業者及接客業者之保固檢查

（五）飲食店及飲食物市場、水上施設（水源地ヲ含ム）細菌取扱箇所等ノ衛生取締

（六）花柳病ノ預防

イ 性病預防知識ノ普及

ロ 對藝術部特殊検査之勵行

ハ 血液検査ノ勵行

（一）川枝之性病預防設備ノ普及

（六）沙眼ノ預防

結核病協會、醫師會、漢醫會、齒科醫師會、藥劑師會、婦人團體、在滿救護部、私報機關、鐵道總局等

三 巡 費

現地機關負擔

四 實施之時期及期間

自七月九日至七月十五日（七日間）

1. 保健生活日、自七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2. 傳染病預防日、自七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三日

3. 結核病預防日、自七月十四日至七月十五日

五 實施事項

1. 保健生活日

イ 衣食住ノ衛生

（一）衣食住ノ清潔並消毒（日光）等

（二）國民食ノ普及及代用食ノ獎勵、

（三）兩餐費ノ改善、營養講習會ノ舉辦偏食ノ矯正、咀嚼ノ勵行

等

ハ 不良住宅ノ改善

（一）其他ノ生活改善

イ 早起早眠、戶外運動、徒步行動、入浴及瓜切ノ勵行、健體操、ラジオ體操及產婆體操ノ普及等

ロ 鴉片麻藥ノ吸食、手擦鼻、吐痰、路傍ニ於ケル尿等ノ矯正、公共施設ニ對スル清潔保持觀念ノ需要

ハ 近視ノ預防

採光、照明、眼ノ荷物トノ距離文字ノ大差等近視預防ニ對スル衛生之指導、眼ノ過勞防止、適正眼鏡ノ使用等

二 齋齋ノ預防

關於齋齋預防知識ノ普及、刷牙ノ勵行、齒牙ノ檢查齋齋ノ早期治療等

2. 傳染病預防日

（一）傳染病預防ノ勵行

（二）清潔及消毒法ノ勵行

イ 住居糞ニ家所、洗場、下水溝便所、塵埃箱及井口ノ消毒消毒改修又ハ設備等

ロ 掃鼠、鼠穴ノ充填、糞、鼠ノ驅除、手ノ清潔及含嗽ノ勵行等

ハ 野菜ノ消毒

（一）生水、生物ヲ攝取セザルコト

（二）預防接種及傳染病報告ノ勵行等

（三）飲食物及飲料水ノ檢查

（四）飲食物取扱業者及接客業者ノ保固檢查

（五）飲食店及飲食物市場、水上施設（水源地ヲ含ム）細菌取扱箇所等ノ衛生取締

（六）花柳病ノ預防

イ 性病預防知識ノ普及

ロ 藝術部ニ對スル特殊検査ノ勵行

ハ 血液検査ノ勵行

（一）料理屋ニ於ケル性病預防設備ノ普及

（六）トナホームノ預防



任免及指叙

派爲吉林省(民生廳)職員  
 東豐廳 出向ヲ命メ 關 希 遼  
 長春廳委任官試補 關 古 禮  
 派爲吉林省立第六國民高等學校職員  
 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喬 孝 宗  
 派爲吉林省(會計科)職員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趙 華 芝  
 指叙管理局委任官試補 王 佐 天  
 派爲吉林省指叙管理局委任官試補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金 志 一  
 間島省延吉廳 出向ヲ命メ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樺甸廳警尉補 褚 殿 武 男  
 應即後職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 警 佐 劉 德 財  
 任敦化廳馬賊警察官長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樺甸廳屬官 高 翔 久  
 錦州省 出向ヲ命メ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長春廳委任官試補 八 坂 顯 雄  
 經濟部 出向ヲ命メ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公主嶺市技士 森 山 義 利  
 龍江省 出向ヲ命メ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李 秀 峰  
 任吉林省警尉補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葛 岡 重 門  
 應即後職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公主嶺市警尉 孟 井 西 之 功  
 任農安廳警尉 通 陽 廳 警尉 生 田 目 精 一  
 任蛟河廳警尉 農 安 廳 警尉 日 下 憲 一  
 任地方警察學校警尉 地 方 警 察 學 校 加 藤 善 吉  
 任公主嶺市警尉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樺甸廳委任官試補 高 云 峯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乾安廳委任官試補 鞠 久 信  
 任樺甸廳委任官試補  
 康德九年六月廿一日 乾安廳屬官 張 會 鼎  
 任吉林省屬官  
 康德九年六月廿一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杜 壽 堂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六月五日 吉林省屬官 子 安 武 雄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六月廿日

蛟河縣警佐 楊 冠 傑  
 蛟河縣警尉 高 玉 紫

臨即休職  
 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彙 報

官吏創氏改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隨閱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運向  
 五、附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閱  
 之  
 二、隨閱費前繳之  
 三、隨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隨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隨  
 閱費  
 五、隨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隨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送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中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ニ隨テ納付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モ分テ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給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所 屬 官 名	新 氏 名	舊 氏 名	改 名 年 月 日	備 考
吉林省民生廳 事務官	大原 錫彰	成 錫 彰	康七、八、八	
吉林省農務廳 員	高山 吉雄	崔 光 吉	康七、九、八	

◎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六月二十九、三十日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官房

◎ 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六月二十九、三十日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官房

六、回郵或未取時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外郵約之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洋

名 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圓 角 分 釐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啟  
 姓名 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啟  
 姓名 官署名



康德九年七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 康德九年七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至第一千七百〇一號

## 省

省令

前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事項ニ定ス

## 令

九八四、 號外  
 二二二、 公

## 令

二九五、 六

## 例

二八八、 三

號外

號外

件平

便覽可

<p>三六 市得局長 關於分科規程改正後之分段規程制定之件                  (分科規程改正ノ件ヲ分段規程制定ノ件)</p> <p>○ 民 生 廳</p> <p>三六 市得局長 關於初等教育改組規程制定之件                  (初等教育改組規程ニ關スル件)</p> <p>三七 市得局長 關於恩賜財團善仁堂金質民衆費之件                  (恩賜財團善仁堂金ニ對スル國民奉養ニ關スル件)</p> <p>○ 開 拓 廳</p> <p>三九 市得局長 關於轉讓地產許可申請之件                  (地產許可申請手續ニ關スル件)</p> <p>四〇 市得局長 關於一九一九年度農產物收穫高量                  各市縣調查 關於一九一九年度農產物收穫高量                  各市縣調查ニ關スル件)</p> <p>○ 警 務 廳</p> <p>四一 市得局長 關於司法警察官待遇規程制定一部修正之件                  (司法警察官待遇規程制定一部修正ニ關スル件)</p> <p>四二 市得局長 關於警察官俸給者之食費增額之件                  (警察官俸給者之食費增額ノ件)</p> <p>四三 吉林省長 關於自動車運轉規程制定之件                  (自動車運轉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p>	<p>二六六、 六</p> <p>二七〇、 一</p> <p>二七四、 六</p> <p>二八一、 三</p> <p>二八六、 三</p> <p>二八八、 三</p>
<p>○ 開 拓 廳</p> <p>三三 檢校 關於森林保護許可期間之件                  (森林保護許可期限ニ關スル件)</p> <p>三四 教化局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ニ關スル件)</p> <p>三五 檢校 關於德業備案之件</p>	<p>二八二、 二</p> <p>二八三、 五</p> <p>二八五、 四</p>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一日  
 出版  
 第九年七月分目錄發行日(實)

大正九年七月分

價目  
 零售每份一角  
 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 < > —

總發行所  
 吉林會社  
 吉林市南區五路街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發給先 吉林省、通、扶餘、郭前旗、農安、舒蘭、輝南、九台、德惠、敦化、蛟河、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二號  
(官廳種第一二號一三三五)  
令市縣旗長

關於移居漁業許可申請之件  
以合意事關於標記之件從來移居期日之延  
遲或有誤申內容之不慎因此處分缺乏迅速  
上致漁民提議時屢生各節。不勝。不勝。不勝。  
今規定左開事項俾便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國傳

- 訓令
- 一、漁業許可申請書及期間延長申請書呈遞期間
    - (1) 於明水期漁業之許可及期間延長申請書之呈遞限至一月末日
    - (2) 於結水期漁業之許可及期間延長申請書之呈遞限至六月末日
  - 二、對於漁業許可申請書副申
    - (1) 對於各漁業許可申請書之書面申復件依

## 訓令

別紙調查表添附一部按漁業別制申呈  
之件  
附件  
漁業許可申請書要項表  
漁業許可申請調查要項表  
一、漁業取締法第六條之事項  
(1) 在保護水質保護上有無妨礙  
(2) 在軍事或國防上有無妨礙  
(3) 在船舶之航行定泊留置水底電線之敷設其他之公益上有無妨礙  
二、關於漁業經營上之事項  
(1) 於該漁場內各漁業之種類數適當否  
(2) 申請人之漁業經營能力之適否

- イ、年 齡  
ロ、資 力  
ハ、信 用  
ニ、技 術  
ホ、其 他
- (4) 呈請人之漁業經營經驗是否慣行漁業者其慣行權限之有無
  - (5) 對於漁場之權利者或慣行者之承認之

## 訓令

發給先 吉林省、永吉、扶餘、郭前旗、農安、舒蘭、輝南、德惠、九台、榆樹、敦化、蛟河、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三號  
(官廳種第一二號一三三五)  
令市縣旗長

漁業許可申請書遞送・開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從來遲延期日ノ遲延或ハ開申內容ノ不備等ニ依リ之ガ處分迅速ヲ賦シ漁民ノ損害ニ支障ヲ來タシタル事例不勝ニ付テハ茲今方配事項列登スベシ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國傳

- 記
- 一、漁業許可申請書及期間延長申請書呈遞期間
    - (1) 明水期ニ於ケル漁業ノ許可又ハ期間延長申請書ハ壹月末日迄ニ送達スルコト
    - (2) 結水期ニ於ケル漁業ノ許可又ハ期間延長申請書ハ六月末日迄ニ送達スルコト
  - 二、漁業許可申請書ニ對スル副申
    - (1) 各漁業許可申請書ニ對スル副申ハ別

○關於移居漁業許可申請之件  
○關於土地等處分之件  
○關於土地申請書提出期間之件

## 附件

漁業許可申請書要項表  
漁業許可申請調查要項表  
一、漁業取締法第六條之事項  
(1) 水質ノ善質保護上支障ノ有無  
(2) 軍事又ハ國防支障ノ有無  
(3) 船舶ノ航行定泊留置水底電線ノ敷設其他公益上支障ノ有無  
二、漁業經營上之事項  
(1) 當該漁場ニ於ケル各種漁業ノ種類數  
(2) 申請者ノ漁業經營能力(年齡、資力、信用、技術)等ノ有無

- (5) 既存漁業トノ統編ノ有無就中定置漁業定所漁業ニアリテハ統編漁業ニ對スル影響ノ有無
- (4) 申請者ノ漁業經營經驗慣行漁業者ナルヲ否ヤ慣行權限ノ有無
- (3) 漁場ニ對スル權利者又ハ慣行者ノ承認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 有無
- (5) 呈請人對於該漁業或漁場之修改關係
  - (7) 與當地漁業者之利害關係
  - 三、關於呈請手續之利害
    - (1) 漁業及漁具之種類及名簿之正否
    - (2) 漁具漁船之構造及漁業之方法之適否
    - (3) 船員並機關之種類及馬力之適否
    - (4) 漁業許可申請區域及捕獲區域之適否
    - (5) 採捕物或養殖物之種類之適否
    - (6) 漁業時期之適否
    - (6) 現地機關之意見
- 四、現地機關之意見  
於漁業許可申請之際得呈遞以上各項詳細調查并現地機關之意見例添附呈報之

### 佈告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八七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作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區劃內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級決定書爲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廳長向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廿九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廿八日  
二 公示場所 吉林省長春廳公署  
三 地區劃別名  
長春縣大屯村  
同 西新村  
同 北新村  
同 李倫村  
同 興隆村  
同 合隆村  
同 萬寶村  
同 朱城村  
同 同太村  
同 米沙村

### 佈告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八七號  
土地等級決定之圖示ル件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左開地區劃內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開覽セ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ノ所轄廳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査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 記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廿九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廿八日  
二 公示場所 吉林省長春廳公署  
三 地區劃別名  
長春縣大屯村  
同 西新村  
同 北新村  
同 李倫村  
同 興隆村  
同 合隆村  
同 萬寶村  
同 朱城村  
同 同太村  
同 米沙村

### 備考

1. 定置漁業(英子皮河網)要項漁業定所拉網漁業(大拉網小拉網)之呈請書後必須附一百分之二之漁場許可區域圖并附五十分之一之擴大圖其圖上須標明漁具之附設位置等
  2. 遊動漁業(運用漁業)即掛網漁業捲網漁業尤鈎漁業等之許可申請書後須附二百分之一或十百分之一之捕獲區域圖須將捕獲區域明示之
- 例申至島間之區域等記入地名共同畫以紅線表明之  
3. 於新規漁業許可申請書(限於養殖定置定所漁業等)後附專委計劃書及收支豫算書等

### 備考

- 諸ノ有無
- (6) 申請者ノ當該漁業又ハ漁場ニ對スル修改關係
  - (7) 地元漁業者トノ利害關係
  - 三、申請手續上ノ關スル事項
    - (1) 漁業及漁具ノ種類名稱ノ正否
    - (2) 漁具漁船ノ構造漁業ノ方法ノ適否
    - (3) 乘組員並ニ機關ノ種類及ビ馬力ノ適否
    - (4) 漁業許可申請區域及ビ捕獲區域ノ適否
    - (5) 採捕物又ハ養殖物ノ種類ノ適否
    - (6) 漁業ノ時期ノ適否
    - (6) 現地機關ノ意見
- 四、申請書アリラズル除ハ各件外ニ以テ漁業許可申請アリラズル細實地調査ヲナシ現地側意見ヲ具申進達スルコト

### 備考

1. 定置漁業(英子皮河網)定所拉網漁業(大拉網、小拉網)ノ許可申請書ニ添附スル漁場ノ許可區域圖ハ二百分之一トシ之ニ五十分之一ノ擴大圖ヲ以テ漁具ノ附設位置ヲ明示スル
  2. 遊動漁業(運用漁業)即チ掛網漁業捲網漁業尤鈎漁業等ノ許可申請書ニ添附スル捕獲區域圖ハ二百分之一ノ又一ハ十百分之一ノ又一之ニ捕獲區域ヲ明示スル
- (何々)何ヨリ何々西端ニ至ル區域等地名ヲ記入其ノ間ヲ赤線等ヲ以テ示ス  
3. 新規漁業許可申請書ハ專委計劃書及收支漁業豫算書ヲ添付セシメラレ度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同 龍家村 同 太平山村 同 李永鎮村 同 老翁廟村 同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關於土地專設決定之件 廣德九年六月十三日依土地專設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經決定其等級及用途決定公 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存案專設決定 告示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 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廳長向土地 專設審查委員會申請決行佈告周知此 佈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p>													
<p>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九年六月廿七日 至廣德九年七月廿六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通陽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通陽縣長嶺村 光山村 龍鎮村 伊丹村 大南村 森山村 齊家村 登家村 頭道村 榆樹村</p>													
<p>計開 一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至廣德九年七月十五日 (但除開拓用地) 吉林省樺甸縣公署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九號審定地城之事定 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土地中報費提出期間 為公告專設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中報 費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p>													
<p>計開 一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至廣德九年七月十五日 (但除開拓用地) 吉林省樺甸縣公署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九號審定地城 之事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土地中報費提出期間 為公告專設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中報 費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p>													
<p>計開 一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至廣德九年七月十五日 (但除開拓用地) 吉林省樺甸縣公署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九號審定地城 之事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土地中報費提出期間 為公告專設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中報 費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p>													
<p>計開 一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至廣德九年七月十五日 (但除開拓用地) 吉林省樺甸縣公署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九號審定地城 之事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土地中報費提出期間 為公告專設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中報 費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p>													
<p>計開 一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至廣德九年七月十五日 (但除開拓用地) 吉林省樺甸縣公署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九號審定地城 之事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土地中報費提出期間 為公告專設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中報 費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p>													
<p>計開 一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至廣德九年七月十五日 (但除開拓用地) 吉林省樺甸縣公署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九號審定地城 之事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土地中報費提出期間 為公告專設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中報 費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p>													
<p>計開 一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至廣德九年七月十五日 (但除開拓用地) 吉林省樺甸縣公署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九號審定地城 之事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土地中報費提出期間 為公告專設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中報 費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p>													

**計開**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庚戌九年九月廿九日  
至庚戌九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農安廳高金塔村黃花園村  
(但除庚戌七年庚戌實地地外)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六二號審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庚戌七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八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戌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地地城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眾周  
知此佈)

庚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諭

**計開**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庚戌九年六月三十日  
至庚戌九年七月十五日

吉林省磐石縣黑石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八號審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庚戌九年六月一日

**記**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庚戌九年九月廿九日  
至庚戌九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農安廳高金塔村黃花園村  
(但除庚戌七年庚戌實地地外)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六二號審定地城  
之審定開始日期庚戌七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八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戌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地地城之存スル土地登記調

查開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  
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  
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庚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諭

**記**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庚戌九年六月三十日  
至庚戌九年七月十五日

吉林省磐石縣黑石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八號審定地城  
之審定開始日期庚戌九年六月一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五紙附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還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ニ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共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モ分テ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ス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續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回郵迄未購讀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寄對辦之

**訂期書**

一、額 圓 角 分 釐

內 購 讀 中 途 費

六、購讀事故等ノ爲不都合ノ場合ハ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歸地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中 途 費

一、額 圓 角 分 釐

內 購 讀 中 途 費

吉林省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姓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總務科長台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省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九年六月廿七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政權九年六月廿七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本報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半年七元二角五分  
 全年十三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發行所  
 吉林會社  
 吉林會社三陽街五號  
 吉林會社三陽街五號

+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  
 發行日期

# 吉林省公報

宣統九年七月三日  
 第一千七百八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大月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一號  
 (官廳種第一二號二一七)

令 廳 漁 業 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宣統九年六月一日附錄種第一三四號之  
 一八號附錄之件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第

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整理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達呈請人收執此令

宣統九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斌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稱 一節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一號  
 (官廳種第一二號二一七)

令 廳 漁 業 長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之件

宣統九年六月一日附錄種第一三四號之  
 ノ一八ヲ以テ轉送ニ係ル旨照ノ件漁業取締

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通知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ヘシ

宣統九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斌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稱 一節

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	備考
七六七	拉網漁業	自宣統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十年三月末日	崔喜貴	
三〇三			宋鴻斌	
三〇四			宗德生	
二五三			宗德生	
七四八			于希權	
七四九			宋鳳清	
七六八			王清祥	
七六九			劉鳳祥	
七七〇			周鳳陽	
四九五			王君	
二五四			張喜發	

漁業許可番號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	備考
二五五			王泰千	
二五七			王維芝	
二五八			韓喜金	
二五九				
計				
三〇六	定置漁業	自宣統九年三月卅一日	成鴻德	
三〇七		一年	許萬金	
三〇五			安鳳	
七四五			崔喜財	
七四六			李登珍	
七四七			姚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二號 宣統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號郵便局可

星期五

一

二九五	二九四	二九三	二九二	二九一	二九〇	二八九	二八八	二八七	二八六	二八五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一	二八〇	二七八	二七七	二七六	計八件	七五〇	七五一
劉景珍	劉景芳	趙同慶	趙占雲	劉景魁	馬占河	崔鳳林	劉景文	梁世福	傅長順	官萬金	戴青山	劉景林	王全	王寬之	修廣財	李錦雲	李長青	董守財	初繼成	于顯水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三	六八二	六八一	六八〇	四九四	四九三	四九二	四九一	四九〇	四八九	四八八	四八七	四八六	四八五	三〇二	三〇一	三〇〇	二九八	二九七	二九六
苑鳳祥	郭景春	李永峯	邵鳳林	傅長春	趙永發	曹振山	韓萬龍	高永祜	馬有海	趙仁	劉玉	李長學	李學山	祝清山	莊鳳閣	趙貴	賈有材	王湘江	孫煥	趙顯	劉景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二號 民國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千五百號 陸明五

七〇九	七〇八	七〇七	七〇六	七〇五	七〇四	七〇三	七〇二	七〇一	七〇〇	六九八	六九七	六九六	六九五	六九三	六九二	六九一	六九〇	六八八	六八七	六八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孫廷和	劉景	張景清	張江	曾占富	高國泰	何廣祿	王權成	李殿有	南殿風	劉發	李成芳	曾桐山	石鳳	劉永財	羅長光	趙國春	鄭和	王守江	張鳳祥	亮奎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可漁業許 漁業之種類 掛網漁業	計六六件	七二二	七二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于鳳	馬振山	王文魁	張國俊	張鳳桐	馬鳳舉	張起	李慶德	郝慶福	張明治	于林選	劉光陞	薛永年	董發	苑鳳麟	楊榮顯	董連治	張寶	高坤	曹鳳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號 第三...號 物...可  
民國九年七月四日發行 (第...)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 四日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〇九號  
(官廳通第一二號一三三八)  
令 杜化 縣長

關於遺棄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二日據敦化縣第七三號之一  
一呈請以記之件該縣許可如左依遺棄取  
持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遺棄許可  
執照各重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再遺棄許可給發現在製作中俟日另行補  
發之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 件  
一、遺棄許可名簿  
公 函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民奉八一號一三三三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 之 盈  
警務廳長 殿  
關於暫行民務法上棄兒及行旅死亡人  
處理之件  
警察官交棄兒發見之申會時依暫行民務法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民國九年七月四日 第三...號 物...可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〇九號  
(官廳通第一二號一三三八)  
令 杜化 縣長 令 杜化 縣長

關於遺棄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二日據敦化縣第七三號之一  
一呈請以記之件該縣許可如左依遺棄取  
持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遺棄許可  
執照各重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再遺棄許可給發現在製作中俟日另行補  
發之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 件  
一、遺棄許可名簿  
公 函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民奉八一號一三三三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 之 盈  
警務廳長 殿  
關於暫行民務法上棄兒及行旅死亡人  
處理之件  
警察官交棄兒發見之申會時依暫行民務法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民國九年七月四日 第三...號 物...可

○關於遺棄許可之件  
○關於暫行民務法上棄兒及行旅死亡人處理  
之件  
○關於遺棄及行旅  
○關於行旅及行旅之件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〇九號  
(官廳通第一二號一三三八)  
令 杜化 縣長 令 杜化 縣長

關於遺棄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二日據敦化縣第七三號之一  
一呈請以記之件該縣許可如左依遺棄取  
持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遺棄許可  
執照各重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再遺棄許可給發現在製作中俟日另行補  
發之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 件  
一、遺棄許可名簿  
公 函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民奉八一號一三三三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 之 盈  
警務廳長 殿  
關於暫行民務法上棄兒及行旅死亡人  
處理之件  
警察官交棄兒發見之申會時依暫行民務法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民國九年七月四日 第三...號 物...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民國九年七月四日 第三...號 物...可 星期六 一五

一、發見屍體之例  
 康德七年拾月貳拾日由新京特別市和順區吉林大路金萬成爲發見嬰兒之屍體提出

一、推定生年月日  
 一、男 女 別  
 一、發見年月日時  
 一、發見之場所  
 一、附屬品

一、發見之狀況及其他  
 所之附屬品包裏  
 以前附屬品包裏  
 橫臥之附屬品包裏

康德七年拾月貳拾日  
 和順警察署長 趙忠 誌 印  
 新京特別市長 關福 誌 印  
 二、本籍姓名不明者之死亡由警察官報告之例  
 死亡報告書  
 本 籍 姓名不明  
 死亡之日時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午后四時  
 死亡之場所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至聖大路第五號  
 右死亡係附別紙檢視調查之譯本特此報告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警察署長 趙忠 誌 印  
 新京特別市長 關福 誌 印  
 三、警察官之本籍分明報告之例  
 死亡者之本籍姓名報告書  
 本 籍 奉天省開原縣隆盛街第九號  
 戶長 張正年 弟  
 死亡者 無職業 張祥有  
 右死亡係附別紙檢視調查之譯本特此報告  
 康德八年拾月十四日  
 警察署長 趙忠 誌 印  
 新京特別市長 關福 誌 印

一、推定生年月日  
 一、男 女 別  
 一、發見年月日時  
 一、發見之場所  
 一、附屬品

一、發見之狀況及其他  
 所之附屬品包裏  
 以前附屬品包裏  
 橫臥之附屬品包裏

一、推定生年月日  
 一、男 女 別  
 一、發見年月日時  
 一、發見之場所  
 一、附屬品

一、發見之狀況及其他  
 所之附屬品包裏  
 以前附屬品包裏  
 橫臥之附屬品包裏

一、推定生年月日  
 一、男 女 別  
 一、發見年月日時  
 一、發見之場所  
 一、附屬品

一、發見之狀況及其他  
 所之附屬品包裏  
 以前附屬品包裏  
 橫臥之附屬品包裏

###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派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廣德九年三月一日

應即復職  
廣德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為扶餘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廣德九年三月一日

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金子弘  
孫正雄  
王權  
趙鼎

###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運同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格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ニ關テ約款ノ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廣德九年五月一日

任公主嶺市屬官  
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任磐石廳屬官  
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辭官照准  
廣德九年六月十七日

辭官照准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簡道教員 徐 紹 康  
四平市屬官 紀 興 周  
海龍廳屬官 任 長 發  
吉林工業指導所員 金 琦 敬  
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蘇 迫 米 夫

六、郵遞未達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辭  
地者斟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厘

訂閱者 內 購

六、郵遞事故等ノ爲不屬適合ノニシ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厘

購閱申込費 內 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吉林省長房總務科長台鑒		姓	住	所							
		或	官	署							
		姓	住	所							
		或	官	署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姓	住	所							
		或	官	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廣德九年七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民國九年七月六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〇號  
土地申報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〇號關於地籍整理實地確權存在  
之土地其計列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以六月  
一日吉林省佈告第二四號公告該土地申報  
期間延期如左配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 一、土地申報地城  
吉林省吉林市江南區吉祥町(舊永吉縣  
豐滿村泡子沿屯)  
同江南區江南町(舊永吉縣豐滿村馬家屯)  
二、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卅一日前佈告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政廳佈告第一一二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政廳佈告第一九八號  
關於土地等款決定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  
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款矣茲決定公  
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款決定  
齊爲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款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  
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向土地  
等款審定委員會申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二 公示地址 吉林省公主嶺市公署  
地籍區劃名  
公主嶺市泰平區  
同 春日區  
同 曉區  
同 花園區  
同 永安區  
同 市場區  
同 大和區  
同 朝日區  
同 龍河區  
同 正陽區  
同 人和區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〇號  
土地申報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〇  
號地籍整理實地確權存在之土地其計列之  
件第一條之規定以六月一日吉林省佈告第  
二四號公告該土地申報期間延期如左配合  
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 一、土地申報地城  
吉林省吉林市江南區吉祥町(舊永吉縣  
豐滿村泡子沿屯)  
同江南區江南町(舊永吉縣豐滿村馬家屯)  
二、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卅一日前佈告期間  
自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政廳佈告第一一二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政廳佈告第一九八號  
關於土地等款決定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關於土地申報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  
定。依等款決定之件。以左開之  
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決定之等款決定書  
ヲ閲覧セシム  
右土地等款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  
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  
長ヲ經テ土地等款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  
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二 公示場所 吉林省公主嶺市公署  
地籍區劃名  
公主嶺市泰平區  
同 春日區  
同 曉區  
同 花園區  
同 永安區  
同 市場區  
同 大和區  
同 朝日區  
同 龍河區  
同 正陽區  
同 人和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九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因決定  
書為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區長向土地等級審判委員會申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漢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漢德九年七月六日起至漢德九年八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懷德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懷德縣大德樹村  
同 朝陽村  
同 劉房子村  
同 鳳凰村  
同 柳樹村  
同 大德村  
同 響水村  
同 平安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一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因決定  
書為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區長向土地等級審判委員會申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漢德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漢德九年七月八日起至漢德九年八月六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磐石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磐石縣大和村取樂河屯  
同 三道河屯  
同 二道河屯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九號  
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因決定  
書為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區長向土地等級審判委員會申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漢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漢德九年七月六日起至漢德九年八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懷德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懷德縣大德樹村  
同 朝陽村  
同 劉房子村  
同 鳳凰村  
同 柳樹村  
同 大德村  
同 響水村  
同 平安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一號  
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因決定  
書為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區長向土地等級審判委員會申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漢德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漢德九年七月八日起至漢德九年八月六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磐石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磐石縣大和村取樂河屯  
同 三道河屯  
同 二道河屯

康德九年七月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七日  
第一千七百八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三三號  
(官民文庫第七號一八三三)  
各省市區校長

訓令可奉教育後部發得之件  
爲令行事對於首領之件茲按「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今復依左記施行仰即轉飭所屬各學校校長一體周知以要此令  
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 一、給與之種類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 依性行考査及身體檢查固於給與資格有教育功績年限之規定者應照酌其功績或給
- 三、給與申請資格  
 (一)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檢及格者發給給與第一種許可狀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三三號  
(官民文庫第七號一八三三)  
各省市區校長

初等教育教師給與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初等教育教師ノ給與件」ニ基キ國令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ベキニ付貴管下各學校校長員ニ周知セシメラレ度 此ニ命ス  
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 一、給與之種類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 依性行考査及身體檢查トス但シ檢査資格ニ關シトシテノ勳勞年限ノ定メ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勳勞年限ヲ計酌スルモノトス
- 三、檢査委員會  
 檢査第一種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定委員會ノ檢査ヲ出願シ得ル者

- 關於初等教育後部發得之件  
 ○關於給與檢定之件  
 ○關於免許檢定之件  
 ○科舉考選中代價與高價員者

- 1、初等教育教師第一種免許狀ニ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ル者  
 2、初等教育教師第二種免許狀ヲ有シ五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3、初等教育教師第二種免許狀ニ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五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外國ノ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4、初等教育教師第二種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定委員會ノ檢査ヲ出願シ得ル者  
 1、初等教育教師第二種免許狀ニ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ル者  
 2、初等教育教師第三種免許狀ヲ有シ三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3、初等教育教師第三種免許狀ニ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三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外國ノ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4、初等教育教師第三種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定委員會ノ檢査ヲ出願シ得ル者  
 1、初等教育教師第三種免許狀ニ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ル者  
 2、初等教育教師免許狀ヲ有シ四年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五號

康德九年七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

二二



有教師在職四年以上者  
 3. 於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高級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  
 4. 有適合初等教育教職許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從事於初等教育或類似之外國教育四年以上者

5. 在外國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

四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指定委員會檢附及格者發給教職許可狀  
 1. 初級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  
 2.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職許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三 銜用申請時期  
 (一) 關於銜用資格有教師勤勞年限之規定者  
 十一月  
 (二) 其他者  
 隨時

五、銜用申請手續  
 將左記書類填寫後於其銜用資格之教師

有勤勞年限之規定者於每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及其他者可隨時分別其所在地主管之市廳長提出之由市廳長簽發或檢附者名稱(別紙第一號格式)並檢同書類共有勤勞年限規定者限於十一月末日及其他者可隨時分別向本市長提出之

(一) 銜用證書(第二號格式本人自筆)

(二) 履歷書(滿洲國政府所定用紙本人自筆並貼付三個月以內所攝之四寸半身像片於填寫欄內但現職教師不貼亦可)

(三) 身體檢查書(限於官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證明者)  
 (四) 申請資格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許可狀及其他證書原本(原本是不必要物大)

(五) 勤勞成績表(第三號格式)有勤勞年限規定之教師由市廳長製成之

上列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1.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高級中學校卒業シ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2. 初等教育教職免許狀ニ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四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外國ノ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3. 外國ニ於テ中等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4. 初等教育教職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定委員會ノ銜用ヲ出願シ得ル者  
 5. 初級中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四、銜用申請時期  
 (一) 銜用資格ニ教師トシテノ勤勞年限ノ定メアルモノ  
 十一月  
 (二) 其他ノモノ  
 隨時

五、銜用申請手續  
 左記書類ヲ取換ヘ銜用資格ニ教師トシ

テノ勤勞年限ノ定メアルモノニ在リタル者  
 (一) 每年十一月十日ヨリ十一月二十五日迄ニ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タルハ隨時所在地ノ市廳長ハ銜用申請書(別紙第一號格式)ヲ作成シ一件書類ヲ添付ノ上書類勤勞年限ノ定メアルモノニ付テハ每年十一月末日限リ其ノ他ノモノニ付テハ隨時少者其提出スベシ  
 (二) 銜用證書(第二號格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三) 履歷書(滿洲國政府所定用紙本人自筆ノモノ)ニシテ三月以內ノ攝影ニ攝ルキ乳型半身寫眞ヲ備テ附シ貼付スルコト  
 (四) 但シ教師トシテ在職中ノ者ハ限リ貼付セザルモ可  
 (五) 身體檢查書(官公立醫院又ハ指定醫院ノ證明セルモノ)  
 (六) 出願資格ニ關スル學校卒業證書ノ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ノ教師免許狀其ノ他ノ證書ノ寫(寫ハ實物大タルヲ要セス)  
 (七) 勤勞成績表(第三號格式)市廳長作成ノ銜用資格ニ教師トシテノ勤勞年限ノ定メアルモノノ必要)

第一號書式

銜用 年度初等教育教師銜用證書(書)

旗縣市

姓名	所屬學校	調有許可狀之 種類及書號	填給書類	備考

第二號書式  
初等教育教師銜證書

原籍地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一、銜之種類(例如填載「教諭某種銜」或「教導銜」等項)  
二、申請銜之資格(例如填載「有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在職四年以上者」「有日本某教師許可狀」「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等項)

茲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 條  
第 款擬受前記之教師銜證書理合送同  
文件呈請  
鑒核呈呈

吉林省長 鈞鑒  
廣德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印

備考  
現職教師應以在職學校為現住所

第二號書式  
初等教育教師銜證書

原籍地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一、銜之種類(例「教諭何種銜」又「  
「教導銜」等記載之ヘシ)  
二、銜附出願資格(例「教諭免許狀ヲ有シ  
在職四年以上」「日本ノ何教師免許狀  
ヲ有ス」又「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等記  
載スベシ)

私儀今般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  
條第 款ニ依リ銜證書受取書類ヲ具  
シ此鈞相願候也

廣德 年 月 日  
右 氏名 印

吉林省長 殿  
備考  
教師ノ現職ニ在ル者ハ必ず勤務學  
校ヲ以テ現住所トスベシ

第三號 初等教育教務勤務成績表

氏名	性別	民族	所屬學校及職名	勤務年數					
年令	系	採用前經過期間	年	計					
		採用後經過期間	年	月					
分	類	職位					點	數	評
		100	85	75	65	50			
經	驗	無	別	豐	豐	比較	的	精	
有	驗	無	別	豐	豐	比較	的	有	
本	務	特	別	優	優	比較	的	有	
能	力	力	優	優	優	優	優	有	
調	和	特	有	有	調	比	有	有	
性	性	調	和	和	調	比	有	有	
動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程	度	普通							
總計點					平均點				
調	年	日	調	年	日	調			
月	月	日	年	年	日	官			
					氏				
					名				
					印				

注意 勤務年限數 採用前 係指曾在外面或外省及外市屬  
 放擔任教員之期間  
 採用後 係指本市區放擔任教員之期間  
 勤務成績 合於何項者即用紅色畫以○號於該項上  
 如較強較弱時即標記於兩個之間  
 評點 將用紅色所標記之項應得點數記入之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一二號  
 (官開種第一四號一七七)  
 令檢核縣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據檢核局長第一三四號之一八呈送所謂之件難以備案合依漁業取締法進行規則第一四條發給漁業備案執照仰

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再漁業備案船旗現在製作中後日另行補發之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一二號  
 (官開種第一四號一七七)  
 令檢核縣長  
 漁業備案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檢核局長第一三四號之一八ヲ以テ進達ニ保ル首題ノ件漁業取締法進行規則第一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通

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備案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進而漁業備案船旗ハ現在製作中ニ付後ニ補發ス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第四一號	漁業備案書號	漁業之名稱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人 名
第三二號	五網漁業	一年	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檢核署退治村順家屯	李 鳳 恩

指 令

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備案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進而漁業備案船旗ハ現在製作中ニ付後ニ補發ス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 弘報通信

科學常識

## 空中作戰與高空氣象 (上)

### 1. 空海風和航空關係

下落的天氣和高層的氣象狀態有密切的關係。歐戰天氣預報的正確，必須要了解高層氣象的狀態，尤其須要非常多人均手和莫大的費用才能獲得的普及發達。

在航空異常發達的今天，擁有自信的飛行家，必要備有正確上層氣象狀態的知識。由飛行機觀測氣象，是始於德國及美國。可是當時飛機不能飛在很高的地方去，而在空中飛行尚有極多的危險，所以要想知道空中氣象的專情並不是件很容易做到的事。

所以觀測高層的氣象可用探測方法將風帶上帶一氣球上備有氣象自記裝置，將他昇起來但是不能達到十分高的地方，這個氣球當他達到相當高度，會自然破裂的，自記裝置乃由落下傘落下來，就是利用氣球觀測自一九二〇年的時候有無線電輸送器之便利機器出世了，利用短波無線電發信機發信氣壓、氣溫及濕度的變化各使電波符號作自動的發信，於地下觀測的受信，現今在輕量性能優良而價廉的方法，改良後又改由來美國用飛機觀測高空氣象為狂盛，近來轉採用無線電輸送器的方法，年々增設觀測所努力完成高層觀測網，使能作成立體的天氣圖對電燈照

像這樣觀測者立於飛機，

### 2. 雲的高度與高度

航空第一必要的事情，要知雲的高度及最低的高度夜間用探照燈照雲雲約低處照雲的一點用三角測量測定雲如雲與地面很近飛機飛往山地的時候，外邊有衝突的危險，所以不能不測在飛的外邊，若雲厚在空中飛行也有極多的危險，所以也須要知道雲的厚、雲層和雲層的中間有中間層還是極良好的航空路使人還不能發現雲影，對高射更不用去關心了，這是軍事氣象的重要，這層的特殊無線電輸送器可以探測。

當飛入雲中的時候溫度急增，日射量急減飛在雲外日射量與溫度恰入雲中相反利用

這個道理對雲的厚及中間層的存否就完全知道了。

上層風的方向也要知道，因在航空上是很重要的事情。當月大風起時而風速亦不少校空際倫倫的時候，利用儀器的東風時利用高層的西風飛行動合造成半徑的增大配載，柏林飛行試驗的全滅斷定一為誤認風向的結果空際倫倫已告成功的該航隊於試驗中該隊敵人的飛機，所以飛的極高他們向北風當做西風打擊在荷前上空雲層中落下來可是降落到敵人的陣地裏所以遭了。

全滅的悲運由這點來看高空氣象在航空作戰上的重要顯見可知。

未完

## 廣

吉林省公報關於手續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費
- 五、除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 告

省公報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費
- 五、除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 訂閱者

一、國內 二、國外

訂閱者姓名 地址 訂閱日期 訂閱份數 訂閱金額

吉林省公報 訂閱者姓名 地址 訂閱日期 訂閱份數 訂閱金額

吉林省長春辦事處 訂閱者姓名 地址 訂閱日期 訂閱份數 訂閱金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三年七月七日  
 發行(月刊)  
 便物滿洲國

大滿洲帝國廣德三年七月七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本報每月一元  
 本報半年六元  
 本報一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印刷部  
 發行部  
 總編輯部  
 本社地址  
 滿洲國  
 新京  
 大連街  
 三十四號  
 電話  
 三三三三



庚德九年七月十一日補洲國  
庚德九年七月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七月八日  
第一千七百八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目次

○訓令  
○關於分科規程改正後之分設規程制定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八號  
官署通第二二號一四四五  
令各市廳校長

關於分科規程改正後之分設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通事茲復庚德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之吉林省令第二三號關於吉林省縣分科規程改正之件及庚德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之吉林省令第二四號關於吉林省市分設規程改正之件今後對於分設規程之制定雖無須省長之認可然於取之新設及廢止分合於人事財政及其他運籌上影響匪鮮故當實施時須向省長報告爲要此令

庚德九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件  
一、庚德九年三月一日現在吉林省縣分科規程(吉林省市分設規程)

第一條 縣級置左十科一室  
財政科  
教育科  
行政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六號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八號  
官署通第二二號一四四五  
令各市廳校長

分科規程改正之件及分設規程制定之件

庚德九年五月二十日附吉林省令第二二號吉林省縣分科規程改正之件並庚德九年五月二十日附吉林省令第二四號吉林省市分設規程改正之件關於吉林省市分設規程制定之件今後對於分設規程之制定雖無須省長之認可然於取之新設及廢止分合於人事財政及其他運籌上影響匪鮮故當實施時須向省長報告爲要此令

庚德九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件  
一、庚德九年三月一日現在吉林省縣分科規程(吉林省市分設規程)

第一條 縣級置左十科一室  
財政科  
教育科  
行政科

庚德九年七月八日 第三號郵政總局可 星期三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八號  
官署通第二二號一四四五  
令各市廳校長

關於分科規程改正後之分設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通事茲復庚德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之吉林省令第二三號關於吉林省縣分科規程改正之件及庚德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之吉林省令第二四號關於吉林省市分設規程改正之件今後對於分設規程之制定雖無須省長之認可然於取之新設及廢止分合於人事財政及其他運籌上影響匪鮮故當實施時須向省長報告爲要此令

庚德九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件  
一、庚德九年三月一日現在吉林省縣分科規程(吉林省市分設規程)

第一條 縣級置左十科一室  
財政科  
教育科  
行政科

二八

- 安撫、水吉詳、教化、紳商、懷德、彰、及郭羅爾斯敦不從登錄官定
- 第一條 度務科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稅務及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稅務及預算內自備防務事項
- 二 關於人等事項
  - 三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文書及公報事項
  - 五 關於軍務事務之巡防制事項
  - 六 關於軍事制制事項
  - 七 關於軍械及調赤事項
  - 八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九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一〇 關於立憲及情報事項
  - 一一 關於法律及出納事項
  - 一二 關於用途及發給事項
  - 一三 關於會議及儀式事項
  - 一四 關於縣內取締及口籍事項
  - 一五 不屬於他科及家之主督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刑務警察事項
- 三 關於警防警察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五 關於同盟國之兵事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警務事項
- 第五條 財務科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稅、省地方稅之徵收及編費之賦課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稅務外清收入事項
  - 三 關於稅價及借入事項
  - 四 關於國有及公有財產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 第六條 產業科實業科及開拓科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及林業事項
  - 二 關於開拓及開拓地事項
  - 三 關於開拓及開拓地事項
  - 四 關於未利用地及土地改良事項
  - 五 關於礦業及水產事項
  - 第六條 經濟科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一般經濟統制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統制事項
    - 三 關於商業工業及職業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事項
    - 五 關於經濟團體事項
    - 第八條 教育科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三 關於體育及宗教事項
      - 四 關於文化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古文化古蹟及天體紀念物之保存

- 安撫、水吉詳、教化、紳商、懷德、彰、及郭羅爾斯敦不從登錄官定
- 第二條 度務科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稅務及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稅務及預算內自備防務事項
- 三 人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及公報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重要空割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總動員計畫及安撫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一〇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一一 用度及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 一二 會議及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一三 縣內ノ取締及當宿直ニ關スル事項
  - 一四 他科及家ノ主督ニ關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行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橋村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民民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軍事援護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部邑計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養老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賑災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勞務、麻業、ノ公告ニ關スル事項
  - 一〇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一 行政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刑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同盟國ノ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其他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財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稅、省地方稅、ノ徵收及編費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稅務外清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稅價及借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有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產業科實業科、開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業及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商業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開拓民及開拓地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未利用地及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七條 經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一般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農產物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商業、工業、及職業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經濟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化機關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體育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古文化古蹟及天體紀念物ノ保存



存事項

第九條 地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之調查及地籍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土地紛爭事件之事項  
 四 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特殊土地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土地執照之調查及暫行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七 關於土地合契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八 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登錄官室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事項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第十一條 不遺餘科之職其掌掌事項  
 於行政科掌掌之不遺餘官室之職其掌掌事項於地政科掌掌之  
 第十二條 不遺餘科之職其掌掌事項  
 於實業科或開拓科掌掌之  
 第十三條 各科之分設規程擬定後由長官制定之  
 附則 (吉林省令第八號)  
 本令自宣統八年三月十日施行  
 宣統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吉林省令第十四號  
 分科規程制定之件廢止之  
 附則 (吉林省令第十五號)  
 本令自宣統九年二月十日起施行之  
 附則 (吉林省令第三十三號)  
 本令自宣統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之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手帳  
 一、開期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五款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行閱  
 之  
 二、開費費額酌定之  
 三、開費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  
 四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費  
 五、開費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省公報開手帳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廳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ニ銀ヲ納付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モ分テ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ヲ受テ翌日ヨリ實施

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地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土地ノ調査及地籍整理ニ關スル事  
 二 土地權利ノ調查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土地紛爭事件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有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 特殊土地ノ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六 土地執照ノ調查及暫行土地執照ノ  
 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土地合契ノ保管及整理ニ關スル事  
 八 一般土地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登錄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不動產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六、郵送未除障礙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對辦之

第十一條 教育科ヲ置カザル縣或ハアリ  
 テ(其ノ管掌事項ハ行政科ニ於テ之ヲ  
 掌ル  
 登錄官室ヲ置カザル縣或ハアリテハ其  
 ノ管掌事項ハ地政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第十二條 經濟科ヲ置カザル縣或ハアリ  
 テ(其ノ管掌事項ハ實業科若ハ開拓科  
 ニ於テ之ヲ掌ル  
 第十三條 各科ノ分設規程(擬定後)之ヲ  
 定ム  
 附則 (吉林省令第八號)  
 本令(宣統八年三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宣統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吉林省令第十四號  
 分科規程制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附則 (吉林省令第三十三號)  
 本令(宣統九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名	稱	期	間	訂閱者		郵費	單價	金額	備考
				內	外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角	分				
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官	姓	名	所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官	姓	名	所	年	月	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七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九日  
 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 目次
- 吉林省民生廳公告(通稱)在案註冊定
  - 吉林省第四回助產士、看護師考試實施
  - 吉林省第四回助產士、看護師考試實施
  - 吉林省第四回助產士、看護師考試實施
  - 吉林省第四回助產士、看護師考試實施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告  
 吉林保第七三一八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蔣之鎔  
 保德局長、青島總監  
 各省民生(歸拓)局長 鑒  
 關於吉林省第四回助產士、看護師考  
 試實施報告(通稱)之件  
 逕啓者關於吉林省第四回助產士、看護師  
 考試實施

考試實施一節業經報告(通稱)在案註冊定  
 請於況並給果如別紙報告(通稱)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告  
 吉林保第七三一八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蔣之鎔  
 保德局長、青島總監  
 各省民生(歸拓)局長 鑒  
 吉林省第四回助產士、看護師考試實  
 地狀況報告(通稱)ノ件  
 吉林省第四回助產士、看護師考試施行

關シテハ實ニ報告(通稱)シ置キタル處ナ  
 ルモ、之ガ實況並ニ結果ハ別紙ノ通  
 シニ付報告(通稱)ス

日	系	一	一	一〇	八
通	系	一〇	九	六	六
計	系	一一	二	一六	一六

助產士 試驗 實施 試驗 及格 數

日	系	一	一	一〇	八
通	系	一〇	九	六	六
計	系	一一	二	一六	一六

吉林省第四回助產士、看護師考試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康德九年七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勸業士、實地、學段共及特考

號試	本籍	氏名	生年月日	現住所
40	大連市	野原先良	六、一〇、三	吉林省高大夫醫院
39	吉林省	左重珍	七、一一、一三	吉林省文廟西胡同二二六ノ三
34	吉林省	于敦學	一〇、一一、一三	吉林省中央銀行南胡同一〇〇ノ二
27	吉林省	趙鳳憲	二、五、五	吉林省街廣興東胡同九號
26	吉林省	趙玉芝	二、三、六	吉林省新開路一九九ノ一
16	吉林省	林振剛	六、六、一	九台縣立醫院
8	吉林省	文奇民	二、二、一三	吉林省牛馬行街一五
6	同鄉	佐木一世	六、六、二	扶餘縣三念河醫院
5	同鄉	任秀蘭	九、四、五	新京市婦人醫院

23	吉林省	何佩新	二、六、二六	扶餘縣立醫院
22	吉林省	林貞淑	六、一四、二四	
21	吉林省	林信愛	六、一四、七、二二	新京市富士町一丁目三番地
20	吉林省	洪克符	一、四、三、二六	哈爾濱市南崗吉林街五九號
19	吉林省	楊文潔	一、四、一〇、二〇	吉林省河南街四三號
17	吉林省	矢野ヨネ子	一、四、一〇、二〇	
16	吉林省	秋田シゲ子	一、三、三、二六	
15	吉林省	宮崎キタノ	一、四、一、二五	
14	吉林省	吉岡都大	一、四、九、二六	
13	吉林省	山本シゲ子	一、四、六、六	

以上十六名

學段及委試

號試	本籍	氏名	生年月日	現住所
42	吉林省	楊萬玉	一〇、二、二二	吉林省臨江街文康醫院
41	吉林省	許素賢	一一、五、一一	吉林省治安病院
38	吉林省	朱淑文	一〇、一〇、一七	吉林省高大夫醫院
33	吉林省	朱斗欽	九、二、二三	吉林省大和町七路九一ノ一
32	吉林省	解玉翠	一一、六、二九	吉林省牛馬行安寧胡同十號
29	吉林省	李學舉	九、一〇、七	吉林省河南街白山醫院
24	吉林省	李佩學	一一、一、一九	吉林省市巴虎門外工廠胡同五號
23	吉林省	冀敏清	一一、一、九	吉林省市立慈惠醫院
20	吉林省	張敬	一一、一、二三	新京市西五馬路懷仁醫院
16	吉林省	李英華	一一、八、二四	吉林省九台縣立醫院
10	吉林省	張玉潔	一一、二、二四	吉林省九台縣立醫院
9	吉林省	張文榮	九、九、一一	德順號內蘇家胡同六二號
8	吉林省	白谷ヲツ子	一一、二、二五	德惠縣立醫院
1	吉林省	陳麗	一一、一〇、二二	吉林省河南街四三號

82	吉林省	何佩新	二、六、二六	扶餘縣立醫院
68	吉林省	高瑞	六、一一、二五	農安街南街永春診所
66	吉林省	范秀清	一〇、九、一一	吉林省維新街李淑胡同五號
64	吉林省	王阿麗	一〇、二、二九	吉林省文廟西胡同二二六ノ三
63	吉林省	關慶華	六、一〇、一	吉林省西開水樂胡同二號
47	吉林省	高俊	二、二、二四	德惠縣保安助產院

44	吉林省水	王級	蕭民一〇、一〇、一五	吉林治安部醫院
46	遼寧省安	陳秀	老長一〇、三、三、	
48	吉林省安	傅維	貞民三、一〇、一二	德惠縣城保赤助產院
50	吉林省水	賈錫	錫福民五、二、一七	吉林市正紅旗胡同一五號
51		王漢	德民六、一、一六	吉林市水吉區胡同一五號
52	河東省武	四喜	春民二、二、五、	吉林市馬神廟町永豐胡同二號
54	安徽省武	份錫	佩民一〇、一、二六	吉林市夏五胡同七號
56	錦州省錦	子敬	文民一〇、三、一六	吉林市文廟西胡同二三六ノ三
57	浙江省武	李愛	光民一、二、二六	吉林市河南街中宅胡同三
61	龍江省白	許崇	厚民一〇、九、九	吉林市天主堂後胡同三號
62	奉天省武	李貴	珍民一〇、一、一六	吉林市維新街六號
64	吉林省水	于桂	榮民一、一〇、八	吉林市天主堂後胡同三號
67	吉林省安	賈靜	安民五、八、四、	長安縣保安學明助產院

**佈告**

吉林省省警署第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事奉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廣德九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七月十日  
至廣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地籍調查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九號審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省警署第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事奉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佈告**

吉林省省警署第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事奉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地地城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廣德九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七月一〇日  
至廣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地籍調查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九號ニ依リ審定地城  
ノ審定開始期日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省警署第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事奉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地地城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  
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  
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60	錦州省黑	王玉	秀民一、一〇、一二	扶餘縣東南區教育局胡同 七一號
71	奉天省遼	王勝	康民二、五、五	吉林市船營街四ノ四
72	遼江省黑	劉城	華民一、七、二五	吉林市中心銀行南胡同一〇ノ二
74	奉天省瀋	王志	深民二、四、一〇	新京市西三區廣同仁助產院
75	吉林省水	吳文	俠民九、一、九	蛟河縣立醫院
77	吉林省武	附	九三三四、一〇、一五	吉林市寶來街三號

助產士實地及檢査  
試驗  
本 國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現 住 所

14	吉林省九	王顯	彬民九、一、一一	吉林市馬神廟街復興胡同 十一號
21	奉天省遼	陳純	玉民九、二、一九	新京市西五區路懷仁醫院
43	奉天省復	殷	綱民七、一、一九	吉林治安部醫院
73	吉林省水	賈	靜民九、八、六	吉林市外小豐滿々赤診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廣德九年七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三四

計開  
 庚德九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斌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庚德九年七月一〇日  
 至庚德九年八月一〇日  
 吉林省符圖縣景陽村 至庚德九年八月二〇日  
 至庚德九年九月二〇日  
 小城市(除小城市)以上二箇村共重要林野  
 地城及閉折用地ヲ除ク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六號審定地城之審定開  
 始日期即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可於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庚德九年五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磐石縣 庚德九年六月一日  
 江 南 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可於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庚德九年五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公吉村(但除開) 庚德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樺甸縣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磐石縣 庚德九年六月一日  
 江 南 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二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城  
 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如ク  
 道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庚德九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 吉林省時局訓 訓書
- 一、奉獻國於時局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率先垂範以鼓舞城軍士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產
-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業
- 庚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 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望ヲ奉獻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城軍士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以テ聖業ノ完成ニ協力セントス
- 庚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年七月十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文 目

○關於地租條例制定之事

## 條 例

條例第一號  
地租條例第一號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條例第一號  
地租條例第一號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第一條 地租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應徵地租稅課者如左  
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二、家屋稅附加捐  
三、地 捐  
四、雜 捐

第三條 地租法於試驗道滿或倫滿者其全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稅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本稅之納期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四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以土地面積標準依其年十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之土地不賦課之但所有者或承租者以租金共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地捐之賦課率每納年徵七角七分  
第十二條 地捐之納期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爲限但於定期內不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之法令不須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備賦課地捐之土地而或爲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於十五日以內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異動年月日、並其事由呈報縣長或爲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備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 條 例

條例第一號  
地租條例第一號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第一條 地租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應徵地租稅課者如左  
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二、家屋稅附加捐  
三、地 捐  
四、雜 捐

第三條 地租法於試驗道又ハ通説ニ係ルモノハ其ノ全額ヲ一時賦課ス  
第四條 稅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三十五トス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  
第四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ハ土地ノ面積ヲ標準トシ其ノ年十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十條 地捐ハ專ラ公益ノ爲ニ供スル土地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ス但シ所有者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ガ有リニテ使用セシムル土地ニ對シテハ此ニ賦課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地捐ノ賦課率ハ一納ニ付年七角七分トス  
第十二條 地捐ノ納期ハ其ノ年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賦課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經年ノヲ定ム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土地ガ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十五日以內ニ地番地目面積及異動ノ年月日號、其ノ事由ヲ報其ノ届出プベシ地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第十四條 對於因災害而致收獲減少之土地之地租依地稅減免之例減免之

第五章 雜捐

第十五條 履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車捐
- 二、船捐
- 三、船捐
- 四、不動產取得捐
- 五、屠宰捐
- 六、不動產增價捐

一、自動車

貨物運搬用 乘用  
 定員(包含運轉手)四人乘以下  
 定員(包含運轉手)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第十六條 車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捐額之

第十七條 對於左開之車不捐課車捐但所有者以租金供使用之車不在此限

- 一、非常用專用之車
- 二、貨品不使月之車
- 三、經營官署之許可屬於運轉試驗中之車
- 四、其他專供公益使用之車

一、自動車

乘用 乘用  
 定員(運轉手)四人乘以下  
 定員(運轉手)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第十七條 左ノ車ニ對シテハ車捐ヲ賦課セズ但シ所有者ガ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車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車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 一、車捐
- 二、船捐
- 三、船捐
- 四、不動產取得捐
- 五、屠宰捐
- 六、不動產增價捐

一、自動車

貨物運搬用 乘用  
 定員(運轉手)四人乘以下  
 定員(運轉手)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第十六條 車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之

第十七條 左ノ車ニ對シテハ車捐ヲ賦課セズ但シ所有者ガ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車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非常用專用之車
- 二、貨品不使月之車
- 三、經營官署之許可屬於運轉試驗中之車
- 四、其他專供公益使用之車

一、自動車

貨物運搬用 乘用  
 定員(運轉手)四人乘以下  
 定員(運轉手)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乘用 乘用  
 一人乘以上  
 二人乘以上  
 三人乘以上  
 四人乘以上  
 五人乘以上  
 乘合型 家用用  
 貨物運搬用 乘用  
 超過一噸者每噸年增收



四、人力車 乘用(自家用) 營業用(手推車、手挽車、リヤカ車等) (包含手推車、一人乘用) 乘用(自家用) 營業用(包含手推車、一人乘用)

五、自轉車 乘用(自家用) 營業用(包含手推車、一人乘用)

第十九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廳長而定之)

一、自家用自動車自家用馬車自家用人力車自動自轉車  
第一期自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期自其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一日爲限

二、營業用自動車貨物運搬用自動車貨物運搬用馬車貨物運搬用人力車營業用自轉車(三輪快車)  
第一期自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期自其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三期自其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四期自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三、自轉車貨物運搬用人力車  
自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爲限  
四、自家用馬車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十五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廳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取得之年月日  
二、種類  
三、用途定員或積載量  
四、有車牌番號者將其番號  
五、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六、其他由廳長之指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車捐準用之

第三節 船捐

第二十二條 船捐依其年四月一日現左賦課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其供公益使用之船不賦課船捐但所有權以租金供使用之船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船捐賦課率如左  
一、輪船(發動機及蒸汽機裝置)  
積載量十噸以下者每延年九圓  
積載量十噸以上者每延年十五圓  
超過十噸者每增一噸或其零數時年增收七角  
二、拖船(包含拖風船)  
積載量十噸以下者每延年九圓  
超過十噸者每增一噸或其零數時年增收三角  
三、州船(包含捕撈船小坂船漁船對子船)  
積載量十噸或五十石以下者一延年三圓

四、人力車 乘用(自家用) 營業用(手推車、手挽車、リヤカ車等) (包含手推車、一人乘用) 乘用(自家用) 營業用(包含手推車、一人乘用)

五、自轉車 乘用(自家用) 營業用(包含手推車、一人乘用)

第十九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廳長而定之)

一、自家用自動車自家用馬車自家用人力車自動自轉車  
第一期自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期自其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二、營業用自動車貨物運搬用自動車貨物運搬用馬車貨物運搬用人力車營業用自轉車(三輪快車)  
第一期自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期自其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爲限  
第三期自其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第四期自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三、自轉車貨物運搬用人力車  
自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四、自家用馬車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條 車ノ所有權ヲ取得シ得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左ノ事項ヲ廳長ニ届出ツベシ届出事項ハ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モ亦同シ

一、取得ノ年月日  
二、種類  
三、用途定員又ハ積載量  
四、車牌番號アルモノハ其ノ番號  
五、新舊所有者ノ住所姓名  
六、其ノ他廳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ノ規定ハ車捐ニ付テ準用ス

第三節 船捐

第二十二條 船捐ハ其ノ年四月一日現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三條 車ヲ公益ノ爲ニ供用スル對シテハ船捐ヲ賦課セズ但シ所有權ガ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船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四條 船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一、輪船(發動機及蒸汽機裝置)  
積載量十噸以下一延年九圓  
積載量十噸以上一延年十五圓  
超過十噸者每增一噸又ハノ積載量ヲ增テ每二年七角ヲ増ス  
二、拖船(拖船風船ヲ含ム)  
積載量十噸以下一延年九圓  
超過十噸者每增一噸又其ノ積載量ヲ増ス  
三、州船(捕撈船小坂船漁船對子船)  
積載量十噸又五十石以一延年三圓

超過十噸或五十石者每增一噸或十石及其半數時年增一角

第二十五條 船捐自其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為限徵收之但於定期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對船捐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漁業捐依其年五月一日起現在向漁業課賦課者

第二十八條 漁業捐之課稅標準及賦課率如左  
甲、電網及竹網一具年五圓  
乙、漁網 一年二圓  
二、魚籠每架其年四圓  
第二十九條 漁業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自其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限  
第三十條 新擬為漁業者於二十日以前將左開事項以報縣長呈報事項發生變動時亦同

- 一、開業年月日
- 二、漁業之種類
- 三、漁具之種類及數量
- 四、漁業之場所
- 五、漁業之時期
- 六、漁獲物之種類

七、從業者之姓名  
八、漁業者之住所姓名  
九、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捐對於其供公益使用之不動產之取得不賦課之但其用途變更時視為新取得之不動產者賦課不動產取得捐

第三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三

第三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者由取得之日起十日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土地時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建物時其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附別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之取得  
三、所有權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時價  
四、所有權之讓受人及讓渡人之住所姓名

第五、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三十五條 屠宰捐對於其肉類輸出之屠宰不賦課之  
第三十六條 屠宰捐之賦課率如左  
牛 每頭 四圓五角  
馬 每頭 三圓  
騾 每頭 二圓  
羊、山羊 每頭 八角

第三十七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年三十噸又五十石者每增一噸或十石或十石或十噸者年增五角  
第二十五條 船捐自其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為限  
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ノ規定ハ船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漁業捐ハ其ノ年五月一日現在ニ依リ漁業者ノ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八條 漁業捐ノ課稅標準及賦課率左ノ如シ  
甲、電網及竹網一具ニ付年五圓  
乙、漁網 一年二圓  
二、魚籠每架 一年四圓

第二十九條 漁業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其ノ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限  
第三十條 新擬為漁業者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年二十日以前ニ左ノ事項ヲ縣長呈報出ツベシ屆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開業年月日  
二、漁業ノ種類  
三、漁具ノ種類及數量  
四、漁業ノ場所  
五、漁業ノ時期  
六、漁獲物ノ種類

七、從業者ノ姓名  
八、漁業者ノ住所姓名  
九、其他由縣長之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其ノ公益ノ爲ニ供用スル不動產ノ取得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但シ其ノ用途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不動產ノ取得ヲ賦課ス  
第三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價格ノ百分ノ三トス

第三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四條 不動產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呈報出ツベシ  
一、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番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事由  
二、建物ニ在リテハ其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附別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ノ取得價格又ハ當該不動產ノ時價  
四、所有權ノ讓受人及讓渡人ノ住所姓名

第五、其他由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三十五條 屠宰捐ハ其ノ肉類輸出ノ爲ニスル屠宰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  
第三十六條 屠宰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牛 一頭ニ付 四圓五角  
馬 一頭 三圓  
騾 每頭 二圓  
羊、山羊 每頭 八角

第三十七條 屠宰捐ハ屠宰ノ都度之ヲ徵

第三十八條 家者之所有者或成屋等委託者於廢棄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家者之種類及頭數

二、廢棄之年月日

三、廢棄之所有者或成屋等委託者之住所、姓名

第四、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第七節 不動產增價捐

第三十九條 不動產增價捐以不動產價值為標準向轉不動產所有權價移轉者賦課之

前項所稱之不動產為土地及家屋之謂

第四十條 前條不動產增價捐應行賦課之區域限於

第四十一條 土地之增價額為由有價移轉價格中已扣除其土地之原價格及為水耕的改良所投費用之額家屋之增價額為由有價移轉價格中將其家屋之原價格已扣除之額

前二項所列之有價移轉價格比時價顯然過低時依縣長決定之價格

第四十二條 土地之原價額為廢德九年一月一日現在之價額依縣長之所定但廢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者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以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價格為原價家屋之原價格依左開各款算定一

第三十八條 家者之所有者又ハ成屋等委託者ハ成屋前ハ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家者ノ種類及頭數  
二、廢棄ノ年月日  
三、廢棄ノ所有者又ハ成屋等委託者ノ住所、姓名  
四、家者ノ種類及頭數  
五、其ノ他由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四十二條 土地ノ原價額ハ廢德九年一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價格トシ縣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ル但シ廢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權ノ有價移轉ニ因リ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價格ヲ以テ原價格トス  
家屋ノ原價格ハ左ノ各款ニ依リテ算定ス  
一、廢德五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家屋投資額ニ登錄セラレタル家屋ニシテ引續キ所有モノハ其ノ登錄セラレタル實價額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額  
二、廢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ヲ新築シタル者引續キ其ノ家屋ヲ所有スルトキハ其ノ家屋ノ新築當時ニ於ケル價格  
三、廢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ノ有價移轉ニ因リ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價格  
四、家屋ヲ増築シタルトキハ前各款ニ依リ算定シタル額ニ増築當時ニ於ケル増築價格ヲ加算シタル額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增價額ノ左ノ各級ニ區分シ課率各級課率ヲ適用シテ之ヲ賦課ス

一、依廢德五年一月一日現在於家屋稅委託書登錄之家屋權利所有者其相當於已登錄實價額十倍之額  
二、廢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新築者暨所有其家屋時為其家屋新築當時之價格  
三、廢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價格  
四、家屋増築時依前開各款於算定之額加算増築當時増築價格之額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增價捐將不動產增價額區分為左開各級課率適用各級課率賦課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ノ原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ニ依リ其ノ土地ノ原價格及水耕的改良ノ為ニ投ジタル費用ヲ扣除シタル額トス  
家屋ノ原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ヨリ其ノ家屋ノ原價格ヲ差除シタル額トス  
前二項ニ於ケル有價移轉價格ニシテ若シ時價ヨリ低キトキハ縣長ノ認定シタル價ニ依ル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增價額ノ左ノ各級ニ區分シ課率各級課率ヲ適用シテ之ヲ賦課ス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百分之一以下	百分之一以上	百分之二以上	百分之三以上	百分之四以上	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六以上	百分之七以上	百分之八以上	百分之九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一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七	百分之八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一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增價額
百分之一以下	百分之一以上	百分之二以上	百分之三以上	百分之四以上	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六以上	百分之七以上	百分之八以上	百分之九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一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七	百分之八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一

第四十四條 不動產增價捐之納期附時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五條 不動產增價捐以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人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徵收義務人於賦課令書所定之納期內將應行徵收之稅金繳納於縣

第四十七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之有價移轉時當即時與徵收義務人將左事項呈報縣長

土地之時

一、土地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土地之所在地目及面積

三、唐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將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唐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呈報人有爲土地之永續的改良需要費時其金額

五、將所有權有價移轉者足將所有權已取得者之住所氏名

六、其他由縣長指定事項

家屋之時

一、家屋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家屋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及用途

三、唐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新築者繼續所有其家屋時將其新築年月日及價格

四、唐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將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五、呈報人已增築家屋時將其增築年月日及價格

六、將所有權有價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其已取得者之住所氏名

七、其他由縣長指定事項

第八節 接待人捐

第四十八條 接待人捐同料理原特種飲食店飲食店(不供酒類之飲食店除外)或旅館之接待人賦課之

於前項所稱之接待人係指勸業仲居酌婦女給及女中之間

第四十九條 接待人捐依每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五十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者不取接待人捐

一、十四歲未満者

二、前月中完全未就業者

三、依特別之事由由縣長認爲有必要者

該當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附具事由於五日以內呈報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不動產ノ增價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廳縣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五條 不動產増價捐ハ不動產所有權ノ取得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四十六條 徵收義務者ハ賦課令書ニ指定シタル納期ニ徵收スベキ税金ヲ縣ニ納付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權ノ有價移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

土地ノ場合

一、土地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土地ノ所在地目及面積

三、唐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唐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呈報人ニ於テ地ノ永續的改良ニ要シタル費用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

五、所有權ヲ有價移轉シタル者及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ノ住所氏名

六、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家屋ノ場合

一、家屋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家屋ノ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及用途

三、唐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ヲ新築シタル者引續キ其ノ家屋ヲ所有スルトキハ新築年月日及價格

四、唐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五、届出人ニ於テ家屋ヲ増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増築年月日及價格

六、所有權ヲ有價移轉シタル者及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ノ住所氏名

七、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八節 接待人捐

第四十八條 接待人捐ハ料理原特種飲食店(酒類ヲ提供セザル飲食店ヲ除ク)又ハ旅館ニ於ケル接待者ニ對シテ之ヲ賦課ス

前項ニ於テ接待人ト稱スルハ勸業仲居酌婦女給及女中ヲ謂フ

第四十九條 接待人ハ毎月二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五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接待人捐ヲ賦課セズ

一、十四歲未満ノ者

二、前月中全ク就業セザル者

三、特別ノ事由ニ依リ縣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前號第二號及第三號ニ該当ス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五日以內ニ縣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ノ賦課額左ノ如シ

滿十七歲以下ノ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ノ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ノ納期ハ其ノ月十五日ヨリ末日限トス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ハ抱主又ハ儲主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五十四條 新ニ接待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又ハ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申出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接待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二條 接待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接待人捐以主業業主或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新特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年  
齡及持持人之別  
二、業主減價法之姓名並營業場所所在  
地及商號  
三、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之理由及其年  
月日  
四、其他由縣長指定事項  
第五十五條 徵收義務人依縣長之所定須  
備置於該稅上必要之帳簿將當該事項記  
載之  
第五十六條 徵收義務人依縣長之所定附  
具計算書將徵收之稅金迄至次月十  
日繳納於縣  
第九節 儲人捐  
第五十七條 儲人捐向專從事於家事儲人  
（即包含之行見持家事助手等）之使用者  
賦課之在同等之戶內者之使用之儲人皆設  
四戶主所使用者  
第五十八條 儲人捐以儲人之數為標準賦  
課之但在持之儲人不算入之  
一、六十五歲以上之儲人  
二、臨時使用之看護婦及派出婦  
三、其他由縣長認為有必要者  
第五十九條 儲人捐依其年六月一日現在  
賦課之  
第六十條 儲人捐之賦課額按儲人每人年  
六圓  
第六十一條 儲人捐之納期自七月一日至  
七月末日為止但於定期因不備徵收者其  
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六十二條 新儲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時  
於七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於縣長呈報  
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儲人之姓名並生年月日及年齡  
二、備入年月日  
三、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第六十三條 儲人捐之納稅義務消滅時於  
七日以內將其事由或縣長之指定事項呈  
報之  
第十節 土產捐  
第六十四條 土產捐於左開各物之採取  
抽獲販賣者或採取抽獲運外搬出者賦課  
之  
一、馬白瓜子  
二、葛拉草  
三、人參  
四、鹿茸  
五、藥材  
六、木耳  
七、雜糧  
八、蜜餞  
九、蜂蜜  
十、糖類  
十一、山菜  
十二、蒲公英  
十三、蛤蜊  
十四、皮革  
第六十五條 土產捐之賦課率依土產價格  
百分之四  
第六十六條 土產捐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  
之  
第六十七條 土產捐之納稅義務者於土產  
販賣或販外搬出時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ワベシ顯出事項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亦  
同ジ  
一、納稅義務者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年  
齡及持持人ノ別  
二、地主又ハ業主氏カ並ニ營業場所所在  
地及商號  
三、納稅義務發生又ハ消滅ノ事由及其  
年月日  
四、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五十五條 徵收義務者ハ縣長ノ定ムル  
所ニ依リ課稅上必要ナル帳簿ヲ備ヘ當  
該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五十六條 徵收義務者ハ縣長ノ定ムル  
所ニ依リ課稅上必要ナル簿ヲ備ヘ當  
該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九節 儲人捐  
第五十七條 儲人捐ハ専ラ家事ニ從事ス  
ル儲人行儀見持家事手傳等ヲ含ムヲ使  
用スル者ニ對シテ之ヲ賦課ス同一世帯主  
者ノ使用スル儲人ハ總テ世主使用スル  
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八條 儲人捐ハ儲人ノ數ヲ標準ト  
シテ之ヲ賦課ス但シ持タル儲人ハ之ヲ  
算入セズ  
一、六十五歲以上ノ儲人  
二、臨時ニ使用スル看護婦又派出婦  
三、其ノ他縣長ハ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  
ル者  
第五十九條 儲人捐ハ其ノ年六月一日現  
在ニ依リ之ヲ賦課  
第六十條 儲人捐ノ賦課額ハ儲人一人ニ  
付年六圓  
第六十一條 儲人捐ノ納期ハ七月一日ヨ  
リ七月末日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  
得ザルモノ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二條 新ニ儲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  
シタルトキ月以內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  
顯出ワベシ顯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  
トキ亦同ジ  
一、儲人ノ氏名並ニ生年月日及年齡  
二、備入年月日  
三、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十三條 儲人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  
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其ノ事由並ニ縣長  
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顯出ワベシ  
第十節 土產捐  
第六十四條 土產捐ハ左ノ揚タルモノヲ  
採用抽獲シテ販賣スル者又ハ採出捕獲  
シテ販外ニ搬出スル者之ヲ賦課  
一、馬白瓜子  
二、葛拉草  
三、人參  
四、鹿茸  
五、藥材  
六、木耳  
七、雜糧  
八、蜜餞  
九、蜂蜜  
十、糖類  
十一、山菜  
十二、蒲公英  
十三、蛤蜊  
十四、皮革  
第六十五條 土產捐ノ賦課率ハ土產價格  
百分之四トス  
第六十六條 土產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  
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七條 土產捐ノ納稅義務者土產ヲ  
販賣シ又ハ販外ニ搬出セシムルトキハ



- 一、土產之種類數及其價格
  - 二、土產之採取或捕獲之場所
  - 三、販賣或搬出之場所及其年月日
  - 四、販賣者或搬出者住所氏名
  - 五、其他事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 第六十八條 土產向縣外搬出時得携帶縣長所發給之工產納納付證書

第六章 補助則

第六十九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督促手数料並延滞金依左徵收之

- 一、督促手数料 督促狀一件二角
  - 二、延滞金 每日按稅金額千分之一
- 第七十條 前條之督促手数料並延滞金與稅金同徵收之
- 第七十一條 督促狀發出後雖於督促狀受領前完納稅金時亦得徵收督促手数料

第七十二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進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不為呈報或其呈報認爲有不相當時由縣長認定之

第七十三條 對於依本條例其他不正行為而徵收稅者得科以相當於其偷漏金額十倍以下(其金額未滿十圓時爲十圓)之過料

第七十四條 對於有該當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圓以下之過料  
一、依本條例爲應行呈報之事項無故不爲呈報或虛假之呈報者  
二、關於課稅之賦課當爲課稅或檢查拒絕當該職員之執行或隱匿稅簿物件者

第七十五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但月稅及臨時賦課之課稅自本條例之公布日起施行之

廣德三年三月十日轉呈條例第一層之轉呈條例及廣德三年五月十四日轉呈條例第二號之督促手数料條例日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本條例施行以前之事實應賦課或徵收與稅之賦課徵收事宜仍依從前之例

其ノ都度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ズベシ  
一、土產ノ種類數及其ノ價格  
二、土產ノ採取又ハ捕獲ノ場所  
三、販賣又ハ搬出ノ場所及其ノ年月日  
四、販賣者又ハ搬出者住所氏名  
五、其ノ他ノ縣長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十八條 土產ヲ縣外ニ搬出スル場合ハ縣長ノ發給シタル土產納納付證書ヲ携帶スベシ

第六章 補助則

第六十九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依リ督促手数料並ニ延滞金ハ左ノ如ク之ヲ徵收ス  
一、督促手数料 督促狀一通ニ付二角  
二、延滞金 一日ニ付稅金額ノ千分ノ一

第七十條 前條ノ督促手数料並ニ延滞金ハ稅金ト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七十一條 督促狀ヲ發シタルトキハ督促狀受領前ニ於テ完納シタル場合ト雖モ督促手数料ヲ徵收ス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届出ヲ爲スベキ事項中賦課標準ニ關スル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又ハ其ノ届出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ニ於テ之ヲ認定ス

第七十三條 詐爲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課稅ヲ賦課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近以タル金額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十不滿ナルトキハ十圓)ノ過料ヲ科ス

第七十四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ニ對シテ十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  
一、本條例ニ依リ届出ヲ爲スル事項ニシテ改テ其ノ届出ヲ爲サス又ハ處ノ届出ヲ爲シタル者  
二、課稅ノ賦課ニ關シ課稅ハ檢查ヲ爲スニ當リ當該職員ノ執行ヲ若ハ帳簿物件ヲ隱匿シタル者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則ハ縣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條例ハ廣德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月稅及臨時ニ賦課スル課稅ニ付テハ本條例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德三年三月十日轉呈條例第一號轉呈條例及廣德三年五月十四日轉呈條例第二號督促料ノ延滞金條例ハ本條例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本條例施行前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捐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前ノ例ニ依ル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百八十九號  
第九百八十九號

#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目次
- 關於長靴服用之件
  - 關於地方團體經費之件
  - 關於任地及任地之件
  - 關於任地及任地之件

## 公函

吉發\*警收第二六四號之二

庚德九年七月四日

吉林省警務局長

村井失之助

各市巡警科長

地警校主事

地警各科長

關於長靴服用之件

首領之件知照紙今後關於警附補、警長、警士服用長靴業經決定施行使用禁止特即

飭屬知照為要

發送先 各省市長、警務總監、海上警察

隊長、中央警察學校長、

治警(總)第一一四號

庚德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次長 益谷三郎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關於長靴服用之件

近來關於警附補以下之警察官於使用履鞋

上多生懸慮似此非僅破壞服裝之紀律且藉

用長靴時又關多額之金錢因此不但不能有

何裨益結果反能發生職務上之障礙今後關

於警附補、警長、警士服用長靴者應行禁

止但對警備隊員中乘馬勤務者或依勤務之

狀況不得不用長靴時須得其所屬長官之許

可亦准服用之

吉林實公函實附第二〇號二一二五

庚德九年七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副市長 官

關於地方團體經費之件

首領之件由中央通知知照紙如有該黨事

項時希即後速處理為荷

發送先 各省市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總地第二五二號

庚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總務部次長 王 允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關於地方團體經費之件

查近來市、縣、府、州或省地方變態其

財政家化或財產造成而有計畫經營團體者

其內容實屬毫無危險性者固無不可但

其內容實屬毫無危險性者固無不可但

其內容實屬毫無危險性者固無不可但

其內容實屬毫無危險性者固無不可但

其內容實屬毫無危險性者固無不可但

其內容實屬毫無危險性者固無不可但

其內容實屬毫無危險性者固無不可但

其內容實屬毫無危險性者固無不可但

其內容實屬毫無危險性者固無不可但

其內容實屬毫無危險性者固無不可但

其內容實屬毫無危險性者固無不可但

## 公函

吉發\*警收第二六四號之二

庚德九年七月四日

吉林省警務局長

村井失之助

各市巡警科長

地警校主事

地警各科長

關於長靴服用之件

首領之件知照紙今後關於警附補、警長、警士服用長靴業經決定施行使用禁止特即

飭屬知照為要

發送先 各省市長、警務總監、海上警察

隊長、中央警察學校長、

治警(總)第一一四號

庚德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次長 益谷三郎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關於長靴服用之件

近來關於警附補以下之警察官於使用履鞋

上多生懸慮似此非僅破壞服裝之紀律且藉

用長靴時又關多額之金錢因此不但不能有

何裨益結果反能發生職務上之障礙今後關

於警附補、警長、警士服用長靴者應行禁

止但對警備隊員中乘馬勤務者或依勤務之

狀況不得不用長靴時須得其所屬長官之許

可亦准服用之

吉林實公函實附第二〇號二一二五

庚德九年七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 公函

吉發\*警收第二六四號之二

庚德九年七月四日

吉林省警務局長

村井失之助

各市巡警科長

地警校主事

地警各科長

關於長靴服用之件

首領之件知照紙今後關於警附補、警長、警士服用長靴業經決定施行使用禁止特即

飭屬知照為要

發送先 各省市長、警務總監、海上警察

隊長、中央警察學校長、

治警(總)第一一四號

庚德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次長 益谷三郎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關於長靴服用之件

近來關於警附補以下之警察官於使用履鞋

上多生懸慮似此非僅破壞服裝之紀律且藉

用長靴時又關多額之金錢因此不但不能有

何裨益結果反能發生職務上之障礙今後關

於警附補、警長、警士服用長靴者應行禁

止但對警備隊員中乘馬勤務者或依勤務之

狀況不得不用長靴時須得其所屬長官之許

可亦准服用之

吉林實公函實附第二〇號二一二五

庚德九年七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行此種事業之特殊性質及與地方團體並住  
民之影響甚大故欲經營該處之地方團體無  
論計畫內容之大小應作成詳細計畫書於事  
前向國務總理大臣(總務廳地方處)商討後  
再行實施爲要此致

再關於碼頭街鐵道出願之處理業如前紙抄  
件與經濟部次長閣往復公文爲參考計並所  
附送

### 任免及指叙

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相馬恒雄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九日

辭免照准

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

辭職照准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德惠縣警佐 周 憲 勳

吉林省廳員 蕭 剛 芬

實ニシテ危險性ノ伸(ザルモノ)ニ付テハ  
敢(テ)之ヲ不可ナシトスルモ之ガ事業ノ  
性質ノ特殊ナルト地方團體及住民ニ及ボ  
ス影響ノ計カラザルモノアル等ニ鑑ミ此  
等地方團體ニシテ鐵道經營ヲ爲サントス  
ル場合ニアリテハ計畫內容ノ大小ニ拘ヘ  
スラ團體ナル計畫書作成ノ上事前ニ國務  
總理大臣(總務廳地方處)ニ内議ノ上實施  
セシメラレ度比較及通議  
道而碼頭街ノ鐵道出願ノ處理ニ關シ別  
紙寫文ノ通經濟部次長トノ間ニ文書ノ  
交換アリタルニ付爲念及送付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附地第二五二號  
ヲ以テ補達シ置キタル(關於地方團體鐵  
道經營之件)ノ附件ヲ送付致スニ付再五  
枚相成度  
續發出出八第二五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一日  
滿洲鐵道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竹 內 徳 支  
經濟部大臣 蔭 逵 升 殿  
街公署ノ鐵道出願處理ニ關スル件

評語 茲ニ御清釋之事實發  
陳啓左記符長名ヲ以テセル鐵道出願アル  
本願處理ニ關シテハ康德二年實業部電報  
第八八二號(實業部鐵道司長ヨリ奉天關  
漢監署署長宛)ニ依レバ(鐵道自治法人  
トシテ經營ノ目的メテ爲セル鐵道出願ハ  
受通支障ナシトアリ右受通支障ナシトハ  
許可ノ實施モ含マルモノト解セラレ且  
街公署ノ鐵道出願ニ就キテハ街村制中監  
督廳モノ許可事項ニモ屬セザルモノト思  
料セラルルニ付右條ニ關スル場合ト同様  
之ガ許可モ亦支障無キモノト被存セ難カ  
疑義有之ニ付至急何分ノ御指示相煩度候  
肥  
續出六年第二一八九號  
奉天省本溪縣橋頭街  
安東區一二號一七條七段  
一單位區域二百五十八段六十阿  
石 灰 石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出願  
出願人 橋頭街長  
李 德 盛

派爲吉林省臨時議員(地政科)辦事  
康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辭職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九合縣廳官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吉林省廳託 李 如 椿  
九合縣委任官缺補 矢野金次郎



廣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 關於... 之件  
 ○ 關於... 之件  
 ○ 關於... 之件  
 ○ 關於... 之件  
 ○ 關於... 之件  
 ○ 關於... 之件

## 指令

吉林省令第一五四二號  
 (官開第一四號一八)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附野廳呈野開字第三四二一號之件具悉所請之理由備案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一四條廢除漁業

備案執照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再漁業備案給照現在製作中後日另行補發之  
 廣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康

## 指令

吉林省令第一五四二號  
 (官開第一四號一八)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附野廳呈野開字第三四二一號之件具悉所請之理由備案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一四條廢除漁業

到紙ノ送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備案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ルヘシ  
 送而漁業備案執照給照ハ現在製作中ニ付後ニ補發ス  
 廣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康

漁業備案號	漁業之名稱	漁具名稱	漁場之位置及捕獲區域	許可之期間	被許可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五五	網漁業	網	野廳平安村起至曾給口沿江	豐年自廣德九年四月豐日 至廣德十年三月末日	野廳平安村曾給口屯 號 三 郎
二五六	撒網漁業	撒網	野廳白旗村起至小白屯之松花江沿江		野廳白旗村小白屯 號 新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勞第三號一八  
 廣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 重一  
 各副市長  
 關於依黃金統制規則第四條生活必需費告示之件

巡警署關於供管下各市縣辦公署所在地黃金統制規則第四條之生活必需費如別紙通知正生活必需費應照章定即希遵照以關於實地黃金算出之模蓋應遵照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勞第三號一八  
 廣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 重一  
 各副市長  
 關於依黃金統制規則第四條生活必需費告示之件

管下各市縣辦公署所在地於黃金統制規則第四條之生活必需費別紙通知正生活必需費之通算定致シタルニ付實地ニ於ケル黃金算出ノ模蓋トシテ處置相成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廣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四六

各市雜貨公會所在地ニ於ケル食糧制限別ニ依ル生活必需品一覽表

市 縣 別	主 食 物 公 定 價 格		主 食 物 費 <sup>1</sup>	地 域 別 等 級	生 活 必 需 費	軍 用 出 費	生 活 必 需 費 <sup>正</sup>	備 考
	精白高粱細糠品 100斤當 1斤(600克)當	小麥粉代用粉 1斤(600克)當						
吉林省	17 87	18	2190	4.4	—	98492	97	
永吉縣	17 87	18	2193	—	—	98492	97	
敦化縣	18 09	18	2304	4.8	1	98792	96	
蛟河縣	17 17	18	2158	4.4	—	94952	95	
樺甸縣	21 21	18	236	—	1	9864	94	
磐石縣	16 48	18	2124	—	—	99455	94	
通遼縣	15 22	18	2061	—	—	90484	91	
九台縣	16 84	18	2117	—	—	98148	94	
長春縣	17 96	18	2197	—	—	96668	97	
公主嶺市	16 61	18	213	—	—	9372	94	
懷德縣	16 61	18	218	—	—	9872	94	
乾安縣	14 20	18	301	—	—	8844	89	
扶餘縣	17 40	18	2178	—	—	95612	96	
農安縣	16 32	18	2116	—	—	93104	94	
德惠縣	16 23	12	2114	—	—	92996	93	
榆樹縣	19 40	14	237	—	1	9428	95	
舒蘭縣	16 00	18	21	—	—	924	93	
訥安縣	16 18	13	2106	—	—	92644	93	

(審) 轉請官定院  
官民民部五一第一一二〇  
廣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重一  
各市縣族長暨  
關於特寺廟代表者就職之際固有寺廟  
代表者兼務之件  
區啓者案奉

民生部次長並開前省所推定之特殊寺廟  
於其代表者職務任期終了後該管縣區  
專屬當即今後特殊寺廟代表者就職對自已  
原則之代表者職務應行兼務等因准此相應  
轉知仰請  
查照爲荷

(審) 轉請官定院  
官民民部五一第一一二〇  
廣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重一  
各市縣族長暨  
特殊寺廟代表者就職之際固有寺廟  
代表者兼務之件

美ニ指定セテラレル特殊寺廟ニシテ該寺  
廟ノ代表者就職シ其ノ任期終了後ハ該  
僧ノ元寺廟ニ歸順スル必要有之ニ依リ爾  
今特殊寺廟代表者ニ就職シタル者ハ自己  
元寺廟ノ代表者ヲ兼務スル議定度官民  
生部次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此ノ旨了  
知相成度

任免及指叙

磐石廳警佐 末木 義雄  
濱江省ニ出向ヲ命ス  
懷德廳警尉 蒲原 善八  
興安東省ニ出向ヲ命ス

郭爾羅斯前放警尉 吉田 忠吉  
黑河省ニ出向ヲ命ス  
九臺廳警佐 蔣 淵  
開島省ニ出向ヲ命ス  
樺甸廳警佐 郭 茂桂  
錦州省ニ出向ヲ命ス

懷德廳警佐 陳 紹庚  
錦州省ニ出向ヲ命ス  
吉林省廳官 小澤 幸二  
德惠廳廳官 彼末 俊幸  
樺甸廳廳官 林 榮昌  
懷德廳廳官 杜 景陽

吉林省廳官 趙 得鳳  
公主嶺市廳官 王文 盛  
開島省ニ出向ヲ命ス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五紙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聞  
之  
二、請閱費應前繳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年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還還其當月之請  
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發刊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請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閱料ニ總テ納付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々分テ請閱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回郵送未開封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傳  
地者酌酌之  
訂閱者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圓 角 分 毫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場合ノハ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報中込費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圓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長總務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或官署名



廣德九年七月十四日發行  
 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六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廣德九年七月三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凡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語決定青

-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廣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 一 公示地址(場所) 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
- 一 地籍區劃名 吉林省昌邑區靖安町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七號  
 關於土地等級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廣德九年七月四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土地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等語及等級決定書要

爲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向土地等級審判委員會陳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七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永宗

- 同 朝陽區興亞町
- 同 江北區發和町
- 同 順天町
- 同 致遠町
- 同 永明町

凡有因以上之土地等級決定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判委員會陳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七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永宗

##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六號  
 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廣德九年七月三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決定其等級決定書要

- 同 局平町
- 同 龍潭區龍潭町
- 同 永樂町
- 同 榮昌町
- 同 吳隆町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七號  
 土地等級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廣德九年七月四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土地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決定其等級決定書要

## 目次

○佈告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關於土地等級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判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廣德九年七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永宗

- 同 白山區純信町
- 同 至誠町
- 同 德源町
- 同 白山町
- 同 廣康町

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判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廣德九年七月九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永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廣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二

五〇









同	四門田家屯	至自	七〇七	五七一	六六六	七〇五
同	伊店屯	至自	八五六	三一	六六六	八五七
同	四馬屯	至自	一、〇一六	九五七一	七六三	一、〇〇七
同	陳馬屯	至自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同	扶餘街西門外區	至自	四九〇			四九〇
同	北門外區	至自	四七二			四七二
同	東泰區	至自	三七			三七〇
同	東園子區	至自	三五〇			三四七
同	東門外區	至自	一五六			一五六
同	南門外區	至自	三二六			三二七
同	東南營子區	至自	三二一			三二一
同	東北營子區	至自	二二一			二二一
同	西北營子區	至自	一五五			一五五
						四四五
						四九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敵關於時局 詔責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率先垂範以激發城軍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業之增產
-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聖戰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同	西南營子區	至自	二九二	二二一	二九三
同	同三念河街大九號區	至自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同	小九號區	至自	四二五	一六一	四二七
同	李家店區	至自	三七七	二四〇	三七七
同	新安邊區	至自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同	謝家園子區	至自	一三三	一三一	一三一
同	禮孝區	至自	七九	一	八〇
同	協陽區	至自	七二		七二
同	鎮中區	至自	二二		二二
同	東北區	至自	一七六		一七六
同	東和區	至自	一五四		一五四
同	南西區	至自	一一九		一一九
同	總計(地籍區劃費一一八)		一一六	五〇	六七一
					七

吉林時局調

- 一、時局・關スル詔書ヲ奉讀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戰城軍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業増產ニ挺身シ
- 以テ盟邦ノ聖戰聖戰ニ協力セント期ス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運三年四月十一日  
 此書九年七月十四日  
 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運九年七月十四日

廣運九年二月一日  
 發行(日刊)  
 定價  
 一角五分  
 零售  
 一角五分  
 廣告  
 一角五分  
 印刷  
 廣運九年  
 發行  
 廣運九年  
 發行

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發行(第1792號)  
 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發行(第1792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 目次
- 公 地審定開始之件
  - 任 免 官 任 免 之 件
  - 指 叙 官 任 免 及 指 叙 之 件
  - 地 審 定 法 第 二 條 之 規 定 決 定 加 左 相 關 圖 籍 查 照 之 件
  - 地 審 定 法 第 二 條 之 規 定 決 定 加 左 相 關 圖 籍 查 照 之 件

## 公 函

地審定第一四號一—一四八  
 康德九年六月二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吉林省長 殿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逕啟者奉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致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加左相關圖籍查照  
 再本任擬以康德九年六月二九日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五號佈告查照查照此致  
 計開

## 公 函

地審定第一四號一—一四八  
 康德九年六月二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吉林省長 殿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城及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及通知  
 尙本件ハ康德九年六月二九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五號ニ以テ之ヲ佈告致スニ付  
 諒知相成度  
 記

審 定 地 域	審 定 開 始 日 期	備 考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 八都努圖克 庫庫努圖克 庫庫努圖克 奎海努圖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市事務官 敍應任一等  
 派在公主嶺市辦事  
 張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

休職市長 阿 部 健 之  
 市事務官 阿 部 健 之  
 休職市事務官 阿 部 健 之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日  
 派在地務局技正(工務科長)辦事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委任板拔士  
 派在水官廳辦事  
 康德九年七月七日

省 技 正 河 野 三 男  
 吉 林 省 技 士 松 永 豐

吉林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康德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任公立醫院醫士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上 國 華 吉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上 國 華 吉

應即休職

### 弘 報 通 信

◎發明轟炸、偵察機之性能  
飛機的種類普通約有二十餘種各式製造方法與性能均不相同、但是實用上來說、大約可分三類、戰術機、轟炸機和偵察機、各機的任务簡單的說、就是戰術機敵人空軍的侵入、和轟炸敵人的軍事施設、以及偵察敵軍的行動和報導敵情、空軍作戰區域活動範圍廣大、每種飛機均有其不同的構造、獨特的性能、例如戰術機之構造、必須具有高度、高度上升率、和放高上昇速度、且須具備優秀的武器、使其能擊之昇降、以意出入若干敵

機之間、而上下左右前後、均可猛烈攻擊而轟炸機之特性、則在於具有龐大轟炸量與持久航行力、以便能攜帶大量炸彈、轟炸敵人之陸海軍、及軍事施設、其速度自以迅速為佳、最好能達到與敵方戰術機速度相同、否則須備強力武器藉以自衛、偵察機之最大特點、須具有廣大下視俯角、且須能獨自衝力、及裝設通信等工具、(如無線電發信機等)

當一九一四年第一次大戰起時飛機僅用為偵察當時之功能無關於陸軍或海軍方面、均認為飛機用作偵察、戰術戰後方行動、為當時最優秀之工具但當時尚未思及其他之應用、及抵禦之方法、他們決意想

到手續俾能從天空下降、繼而派於炸彈、及配備機關炮射、敵軍隊與城市、迄兩個月後、再炸與戰術機、才突成了偵察機之應用而誕生了、自此以後、各式飛機的形式與性能、就漸改進發展、於是才形成了近代空中武力的雛型、實際上轟炸機偵察機的任务、頗難分離、在轟炸機偵察機之上、有偵察機之任務、故有此種偵察機、可以防止而不用、俱反而之、如偵察機配有炸彈、則用以偵察敵情通譯諸特射擊敵上敵軍、指示砲兵發射目標因可、然用以轟炸地上陸軍、飛軍、及破壞敵軍事施設、亦未為不可、此次戰爭、轟炸機發覺偵察、及偵察受偵察機變為轟炸之任務、即為顯例、其所到者即為炸機以機轟炸地上目標、即發現目標亦概用炸彈從事、以機轟炸射地面、僅戰術機初期之使用、轟炸機之性能、第一大戰時、尚未盡量發展、直到德國以內戰戰術、進攻波蘭時一面以大量轟炸機群、襲擊波蘭的交通中心、與軍事據點、一面用大量轟炸機、來轟炸波蘭人民抵抗的決心、到這時、轟炸機才真正發揮的威力、飛機作戰、才成了近代戰爭真正攻擊的武器

應即免官  
民國九年六月十一日

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委任官以備  
王 文 紳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獻國於時局 詔書
  - 一、阿徵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奉先垂範以致職城奉公之說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禦物資之增產
  - 一、以期協力於克重垂邦復報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一關スハ國運ヲ奉獻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奉先垂範職城奉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禦物資增產ニ挺身シ
  - 一、以テ協力於國運之復興ニ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千七百九十三號  
 民國九年七月十七日發行(禮拜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第大六號一一二七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取一  
 各市縣廳長 殿  
 關於宗派合併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  
 之件

附件  
 一、滿洲朝鮮基督教會聯合會長呈表一件  
 一、抄給島山光雄指合 一件  
 民生部指令第六三三號  
 (氏厚教第二〇二號八一三五)  
 令 滿洲朝鮮基督教會會長  
 島山光雄  
 關於宗派合併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  
 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呈悉所請德國之件  
 除先開教會不獲許可外餘皆准如所請其幸  
 願速可准不另發給仰即轉飭各教會代表者  
 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前在滿洲朝鮮五派合併為滿洲朝鮮  
 基督教會處於康德九年五月四日以官民第  
 三三六號一一三通知在案今關於各教會  
 名稱變更雜項調查者如另紙呈請民生部  
 具呈本廳經由市縣廳及省轉部呈請手續  
 簡便計惟以此次由民生部直接許可相  
 應抄件附請  
 查照將寺廟變更正併飭屬一律知照為荷

康德九年五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新名稱	舊名稱	代表者	住 所	備 考
太平教會	朝鮮耶穌教	濱 寬 堤	吉林省水吉縣太 平村	指合事變更本部審核 未登錄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閣下

滿洲朝鮮基督教會會長  
 島 山 光 雄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千七百九十三號

五八

## 公函

官民第大六六一二七  
 康德九年七月  
 吉林省次長 飯澤 取一  
 各市縣廳長 殿  
 宗派合同ニ依ル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  
 之件

附件  
 一、滿洲朝鮮基督教會聯合會長島山光雄  
 ヨリノ申請文書 一件  
 一、大臣ヨリ島山光雄宛許可證寫 一件  
 民生部指令第六三三號  
 (氏厚教第二〇二號八一三五)  
 令 滿洲朝鮮基督教會會長  
 島山光雄ニ令ス  
 合同ニ依ル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ノ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附ヲ以テ申請ニ係ル  
 首領ノ件方聖教會ヲ除キ許可致スニ付此  
 ノ旨各教會代表者ニ傳達スベシ  
 但シ寺廟教會並許證ハ登記セズ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附官民第三三六號  
 一ノ三二一ヲ以テ通知致シ置キタル滿  
 洲朝鮮五派合同シ滿洲朝鮮基督教會  
 トシテ再出發給シタルガ今該法教兩聖書  
 者ヨリ別紙ヨリ通名稱變更願有之本來名  
 市縣廳省ヲ通シ許可申請ナスベキ處今回  
 ノ旨ヨリ事務ノ簡便ヲ圖ルタメ許可アリタ  
 ル旨民生部次長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右  
 了知照成至全寺廟審核訂正相成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呈悉所請德國之件  
 除先開教會不獲許可外餘皆准如所請其幸  
 願速可准不另發給仰即轉飭各教會代表者  
 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五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新名稱	舊名稱	代表者	住 所	備 考
太平教會	朝鮮耶穌教	濱 寬 堤	吉林省水吉縣太 平村	指合事變更本部審核 寺廟ニ無登録ナリ

教會名稱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ヲ以テ滿洲ニ於ケル朝鮮基督教各派ニ合同シ滿洲朝鮮  
 基督教會ト稱スル新シキ教會ガ生レタルニ付別紙ノ旨ヲ名稱變更致度候何卒御意  
 ノ上御許可相成度此ノ段及申請候也

五

教會新名稱	舊名稱	代表者	認可年月日	教會所在
新吉林中央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金周德	庚申六年八月八日	新吉林特別市梅枝町
新吉林第一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金井遠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二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三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四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五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六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七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八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九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十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十一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十二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十三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十四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十五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十六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十七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十八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十九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新吉林第二十教會	朝鮮耶穌教會	李在	庚申七年五月七日	新吉林特別市三丁目三八

教會名稱	代表者	認可年月日	教會所在
吉昌第一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二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三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四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五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六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七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八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九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十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十一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十二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十三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十四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十五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十六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十七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十八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十九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吉昌第二十	吉昌	庚申七年六月十九日	同吉昌鎮





通化同	通化新	和山俊烈	廣德八年三月十六日	通化省通化市安慶
魚亮子同	魚亮子新	金田愛國	廣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通化省柳河縣同慶
安新同	安新同	神田信伯	廣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柳河縣安慶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五圓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送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讀料ニ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獻關於時局 詔書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率先垂範以表戰城奉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
-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邦聖業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柳河同	柳河新	金山炳生	廣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柳河縣安慶
安同	新安屯新	神田信伯	廣德八年七月十日	柳河縣三榆鄉

六、回郵送來陳得能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酌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濟場合ノニ發行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吉林 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奉讀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戰城奉公ノ誠ヲ表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以テ聖邦ノ聖戰完遂ニ協力セント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或官署名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民國九年七月十八日 禮拜六(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關於滿洲羊毛規格改正之件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開通第一一號一—一九八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重

各市縣旗長 鑒  
 關於滿洲羊毛規格改正之件  
 茲將省首開之件准與農務次長公函與農務部第二一號四—一為抄件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附 件

一、與農務部第二一號四—一抄件 一部  
 段瑞光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各省次長、滿洲羊毛株式會社社長  
 與農務部第二一號四—一  
 康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與農務次長 顧 禮 征 夫

吉林省次長 殷

滿洲羊毛規格改正ニ關スル件

首開ノ件ニ關シ農務部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附與農務部省第四六號ヲ以テ公示シタル滿  
 洲羊毛規格ヲ左記ノ趣一部改正相成タルニ付御呈報相成度

一、改正 規格

コリテール種及同改良種 (規格一三三三)

毛長「六、五吋(二、五吋)以上」ヲ毛長「三、八吋(一、五吋)以上」ニ改  
 正ス

種別狀毛ノ規格中「一三三三」ヲ刪除シ、備考「三」トシテ「品質劣シテ粗毛」  
 シテ死毛混入者シキモノハ在來種ノ規格ニ依ルモノトス」ヲ追加ス。

## 公函

官開通第一一號一—一九八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重

各市縣旗長 鑒  
 滿洲羊毛規格改正ニ關スル件  
 首開ニ關シ六月十一日附與農務部第二一號四—一ヲ以テ與農務次長ヨリ對農務ノ題  
 通達有リタルニ付承知相成度  
 附 件

一、追加規格 一部  
 十二 牛 毛  
 規 格 類 要  
 三〇一 紅色牛毛  
 三〇二 雜色牛毛

規 格	類 要
三〇一	紅色牛毛
三〇二	雜色牛毛
規 格	類 要
三一一	
三一二	
三一三	

備考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康德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六二

附件 一、規格三二三雜色馬毛中ムハ及雜毛ヲ含ム  
 廣德九年五月改正 滿洲羊毛規格 一部  
 廣德九年五月改正

滿洲羊毛規格 興業部 畜產科

一、在來雜毛

規格	毛	長	縮毛量%	死毛混入量%
一	五割(二吋)以上	七三以上	〇	
二	〃	七〇—七四	四以下	
三	〃	七〇—七四	五—九	
四	〃	六五—六九	五—九五	
五	〃	六五—六九	一〇—一九	
六	〃	五五—六四	一〇—一九	
七	〃	五五—六四	二〇—三四	
八	〃	四五—五四	二〇—三四	
九	〃	四五—五四	三五—四九	
一〇	〃	四四以下	五〇以下	
一一	有色毛			
一二	ハハイカル種及フリート種			

六、雜種秋毛

規格	摘要
一、三二	毛質柔軟均等ニシテ粗毛混入量少ク強度普通ナルモノ
一、三三	毛質柔軟均等ニシテ粗毛混入量少ク強度普通ナルモノ
一、三二	品質劣ルモノ

備考

一、品質劣シク粗毛ナルモノ例ヘハ粗毛、死毛混入量多クナルモノ等ハ在來種ノ規格ニ依ルモノトス  
 二、小羊毛ハ秋毛トシテ、取扱フモノトス  
 三、品質劣シク粗毛ニシテ死毛混入量著シキモノハ在來種ノ規格ニ依ルモノトス  
 七、抓毛

規格	毛	長	強力	光澤	色	粗毛含有量	摘要
一〇二	細毛(一、五吋)以上	強	良	純	白	極少	量
一〇一	細毛(二吋)以上	稍強	稍良	稍白	少	量	
一〇三	太毛(二、五吋)内外	弱	不良	汚	白多	量	

備考 汚染毛及缺點毛等ハ格下スルモノトス

八、山羊毛

規格	摘要
一一	白色山羊毛
一二	雜色山羊毛
一三	黑色山羊毛

九、山羊

規格	色	縮毛%	粗毛%	摘要
一二二	白	八五以上	一五以下	
一二一	白	七五以上	二五以下	
一二三	白	六五以上	三五以下	
一二四	白	六五以下	三方以上	
一二五	雜	八五以上	一五以下	

規 格	要
二二六	栗 七五以上 二五以下
二二七	栗 六五以上 三五以下
二二八	栗 六五以下 三五以上

十、把 毛

規 格	要
一三二	白色把毛
一三三	褐色把毛
一三四	褐色把毛

十一、精 毛

規 格	要
二四一	一等品以上 四二〇 三〇以下
二四二	四〇以上 四三〇 三〇以下
二四三	三〇以上 四三〇 四〇以下
二四四	三〇以下 四三〇 四〇以下

備 考

一、品質中一等品トハ纖維細ク張力ヲ有シ光澤優レタル所謂細毛ヲ謂フ  
 二、品質中二等品トハ纖維稍大ク張力ヲ有シ光澤良好ナル所謂粗毛ヲ謂フ  
 三、品質中三等品トハ一、二等品ノ缺點羊毛及粗毛(刺毛)ヲ謂フ  
 十二、牛 毛

規 格	要
三〇一	紅色牛毛
三〇二	褐色牛毛
三〇三	褐色牛毛

規 格	要
三二一	日色馬毛
三二二	紅色馬毛
三二三	褐色馬毛

備 考 一、規格三二三馬毛中ハ腹及踵毛ヲ含ム  
 四、コトナール及同改良種

規 格	要
一一一	五六番以上六、五種(一、五吋)以上
一一二	五〇番以上
一一三	五〇番以上三、八種(一、五吋)以上
一一四	四〇番以上

備 考

一、缺點羊毛トハ張力ナキモノ、中断スル弱毛、汚染セルモノ、  
 フェルト羊毛脂肪、土砂其他夾雜物ノ附着者シ多キモノ等ニシ  
 テ其等ノ取扱ハ使用價值ヲ著トシテ其ノ程度ニ應シテ夫決定ス  
 ルモノトス  
 二、規格一一一ノ品質ヲ有スルモノニシテ特ニ良好ナルモノハ特  
 等トシテ採用シ價格モ之ニ應シ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備 考  
 一、綿毛、粗毛、死毛、混入比ヲ以テ基準トシ粗毛ノ比率ハ綿毛、死毛ノ比率ノ  
 二、綿毛、粗毛、死毛ノ割合ハ重量比ナリ  
 三、毛長ハ抽毛ヲ基準トシ捻縮又ハ波狀屈曲ヲ引延チシテ測定セル自然長ヲ以  
 テス  
 四、汚染フェルト、返買チンフー等ノ缺點羊毛ハ其ノ程度ニ應シ規格九又ハ規程  
 一〇ニ格付ス  
 五、海拉濱方面ニ産スルサハイカル種ノ如ク海拉濱特種ト稱シタルモノハ之ヲ規  
 程二二トス  
 一、在來種秋毛

規格	規格
三二 纖維細ク且ツ均齊ニシテ歩留高ク缺點羊毛ヲ含マサルモノ	規毛
三三 纖維均齊ナルモ粗毛稍多ク歩留良好ニシテ輕キ缺點羊毛ヲ含ム	長
三四 規格三二ニシテモノニシテ死毛稍多ク歩留低キモノ	總毛量%
三五 有色毛	粗毛混入量%
三六 毛質不良ニシテスタイント、ロワタス等ノ缺點羊毛ヲ含ム	
三七 小羊毛ハ秋毛トシテ取扱フモノトス	
三八 タリノ一雜及同改良種	

規格	規格
一〇 一六吋以上 五個(二吋)以上	強力、スタイル共ニ良好ニシテ缺點羊毛ヲ含マサルモノ
一一 二五八吋以上 五個(二吋)以上	強力、スタイル良好ナルモ輕便ニ缺點羊毛ヲ含ム
一二 三五八吋以上 二、五(一吋)	強力アルモ程度輕キ缺點羊毛ヲ含ム
一三 四五八吋以上 一、五(一吋)	類種雜混缺點羊毛、毛質不良ノモノ
一四	類種雜混缺點羊毛、毛質不良ノモノ

一、缺點羊毛トハ強力ナキモノ、中斷スル細毛、汚染セルモノ、フェルト羊毛踏跡、土砂其他、製品ノ附屬著シク多キモノ等ニシテ其等取扱ハ使用價值ヲ基トシテ其ノ程度ニ應ジ夫々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獻關於時局 願齊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垂範以激發城軍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
  - 以期並力於完成盟邦聖戰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規格	規格
一〇 一六吋以上 五個(二吋)以上	規毛
一一 二五八吋以上 五個(二吋)以上	長
一二 三五八吋以上 二、五(一吋)	總毛量%
一三 四五八吋以上 一、五(一吋)	粗毛混入量%
一四	

一、纖維一〇一ノ品質ヲ有スルモノニシテ特ニ良好ナルモノハ各等トシテ採用シ價格之ニ應ジ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三、雜種羊毛

備考

- 一、タリノ一雜種及コリテール雜種ヲ一括ス
- 二、死毛毛ハ混入セサルモノトス
- 三、品質著シク粗惡ナルモノ又ハ粗毛三〇%以上混入セルモノハ在來種ノ規格ニ依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七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廣德九年七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官房

◎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七月廿至廿三日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廣德九年七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官房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奉讀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以激發城軍公之誠
  - 一、國土防衛物資之増産ニ挺身シ
  - 以期並力於完成盟邦聖戰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九年七月廿四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廿四日  
 第一千七百九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關於分設規程改正之件  
 ○關於土地等稅決定之件

## 縣令

教化縣令第一號  
 茲將教化縣分設規程改正如左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教化縣長 鄒海瀛

教化縣分設規程改正之件  
 第六條第六項「土地稅」及第十二條明瞭  
 以下逐條修正之件  
 第二十三條開拓科置左列三段改為地政科  
 置左列二段  
 一、事業稅  
 二、管理費  
 第二十四條開拓科置左列事項改為事業稅  
 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事業監督費及事項  
 二、關於事業計劃事項  
 三、關於地籍之調查測量及設定事項  
 四、關於土地權利調查事項

## 佈告

地政廳局佐合號二四六號  
 關於土地等稅及土地等稅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

## 縣令

教化縣令第一號  
 茲將教化縣分設規程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教化縣長 鄒海瀛

教化縣分設規程改正ノ件  
 第六條第六項「土地稅」及第十二條ヲ削  
 除ス  
 以下逐條之ヲ修正ス  
 第二十三條開拓科ハ左ノ三段ヲ置テ地  
 政科ハ左ノ二段ヲ置テ改メ  
 一、事業稅  
 二、管理費  
 第二十四條開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ヲ事  
 業稅ハ左ノ二段ヲ置テ改メ  
 一、事業監督ノ費及關スル事項  
 二、事業計劃關スル事項  
 三、地籍ノ調查測量及設定關スル事  
 項  
 四、土地權利調查關スル事項

## 佈告

地政廳局佐合號二四六號  
 土地等稅及土地等稅決定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七月十一日左開地籍區劃內ノ土

## 縣令

五、審查及審決關スル事項  
 六、土地ノ統計ノ面積ノ算定關スル  
 事項  
 七、土地ノ登錄簿、地籍圖、附屬及其  
 ノ他圖簿ノ開製關スル事項  
 八、土地執照ノ開製及事業報告關ス  
 ル事項  
 九、關於一般外業事務關スル事項  
 一〇、土地紛爭事件取扱關スル事項  
 一一、裁決申請受理關スル事項  
 一二、他稅關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五條林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ヲ管  
 理費ハ左ノ事項ヲ掌ルヲ改メ  
 一、關於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關スル事項  
 二、特殊土地ノ處理關スル事項  
 三、暫行土地執照發給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ヲ第二十六條、ニ改メ  
 以下順次之ヲ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地ハ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ル審決シ土地等稅決定法第六條第一  
 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シ決定ヲ爲シタルヲ  
 以テ左記ノ過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  
 審定書並ニ審決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五號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六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九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七月廿五日  
第一千七百九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 日
- 關於官署對商會之食費削減之件
  - 關於官署對商會之食費削減之件
  - 關於官署對商會之食費削減之件
  - 關於官署對商會之食費削減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六九號  
(官警保刑發第一八一(一)號之四)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警察官署被拘禁者之食費增額之件  
首領之件係於各市縣校長之呈請當經申請治  
安部院於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治警署(經)  
第三三四號有知左增額額可謂者依計開  
要領自廣德九年七月一日實施之再廣德五

年十月十四日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八五號及  
廣德八年三月十七日吉林省訓令第二〇〇  
號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件  
既止之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此  
令  
廣德九年七月廿七日  
計開  
吉林省長 國傳 啟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六九號  
(官警保刑發第一八一(一)號之四)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警察官署被拘禁者之食費增額之件  
首領之件係於各市縣校長之呈請當經申  
請中ノ議於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附治警署  
(經)第三三四號ヲ以テ增額額可謂者  
ルニ付テ左記要領ニヨリ廣德九年七月一

日ヨリ實施相成度  
廣德五年十月十四日附吉林省訓令第  
一三八五號及廣德八年三月十七日附吉  
林省訓令第二〇〇號、警察官署留置場  
拘禁者給與之食費之件ハ之ヲ廢止ス  
廣德九年七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國傳 啟

人種	罰可日額
人	罰可日額
日本內地人	四角以內
朝鮮人	五角以內
外國人	五角以內

二、實施要領  
本令非僅遇被拘禁者爲主旨乃因現下物  
價騰貴甚於他時各市縣校長之呈請故有  
申請之額可謂者依計開要領自廣德九年  
七月一日實施之再廣德五

生活程度及物價之高低等差則將日額即  
應其地方情形在罰可額以內決定須  
據實呈報於地稅決定之額者將其呈報  
呈報爲要

二、實施要領  
本令ハ被拘禁者ノ待遇ヲ主旨トセルモ  
ノアラズ物價騰貴ニ因リ市縣校長ノ呈  
請ニ基テ檢付ノ上申請額可謂アリタル  
モノニ付テ左記要領ニヨリ廣德九年七月一

事ナク各市縣校長ニ於テハ住民ノ生活程  
度、物價ノ高、低等差ノ別等考慮ノ上  
其他方ニ即應セル日額ヲ罰可額以內ニ  
於テ決定シ據實呈報セラルベシ也  
增額決定セル點ハ其旨趣會相成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六號

廣德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三四號



任 免 及 指 叙

依據文官令第十五條第六項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六月十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十五條第六項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十五條第六項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依據文官令第十五條第六項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七月七日  
 依據文官令第十五條第六項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警尉 范 昂  
 樞密監警尉 佐 藤 忠  
 郭前旗警尉 宇 井 正 平  
 敦化縣警尉 長 谷 川 重 壽  
 長春縣警尉 川 又 光 治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閱手續  
 一、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五、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開閱費應前繳之  
 三、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省公報開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ニ總テ前納ト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モ分テ購讀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し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三江省ニ出向シ命ズ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  
 任水吉縣警尉  
 廣德九年七月十日  
 應即免官  
 廣德九年六月七日  
 派爲吉林省廳員  
 派在省長官房(總務科)辦事  
 廣德九年五月一日

范家屯鎮署官 王 宗 秀  
 蛟河縣署官 于 謙 敏  
 榆樹縣署官 李 野 代  
 吉林省技士 久 松 留 作  
 協和會場託 郭 天 慧  
 樞密監警尉 卓 曙 東  
 木 山 善 玉

六、回郵迄未確得時寄到日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寄  
 地者對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慮場合ノニシ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ク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申込費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二號郵便物認可  
 民國九年七月廿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郵政第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會社  
 吉林會社印刷部  
 吉林會社印刷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興政第三一號 農務部  
康德九年七月廿七日發行(第19)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廿七日  
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目次

○調查農務部收獲其額  
○調查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〇號  
(吉開農第一〇號二一五五)

令 各市長 縣長

爲令查軍首領之件以率  
同農務大臣訓令如另紙抄件合示仰各該  
市長縣長遵照辦理關於調查上物相遺體爲  
件

- 第一班 七月二五日 蛟河、舒蘭、扶餘、
- 第二班 七月二三日 磐石、輝南、高橋文技士、王福官
- 第三班 七月二五日 前郭縣、扶餘、乾安、五井技士、楊拔士

興農部訓令康德九年第二九二號  
(興農政第一一號三一六)  
令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長 縣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滿洲農產物收獲量預  
測調查之件  
爲令查軍首領之件以率同農務大臣訓令如另紙抄件合示仰各該市長縣長遵照辦理關於調查上物相遺體爲件

也因此對於地方調查機關之省市縣黨向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委此令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誌

### 計開

- 一、報告日期於調查期日後八月八日以前
- 一、報告公署勿得遲誤
- 一、統計出且定會之開辦以電報另行通知
- 一、調查用紙由興農部發送
- 一、省公署調查班日課表
- 一、興農部訓令抄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〇號  
(吉開農第一〇號二一五五)

令 各市長 縣長

爲令查軍首領之件以率  
同農務大臣訓令如另紙抄件合示仰各該  
市長縣長遵照辦理關於調查上物相遺體爲  
件

- 第四班 七月二六日 榆樹、德惠、通榆、高橋技士、宋原員
- 第五班 七月二九日 吉林市、永吉、敦化、穆澤技士、原員
- 第六班 七月二九日 九台、長春、懷德、龍技士

興農部訓令康德九年第二九二號  
(興農政第一一號三一六)  
令 新京特別市長  
各市長 縣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滿洲農產物收獲量預  
測調查之件  
爲令查軍首領之件以率同農務大臣訓令如另紙抄件合示仰各該市長縣長遵照辦理關於調查上物相遺體爲件

也因此對於地方調查機關之省市縣黨向者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誌

### 記

- 一、報告日期八月八日マテ必着ノ確提出
- 一、統計完定會ノ開辦ハ進而電報ニテ通
- 一、調查用紙ハ興農部ヨリ送附ス
- 一、省調查班日課表
- 一、興農部訓令抄

省、市、縣長ニ對シテハ向一層ノ努力ヲ

要請シ且中央調查機關ニ於テハ之カ調査  
強化ヲ圖リ調査ノ徹底正統化ヲ期シ以テ  
市縣長ノ調査ト緊密ナル連絡ヲ保テ大地  
域調査ヲ實施スルニ付テハ所屬市縣長  
シテ周到的確ナル調査ヲ履行セシメ特  
ニ左記ノ點ニ留意シ之カ完達ヲ期スヘシ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興農部大臣 千 靜 遠

七六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一、市廳長於調查期日後八日以前向農政司長報告其調查經過

二、農政司長編列如調查實施各地當地之調查實施調查之期可令各省廳員參加並希關係市廳長對於調查上受為協助一切

三、第一次調查報告表及調查表向省公署發給同時直向各市廳長公署發給第二次調查表以後之用紙以同樣方法發給

附件

一、康德九年度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方針 (另行發給)

二、滿洲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聯合會要綱

三、滿洲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方針整理要綱

四、康德九年度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要綱

編

五、滿洲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聯合會康德九年度協定事項

六、調查表編成表

七、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要領 (另行發給)

特別市各省日文一〇部 滿文五部

九、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表 (另行發給)

特別市、各省 各二〇〇張

各市廳長 (與安各省所管) 各一〇〇張

滿洲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要綱

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要綱

一、作付調査 六月中

二、第一次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査 八月一日現在

三、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査 十一月一日現在

四、農產物調査調査 (出題調査調査表) 另行規定

五、本調査要領送付調査表本部直向各市廳長送付

六、市長廳長官長先將調査要領當者決定依第四項之規定第一次 月 日第二次 至十一月八日調查報告書寄到農政司長

七、農產物調査調査如到項

八、特別市及市廳長之權當者調査當者下各地至集計期日調査報告書各之記入願部送後向農政司長送付二部省公署送一部送省公署存案送農政司長保管之但各該並送送開券及林西各縣並滿洲里海拉爾各市廳長製一部向興安局送給為要

一、調査者應熟讀注意事項以期記入時免生錯誤

二、調査第三項之期日不滿意時應隨時理由並報告預定日向農政司長公署迅速報告為要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一、市廳長於調查期日後八日以前向農政司長報告其調查經過

二、農政司長編列如調查實施各地當地之調查實施調查之期可令各省廳員參加並希關係市廳長對於調查上受為協助一切

三、第一次調查報告表及調查表向省公署發給同時直向各市廳長公署發給第二次調查表以後之用紙以同樣方法發給

附件

一、康德九年度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方針 (調查送付)

二、滿洲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聯合會要綱

三、滿洲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方針整理要綱

四、康德九年度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要綱

編

五、滿洲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聯合會康德九年度協定事項

六、調查表編成表

七、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要領 (別途送付)

特別、各省日文一〇部、滿文五部

八、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報告表 (調查送付)

特別市、各省、(參考用) 各五部

各市廳長 (與安各省所管) 各五部

九、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表 (調查送付)

特別市、各省 各二〇〇張

各市廳長 (與安各省所管) 各一〇〇張

滿洲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要綱

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查要綱

一、作付調査 六月中

二、第一次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査 八月一日現在

三、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高隆想調査 十一月一日現在

四、農產物調査調査 (出題調査、消費調査) 別定之ヲ定ム

五、本調査ハ迅速ヲ要スルヲ以テ調査表ハ本部ヨリ各市廳長直送送付ス

六、市長、廳長、市長 (兼) 調査報告書ヲ定メ第四項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第一次 八月八日、第二次 十一月八日迄ニ到着スル調査報告書ヲ發給スヘシ尙農產物調査調査ハ別途ニ送ル

七、特別市及市廳長ノ權當者ハ管下各地ヲ調査シ、集計期日迄ニ調査報告書各ヲ記入願部、記入シ二部ヲ農政司長、一部ヲ省公署送付シ送付ラ控シ二部ヲ省公署保管スヘシ

八、各該並、海拉爾、各市ニアテテハ並ニ滿洲里、海拉爾、各市ニアテテハ並ニ

九、調査者ハ注意事項ヲ熟讀シ記入ニ際シテハ誤ナキヲ期スヘシ

一〇、調査第三項ノ期日不滿意時應隨時理由並報告預定日向農政司長公署迅速報告為要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協定

康德九年五月 七日 改訂  
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聯合會取  
得書

一、本聯合會(滿洲)於ケル農產物收穫  
高豫想調査ニ關シテガ統制ヲ以テ目的  
トス  
二、本聯合會本部ヲ興農部ニ置テ  
三、本聯合會ハ左ノ機關ヲ以テ組織ス  
滿洲國 興農部  
滿洲國鐵道株式會社

四、本聯合會ノ幹事ハ左ノ通トス  
滿洲國 興農部 農政司長(幹事長)  
全 全 農產司長  
全 全 糧政司長  
全 全 農政科長  
全 全 農產科長  
全 全 糧政司  
全 全 理事官

滿洲國 興農部 調查科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鐵道總局調查局長  
全 全 營業局貨物課長  
全 全 北滿經濟調查所長  
全 全 新京支社調查室長  
全 全 鐵道調查室長

五、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ハ毎年二回(八  
月一日、十一月一日現在)作付調査  
(毎年一回(六月中)農產物額調査  
行フ以テ原則トス  
農產物額調査ノ時期方法ハ別論之ヲ  
定ム

六、集計ハ新京ニ於テ行フ  
七、本聯合會ノ調査結果ノウチ收穫高豫  
想調査ニ關シテハ滿洲國政府ヲ公表ス  
ルモノトス

八、幹事會ハ五月上旬之ヲ開催シ當該年  
度ニ於ケル調査計畫ニ關シ決定スルモ  
ノトス  
九、本調査ニ要スル經費ハ各調査員ノ所  
屬機關ニ於テ夫夫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一〇、調査方針整備要綱ニ調査要綱ハ  
別途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聯合會調  
査方針整備要綱

一、方針  
現下農產物費統制強化ノ要請ニ對照シ  
滿洲國興農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以下興農部及滿鐵ト稱ス)調査組織ノ  
一體化ノ下ニ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ヲ  
實施シ以テ調査ノ正確ト之ガ一元化ヲ  
期セントス  
二、要綱  
一、農產物收穫高及銷流制御等ヲ助成シ  
山嶺以下部單位トシテ全滿調査地  
域ヲ適當數ノ調査區ニ分ツモノトス  
二、興農部及滿鐵調査員ヲ以テ各各又ハ  
混成ノ調査班ヲ組織シ前項調査區ヲ  
適當ニ此際兩者調査員ノ編在セザル  
如ク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三、滿鐵調査員ヲ興農部屬託トナスモノ  
トス  
四、調査ハ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聯  
合會ノ定ムル調査要綱ニ依リ實施ス  
ルモノトス  
康德九年度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  
査要綱

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聯合會調査要  
綱

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聯合會調査要  
綱

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聯合會調査要  
綱

綱ヲ本聯合會調査方針整備要綱ニ基キ左  
ノ通決定ス

一、調査實施計畫  
一、調査班ノ編成(二十八班)  
二、調査時期  
1. 作付調査 六月中  
2. 第一次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 八月一日現在  
3. 第二次 同 十一月一日現在  
4. 農產物銷流調査 別途之ヲ定ム  
(イ) 出割調査  
(ロ) 消費調査  
第二調査方針

一、目録  
1. 總作付面積ノ増減  
2. 作付歩合ノ變化  
二、調査時期 六月中  
三、調査班ノ集計方法  
康德九年五月改訂ノ滿洲農產物收穫  
高豫想調査要綱ニ準ス、但シ各調査  
班(二區區標準ヲ以テ調査ヲ實施シ集  
計ハ別途定ムルトコロニ據ル  
一、第一次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  
(一) 目録  
1. 總作付面積  
2. 作付面積歩合  
3. 作付面積歩合  
4. 被害狀況(收穫者無面積)  
5. 收穫高  
二、調査時期 八月一日現在  
三、調査班ノ集計方法  
康德九年五月改訂ノ滿洲農產物收穫  
高豫想調査要綱ニ準ス

三、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  
(一) 目録  
1. 陷當收量  
2. 被害狀況(收穫者無面積)  
3. 收穫高  
四、調査時期、十一月一日現在  
五、農產物銷流調査 調査要綱ハ別途  
定ムルトコロニ據ル  
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聯合會康德  
九年度協定事項(第九、五、七、)  
一、調査期日、集計ニ關シテハ滿洲農  
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査聯合會取極書ノ通  
リトス  
二、本調査實施ニ際シテハ本年度政府方  
針ニ基キ關係各機關ノ地產蒐荷方策ニ  
對シ可及的協助應發ヲ測ルモノトス  
三、集計完了後幹事長ハ幹事官ヲ農林科  
長(殖產科長、勸業科長)ヲ召集シ決定  
會ヲ開催スルモノトス  
四、滿洲國興農部(省)別收穫高豫想ヲ滿  
洲(鐵道總局)別收穫高豫想ヲ作製シ之ヲ  
關係四所ニ通報ス  
五、公表ハ調査期日後四十日ヲ限度トシ  
テ行フモノトス  
但シ内部關係ハ此ノ限リニ非ス  
調査班編成表

一、調査方針  
二、要綱  
三、目録  
四、調査班ノ編成  
五、調査時期  
六、調査班ノ集計方法  
七、公表ハ調査期日後四十日ヲ限度トシ  
テ行フモノトス  
但シ内部關係ハ此ノ限リニ非ス  
調査班編成表

一、調査方針  
二、要綱  
三、目録  
四、調査班ノ編成  
五、調査時期  
六、調査班ノ集計方法  
七、公表ハ調査期日後四十日ヲ限度トシ  
テ行フモノトス  
但シ内部關係ハ此ノ限リニ非ス  
調査班編成表

一、調査方針  
二、要綱  
三、目録  
四、調査班ノ編成  
五、調査時期  
六、調査班ノ集計方法  
七、公表ハ調査期日後四十日ヲ限度トシ  
テ行フモノトス  
但シ内部關係ハ此ノ限リニ非ス  
調査班編成表

一、調査方針  
二、要綱  
三、目録  
四、調査班ノ編成  
五、調査時期  
六、調査班ノ集計方法  
七、公表ハ調査期日後四十日ヲ限度トシ  
テ行フモノトス  
但シ内部關係ハ此ノ限リニ非ス  
調査班編成表

一、調査方針  
二、要綱  
三、目録  
四、調査班ノ編成  
五、調査時期  
六、調査班ノ集計方法  
七、公表ハ調査期日後四十日ヲ限度トシ  
テ行フモノトス  
但シ内部關係ハ此ノ限リニ非ス  
調査班編成表

一、調査方針  
二、要綱  
三、目録  
四、調査班ノ編成  
五、調査時期  
六、調査班ノ集計方法  
七、公表ハ調査期日後四十日ヲ限度トシ  
テ行フモノトス  
但シ内部關係ハ此ノ限リニ非ス  
調査班編成表

一、調査方針  
二、要綱  
三、目録  
四、調査班ノ編成  
五、調査時期  
六、調査班ノ集計方法  
七、公表ハ調査期日後四十日ヲ限度トシ  
テ行フモノトス  
但シ内部關係ハ此ノ限リニ非ス  
調査班編成表

班名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付調査縣(旗)名表

班名	1	2	3	4
班別	雲山興城	吐左旗	喀左旗	巴彥左旗
旗名	雲山興城	吐左旗	喀左旗	巴彥左旗
班名	15	16	17	18
班別	安遠	龍江	拜泉	巴彥左旗
旗名	安遠	龍江	拜泉	巴彥左旗
班名				
班別				
旗名				

### 廣 告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阿 城	雙 城	豐 安	永 吉	和 龍	通 化	鳳 城	東 豐	梨 樹	鎮 賚
黃 旗	五 經 旗	大 安	勞 德	輝 南	柳 河	安 東	海 龍	懷 德	興 原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額 左 旗	阿 榮 旗	錦 州 旗	遼 寧 旗	開 通 旗	豐 寧 旗	密 山 旗	依 蘭 旗	綏 化 旗	北 安 旗

吉林省公報開手續  
 一 照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應向  
 五 照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 照開費應前繳之  
 三 照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照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照  
 開費  
 五 照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省公報開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ヲ照開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照開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照開料ニ關テ前納スベシ  
 三、照開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照開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照開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 從來ノ照開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賣斷

六 照開送未得時寄附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計附  
 地寄附館之

訂閱者	姓名	姓名
國內	姓名	姓名
國外	姓名	姓名
分發	姓名	姓名
部	姓名	姓名
單價	姓名	姓名
金	姓名	姓名
額	姓名	姓名
分	姓名	姓名
年	姓名	姓名
月	姓名	姓名
日	姓名	姓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康德九年七月廿八日  
 第三號(星期日)  
 第七百九十八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廿八日  
 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星期二(六火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第五〇號一一三四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長  
 關於未許可寺廟辦理之件  
 逕啓者關於有願之件業於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生部令第九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施行在案惟迄今對於本規則施行前設立之寺廟尙未經許可者在各處當此重大時局下爲期宗教之再生並取締徹底起見擬於此次附具左記條件以許可如有該寺廟時即速使該寺廟代表者提出設立許可申請願函請

- 一、須於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施行前所設立者
- 一、教義及思想不違反建國精神者
- 一、須無設立情形以思運便民衆陷於迷惑之虞或經濟維持困難者
- 一、於移民地時應備的以上條件並該地帶

## 公函

之住民認爲最妥當者  
 一、現地各市縣長須添附意見書  
 一、關於寺廟設立許可申請書式希依康德九年六月四日官民第五〇號一一一四公函辦理並將添用第一號至家用第八號之寺廟表紙用紙各填製二份報省  
 一、本申請手續期間限於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爲止

## 布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五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奉法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岡 傳 欽  
 計開  
 申報地域 北黃泥河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 公函

吉林官民第五〇號一一三四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長  
 未許可寺廟取締・關於未許可寺廟ノ件・關於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生部令第九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施行サレタルガ今日ニ至ルモ尙本規則施行前ニ設立シタル寺廟ニシテ設立未許可寺廟ナルモノ相當數存在スルモノト思料セラルルニ付重大時局下宗教ノ育成ニ取極メ徹底ヲ期センガため今回一限リ左記ニ依リ許可致ス方針ナルニ付該當寺廟アリタル場合寺廟代表者ヨリ寺廟設立許可申請書ヲ提出スルコト

- 一、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施行前設立シタル寺廟ナルコト
- 一、純國精神ニ反スルガ如キ教義又ハ思想ヲ有セザル宗教ノ寺廟ナルコト
- 一、寺廟獨立シテ徒ラニ思想的ニ民衆ヲ迷惑シ階レ又ハ經濟的ニ寺廟ノ維持困難ナルガ如キモノキコト
- 一、移民地等ニ於テハ以上ノ各條件件ヲ

## 公函

參酌シタル上住民ニ取リテ最モ妥當ナリト認メラルル寺廟ナルコト  
 一、現地各市縣長ノ意見書ヲ添附スルコト  
 一、寺廟設立許可申請書式ハ康德九年六月四日附官民第五〇號一一一四ヲ適用シアルモノニモルト同時ニ添用第一號ヨリ家用第八號迄ノ寺廟台使用紙ヲ各各二部寫作製シ提出スルコト  
 一、本申請手續期間ハ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迄ナルコト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五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區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查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岡 傳 欽  
 計開  
 申報地域 北黃泥河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關於未許可寺廟辦理之件  
 ○關於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號(星期日) 第七百九十八號

吉林省教化廳糧務課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但除開拓用地重要林野地城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九八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佈告第四六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該土地審定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告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國傳 謹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檢樹縣  
 青山村、永和村、李合村、向陽村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四〇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教化廳糧務課村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但除開拓用地重要林野地城ヲ除ク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九八號ニ依リ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佈告第四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查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告メタムニ付茲

公告ヲ開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國傳 謹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檢樹縣  
 青山村、永和至、李合村、向陽村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四〇號ニ依リ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欲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五縣閱覽會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小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省公報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ニ總テ納付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モ分テ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漏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回郵送未降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併  
 地者辭約之  
 訂閱者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洋 圓 角 分 毫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降場合ノニ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併地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申込費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洋 圓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圓 角 分 毫	圓 角 分 毫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庚戌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一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少法九年七月十九日發行(白)

# 吉林省公報

庚戌九年七月廿九日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 運送許可之件  
 ○ 關於有礙軍區縣長許定發給之件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五九九號  
 (官開第一二號一四六)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庚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舒舒開字第三四號之二一號呈請准予之件 茲准許可如左 合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漁業

許可執照各費分仰即歸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再漁業許可給照現在呈件申後日另行補  
 發之  
 庚戌九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 周傳廉

附件  
 漁業許可名簿 一節  
 漁業許可執照 二十七件

1779	1778	1777	1776
漁業許可執照 許可執照各費分仰即歸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漁業許可執照 許可執照各費分仰即歸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漁業許可執照 許可執照各費分仰即歸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漁業許可執照 許可執照各費分仰即歸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五九九號  
 (官開第一二號一四六)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庚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舒舒開字第三四一二一號呈請准予之件 茲准許可如左 合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漁業

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  
 並而漁業許可給照ハ現在到發中ニ付後  
 補發ス  
 庚戌九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 周傳廉

附件  
 漁業許可名簿 一節  
 漁業許可執照 二十七件

1784	1783	1782	1781
漁業許可執照 許可執照各費分仰即歸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漁業許可執照 許可執照各費分仰即歸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漁業許可執照 許可執照各費分仰即歸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漁業許可執照 許可執照各費分仰即歸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白旗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庚戌九年七月廿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實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民國九年七月廿九日 第三圖郵政地圖 三

1790	1792	1791	1790	1789	1788	1787	1786	1785
1790	1792	1791	1790	1789	1788	1787	1786	17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溫屯	小白屯	前江沿	/	溫屯	/	/
/	/	/	/	/	/	/	/	/
/	/	/	/	/	蘭羅魚	/	/	/
/	/	/	/	/	/	/	/	/
范 盤 壽	張 喜 有	趙 鳳 惠	史 瑞 賢	前江沿 馬 王 登	趙 鳳 祥	趙 鳳 峯	曹 巨 星	李 坤

1802	1801	1800	1799	1798	1797	1796	1795	1794
1802	1801	1800	1799	1798	1797	1796	1795	1794
柔地層定	/	/	/	/	/	/	/	/
或地層張	/	/	/	/	/	/	/	/
網河袋	/	/	/	/	/	/	/	/
魚 蘭法特村黃	前江沿	/	溫屯	/	前江沿	/	三家屯	謝家屯
/	/	/	/	/	/	/	/	/
草 模魚	拉 魚	/	/	/	/	/	/	/
/	/	/	/	/	/	/	/	/
謝 長 榮	前江沿 馬 蘭 開	魏 鳳 儀	溫屯 王 香 九	呂 世 雲	前江沿 劉 有	郎 玉 林	三家屯 關 樹 榮	謝家屯 謝 雲 生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發行  
 第三十次  
 第九年七月廿九日  
 發行(日刊)

大南河海關廣告九年七月廿九日

價目  
 零售每份九分  
 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印刷所  
 上海  
 南京路  
 五洲  
 印書館

廣德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九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千八百號  
星期四(木曜日)

## 省令

## 佈告

## 省令

## 佈告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關於開拓團廢止之件  
茲依開拓團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  
左記開拓團為開拓協同組合之移行將廢  
止之  
廣德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麟

吉林省佈告第五〇號  
牛乳指定價格認可之件  
茲依牛乳指定價格認可法第一條第一  
項之規定將可代售法第一條第三項之  
額認可如左記仰屬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廣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麟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關於開拓團廢止之件  
茲依開拓團法第四條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  
左記開拓團為開拓協同組合之移行  
ノゾメ之ヲ廢止ス  
廣德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麟

吉林省佈告第五〇號  
牛乳指定價格認可之件  
價格等臨時指定價格認可法第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同法第一條第三項ノ額ニ代ルベキ額  
左記ノ額認可セルニ付一般商民ヘ之ヲ周  
知ス  
廣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麟

一、開拓團名  
1. 吉林省舒蘭縣開原城子河開拓團  
2. 吉林省舒蘭縣第七次四家房開拓團  
3. 吉林省舒蘭縣水曲柳開拓團及第一次  
水曲柳開拓團  
二、廢止期日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

一、組合及其他準比者之名稱及地區  
(一)名稱 吉林牛乳營業組合  
(二)地區 吉林市、永吉縣  
二、可代售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額及其實施  
日  
(一)額 一八〇瓦每一小瓶 壹角五分  
(二)實施之日 廣德九年八月一日  
三、認可所附之額或條件  
(一)本價格為高濃度面ノ全乳  
(二)本價格為常用者請交易  
(三)適用地域為吉林市一團

一、開拓團名  
1. 吉林省舒蘭縣開原城子河開拓團  
2. 吉林省舒蘭縣第七次四家房開拓團  
3. 吉林省舒蘭縣水曲柳開拓團及第一  
次水曲柳開拓團  
二、廢止期日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

一、組合其ノ他ニ準スルモノノ名稱及地  
區  
(一)名稱 吉林牛乳營業組合  
(二)地區 吉林市、永吉縣  
二、法第一條第三項ニ代ルベキ額及其ノ  
實施ノ日  
(一)額 一八〇瓦每一小瓶 拾五錢  
(二)實施ノ日 廣德九年八月一日  
三、認可所附之額或條件  
(一)本價格ハ高濃度面ノ全乳トス  
(二)本價格ハ常用者先選トス  
(三)適用地域ハ吉林市一團トス

##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號  
廣德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長官 孫 瑞 先  
任吉林省按察使 敦化縣按察使 曹 廉 興 與 市

任樺甸廳廳官 閻島省廳官 中野 英 一  
副廳官 何 璽

任吉林省廳官 張 劍 添  
王 文 博

- 目次
- 關於開拓團廢止之件
  - 關於牛乳指定價格認可之件
  - 關於牛乳指定價格認可之件
  - 關於牛乳指定價格認可之件
  - 關於牛乳指定價格認可之件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政令第三種 郵政總局  
康德九年七月廿一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廿一日  
第一千八百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四號  
(官民第二八號一一三)  
令 各市縣長  
關於恩賜財團青仁資金國民消費之件

為令遵照恩賜財團青仁資金業經起立建設  
關於恩賜財團設立總督官署兼市官乃設置恩  
賜財團青仁資金吉林省地方稅務委員會以  
資廣向全省躬耕仁土募集淨財而謀達成財  
團之基金除分行外合應令仰遵照前項起旨  
從速達成國民消費之熱誠為要此令  
康德九年七月卅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七號  
土地申報費提出期間  
為公告第四十五號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籍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費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仰便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計開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一〇日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海務局  
委海屯白衣屯電務呼泰屯城巴拉屯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五號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佈告第四九號  
土地申報費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註土地登記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籍存在之土  
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  
報費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仰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安圖縣青山口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二號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康德七年十月二〇日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四號  
(官民第二八號一一三)  
令 各市縣長  
關於恩賜財團青仁資金國民消費之件

為令遵照恩賜財團青仁資金業經起立建設  
關於恩賜財團設立總督官署兼市官乃設置恩  
賜財團青仁資金吉林省地方稅務委員會以  
資廣向全省躬耕仁土募集淨財而謀達成財  
團之基金除分行外合應令仰遵照前項起旨  
從速達成國民消費之熱誠為要此令  
康德九年七月卅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七號  
土地申報費提出期間  
為公告第四十五號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  
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費之提出  
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仰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記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一〇日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海務局  
委海屯白衣屯電務呼泰屯城巴拉屯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五號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佈告第四九號  
土地申報費提出期間  
土地登記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  
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費之提出  
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仰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記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安圖縣青山口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二號定地城之審  
定開始日期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一號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號  
...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第一千八百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五號  
百民第八一號一四〇八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作成之件  
爲令海軍部首領之件茲經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附司法部訓令第二九如另紙通令到省仰將其旨轉令管下各機關一體知照務速行上憲無違備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長 薩 傳 綏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號 (民三二一〇一號一)

關於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作成之件  
爲令公事關於首領之件茲經規定其處理方法如左仰將其旨轉令管下各機關一體知照關於事務進行上勿違遺備爲要此令  
民爲事務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規定業已有所改正仰仰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計開  
一、新設特別市長、市長及副市長(含其他民籍事務掌管者以下同)每月應依司法部訓令第七六號民籍事務處理準則附錄第三十七號樣式(以下簡稱爲附錄第三十七號樣式)作成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於翌月十日前檢同警務廳法院報送外同村長應向縣校長、市長同省長、新設特別市長同司法部大臣提出之  
二、縣校長受對同村提出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時應按附錄第三十七號樣式作成管內全部民籍事件受理準計一覽表後連同於二十日以前向省長提出之  
三、省長受對市縣校長依前二項提出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含呈報)時應按前項之例作成管內全部民籍事件受理準計一覽表連同於三十日以前向司法部大臣提出之

關於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作成之件  
爲令公事關於首領之件茲經規定其處理方法如左仰將其旨轉令管下各機關一體知照關於事務進行上勿違遺備爲要此令  
民爲事務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規定業已有所改正仰仰知照此令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五號  
百民第八一號一四〇八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作成之件  
爲令海軍部首領之件茲經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附司法部訓令第二九號ヲ以テ青週ノ件別紙ノ通令送セラレタルニ付管下各機關ニ此ノ旨轉令シ事務速行上憲無違備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長 薩 傳 綏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號 (民三二一〇一號一)

關於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作成之件  
爲令公事關於首領之件茲經規定其處理方法如左仰將其旨轉令管下各機關一體知照關於事務進行上勿違遺備爲要此令  
民爲事務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規定業已有所改正仰仰知照此令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五號  
百民第八一號一四〇八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作成之件  
爲令海軍部首領之件茲經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附司法部訓令第二九號ヲ以テ青週ノ件別紙ノ通令送セラレタルニ付管下各機關ニ此ノ旨轉令シ事務速行上憲無違備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長 薩 傳 綏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號 (民三二一〇一號一)

關於民籍事件受理一覽表作成之件  
爲令公事關於首領之件茲經規定其處理方法如左仰將其旨轉令管下各機關一體知照關於事務進行上勿違遺備爲要此令  
民爲事務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規定業已有所改正仰仰知照此令

右訓令ス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二號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第三編制使薩傳綏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第一千八百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茲將吉沙市事務分掌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鈞

- 一、第十二條修正如左
- 第十二條地政科掌左記事項
- 一、關於土地調查及地籍整理事項
- 二、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審定事項
- 三、關於土地紛爭事件之事項
- 四、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特殊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執照之調製及發行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 七、關於土地台帳及保管及整理事項
- 八、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之事項
- 九、關於土地測量發給事項
- 十、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
- 一、附 則

吉林省令第三〇號

本規程自康德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之

茲將吉沙市事務分掌規程及公主嶺市分科規程並縣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鈞

- 一、吉沙市事務分掌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號之次公主嶺市分科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號之次吉林省縣分科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八號之次各加入左記之一號
- 「關於外國人ノ土地事項」
- 二、附 則
- 本規程自康德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 公函

吉林省民團全團  
吉民保第一〇三三一〇二  
康德九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檢

各市縣團長(保建股)  
吉林省東西都督署品組合長  
關於團員之配給訓令之件  
逕啟者茲由民生部發健司長劉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理事長所發通牒之抄件如別紙函送前來相應函達  
台照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茲將吉沙市事務分掌規程ヲ左ノ通改ム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鈞

- 一、第十二條ヲ左ノ通改ム
- 第十二條地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土地ノ調査及地籍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土地權利ノ調査審定ニ關スル事項
- 三、土地紛爭事件ニ關スル事項
- 四、國有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特殊土地ノ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土地執照ノ調製及發行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 七、土地台帳ノ保管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八、不動產登錄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 九、土地測量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般土地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一、附 則

吉林省令第三〇號

本規程自康德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三〇號  
茲將吉沙市事務分掌規程及公主嶺市分科規程並縣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鈞

一、吉沙市事務分掌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號ノ次ニ公主嶺市分科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號ノ次ニ吉林省縣分科規程第十條第十項第八號ノ次ニ次々左ノ一號九ヲ加フ

「外國人ノ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二、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 公函

吉林省民團全團吉民保第二〇三三一〇二  
康德九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檢

各市縣團長(保建股)  
吉林省東西都督署品組合長  
關於團員之配給訓令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民生部發健司長ヨリ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理事長所發通牒ノ寫別紙ノ附送付有之ナルニ付了知相成度  
附件

民保發第一〇三三一〇二  
康德九年八月二日

衛生部 警務廳 警務處 各省民生局長及同知廳長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警務處第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 衛生司長 權村 秀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

理事長 曹 政 大 殿

設總液ノ配給劑當ニ關スル件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日附中醫藥業第一一四號ヲ以テ申請ノリタル旨ヲ以テ本署  
 成リタルニ付及通知

小賣聯合制當表

請合名	劑當數量	組合名	試當數量	組合名	劑當數量
順天	八、〇〇〇本	江蘇	三、〇〇〇本	山東	五、〇〇〇本
津京	七、〇〇〇本	福建	三、〇〇〇本	河南	五、〇〇〇本
哈爾濱第一	六、五〇〇本	廣東	二、〇〇〇本	安徽	五、〇〇〇本
哈爾濱第二	一、五〇〇本	吉林	三、〇〇〇本	山西	五、〇〇〇本
同第三	三、〇〇〇本	湖北	三、〇〇〇本	浙江	五、〇〇〇本
撫順	八、〇〇〇本	江西	三、〇〇〇本	四川	五、〇〇〇本
安東	六、五〇〇本	湖南	三、〇〇〇本	陝西	五、〇〇〇本
廣西	六、五〇〇本	山東	三、〇〇〇本	河南	五、〇〇〇本
牡丹江	五、〇〇〇本	廣東	三、〇〇〇本	安徽	五、〇〇〇本
錦州	五、〇〇〇本	湖北	三、〇〇〇本	浙江	五、〇〇〇本
吉林東部	五、〇〇〇本	江西	三、〇〇〇本	四川	五、〇〇〇本
齊口	五、〇〇〇本	湖南	三、〇〇〇本	陝西	五、〇〇〇本
四平	五、〇〇〇本	山東	三、〇〇〇本	河南	五、〇〇〇本

大口制當表

市	サイター版	數量	備考
濟南	サイター版	二四、二五〇本	市特配分保ノ小賣聯合ニ配給
同	サイター版	六〇〇本	市特配分保ノ小賣聯合ニ配給
新市	サイター版	八、一〇〇本	右
同	サイター版	一〇〇本	右
哈爾濱市	サイター版	四、〇〇〇本	右
同	サイター版	四、〇〇〇本	右
錦州市	サイター版	四、〇〇〇本	右
同	サイター版	四、〇〇〇本	右
本溪湖煤鐵公司	サイター版	八	右
東遼通關發售社	サイター版	八	右
曹山會社	サイター版	八	右
東安省民生廳	サイター版	六二〇	右
同	サイター版	六〇〇本	右

以上

第三千八百四號  
民國九年八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第一千八百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關於學校衛生設備要成之件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保第三六號一五九

康德九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函一

各市縣校長鑒

關於學校衛生設備要成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開之件頃准民生部次長加對紙通應前來相應函達  
查照委細了解後將衛生希望人員限於八月四日以前以電報報告一方並將右候補者之  
履歷寄呈其一節送者爲要

附件

民生部案第四〇一號三一二七

民教部第一〇一號四一〇 一份

發送先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民保部第四〇一號三一二七

民教部第一〇一號四一〇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次長 張 田 然 三

吉林省次長 啟

學校衛生設備要成ニ關スル件

我が國ノ將來ヲ措ク若キ第二ノ國民ノ體位向上ヲ圖ランガ爲目下哈爾濱市ニ於テ  
本部主催ノ下ニ學校衛生ヲ豫當スル教師ヲ養成中ナルモ該講習班了後引續キ別紙  
「學校衛生教師設置要項」ニ基キ第二回學校衛生教師ヲ左記ニ依リ養成致シ度ニ  
付貴省ニ於ケル養成希望人員ヲ八月五日迄電報ニテ轉回報相成度  
道テ各縣養成希望人員ノ多少ニヨリ當部ニ於テ制當決定シ上候補者ノ推薦方  
依報ノ豫定ナルニ付爲念

## 公函

吉林保第三六號一五九

康德九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函一

各市縣校長 長啟

學校衛生教師養成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別種寫ノ通過據有之タルニ付委由了知ノ上養生者  
望人員ヲ八月四日迄ニ電報ニテ報告スルト共ニ右候補者ノ履歷書、寫真一節送付  
相成度

記

約四〇名

哈爾濱市康生院

自 九月一日

至十一月末日

三ヶ月間

一、養成人員

二、養成場所

三、養成期間

第一方 計

別下ノ要項セル時局ニ強健ナル國民體力ト實質剛健ナル國民精神ヲ編養振作スル  
ノ要ニ切實ナルモノアリ然ルニ我が國民ハ未ダ衛生思想ニ乏シク傳染病ハ屢次  
流行シ年々之レガ犠牲トナルモノ多ク國民體力ノ前途實ニ憂重ニ堪ヘザルモノ  
アリ依リ衛生思想ノ根本ナル學業ノ衛生ヨリ發足スベク小國民保健衛生思想ノ向上  
ヲ圖ルト共ニ衛生訓練ノ實踐ヲ通ジテ之ヲ習性ニマデ陶冶シ之レヨリ漸次一般  
民衆ニ普及セントス

第二案 續

一、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生及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タル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ノ女子ヲ採用シ一々所ニ收容シテ備員ナル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號 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第三千八百四號



ラコトマ診察室ニ一般學校衛生ノ知識技能ヲ授ケテ學校衛生教師トスルモノト  
 ス但シ教授用新ノ都合ニ依リ前語ヲ解スルモノト條件トス

二、講習期間ハ概ネ三ヶ月間トス

三、講習場所及養成人員ハ其ノ部派民生部ニ於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四、講習科目ハ解剖、生理衛生大意、學校衛生一般、小兒傳染病預防大意(學校傳染病ヲ含ム)、消毒法大意、トコロミー預防法(消毒法大意(實習ヲ含ム)、救急法及消毒法大意、學校衛生教師講習要綱、特別講義、教育大意、兒童心理、國民健康、體育等トス

五、講師ハ民生部及講習現地關係官ノ職員ニ任命スルモノトス

六、學校衛生教師ノ採用ハ民生部ニ於テ相當タル人員ヲ省(新京特別市)ヨリ推定スルモノトス

七、學校衛生教師ハ養成期間中ニ於テハ民生部ノ臨時職員トシ省(新京特別市)ノ郵局後ハ公立學校ノ教師トス

八、講習期間中ハ民生部ヨリ毎月手當二十圓ヲ支給スル外現地ヨリ講習地マデノ往復旅費ヲ支給ス

九、講習期間中ノ食費及宿舎等ノ費用ハ民生部ニ於テ負擔ス

十、省(新京特別市)ハ配属後ノ待遇ヲ付テハ各現地ノ實狀ニ依リ最低本俸四十圓以上トス

十一、學校衛生教師ノ配属學校ハ實地學校トシ特ニ衛生室等ニ必要ナル設備ノ整頓状態ヲ調査ノ上省(新京特別市)ニ於テ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十二、配属實驗學校ハ別既「衛生室設置要綱」ニ依リ陸ノ衛生室等ニ必要ナル整備ヲナスモノトス但シ所要經費ハ省(新京特別市)又ハ市、縣、旗負擔トス

十三、學校衛生教師ノ職務ニ就テハ學校職員ト同一ナルモ學費差遣ニ關シテハ學校員ノ待遇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十四、受驗學校ニ於テハ必ズ各公立醫院(無キ處ハ他ノ適當ナル醫院)ノ醫院ヲ學校(ハトシテ急病ノ學校衛生ノ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十五、學校衛生教師講習台格ニ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ヨリ檢査ヲ受テ與スルト共ニ本人ノ申請ニ基キ各府局長(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檢査ノ上教師免許狀ヲ下附スルモノトス

十六、本講習終了ノ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一ヶ年前ノ服務履歷ヲ認スルモノトス

十七、服務期間中ニ於テ正當ナル理由ナクシテ職務ヲ履行セザルモノニ對シテ講習期間中支給シタル一切ノ費用ヲ償還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但シ積欠ニ依リ其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學校衛生室設備目録

品名	型式	数量	代價
1 身長計	m 尺度四脚 度 60cm-300cm	1	30.00
2 自動體重計	90 K 型	1	70.00
3 臺	巾尺式(鐵)尺 3m 全幅別入履入	1	7.00
4 冷水用殺菌材料製レバー		1	38.00
5 消毒用枕圖	形	1	3.80
6 消毒用型模	圓形用 5形レバー	1	27.00
7 臺	消毒用 入履レバー	1	14.00
8 全效用テーブル		1	10.00
9 手洗鉢	1個用 手洗鉢付 鐵製レバー	1	18.00
10 消毒消毒器	消毒用 (7ルコル用)	1	12.00
11 臺(消毒用子)		1	5.00
12 消毒	30 X 24 消毒機 ヲケル鉄金	1	13.00
13 消毒貯槽	圓形 B 直径 54	1	20.00
			42.00

Q 147	汚入投入器	足高脚付式	90 00	1	90 00
P 272	湯タワシ	大 型	5 00	1	5 00
P 206	水 洗	薄型	50	1	50
S 205	岡田式炊飯鍋		60 00	1	60 00

内容  
 指子類細口 白色 253 80人 製造計 1  
 精色 253 80人 1 1  
 金 86 用 白 800008 8 1 1  
 25 用 精色 8000 1 1  
 指子引針 1 1 20

P 264	米 花	花型	42 60	1	2 60
P 275	精 米	黄紐及粒細竹	20 00	1	20 00
H 106	真鍮式洗力炭	石原式	1 30	1	1 30
H 114	架大式 磁眼器	石原式	3 00	1	3 00
H 484	石原氏 プラター		16 00	1	16 00
H 584	架大式 磁眼器	石原式	12 00	1	12 00
H 650	洗 皿 類	白色 無色	75 75	2	1 50
H 670	洗 皿 類	白色 無色	2 50	2	5 00

H 680	磁 盤	大 形	3 00	3	10 00
H 678	磁盤磁子体		08	10	30
H 1166	綿紗織花洗綿	大 形	3 00	2	6 00
H 138	石原氏色首織花洗		6 00	1	6 00
	服 帯	100センチ	1 00	2	2 00
	白 衣		12 00	1	12 00
	黒 綿 襪		2 00	1	2 00
S1	炭 果 汁	国産	1 30	1	1 30
T 30	竹 製 杵		1 50	1	1 50
				計	594.50

要品及材料之部 500人用集一才型脚機川産完

品 名	数	價	代	價
洗炭炭丁炭	5000	810	1本	610
ターボエネクター	1000	431	1本	431
ターボター	1000	171	1本	171
ターボター	200	142	2本	284
ターボター	200	131	2本	262

官林特公報 第 千八百四號 昭和九年八月四日 第三號電報局

明 燈	500K	128	4本	613
電 燈 管	500W	645	1ダ	645
アノモニヤ	500K	135	100K	928
カシムルチンチ	500K	296	100K	120
ルゴーム液	500K	220	1本	200
杏仁油	500K	153	1本	153
龍 船 酒		180	10本	1800
鹿 茸 22	500度入り	120	90本	10800
アヌビロン錠	100錠	216	3本	864
ヒヤク油	4リポンプ	158	15本	230
炭酸ソーダ水	200K	61	1本	61
グリセリン	200K	243	1本	343
紅 靛 銀	25K	291	1本	291
炭酸ソーダ	20K	38	10本	380
靛 靛 剤	25K	39	1本	39
萬降五軟膏	500K	469	1本	469
食 鹽	500K	290	5本	1450
蒸留水	1000K	250	10本	2540
生 米 錠	5000K	814	10本	8140
カレゾール石鹼液	500K	258		2680
行 埃 散	500K	333	1ダ	333
アルコール	500K	165	10ダ	1650

股 野 綿	500K	340	10ダ	3400
五穀産物		305	60本	18300
カ ー ヴ	45 m	821	2ダ	1642
阿波仁油紙	05		30枚	1500
ク ー ル	55		6枚	375
			計	51705
			計	106655

備 考

- 1、本表へ衛生費付録帳 薬品及材料 標明ヲ指示シタルヲ以テ之ガ實際帳 備ニ當リテハ更ニ學校醫ノ意見ヲ徴シ取捨選擇スルコト
- 2、本表記載ノ單價ハ現在ノ見込價格ナルヲ以テ之ガ購入ニ當リテハ販賣店ニ 就キ更ニ調査スルコト
- 3、身體検査用具ハ現下最モ急務ヲ要スルヲ以テ優先的ニ整備スルコト





以設立認可非含有禁止寺廟教會設立之  
 宣佈勿誤解以謂處理之萬全等情到省相應  
 函請  
 在案為荷

**佈告**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四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期限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宣統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任免及指叙**

任前郭政百新黨防疫所防疫官佐  
 任前郭政百新黨防疫所委任官試補  
 任吉林省百新黨防疫所委任官試補  
 任德惠縣百新黨防疫所防疫官佐

山本 顯次郎  
 齊 藤 源太郎  
 三 浦 由 男  
 藤 志 道  
 姜 聖 玉  
 命 本 孝十郎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長春縣 三團村之內開 康德九年七月廿四日  
 和氣村 拓用地  
 吉林省佈告第四八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諭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城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開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宣統九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自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扶餘縣三井村、伯都村（俱除開拓  
 用地）  
 依地政廳佈告第三八號審定地城及審定  
 開始日期以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佈告**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四八號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依審定地城  
 及審定開始日期之左ノ通告ム  
 茲將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吉林省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  
 ラルル付謹知スベシ  
 宣統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期ノ原則ニ根據スルニ至レルモノアリ新  
 ノ如キ寺廟ノ材アリ右原則ヲ適用セズ餘  
 リニ寺廟ノ失スベキヲ以テ特ニ今圖ニ限  
 リ一定ノ條件ヲ附シテ設立ヲ容認スルコ  
 トト致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寺廟教會ノ設立  
 フノモノヲ禁止セントスルガ如キ意味ヲ  
 含ムモノニ非ザル旨民生部大臣ヨリ題議  
 アリタルニ付擬辦ナキ由處理ニ萬全ヲ期  
 セラレ度

**任免及指叙**

任前安縣百新黨防疫所防疫官佐  
 任安縣百新黨防疫所委任官試補  
 任德安縣百新黨防疫所防疫官佐  
 任長春縣百新黨防疫所防疫官佐  
 任吉林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橫田 澤修四  
 久 保 篤 身  
 堀 金 長 四郎  
 中 村 顯 應  
 石 丸 三 郎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長春縣 三團村之內開 康德九年七月廿四日  
 和氣村 拓用地  
 吉林省佈告第四八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諭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地城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本ノ通告メタルニ付茲  
 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宣統九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自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扶餘縣三井村、伯都村（俱除開拓  
 用地ヲ除ク）  
 地政廳局佈告第三八號ニ依リ審定地城ノ  
 定審開始日期以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號

宣統九年八月五日

第三頁

第 三 頁

一三

奉 總爲第七回醫學檢定試驗臨時委員  
 廣德九年六月五日

任吉林省事務官  
 廣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建築局技正叙薦任二等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廣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發任郭前旗警正叙薦任三等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任農安縣警正叙薦任三等  
 廣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吉林省理事官叙薦任二等

任海倫縣長叙薦任二等

任德都縣長叙薦任三等

任公主嶺市副市長叙薦任二等

吉林省理事官	周士華
事務官	張田虎
吉林省事務官	小松勇
吉林市事務官	張山新
永吉縣事務官	關維清
吉林省稅務官	伊藤德市
吉林省稅務官	劉力行
吉林省署官	朱嘉
吉林省技正	河野三男
建築局技正	葛智宗
休職公立醫院高等官試補	
郭前旗百斯能防疫所防疫官佐	土佐貞雄
農安縣ベスト防疫所防疫官佐	中西作次郎
新警正	董長
副事長	張中
吉林省理事官	馬慶文
廳長	趙慶

任克山縣警正

任蛟河縣警正叙薦任三等  
 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七月十日

任吉林省立第五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

任校安縣廳官

任吉林省署佐

任磐石縣警佐

任懷德縣警正

任郭前旗警尉

任樺甸縣警佐

任九台縣警佐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

蛟河縣警正	陶玉亮
治安縣事務官	林輝
吉林省理事官	川上幹夫
吉林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平松主計
吉林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野口政樹
校安縣廳官	高嶺
乾安縣教諭	朱曼
北安省署佐	山崎政信
哈爾濱警察局長警佐	長澤三代吉
興安東省警尉	乾新一
黑河省警尉	水田秀之助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警佐	鄭維新
錦州省興城縣警佐	張偉
閩島省警佐	李海
永吉縣警佐	賈文

任 德 興 署 佐

任 德 基 署 佐

任 德 基 署 佐

任 德 基 署 佐

任 德 基 署 佐

任 德 基 署 佐

任 德 基 署 佐

任 德 基 署 佐

任 德 基 署 佐

任 德 基 署 佐

任 德 基 署 佐

蛟河廳署佐 薛 廷 斌

蛟河廳署佐 趙 芳 來

蛟河廳署佐 曹 子 彬

蛟河廳署佐 楊 誠 昌

蛟河廳署佐 高 玉 嵩

蛟河廳署佐 李 肇 幹

蛟河廳署佐 楊 景 昭

蛟河廳署佐 羅 文 山

蛟河廳署佐 郭 志 寬

蛟河廳署佐 金 村 盛 光

吉林省警廳補 張 廣 慶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治 作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警廳補 田 中 廣 誠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關於時局 函寄
  - 一、實業大業以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奉天商戰以基礎奉天之意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
  - 一、以精勵力於完成盟邦軍裝
- 庚申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通書ヲ奉讀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奉天商戰職奉天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一、以テ盟邦ノ軍裝充實ニ協力セントス
- 庚申九年一月十五日

任吉林省警廳補 庚申九年七月十六日

任吉林省警廳補 庚申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吉林省警廳補 庚申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吉林省警廳補 庚申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吉林省警廳補 庚申九年七月八日

任吉林省警廳補 庚申九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警廳補 山 本 清 人

吉林省警廳補 周 鳳 雲

吉林省警廳補 何 祥 麟

吉林省警廳補 何 祥 麟

吉林省警廳補 何 祥 麟

吉林省警廳補 何 祥 麟

吉林省警廳補 何 祥 麟

吉林省警廳補 何 祥 麟

吉林省警廳補 何 祥 麟

吉林省警廳補 何 祥 麟

吉林省警廳補 何 祥 麟



讀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九年八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報九年八月五日

價目表  
 零售每份一分  
 本報每月一元二角  
 本報每季三元六角  
 本報每半年七元二角  
 本報每年十四元四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發行所  
 吉林官報印刷部  
 地址 吉林官報印刷部  
 電話 五五五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九年八月六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六日  
第一千八百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署官制第二七號一六六七  
康德九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甄澤 呈

各市縣廳長鑒  
關於仲隨地方國保法令之改正之擬議  
經濟部公函 經稅地第一八七號  
康德九年七月四日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吉林省次長 甄澤 呈

本年ノ懸案タリシ土地賦稅制度シ改正モ  
兼々具體化シ別案ノ通七月中公布セラレ居  
本年度ヨリ施行セラルル見込ト相成リ居  
ルニ付テハ之ニ併ヒ地方稅法等關係法令  
改正セラレ地租及地價ヘ之ヲ截止シ國稅  
附加稅トシテ地稅附加及地稅附加費ヲ  
創設シ新地稅法案第三十三條ノ定地稅外  
ニ適用スルニ依リ關係官ハ當該該官市  
稅條例並ニ舊村稅規則ノ改正ニ付テハ左  
記ニ準ジテ上列地上高價額ヲハ暫ク期セラ  
レ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號  
康德九年八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公函

官制第二七號一六六七  
康德九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甄澤 呈

各市縣廳長鑒  
地方關係法令ノ改正ニ付テ縣廳市稅  
經濟部公函 經稅地第一八七號  
康德九年七月四日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吉林省次長 甄澤 呈

一、關於市稅  
一、關於市稅條例ノ改正ニ付テハ康德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經濟部令第六〇號「市制第五十四條及  
縣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基キ國稅附加大  
區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限ヲ省長ニ委  
任スルノ件」、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三三號「縣制第四十八條ノ  
規定ニ基キ國稅附加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ノ許可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及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稅地第六九號  
「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十六條ノ  
規定ニ基キ國稅附加大臣ノ許可權限ヲ  
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並ニ「縣制第  
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キ國稅附加大臣  
ノ許可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  
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  
二、關於地方稅  
一、關於地方稅條例ノ改正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令第六四號「市制  
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  
キ國稅附加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  
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ニ依リ省長  
ニ依リ許可シ上列ニ擬合スルコト  
二、關於地方稅規則ノ改正ハ別案學則ヲ參照ス  
ルコト  
三、關於地方稅  
一、關於地方稅條例ノ改正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令第六四號「市制  
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  
キ國稅附加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  
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ニ依リ省長  
ニ依リ許可シ上列ニ擬合スルコト  
二、關於地方稅規則ノ改正ハ別案學則ヲ參照ス  
ルコト  
三、關於地方稅  
一、關於地方稅條例ノ改正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令第六四號「市制  
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  
キ國稅附加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  
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ニ依リ省長  
ニ依リ許可シ上列ニ擬合スルコト  
二、關於地方稅規則ノ改正ハ別案學則ヲ參照ス  
ルコト  
三、關於地方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號  
康德九年八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公函

官制第二七號一六六七  
康德九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甄澤 呈

各市縣廳長鑒  
地方關係法令ノ改正ニ付テ縣廳市稅  
經濟部公函 經稅地第一八七號  
康德九年七月四日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吉林省次長 甄澤 呈

一、關於市稅  
一、關於市稅條例ノ改正ニ付テハ康德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經濟部令第六〇號「市制第五十四條及  
縣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基キ國稅附加大  
區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限ヲ省長ニ委  
任スルノ件」、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三三號「縣制第四十八條ノ  
規定ニ基キ國稅附加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ノ許可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及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稅地第六九號  
「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十六條ノ  
規定ニ基キ國稅附加大臣ノ許可權限ヲ  
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並ニ「縣制第  
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キ國稅附加大臣  
ノ許可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  
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  
二、關於地方稅  
一、關於地方稅條例ノ改正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令第六四號「市制  
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  
キ國稅附加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  
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ニ依リ省長  
ニ依リ許可シ上列ニ擬合スルコト  
二、關於地方稅規則ノ改正ハ別案學則ヲ參照ス  
ルコト  
三、關於地方稅  
一、關於地方稅條例ノ改正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令第六四號「市制  
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  
キ國稅附加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  
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ニ依リ省長  
ニ依リ許可シ上列ニ擬合スルコト  
二、關於地方稅規則ノ改正ハ別案學則ヲ參照ス  
ルコト  
三、關於地方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號  
康德九年八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分ヨリ之ヲ適用ス但シ地稅法第三十三條  
依リ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ニ於テハ  
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本令適用前ニ於テ從軍シタル者ノ地捐ノ  
概減、免除又ハ徵收徵收積置ニ付テハ仍  
從前ノ例ニ依ル  
勅令第 號  
廣徳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國兵及  
備前軍士兵等ニ對スル租稅ノ減免等  
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廣徳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國兵及備前  
軍士兵等ニ對スル租稅ノ減免等ニ關スル  
件第四條中「地捐」ヲ「地稅附加捐」ニ「地  
稅附加捐」ニ「地稅附加費」ニ改正ス

附 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シ廣徳九年分  
分ヨリ之ヲ適用ス但シ地稅法第三十三條ニ  
依リ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ニ於テハ  
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本令適用前ニ於テ從  
軍シタル者ノ地捐ノ概減、免除又ハ徵收  
積置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勅令第 號  
經濟部令第 號  
茲ニ攝關村制施行規則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廣 徳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經濟部大臣  
一 第十四條ノ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攝村稅トシテ賦課スルコト  
ヲ得ベキ課目左ノ如シ  
一 獨 稅  
地稅附加費  
門 戶 費  
家 屋 費  
雜 費  
二 村 費  
地稅附加費  
門 戶 費  
一 第十四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十四條ノ二 地稅附加費ハ地稅ノ百  
分ノ三ヨリ以テトス  
注) 地方稅法改正ノ說明參照  
第十四條ノ三 前條ノ附加費ニ付テハ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リ國務總理大  
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其ノ制限  
ヲ越スルコトヲ得  
注) 廣徳市ニ於テ附加捐ト同稅制  
以外諸稅ノ額ヲ控ケケル  
三 第十四條ノ二乃至第十四條ノ四ヲ第  
十四條ノ四乃至第十四條ノ六ニ改ム  
四 第十四條ノ五ヲ削ル  
五 第十四條ノ六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ノ七 地稅附加費ハ攝村規則  
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數額ヲ以テ相付スル  
コトヲ得  
六 第十四條ノ七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ノ八 家屋ノ所有者ニ對シテハ  
其ノ權利者ニ對シテ賦課スル所  
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新納稅義務者ハ其  
ノ年分ノ末及前年分ノ家屋費ニ付舊納  
稅義務者ト連帶シテ之ガ納付ノ義務ヲ  
負フ第十四條ノ八乃至第十四條ノ十  
三ヲ第十四條ノ九乃至第十四條ノ十四  
ニ改ム  
八 第十四條ノ十二中第二號ヲ削リ第三  
號ヲ第二號ニ改ム  
九 第十四條ノ十三中「地費」及「區分中ノ  
地費額」ヲ削ル  
附 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シ廣徳九年  
分ヨリ之ヲ適用ス但シ地稅法第三十三條ニ  
依リ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ニ於テハ  
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本令適用前ニ於テ賦收徵收スベキ地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リ國務總理大  
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其ノ制限  
ヲ越スルコトヲ得  
注) 廣徳市ニ於テ附加捐ト同稅制  
以外諸稅ノ額ヲ控ケケル  
三 第十四條ノ二乃至第十四條ノ四ヲ第  
十四條ノ四乃至第十四條ノ六ニ改ム  
四 第十四條ノ五ヲ削ル  
五 第十四條ノ六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ノ七 地稅附加費ハ攝村規則  
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數額ヲ以テ相付スル  
コトヲ得  
六 第十四條ノ七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ノ八 家屋ノ所有者ニ對シテハ  
其ノ權利者ニ對シテ賦課スル所  
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新納稅義務者ハ其  
ノ年分ノ末及前年分ノ家屋費ニ付舊納  
稅義務者ト連帶シテ之ガ納付ノ義務ヲ  
負フ第十四條ノ八乃至第十四條ノ十  
三ヲ第十四條ノ九乃至第十四條ノ十四  
ニ改ム  
八 第十四條ノ十二中第二號ヲ削リ第三  
號ヲ第二號ニ改ム  
九 第十四條ノ十三中「地費」及「區分中ノ  
地費額」ヲ削ル  
附 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シ廣徳九年  
分ヨリ之ヲ適用ス但シ地稅法第三十三條ニ  
依リ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ニ於テハ  
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本令適用前ニ於テ賦收徵收スベキ地

勅令第 號  
地 稅 法  
第一條 土地ニハ本法ニ依リ地稅ヲ課ス  
第二條 左ニ掲グル土地ニハ地稅ヲ課セ  
ズ但シ使用料ヲ取得スルモノニ付テ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不動産登錄法第七十一條ニ規定ス  
ル第二種地ノ地目ニ當ル土地  
二 私立學校令ニ依リ私立ノ大學若ハ  
學校又ハ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件  
ニ依リ特別教育施設ノ直接ノ用ニ供ス  
ル土地  
三 都邑計畫法ノ規定ニ依リ都邑計畫  
事業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四 古蹟保存法ニ依リ古蹟トシテ指定  
セラルル土地  
五 社會事業ノ直接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指定又ハ認可ヲ  
爲シタルモノ  
六 外國ノ大使館、公使館又ハ領事館  
費ノ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地稅法第三條第八號ニ規定スル指定實  
地ノ地稅附加費ノ稅額ハ本法適用ノ年及  
其ノ翌年分ニ限リ之ヲ半減ス  
注) 地方稅法改正ノ說明參照  
廣徳九六四法制定(經濟部)  
附 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シ廣徳九年  
分ヨリ之ヲ適用ス但シ地稅法第三十三條ニ  
依リ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ニ於テハ  
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本令適用前ニ於テ賦收徵收スベキ地

ノ用ニ供スル土地但シ其ノ圖ガ審議ノ大連等、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ニ付地稅又ハ之ニ類似スル租稅ヲ課スル場合ヲ除ク

七 別市、市、鎮、鄉、折、村其ノ地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公共團體ニ於テ公用又ハ公共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第三條 稅捐局長ハ地稅課長ノ命ヘシ左ノ事項ヲ登錄スベシ

- 一 土地ノ所在
- 二 地目
- 三 地目
- 四 面積
- 五 等級
- 六 宅地及礦泉地ニ付テハ地價、旱田、水田其ノ他ノ土地ニ付テハ收入價格
- 七 所有者ノ住所及氏名
- 八 地上權、耕種權若ハ典權ノ目的タル土地又ハ賃借借ノ目的タル土地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モノ(以下指定賃借地ト稱ス)ニ付テハ其ノ地上權者、耕種權者或ハ賃借人ノ住所及氏名

本法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地稅課長ハ圖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經濟部大臣ノ變更又ハ第四條 地稅課長ノ登錄又ハ其ノ變更又ハ其ノ取消(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爲ス)

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五號及所有者、地上權者、耕種權者又ハ典權者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登錄官署ノ通知、指定賃借地ノ賃借人ニ關スル

事項ニ付テハ賃借人ノ申告

- 一 地價又ハ收入價格ニ付テハ地稅ヲ課スル土地ニ付前條地稅ノ地稅課長ニ登錄セラレタル地價及面積ヲ並列シテ別表地價及收入價格表ヲ運用シテ算定シタル地價
- 第五條 地稅ノ課稅標準ハ宅地及礦泉地ニ付テハ毎年九月一日(以下該課期日ト稱ス)現在ニ於テ地稅課長ニ登錄セラレタル地價、旱田、水田其ノ他ノ土地ニ付テハ該課期日ニ於テ地稅課長ニ登錄セラレタル收入價格トス
- 第六條 地價及收入ハ十年毎ニ一級ニ之ヲ改定ス但シ第一回ノ改定ニ規定ニ限リ該地十七年ニ於テ之ヲ行フ
- 前項ノ改定ニ關スル事項ハ其ノ都府之ヲ定ム
- 第七條 地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リ
  - 一 宅地及礦泉地 地價ノ百分ノ一
  - 二 旱田、水田其ノ他ノ土地 收入價格ノ百分ノ十
- 第八條 地稅ハ毎年十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二十五日限リ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
- 第九條 地稅課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地稅課長指定シ前項ノ納期限ヲ翌年一月三十一日迄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條 地稅ノ課稅期日ニ於テ地稅課長ハ所有權者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ヨリ之ヲ徵收ス但シ地上權、耕種權若ハ典權ノ目的タル土地又ハ指定賃借地ニ付テハ地稅課長ハ地上權者、耕種權者、賃借者又ハ賃借入トシテ登錄セラレタル者ヨリ之ヲ徵收ス

第十二條 賦課期日後ニ於テ土地ノ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典權又ハ指定賃借地ノ賃借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其ノ土地ニ對シテ其ノ年分ノ年分ノ地稅ニ付納稅義務者トシテ之ガ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ハ左ノ場合ニ於テハ直ニ其ノ管內登錄官署ニ通知スベシ

- 一 地目ノ變更以外ノ事由ニ因リ地稅ヲ課スル土地以下該地目ト稱ス)ガ地稅ヲ課セザル土地(以下不課稅地ト稱ス)ト爲リ又ハ不課稅地ガ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
- 二 課稅地ニ付減免稅年期ヲ許可シタルトキ又ハ其ノ年期滿了シタルトキ

登錄官署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登錄ヲ爲スベシ

第十二條 地目ノ變更以外ノ事由ニ因リ課稅地ガ不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七)地所有者ハ之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前項ノ申告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後ノ課稅期日ノ屬スル年分ヨリ地稅ヲ徵收セズ

第十三條 地目ノ變更ニ因リ課稅地ガ不課稅地ト爲リ又ハ課稅地ガ減失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登錄官署ノ稅捐局長ニ對シテ地目變更又ハ面積ノ減少ノ登錄ヲ爲シタル旨ヲ通知アリタルトキ(八)其ノ後ノ課稅期日ノ屬スル年分ヨリ地稅ヲ徵收セズ

第十四條 地目ノ變更以外ノ事由ニ因リ不課稅地ガ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九)土地所有者ハ六十日以内ニ之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地目ノ變更ニ因リ不課稅地ガ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十)其ノ後ノ課稅期日ノ屬スル年分ヨリ地稅ヲ徵收ス

第十六條 課稅地ニ著シク勞費ヲ加ヘ(他)ノ地目ノ課稅地ト爲シタルトキ(十一)土地所有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舊況ニ應ジ事業成功ノ年ヨリ起算シ十年以内ノ改良地相當地稅率年率ヲ許可シ年期中ハ原地相當地稅率ヲ徵收ス

第十七條 不課稅地ニ著シク勞費ヲ加ヘ(他)ノ地目ノ課稅地ト爲シタルトキ(十二)土地所有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舊況ニ應ジ事業成功ノ年ヨリ起算シ十年以内ノ改良地稅率年率ヲ許可シ年期中ハ地稅率ヲ徵收セズ

前項ノ申請ハ事業成功ノ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稅捐局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八條 海面、水面等ノ勞費ヲ加ヘ(課稅地ト爲シタルトキ)ハ土地所有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舊況ニ應ジ事業成功ノ年ヨリ起算シ十年以内ノ新開地稅率年率ヲ許可シ年期中ハ地稅率ヲ徵收セズ

前項ノ申請ハ事業成功ノ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稅捐局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九條 異常ニ因リ著シク利用ヲ著セ

ラレ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土地所有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情況ニ應ジ被審ノ年ヨリ起算シ十年以内ノ災傷地免稅年額ヲ許可シ年額中ハ地稅ヲ徵收セズ  
 前項ノ申請ハ其ノ災害アリタルトキハ六月以内ニ稅捐局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災傷地免稅年額ノ許可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期間中當該土地ガ他ノ地目ノ土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災傷地免稅年額ノ許可ハ爾後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二十一條 市(新京特別市ヲ含ム以下同ジ)、縣又ハ旗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互ル災害ニ因リ收稅權無シタル旱田又ハ水田ニ付テハ土地所有者ノ申請又ハ稅捐局長ノ認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分ノ地稅ヲ免除ス前項ノ申請ハ被審狀況ノ存スル間ニ於テ其ノ事實ヲ明ニシテ稅捐局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稅捐局長ノ認ムル所ニ依リ被審狀況ノ調査終了スル迄ノ間其ノ年分ノ地稅ノ徵收ヲ猶豫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地稅ハ各納稅義務者ニ付同一市、町又ハ村區ニ宅地及農地ニ付テハ其ノ地價、旱田、水田其ノ他ノ土地ニ付テハ各其ノ收入價格ノ合計金額ニ依リ算出シ之ヲ徵收ス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者其ノ土地所在ノ市、町又ハ村區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地稅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セシムル爲メ納稅管理人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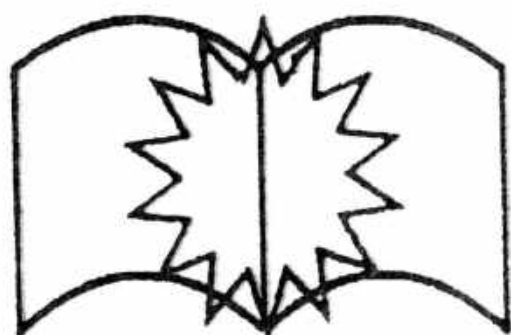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稅務官吏地稅ノ調査及取納ニ關シ必要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土地ノ檢査スル爲メ又ハ土地所有者、地主權者、隣接權者、典權者、賃借入其ノ他ノ利害關係人ニ對シ質問ヲ爲シ若ハ審判ノ提出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告アリタル者區區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七條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ニ依リ地稅ヲ通脫シ又ハ通脫セントシタル者ハ其ノ稅額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但シ科料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ニ該當スル者ノ通脫シタル地稅ハ第八條ノ規定ニ拘ラス直ニ之ヲ徵收ス  
 第二十八條 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障シ又ハ其ノ質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ス若ハ虚偽ノ登報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九條 稅捐局長ハ地稅ノ賦課及徵收ニ關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地籍ヲ設定、變更、更正又ハ消滅ニ付其ノ登録簿官署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登錄官署ハ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調査ノ上之ヲ登録スベシ  
 第三十條 市、縣又ハ旗ハ地稅附加捐テ、町又ハ村ハ地稅附加捐費ヲ課スルノ外土地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一條 本法ニ依リ土地所有者ノ爲スベキ申告又ハ申請ハ地上權、隣接權若ハ典權ノ目的タル土地又ハ指定賃借

地ニ付テハ其ノ地上權者、隣接權者、典權者又ハ賃借人トシテ地稅課税ニ登載セラレタル者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以下指定地域ト稱ス)ニ於ケル地稅ノ課稅標準、稅率及納稅義務者ニ付テハ當分ノ間仍舊舊法ニ依ル  
 第三十四條 廣德三年勅令第六十三號地稅法(以下舊法ト稱ス)ハ之ヲ廢止ス但シ廣德八年分以前ニ屬スル地稅ノ賦課、徵收及消滅ニ本法施行前ニ爲シタル行爲ニ關スル間則ノ理由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第三十五條 家屋稅法ノ規定ニ依リ廣德九年分ノ家屋稅ヲ課スル土地ニ付テハ廣德九年分ノ地價ハ之ヲ徵收セズ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ノ際ニ第二條第一號乃至第七號ノ規定ニ依リ課稅地ヲ所有スル者ハ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但シ土地定法ニ依リ地籍ノ整理完了セザル地域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本法施行後土地定法ニ依リ地籍ノ整理完了スルニ至リタル地域ニ於テ其ノ際第二條第一號乃至第七號ノ規定ニ依リ課稅地ヲ所有スル者ハ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二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ノ際ニ指定地域以外ノ地域ニ於テ舊法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地稅ノ減免ヲ受ケタル土地ニシテ未ダ其ノ減免期間満了セザルモノヲ所有スル者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本法施行後ニ於テ指定地域ニ除外セラレタル地域ニ於テ其ノ際舊法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地稅ノ減免ヲ受ケタル土地ニシテ未ダ其ノ減免期間満了セザルモノヲ所有スル者ハ付添同ジ  
 前項ノ申告ヲ爲サザルトキハ舊法ニ依リ受ケタル減免稅ノ寄存期間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三十八條 地稅ノ賦課及徵收ニ關スル稅捐局長ノ職務ハ當分ノ内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縣長又ハ旗長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前項ノ規定ニ基キ行フ地稅ノ徵收事務ノ一部ヲ獨又ハ村ヲシテ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別表 地價及收入價格表  
 宅地(一方米當地價)(單位圓)  
 鑛泉地(一筆當地價)(單位圓)  
 旱田、水田其ノ他土地(千方米當地價)(單位圓)



編 考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9	8	7	6	5	4	3	2	1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五、三〇〇	四、八〇〇	四、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一〇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七	五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	八、五〇〇	七、八〇〇	七、一〇〇	六、五〇〇	五、九〇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四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七八〇	七二〇	六六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七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〇	八五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地價又ハ收入價格三百圓以上ハ四十圓ヲ五百圓以上ハ五十圓ヲ、七 圓以上ハ百圓ヲ増ス毎々各一級ヲ進ムルモノトス	5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	八、五〇〇	七、八〇〇	七、一〇〇	六、五〇〇	五、九〇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四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七八〇	七二〇	六六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七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〇	八五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土地賣渡り新平ア開リ財政上ノ要請ニ應ズル爲新地稅法ヲ制定セントス	73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四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七八〇	七二〇	六六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七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〇	八五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〇	八五〇	等級 牧地 入價 又格へ



原 缺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禮拜五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第一千八百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公函

吉林省第六六號一三四  
 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直一  
 九台、懷化、蛟河各縣長殿  
 關於宗派合同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題之件准民生部次長函開

前者在滿朝鮮基督教五派合併爲滿洲朝鮮基督教會並經通知在案今關於各教會名稱變更請該國監督若如另統呈請於民生部呈文本應經市廳及省府核辦手續應從起見僅以此次予以直捷許可等因准此相應查照將奉聯合變更正並知照爲荷  
 此 記

教會名稱	代表者	認可年月日	教會所在地
滿洲朝鮮基督教會長老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
鳳凰城基督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鳳凰城
齊齊哈爾基督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齊齊哈爾
三源浦基督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三源浦
領勳基督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領勳
下九合基督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下九合
新安基督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新安
洗滌基督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洗滌
牡丹江中央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牡丹江
東京基督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東京
新安基督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新安

## 公函

吉林省第六六號一三四  
 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直一  
 九台、懷化、蛟河各縣長殿  
 合同。俟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題之件准民生部次長函開

教會名稱	代表者	認可年月日	教會所在地
滿洲朝鮮基督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
精兒山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精兒山
本莊也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本莊也
牡丹江基督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牡丹江
延壽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延壽
平山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平山
佛河村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佛河村
馬店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馬店
懷化中央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懷化
千禧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千禧
豐源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豐源
五常教會	趙光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五常

滿洲朝鮮基督教會トシテ再出發致シテ  
 本會今該國監督若如另統呈請於民生部  
 變更有之本來ハ各市縣政府ヲ通シテ許可  
 申請スヘキナルモ今臨ニ限リ事務ノ便  
 捷ヲ圖ルメ一括許可アリタル旨民生部  
 次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了知相成ト共  
 本會聯合變更正並知照爲荷  
 此 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號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二五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九年八月七日  
 滿洲國  
 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報九年八月七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九年八月七日  
 滿洲國  
 發行(日刊)

---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九年八月七日  
 滿洲國  
 發行(日刊)





慶和村長男	張臣	張明	增民國十一年	四月十五日	農
西木	人王	鴻	貴民國十年	十二月十七日	衣
鄧戶長	山郎	維邦		七月廿一日	工
本	人張	秋		七月廿三日	店
					食
					店
					工
					店

吉林省警署第一一號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經始左記設定學校林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諭

學校林台帳番號	學校林位置	面積	土地所有關係
一	乾安縣保安街公立東關	二九、四八	縣有地
二	乾安縣保安街公立西關	二九、四八	縣有地
三	乾安縣保安街公立南關	二九、四八	縣有地
四	乾安縣保安街公立北關	二九、四八	縣有地
五	乾安縣保安街公立東關	二九、四八	縣有地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關於時局 田英
  - 二、實徵大東亞戰爭之本能
  -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四、率先奮勉以整頓城事公之誠
  - 五、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產之增產
  - 六、以期協力完成盟邦復讐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于	張	方	三月十日	工
文	忠	鴻	二月十日	工
	山	慶	一月廿四日	瓦

吉林省警署第一一號

學校林設定之件  
茲左記通學校林設定シタルニ付告事ス  
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諭

六	乾安縣保安街公立東關	二九、四八	縣有地
七	乾安縣保安街公立西關	二九、四八	縣有地
八	乾安縣保安街公立南關	二九、四八	縣有地
九	乾安縣保安街公立北關	二九、四八	縣有地
一〇	乾安縣保安街公立東關	二九、四八	縣有地
一一	乾安縣保安街公立西關	二九、四八	縣有地

吉林省時局調

- 一、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奉讀シ
  - 二、大東亞戰爭ノ本能ニ徹シ
  - 三、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四、率先奮勉以整頓城事公ノ誠ヲ致シ
  - 五、國土防衛物產増公産ニ挺身シ
  - 六、以テ盟邦ノ復讐完成ニ協力セヨト期ス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年八月八日  
 發行(日刊)

大正九年八月八日

第九年八月八日  
 發行(日刊)  
 大正九年八月八日  
 發行(日刊)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八月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第一千八百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大月

○關於工資統制辦理規程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〇

吉林警察廳第一一九

令各縣市長

關於工資統制辦理規程之件  
其令各縣市長遵照辦理之件  
六月十日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五號如另紙到省  
令轉請市縣市長遵照辦理爲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附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五號) 一、部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五號  
(民勞第3101號一七七)

令吉林省長

關於工資統制辦理規程之件  
爲訓令事茲將工資統制辦理規程制定  
如左仰即遵照辦理爲此令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工資統制辦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長或新設特別市長擬定工資  
統制規則施行細則時須受民生部大臣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九號

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二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擬定工資統  
制規則(以下稱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時須  
詳列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僱傭主周知之

第二章 生活必需品

第三條 省長於規定規則第五條但書之生  
食物資時須詳列其指定準則(康德九年  
五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九十號)

第四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關於礦山工  
地區於每年一月一日關於季節產量地區  
於必要時將該年之生活必需品告示之

第三章 工資之上限

第五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關於規則第  
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須特行慎重之  
指導監督

第六條 規則第十四條但書規定之新設特  
別市長、市長、區長或市長之許可限於  
公益上認爲有必要者辦理之

第七條 省長或新設特別市長擬定規則第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認可證明時須提出關  
於下列事項之資料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〇

吉林警察廳第一一九

令各縣市長

關於工資統制辦理規程之件  
其令各縣市長遵照辦理之件  
六月十日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五號(民  
勞第三一號一七七)ヲ以テ民生部大臣  
ヲ訓令アリタ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ベシ  
右轉令ス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五號  
(民勞第3101號一七七)

各縣市長ニ令ス  
新設特別市長ニ令ス  
賃金統制事務辦理規程ニ關スル件  
賃金統制事務辦理規程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遵照辦理スベシ右訓令ス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賃金統制事務辦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長又ハ新設特別市長擬定賃金統  
制規則施行細則時須受民生部大臣之

第二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ハ賃金統制  
規則(以下規則ト稱ス)及其施行細則  
ヲ詳列其ノ他適當ノ方法ニ依リ僱傭主  
ニ周知セシムベシ

第三章 生活必需品  
第三條 省長於規定規則第五條但書ノ生食物資  
ヲ定ムルニ當リテハ其ノ指定準則(康  
德九年五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九十號)  
ニ根據スベシ

第四章 工資之上限  
第四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ハ礦山工場  
地區ニ付テハ毎年一月一日ニ季節產量  
地區ニ付テハ必要ノ程度其ノ年ノ生活  
必需品ヲ告示スベシ

第五章 賃金ノ上限  
第五條 省長及新設特別市長ハ規則第十  
一條及第十二條ノ規定ニ關シテハ特ニ  
嚴重ナル指導監督ヲ爲スベシ

第六章 規則第十四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ル  
新設特別市長、市長、區長又ハ市長ノ  
許可ハ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  
限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七章 省長又ハ新設特別市長擬定規則第十  
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申請ヲ爲  
ス場合ハ左ノ事項ニ關スル資料ヲ提

三一

一 受適用之作業之作業等級  
 二 對於受適用之作業之工資市況  
 三 於受適用之作業從事勞動人之需給

第四章 工資總額之上限  
 第八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同種作業之作業等級於其適用範圍內之應得時向省分務委員會(包含新京特別市勞務委員會以下同此)諮問其適當否認爲不適當時須使其變更之

第九條 規則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許可限於過去之實踐合於左列各款之

- 一 之事由時辦理之
- 一 勞働人之平均年齡高時
- 二 勞働之平均經驗年數多時
- 二 勞働人之作業效力特別優秀時

第十條 於辦理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認可時須準備其認可標準(廣德九年五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九十一號)

第十一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認可時須告示之但於防護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辦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之認可時該核准範圍應爲辦理該職業或該職業之範圍者時須事先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

第十三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於合於規則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時須將規則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許可或第二十項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之認可取消之

第五章 給與規則  
 第十四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應勞務委員會之意見與該委員會之陳請時速擬定行給與規則之統一

第十五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於左列之時間使其變更給與規則

- 一 認爲工資及工資以外之給與範圍不適當時
- 二 認爲關於勞働人之勸業業績及工資之標準與他種營業之模式不適當時
- 三 前各款之外認爲於工資統制上有必要時

第十六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於每季第二月底以前向民生部大臣具左列報告

- 一 適用工資統制規則應備主數調查(樣式第一號)
- 二 工資統制事務辦理四年年報(樣式第二號)
- 三 工資統制規則違反件數調查(樣式第三號)

附則  
 第四條 第一月一日於廣德九年七月一日

出スベシ  
 一 適用受トベキ作業ノ作業等級  
 二 適用受トベキ作業ニ對スル賃金ノ市況  
 三 適用受トベキ作業ニ從事スル勞働者ノ需給關係

第四章 賃金總額ノ上限  
 第八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同種作業ノ作業等級ニシテ事業場間ニ著シキ隔隔アルムニシテ勞務委員會(新京特別市勞務委員會ニ含ム以下同此)ニ其ノ適當ヲ諮問シ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變更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九條 規則第十九條第二款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ハ過去ノ實踐ガ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事由ニ因ル場合ニ限リ之ヲ爲スベシ

- 一 勞働者ノ平均年齡高キ場合
- 二 勞働者ノ作業能力特別優秀ナル場合
- 三 勞働者ノ作業經驗年數多キ場合

第十條 規則第二十條又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認可ニ爲スニ當リテハ其ノ認可標準(廣德九年五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九十一號)ニ準據スベシ

第十一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依規則第二十條又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告示スベシ但シ防護上必要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依規則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認可ヲ爲ス場合ニ於テ該統制範圍カ該職業又ハ該職業ノ統制ヲ行フモノナルトキハ該ノ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三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規則第二十八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規則第十九條第二款ノ規定ニ依ル許可又ハ第二十條若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取消スベシ

第五章 給與規則  
 第十四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ハ省勞務委員會ノ意見ヲ聽キ著シキ支障ナキ限リ逐次給與規則ノ統一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ハ左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給與規則ノ變更ヲ爲サシムベシ

- 一 賃金及賃金以外ノ給與ノ範圍不適當時
- 二 勞働者ノ勸業、業績及賃金ニ關スル標準、標準其ノ他ノ營業ノ模式不適當時
- 三 前各款ノ外賃金統制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十六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於每季第二月底迄ニ民生部大臣ニ左ノ通報ヲ爲スベシ

- 一 賃金統制規則適用應備主數調查(樣式第一號)
- 二 賃金統制事務辦理四年年報(樣式第二號)
- 三 賃金統制規則違反件數調查(樣式第三號)

附則  
 第四條 第一月一日アルハ廣德九年七月一日トス



七	規則第二十四條	以外給與之費額一覽表	○月○日○省訓令第○號
八	規則第二十七條	○月○日○省訓令第○號	○月○日○省訓令第○號
九	規則第二十八條	○月○日○省訓令第○號	○月○日○省訓令第○號
十	規則第二十八條	○月○日○省訓令第○號	○月○日○省訓令第○號

第式第三號 新○京○特○別○市 省 工資統制規則違反件數調査(庚戌○年第四半年分)

通用條文違反事項	戒告件數	告發件數	計
規則第十四條 支給低於下限之工資			
規則第十五條 不行給與勞動人之前原			
規則第十六條 怠於回答前條之照會			
規則第十七條 對於未經驗者支給超過			
規則第十八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十九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二十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二十一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二十二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二十四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二十五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二十六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二十七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二十八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二十九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三十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三十一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三十三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三十四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三十五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三十七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三十八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三十九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四十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四十一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四十二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四十三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四十四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四十五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四十六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四十七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四十八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四十九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五十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五十一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五十二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五十三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五十四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五十五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五十六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五十七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五十八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五十九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六十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六十一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六十二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六十三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六十四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六十五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六十六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六十七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六十八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六十九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七十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七十一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七十二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七十三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七十四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七十五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七十六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七十七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七十八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七十九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八十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八十一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八十二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八十三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八十四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八十五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八十六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八十七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八十八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八十九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九十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九十一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九十二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九十三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九十四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九十五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九十六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九十七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九十八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九十九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規則第一百條 對於前日之工資			

七	規則第二十四條	當該四半年間ニ受理シタル各事案等ニ於ケル貸金及貸金以外ノ給與ノ種類一覽表ヲ添付スルコト	○月○日○省訓令第○號
八	規則第二十七條	○月○日○省訓令第○號	○月○日○省訓令第○號
九	規則第二十八條	○月○日○省訓令第○號	○月○日○省訓令第○號
十	規則第二十八條	○月○日○省訓令第○號	○月○日○省訓令第○號

第式第三號 新○京○特○別○市 省 賃金統制規則違反件數調査(庚戌○年第四半年分)

通用條文違反事項	戒告件數	告發件數	計
規則第七條 下限ヲ下ル賃金ヲ支給ス			
規則第八條 労働者ノ前原ノ種類ヲ			
規則第九條 前原額會ニ對シテ			
規則第十條 前原額會ニ對シテ			
規則第十一條 未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十二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十三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十四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十五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十六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十七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十八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十九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二十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二十一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二十二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二十三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二十四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二十五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二十六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二十七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二十八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二十九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三十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三十一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三十二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三十三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三十四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三十五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三十六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三十七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三十八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三十九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四十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四十一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四十二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四十三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四十四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四十五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四十六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四十七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四十八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四十九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五十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五十一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五十二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五十三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五十四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五十五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五十六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五十七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五十八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五十九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六十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六十一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六十二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六十三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六十四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六十五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六十六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六十七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六十八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六十九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七十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七十一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七十二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七十三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七十四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七十五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七十六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七十七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七十八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七十九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八十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八十一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八十二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八十三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八十四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八十五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八十六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八十七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八十八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八十九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九十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九十一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九十二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九十三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九十四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九十五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九十六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九十七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九十八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九十九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一百條 經驗者ニ對シテ			

規則第廿五條	怠於通知給與規則
規則第廿六條	不法給與規則支給工費其他給與
規則第○條	何何
規則第○條	何何
規則第○條	何何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照前定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二、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者應向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或向各縣區公所  
 購閱科或總務科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自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閱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獻國於時局
  - 一、貫徹大東亞戰守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率先垂範以效職城奉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
-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業
- 廣報九年一月十五日

規則第廿五條	給與規則ノ通知テ違ル
規則第廿六條	給與規則ニ依ラズシテ實 金工ノ給與ヲ爲ス
規則第○條	何
規則第○條	何
規則第○條	何

六、郵船未開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記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寄  
 地者斟酌之

六、郵船事故等ノ爲不達場合ノニシ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請求ノ要求アリテ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船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名	姓	住	所
吉林省公報	姓	住	所
年	月	日	日
訂閱費	角	分	分
郵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年	月	日	考

吉林省長總務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奉讀シ
  - 一、大東亞戰守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職城奉公ノ誠ヲ放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之増産ニ挺身
-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業
- 廣報九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編 郵便部  
 以第九年八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正九年八月十日

價目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號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五號  
 第二十六號  
 第二十七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九號  
 第三十號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九號  
 第四十號  
 第四十一號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六號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八號  
 第四十九號  
 第五十號  
 第五十一號  
 第五十二號  
 第五十三號  
 第五十四號  
 第五十五號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七號  
 第五十八號  
 第五十九號  
 第六十號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第六十三號  
 第六十四號  
 第六十五號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七號  
 第六十八號  
 第六十九號  
 第七十號  
 第七十一號  
 第七十二號  
 第七十三號  
 第七十四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六號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八號  
 第七十九號  
 第八十號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二號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四號  
 第八十五號  
 第八十六號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九號  
 第九十號  
 第九十一號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四號  
 第九十五號  
 第九十六號  
 第九十七號  
 第九十八號  
 第九十九號  
 第一百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人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千八百十號  
星期一(火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第四八二號(一四〇〇)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各市縣廳長

關於幼名變更之民籍訂正之簡易手續之件

吉林省關於首領之件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部公函第四三九號(民三二一〇一)  
一、加列紙通過後請來省後並周知會下後  
關係事項上無稍遺憾爲要

## 公函

吉林省公函第四八二號(一四〇〇)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各市縣廳長

關於幼名變更之簡易手續

首領ノ件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部公  
函第四三九號(民三二一〇一)ニ  
以テ別紙ノ通過後有之タルニ付 貴會下後  
關ニ周知徹底セシメ之ガ取換ニ付 速速ニ  
ヤテ期セラレ度及移速  
司法部公函第四三九號  
(民三二一〇一)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部次長 前野 茂

新京特別市市長

各 地方方法院長

幼名變更ニヨル民籍訂正ノ簡易手續

臨時國務調查ノ施行ニヨリ設置セラレタ  
ル民籍簿ニハ 慣例ニヨリ幼名(小名)ヲ記  
載シタルモノ相當數アリ而シテ 說學博識  
又ハ兵役等ニ際シテ 幼名(小名)ヲ變更  
セントスル場合(暫行民籍法)ノ規定ニ基

○關於幼名變更之民籍訂正之簡易手續之件  
○關於土地市町村合併後出頭之件

本縣地ヲ管轄スル區法院ノ許可ヲ得テ  
民籍ノ訂正ヲ爲スルニ要スル結果之奉幼名  
(小名)變更者ニ相當煩瑣ナル手續ヲ強ヒ  
之ガ爲變更手續ヲ爲サザル者相當數ニ上  
ル狀況ナリ 他國該法ノ精神ハ 正統姓名ノ  
自由變更ヲ可及的ニ防止セントシタル趣  
旨ナル事明白ナルヲ以テ 茲ニ 彼此較量ノ  
結果 慣習ニヨリ附テタル幼名ノ變更ノ  
關シテハ 從前通法ノ規定ニヨリ 區法院ノ  
許可ヲ得テ民籍ノ訂正ヲ爲シ得ルト共ニ  
別紙簡易手續案領ニヨリテ 亦民籍ノ訂  
正ヲ爲シ得ルコトヲ致シタルニ付 貴會下  
後關ニ周知徹底セシメ之ガ取換ニ付 速速  
ナキテ期セラレ度  
追テ本件戶口調査案ニヨル警察官署ノ  
聲明取扱ニ付テハ 治安部ヨリ之ガ協力  
方別紙寫ノ通示達換ニ付 申部フ  
附 件  
一、幼名變更ニヨル民籍訂正ノ簡易手續  
要領 一 條  
一、戶口調査簿ニ依ル幼名變更ノ規定ニ  
關スル件  
(治警ニ(總)第一一號)第一條  
發給先 各省警務廳長、警察廳廳長  
(寫) 海上警務廳長、中學校  
治警警署(總)第一一號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號 康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治安部次長 森谷 三郎

關於戶口調查因幼名變更認證之件

查自臨時國勢調查施行以來其設置之民籍簿、多由於習慣記載以幼名者爲數不少近至現在因就學婚嫁或兵役等之關係、該幼名有變更之必要者殊多、然依據暫行民籍法之規定、該幼名之變更、須受管轄本籍地之區法院許可方得訂正、其手續頗爲煩瑣、因此而不行變更者極占多數、故司法部、此次以另紙記載之簡單手續、以受得警察官吏之認證、即可申請訂正民籍、變更幼名、是以凡警察官吏、於接受該項申請書時、須將變更事實、考核明確、並將戶口調查簿訂正妥當於該申請書上、記明官職氏名簽章後、交與申請人、以便進行辦理特此仰即照辦是荷

因幼名變更民籍訂正之簡單手續要領  
第一 爲變更幼名、擬請訂正民籍者、須用市町村所準備之別紙樣式用紙(因幼名變更民籍訂正中請書)記明所定之事項、向所在地警察官吏提出所屬警察官吏分駐所、請將該警察官吏之證明後、再行提出於本籍地市町村長、請求訂正民籍

於幼名變更者、方可交付之  
第三 市町村長於接受已經警察官吏附有證明之因幼名變更民籍訂正之申請書時、須肥之於收發簿然後以該申請書爲根據、依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二號之規定、將民籍予以職權之訂正  
事項欄之記載例如左  
依據警察官吏提出所(或分駐所)之戶口簿證明詳細、因此於該某某年某月某日將某某訂正爲某某  
因幼名變更民籍訂正中請書(樣式)  
本籍 省 市縣族 區町村  
町屯 號 市縣族 區町村  
所在 省 市縣族 區町村  
町屯 號 市縣族 區町村  
對戶主之關係  
氏名 生 年 月 日  
右某者本伊幼名茲擬訂正某某新將民籍加以訂正是荷  
宣統 年 月 日  
右申請者(未達成年者由親權人代理) 市 街 村 長 殿 戶長 氏 名 同  
右某者與戶口簿記載之名稱無異特此聲明  
宣統 年 月 日  
警察官吏提出所(或分駐所) 官職 氏 名 同

治安部次長 森谷 三郎

戶口調查簿之依幼名變更之認證

臨時國勢調查之施行、ヨリ設置セラレタル民籍簿ハ、慣習、ヨリ幼名ノ記載シタルモノ相當數アリ而シテ、就學、婚嫁又ハ兵役等ノ際、シテ幼名ノ變更セシムル場合ハ、暫行民籍法ノ規定ニ基キ本籍地ヲ管轄スル區法院ノ許可ヲ得テ民籍簿ノ訂正ヲ爲スルニ要スル結果之幼名變更者、相當煩瑣ナル手續ヲ要シ、之ガ爲、購買手續、爲テザル者相當數、上ル狀況ナリ依テ今回司法部ニ於テハ、別紙簡易手續要領ニ依リ警察官吏ノ認證ヲ受ケタル者ニ限リ變更ノ效力ヲ認ムルコトヲ致シタルニ付、幼名變更ニ因リ民籍簿訂正中請書ヲ警察官吏ニ提出アリタル場合ハ、變更ノ真否ヲ確カメタル後、戶口簿ヲ訂正シ該申請書ニ官職氏名ヲ記載捺印ノ上申請人ニ交付スル手續取計ハレ度依命通達ス  
幼名變更ニ依ル民籍簿訂正ノ簡易要領一部添付ス  
幼名變更ニ要スル民籍簿訂正ノ簡易手續要領

第一 幼名變更ニヨリ民籍簿ノ訂正中請書ヲ用紙(幼名變更ニヨリ民籍簿訂正中請書)ニ所定事項ヲ記載シ之ニ所在地ノ警察官吏提出所又ハ警察官吏分駐所ノ警察官吏申請スルモノトス

更ナリト認メタル者、讓リ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警察官吏ノ證明アル幼名變更ニヨリ民籍簿訂正中請書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市町村長ハ之ヲ收發簿ニ記載シ後該申請書ニ基キ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二號ノ規定ニヨリ職權ヲ以テ民籍簿ノ訂正ヲ爲スモノトス  
事項欄ノ記載例ハ左ノ如ク  
警察官吏提出所(又ハ分駐所)戶口簿ニヨリ詳細明白ナルヨリ、宣統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某訂正爲某某  
幼名變更ニ因リ民籍簿訂正中請書類型  
本籍 省 市縣族 區町村  
町屯 號 市縣族 區町村  
所在 省 市縣族 區町村  
町屯 號 市縣族 區町村  
戶長ト親屬  
氏名 生 年 月 日  
右某ハ幼名ナルニヨリ、訂正致シ度ニ付民籍簿訂正相成度此段及申請  
宣統 年 月 日  
右申請者 (註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親權者) 市 街 村 長 殿 戶長 氏 名 同  
右某ハ戶口簿記載ノ名稱ト相違ナキコトヲ證明ス  
宣統 年 月 日  
警察官吏提出所(又ハ分駐所) 官職 氏 名 同

佈告

吉林省備案第三三號  
土地申報費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土地申  
報費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廣

吉林省公報開手帳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通同  
五張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訂閱  
之  
二、開閱費前額之  
三、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  
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國傳錄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龍王村 新立村  
吉林省長春縣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審定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告

省公報開手帳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廳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ニ隨テ納付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モ分テ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少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佈告

吉林省備案第三三號  
土地申報費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開  
查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  
報費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ノタルニ付茲ニ  
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廣

一、銀 訂閱費  
內 圓 角 分 釐  
二、銀 購讀料  
內 圓 角 分 釐  
六、回郵送來障礙能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稱  
地者辭附之

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國傳錄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龍王村 新立村  
吉林省長春縣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ニ依リ審定地城ノ  
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告

一、銀 購讀料  
內 圓 角 分 釐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能適合ノニ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料中區費

名	稱	期	間	郵	費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住	月	日			年				
		姓	名	所							
		或	官	署							
		姓	名	所							
		或	官	署							

吉林省長建務科長合覽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長覽  
或官署名

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日期

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價目表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六角  
 每半年七元二角  
 每年十四元四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在內  
 發行所  
 上海法界三馬路  
 商務印書館



次 總 額	10,260	4,215	14,725	
農 業	8,018	8,305	11,510	
林 業	13,786	6,400	18,186	
畜 業	57,059	11,635	39,344	
行 業	17,715	7,030	25,235	
鄂 爾 德 斯 汗 旗	4,397	1,865	6,263	
公 主 旗 市	8,603	1,050	6,133	
計	150,518	78,090	256,918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一十一號 庚戌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編 雜項 星期三

吉林省公報第二八二號

(官署對第一八號一一九六)

令 校阿、敦化、輝南、磐石 各廳長 長春、扶餘、舒蘭、磐石 各廳長

關於 內閣開拓民 轉受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各廳關於官原補助金數依左記科目如別紙記載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於經理上期無遺誤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預算內編入併仰知照此令

庚戌九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鏡

科 目

農入臨時部(農)國費補助(項)內閣開拓民  
助成費補助(目)全上(額)全上  
農出臨時部(農)國費支出(項)內閣開拓民助  
成費(目)全上(額)原助民移轉費

吉林省公報第二八二號

(官署對第一八號一一九六)

校阿、敦化、輝南、磐石 各廳長 長春、扶餘、舒蘭、磐石 各廳長

關於 內閣開拓民 轉受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各廳關於官原補助金數依左記科目如別紙記載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於經理上期無遺誤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預算內編入併仰知照此令

道ヲ 本堂ハ第二次追加預算ニ追加ヲ要ス  
ルモノナルニ付爲令

吉林省長 閻 傳 鏡

科 目

農入臨時部(農)國費補助(項)內閣開拓民  
助成費補助(目)全上(額)全上  
農出臨時部(農)國費支出(項)內閣開拓民助  
成費(目)全上(額)原住民移轉費

內閣開拓民轉受補助金交付内閣

種 別	數	單 價	額
農 業	155	50圓	6,850
林 業	133	70圓	9,310
畜 業	438	45圓	21,000
行 業	260	95圓	18,000

中央警察廳 134  
 吉林師道學校 135  
 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 733

###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廣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師道學校教諭 趙志信

任吉林警務佐  
 廣德九年七月十日

吉林警務廳警務佐 田中政雄

任吉林領地方警察學校教諭  
 廣德九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梅川幸之助

任吉林市委任官試補  
 廣德九年七月十五日

建築局委任官試補 田中鐵巳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省視學官 崔明燾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關防時局 昭賢
  - 一、實業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維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奉天要領以整頓城事公之說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培養
-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盛敗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80圓  
 4,300  
 5,700  
 15,000  
 總計 103,000圓

任龍江省立大夏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廣德九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長 弓 俊

任懷德縣技士  
 廣德九年八月一日

懷德縣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高田卯三郎

應即至官  
 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蛟河縣警討補 松岡曾雄

辭官照准  
 廣德九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立醫院長 木井人雄

在官玩期一年  
 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 吉林 時局調
- 一、時局ニ關スル昭賢ヲ學識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識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奉天要領整頓城事公ノ試ヲ敢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培養ニ挺身シ
  - 一、以テ盟邦ノ盛衰存亡ニ協力セントス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九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報九年八月十二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發行所  
吉林省通榆縣五福路

康德九年八月十三日發行(日六)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七號官警保第三一號四  
一〇官警保收隊 號之  
吉林省、樺甸縣、舒蘭縣、各縣市長、令  
水吉縣、敦化縣、各縣市長、令  
關於自動車運轉免許證發給之件

爲令運事拉特七月本省實施之別紙自動車運轉免許試驗合格者依據自動車取締規則第五十一條發給運轉免許證仰即轉發本人收執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發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七號官警保第三一號四  
一〇官警保收隊 號之  
吉林省、樺甸縣、舒蘭縣、各縣市長、令  
水吉縣、敦化縣、各縣市長、令  
自動車運轉免許證下附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七月實施セル自動車運轉免許試驗合格者別紙記載者、對シ自動車取締規則第五十一條、依リ運轉免許證下附スニ付申請者ニ交付セラルベシ  
康德九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發

### 編譯免許試驗合格表

免許類別	免許番號	氏名	住 所
普通	二五八九	潘 德 壽	樺甸縣西大街南洲嶺山會社
	二五九〇	周 興 漢	敦化縣官屯子區二班七組三戶
	二五九一	程川正男	吉林省舒蘭縣內

## 指令

吉林省指令一七七六號  
(官開第第一二二號一五五)  
令九台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七月八日發給第五號之七〇呈請備載之件該呈許可如左依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各堂分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再漁業許可粘發現在製作中後日另行補發之  
康德九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發

## 指令

吉林省指令一七七六號  
(官開第第一二二號一五五)  
令九台縣長

漁業許可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七月八日發給第五號ノ七〇フ以テ遺達シ以テ遺達ニ係ル官開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八條、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

スベシ  
進而漁業許可粘發ハ現在調製中ニ付後ニ補發ス  
康德九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發

二五九二	木村吉成	水吉縣大豐湖水電局キンヨンフ班詰所内
二五九三	平山文雄	吉林省德惠縣城臺驛町向保掛取班同一六一ノ八
二五九四	坂原銀約	舒蘭縣安鎮保鎮鎮會所
二五九五	南 鈴	水吉縣大豐湖水電局キンヨンフ班詰所内
二五九六	趙 松村	吉林省西關小南屯胡同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康德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認可

星期四

西五





光緒三十三年閏月十一日 禮拜四  
 郵政總局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八七號  
 (官閱第一四號一一二)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附九實類第五號之二  
 三只品所請之件予以備案合併漁業取締法  
 施行規則第一四條發給漁業備案執照仰即

令九古經長

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再漁業備案給發項  
 在製作中後日另行補發之

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統

附 件

一、漁業備案名簿 一節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八七號  
 (官閱第一四號一一二)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康德九年八月十七日附九實類第五號一  
 三予以備案合併漁業取締法  
 施行規則第一四條規定之依予別紙ノ通

令九古經長

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備案執照ヲ申請者ニ  
 交付スベシ  
 茲將漁業備案給發ノ現在調製中ニ付技  
 術補發ス  
 吉林省長 閻 傳 統

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一、漁業備案名簿 一節

備案番號	漁業備案名稱	漁場之位置	漁業之種類	採捕物	漁業許可之種類	姓名	住所
258	鹿油湖	短	自三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	鱈魚	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王 英	九台縣三台村泡子屯
257	鹿油湖	短	自三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	鱈魚	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王 勝	九台縣三台村泡子屯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九〇號  
 (官閱第一二號二一九)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令延原經長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附實類第八三號之一四  
 呈請備案之件准予許可如左合併漁業取締  
 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還漁  
 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呈請人收執此令

備案番號	漁業備案名稱	漁場之位置	漁業之種類	採捕物	漁業許可之種類	姓名	住所
260	鹿油湖	短	自三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	鱈魚	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趙 慶	九台縣三台村泡子屯
259	鹿油湖	短	自三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	鱈魚	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末日	趙 慶	九台縣三台村泡子屯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九〇號  
 (官閱第一二號二一九)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令延原經長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附實類第八三號之一四  
 呈請備案之件准予許可如左合併漁業取締  
 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還漁  
 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呈請人收執此令

吉林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康德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種國貨特刊

第五

四七

庚戌九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誌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附 件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延長期間	被許可者名簿
可香號	期間延長當年自庚戌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庚戌十年三月末日	董 義 昌
四〇六		通 燿 成
三九七		馮 殿 學
八五四		李 松 魁
四四八		晉 廣 恩
八三六		孫 貴
七九〇		李 永 登
三三四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九一號

(官閱第一四號二一九)

令九台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戌九年七月七日第九號第五號之六九

呈請登記之件茲予許可如左依依漁業取締

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還漁

業備案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戌九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誌

附 件

一、漁業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者、交付スベシ

庚戌九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誌

附 件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延長期間	被許可者名簿
三三八		徐 貴 山
八一五		楊 森 林
八三二		張 振 江
四一三		馮 恒 久
三八〇		王 海 君
三七五		許 祥 英
三七四		吳 雲 祥
三八七		許 景 財
三六五		王 成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九一號

(官閱第一四號二一九)

令九台縣長

漁業備案延長期間之件

庚戌九年七月七日第九號第五號之六九

ヲ以テ漁業許可係ル首題ノ件漁業取締法施

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別紙

ノ應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備案執照ヲ申請

者、交付スベシ

庚戌九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誌

附 件

一、漁業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漁業備案書號	漁業之名簿	延長期間	被許可者名簿	備考
九	九	九	九	九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技佐 派在開拓廳(殖産科)辦事	樺川縣技士	藤本金藏
任吉林省廳官 派在奉天廳新前技佐	富錦縣技士	戶田利一
任吉林省廳官 派在長春(文教科)辦事	方正縣廳長	李五之
任吉林省廳官 派在省長官房(會計科)辦事	同江縣廳官	徐邦安
任吉林省廳官 派在省長官房(人事科)辦事	同江縣廳官	李臨瀛
任雙河鎮警察署長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水吉縣警佐	郭天華
任伊通警察署長	通陽縣警佐	趙鏡洲
任雙陽鎮警察署長	通陽縣警佐	陳麟仁

任遼山鎮警察署長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日	通陽縣警佐	郭德輝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牡丹江省技正	福地重弘
任大石頭警察署長	敦化縣警佐	郭明勝
任大蒲柴警察署長	敦化縣警佐	于榮顯
任平房森林隊長	敦化縣警佐	孫學恒
民生部・出向命令	吉林省視學	三原善太郎
任吉林省廳官 派在省長官房(會計科)辦事	依蘭縣廳官	會村英樹
熱河省・出向命令	吉林省技士	菅原興市
關島省・出向命令	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青松輝岡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第四號  
 發行(日刊)

大正九年八月十四日  
 大正九年八月十四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八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部  
 發行部  
 總編輯部  
 吉林  
 會館街  
 吉林  
 會館街  
 吉林  
 會館街

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改訂第三號  
 第九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關於管煙所並分所名稱及設置場所之件

吉林省令第三一號  
 關於管煙所並分所名稱及設置場所  
 之件  
 茲將管煙所並分所之名稱及設置場所制定

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按

管煙所及分所名	位	置	備	要
吉林市蓮花泡管煙所	吉林市朝陽區惠町蓮花泡			
蓮花泡分所	巴虎屯			
巴虎屯分所				
怡春里管煙所	朝陽區榮町怡春里			
怡春里分所	東園山子			
東園山子分所				
朝陽門管煙所	通天區巴虎門町通天街			
大連町分所	昌邑區大連町大連街			
大連町分所				
通天區同管煙所	通天區通米行町東通街同			
河南街分所	通天區河南町河南街			
通米行管煙所	通天區通米行町通米行街			
二道橋管煙所	通天區河南町二道橋			
吉林市通天街管煙所	吉林市通天區河南町通天街			
北大街分所	通米區中區行町北大街			
錦城坊管煙所	通米區錦城坊町錦城坊同			

吉林省令第三一號  
 關於管煙所並分所名稱及設置場所  
 之件  
 茲將管煙所並分所名稱及設置場所

左ノ通定

康德九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按

通米區同管煙所	通米區通米行町東通街同			
河南街分所	通天區河南町河南街			
通米行管煙所	通天區通米行町通米行街			
二道橋管煙所	通天區河南町二道橋			
吉林市通天街管煙所	吉林市通天區河南町通天街			
北大街分所	通米區中區行町北大街			
錦城坊管煙所	通米區錦城坊町錦城坊同			
通米區同管煙所	通米區通米行町東通街同			
河南街分所	通天區河南町河南街			
通米行管煙所	通天區通米行町通米行街			
二道橋管煙所	通天區河南町二道橋			
吉林市通天街管煙所	吉林市通天區河南町通天街			
北大街分所	通米區中區行町北大街			
錦城坊管煙所	通米區錦城坊町錦城坊同			

雙河鎮管理所	雙河鎮村街中關三九號
旺恩屯管理所	雙河鎮村街龍屯街五〇號
烏拉街管理所	紅廟村紅廟街四一三號
紅廟分所	九站村九站街一六一六號
柳皮廠管理所	興隆村張店子街三八號
瓜家子分所	永吉縣腰裏村兩家子街一五號
柳皮廠管理所	太平村太平街五四號
兩家子分所	綏河村大綏河街九三號
太平村分所	一拉漢屯正陽街二九號
老路河管理所	金家村大金屯四號
大綏河分所	五里河子村五里河子屯
一拉漢分所	官馬山村官馬山屯四二號
大金屯分所	口前村口前街五〇號
雙河鎮管理所	西陽村西陽街一九號
五里河子分所	豐滿村哈什哈連屯二五號
官馬山分所	小豐滿歡樂園
口前分所	永吉縣江密寨村福祥街六號
西陽分所	天崗村興隆街九八號
旺恩屯管理所	蛟河縣蛟河街官莊街四四號
阿什哈連分所	舊市街一五號
豐滿分所	新站街興隆街
江密寨分所	新市場二二號
天崗分所	
蛟河縣蛟河街官莊街	
舊市場管理所	
新站街管理所	
蛟河新市場分所	

黃松甸分所	巴虎村黃松甸屯
王家園分所	蛟河縣王家園村王家園子
蛟河新市場管理所	蛟河新市場二二號
新市場分所	
退擇站分所	退擇村退擇站
新站街管理所	新站街正陽街
新站街西門分所	教化縣教化街西門
教化縣教化街西門管理所	馬號花園內
馬號分所	馬號花園內
大浦梨河分所	大浦梨河老寨內
孤山子分所	孤山子寨內
教化街鎮交通	教化街鎮交通
管地分所	額穆寨寨內
額穆寨分所	額穆寨寨內
威虎嶺分所	威虎嶺寨內
官地分所	官地寨內
教化街東大街	教化街東大街
管地分所	北黃泥河寨內
北黃泥河分所	沙河沿寨內
沙河沿分所	沙河沿寨內
大石頭分所	大石頭寨
磐石縣第三區管理所	磐石街 三區 四區
第四區管理所	
嶺南山管理所	嶺南山街
第三區管理所	呼蘭村
呼蘭村分所	
黑石村分所	黑石村







德惠縣第一管煙所	德惠縣四二線路	馬山分所	馬山屯
第一管煙所	八大股子街	新安分所	新安村
郭家村分所	郭家屯街	郭前旗大老爺府管煙所	郭前旗大老爺府管煙支
大青屯分所	大青屯街	郭前旗新廟街管煙所	郭前旗新廟街管煙支
城子街分所	城子街	郭前旗前郭旗管煙所	郭前旗王府街王府屯
第二管煙所	德惠縣四二線路	郭前旗王府街王府屯	郭前旗王府街王府屯
大房身分所	大房身街	榆樹縣第一管煙所	榆樹縣第一管煙所
金路口分所	金路口街	榆樹縣第二管煙所	五里樹村五里樹東大街一三號
五台分所	五台街	榆樹縣第三管煙所	國漫站屯二五號
第三管煙所	德惠縣四六線路	秀水分所	秀水村秀水東屯三三號
建家溝分所	建家溝街	馬林子分所	馬林子屯八號
松花江分所	松花江街	大嶺分所	大嶺村屯一二號
舒蘭縣朝陽管煙所	舒蘭縣朝陽村門牌三三番	榆樹縣第一管煙所	榆樹縣東大街二九號
白旗屯分所	白旗村一〇七號	榆樹縣第二管煙所	青山村青山街屯二三號
汲汲河分所	汲汲河村	榆樹縣第三管煙所	榆樹縣西河街正大街門牌二號
法特分所	法特村	榆樹縣第四管煙所	榆樹縣西河街正大街門牌二〇號
舒蘭縣舒蘭管煙所	舒蘭街一四號	榆樹縣第五管煙所	向陽泡同陽屯二〇號
平安分所	平安村	土橋子分所	土橋子市街屯八八號
水曲柳分所	水曲柳村	大新立屯分所	新立村新立屯中央大街九號
開原分所	開原村九二號	榆樹縣弓橋子管煙所	弓橋子村弓橋子屯西大街二〇號
小坡子分所	小坡子村	榆樹縣弓橋子管煙所	協和村大八號中央街六號
舒蘭上營分所	上營屯	石羊湖分所	孫家村前石羊湖屯五號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吉林省訓令第七三六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吉林省訓令第七三六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吉林省訓令第七三六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吉林省訓令第七三六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要聞吉林省公報者係按另紙格式週刊  
五、印刷費向吉林省官房印刷科長打問  
之  
二、印刷費應納之  
三、印刷費在月之十五日前時請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訂明書  
一、領 函 角 分 毫  
二、領 函 角 分 毫  
三、領 函 角 分 毫  
四、領 函 角 分 毫  
五、領 函 角 分 毫  
六、領 函 角 分 毫

吉林省時局  
一、奉天軍於時局 國貨  
一、實業大東亞戰爭之本體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體念  
一、奉先軍團以取戰城奉公之談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地  
以期協力於完成國運

吉林 時局  
一、時局ニ關スル國貨ヲ奉獻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體ニ徹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一、奉先軍團以取戰城奉公ノ談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以テ協力ノ遂行ニ協力セントツテ期ス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十五日</p> <p>乾安縣署佐 尉 關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p> <p>長春縣署尉 陳 李 春 賈 德 崇 山 隆 琛</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p> <p>吉林省署佐 程 恩 民</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p> <p>懷德縣署官 陳 萬 祥</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七月七日</p> <p>磐石縣委任官候補 白 毓 昌</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十七日</p> <p>通遼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張 鴻 魁</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p> <p>乾安縣署官 朱 鳳 廷</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p> <p>吉林省署校士 高 鼎 禮 治</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p> <p>吉林省署官 敖 山 勝 治</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十七日</p> <p>舒蘭縣署尉 馬 何 正 龍 景 長</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十七日</p> <p>懷德縣署尉 張 剛 立 錫 錫 錫</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p> <p>懷德縣署尉 徐 魁 斗</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p> <p>懷德縣署尉 劉 譽 甫</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p> <p>懷德縣署尉 馬 萬 祥 魁 王 寶 魁 王 寶 魁 王 寶 魁</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四日</p> <p>懷德縣署尉 洪 錫 魁 洪 錫 魁 洪 錫 魁</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p> <p>懷德縣署尉 王 文 彬</p>	<p>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p> <p>懷德縣署尉 王 文 彬</p>
--	---	---	---	--	---	---	---	--	--	--	---	---	---	---	---	---

廣德九年五月五日

任吉林省署

廣德九年五月二日

扶輪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楊 梓 榮

辭官照准

廣德九年六月一日

傅川縣校士

藤 本 金 藏

任吉林省校士

派在阿拓廳(殖産科)辦事

富錦縣校士

戶 田 利 一

任郭爾羅斯前校士

方正監視學

李 玉 之

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民生廳(文獻科)辦事

同江縣屬官

徐 秀 安

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省長官房(會計科)辦事

同江縣屬官

李 益 漢

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省長官房(人事科)辦事

榮復局屬官

小 野 信 三 郎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

榮復局屬官

應即開去職官

廣德九年八月一日

舒蘭縣校士

富 村 德 久

任吉林省署校士

長春縣校士

廣 瀨 辰 夫

任舒蘭縣校士

吉甯省署校士

田 中 政 雄

任長春縣校士

敦化縣校士

阿 部 育 三

任扶輪校士

吉林省署附

任永吉省署附

蛟河縣署附

任吉林省署附補

舒蘭縣署附補

任永吉省署附補

吉林第五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應即免官

廣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辭官照准

公立醫藥高等官試補

廣德九年五月三十日

辭官照准

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辭官照准

敦化縣監學

辭官照准

長春省署附

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廣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彙

報

辭系校士氏名變更

原 屬	原 官	職 名	變更氏名	變更期日	備 考
廣 石	縣 校 士	土 金 龍 龍	金 井 幸 吉	廣 九、七、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廣德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可 起 期 一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發行  
 第三號  
 第四頁  
 第四號  
 第四頁  
 第四號  
 第四頁

大漢圖書公司發行  
 九年八月十七日

價目  
 零售每份  
 一元  
 每月二元  
 半年十元  
 全年十八元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總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  
 大漢圖書公司  
 電話五五五號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令第一號 國務院  
庚德九年八月十八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民第七八號一八三  
庚德九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饒澤重一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壯丁檢查狀況報告之件  
庚德九年度壯丁檢查實施狀況依照左記要  
領於壯丁檢查終了後一個月以內提出貳部  
備荷  
附記 本報告希用(秘)件送付爲要

四、關於壯丁之集合、宿泊、給與事項  
對於各項困難事俾具體事例記載並附  
希望及意見

五、關於徵兵諸費事項  
壯丁旅費、携村長(屯長)引導旅費開散  
諸費其他認爲經費特別不足記載其實情  
並提出希望經費

六、關於各機關之協力事項  
記載協和會、軍人後援會、團體、警察  
官吏其他團體特別對於協力關係希望事  
項

七、總動未滿國民志願者之狀況  
八、優先志願者之狀況  
九、關於事故不多、所在不明、不正事件  
事項  
特別詳記可爲將來參考之具體事實

十、關於依照勸勞軍公制職務者事項  
一、勸勞軍公制之職務者人員數  
二、職務免除者人員數  
三、於壯丁檢查場可爲職務者選定之參  
考事項

## 公函

吉民民第七八號一八三  
庚德九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饒澤重一  
各市廳局長 啟

壯丁檢查狀況報告ニ關スル件  
庚德九年度壯丁檢查實施狀況ヲ左記要領  
ニ依リ壯丁檢查終了後一ヶ月以內ニ貳部  
宛提出相成度  
附記 本報告(ハ)秘)後トシテ送付セラレ  
度爲念申添フ

四、壯丁ノ集合、宿泊、給與ニ關スル事  
項  
各項ニ就テ困難ナル事項ヲ具體的ニ事  
例ヲ舉ケテ記載シ且テ希望又ハ意見ヲ  
附スコト

五、徵兵諸費ニ關スル事項  
壯丁旅費、携村長(屯長)引導旅費、開  
散諸費其他ノ經費ニテ特ニ不足ト認ム  
ルモノニ付其實情ヲ記載シ希望經費ヲ  
記上スルモノトス

六、各機關ノ協力ニ關スル事項  
協和會、軍人後援會、團體、警察官吏  
其他團體ノ特ニ協力關係ニ付希望事項  
ヲ記載ス

七、總動未滿國民志願者ノ狀況  
八、優先志願者ノ狀況  
九、事故不多、所在不明、不正事件ニ關  
スル事項特ニ將來ノ參考トナル(ハ)モ  
ノニ付具體的ニ事實ヲ詳記スルモノト  
ス

十、勸勞軍公制ニ依ル職務者ニ關スル事  
項  
一、勸勞ヲ免除セラレタル人員數  
二、職務ヲ免除セラレタル人員數  
三、壯丁檢查場ニ於ケル職務者選定ニ  
參考トナル(ハ)キ事項

○公函  
○關於壯丁檢查狀況報告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庚德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編郵便物可

星期二





序 列 成	級 住	所	職 名 (職 業)	姓	名	壯丁檢査成績表		
						檢 合 員 合 格 不 合 格	要 家 屬 狀 況	體 格
一	甲	〇〇縣公署	行政科長事務官	何	某			
二	甲	〇〇備	協和會會員	何	某			
三	甲	〇〇警察署	警察官(警長)	何	某			
四	乙	〇〇村	國防婦人會員	何	某			
五	丙	〇〇村公所	區長(職員)	何	某			
合 計						〇〇 村	〇〇 村	〇〇 村

(註) 一、街村或團體須受表彰者記載於初欄  
二、有特記行為時於別紙詳記其內容

序 列 成	級 住	所	職 名 (職 業)	姓	名	壯丁檢査成績表		
						檢 合 員 合 格 不 合 格	要 家 屬 狀 況	體 格
一	甲	〇〇縣公署	行政科長事務官	何	某			
二	甲	〇〇備	協和會會員	何	某			
三	甲	〇〇警察署	警察官(警長)	何	某			
四	乙	〇〇村	國防婦人會員	何	某			
五	丙	〇〇村公所	區長(職員)	何	某			
合 計						〇〇 村	〇〇 村	〇〇 村

(註) 一、街村又ハ團體ヲ表彰スヘキモノハ初欄ニ記載スルコト  
二、特記スヘキ行為アルモノニ就テハ別紙ニ其內容ヲ詳稱シ記スコト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九年八月十八日  
 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憲法九年八月十八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本埠每月三角  
 外埠每月四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所  
 發行所  
 總發行所  
 地址  
 電話

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第三種郵政特准掛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次 日

○關於代辦人限制及移動防止法事務  
○關於代辦人限制及移動防止法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六號

(官民勞務第一號一八〇)

令各市縣知事

關於技能者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事務辦理之旨

爲令遵照者 民生部第一五七號訓令如別紙到仰各市縣知事遵照辦理無違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燾

民生部訓令第一五七號 民勞務第一〇二號一〇二

令吉林省長

關於技能者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事務辦理之旨

爲令遵照者 民生部第一五七號訓令如別紙到仰各市縣知事遵照辦理無違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經濟部大臣 蔭 運 升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八六號

(官民勞務第一號一八〇)

令各市縣知事

關於技能者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事務辦理之旨

爲令遵照者 民生部第一五七號訓令如別紙到仰各市縣知事遵照辦理無違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燾

民生部訓令第一五七號 民勞務第一〇二號一〇二

令吉林省長

關於技能者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事務辦理之旨

爲令遵照者 民生部第一五七號訓令如別紙到仰各市縣知事遵照辦理無違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經濟部大臣 蔭 運 升

技能者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事務辦理之旨

一、市縣知事(技能者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施行規則(以下單稱規則)受理指定事務者或養成施設經營者)向省長提出之許可呈請書或呈請報告書時須存留一份向省長提出一份

二、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知事須備置其管下之養成施設現在養成中之被養成者名簿(以下稱被養成者名簿)及指定事業者之工場等處其他地址別現在就勞中之養成施設修了者名簿(以下稱養成施設修了者名簿)被養成者名簿

三、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知事須備置其管下之養成施設現在養成中之被養成者名簿(以下稱被養成者名簿)及指定事業者之工場等處其他地址別現在就勞中之養成施設修了者名簿(以下稱養成施設修了者名簿)被養成者名簿

四、依規則第九條被養成者ノ入所報告規則第四條養成施設修了者ノ入所報告之報告書時須將報告書及養成施設修了者ノ報告書一併提出

六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康德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政特准掛號

期 三



區分	期	運	送	所	處	其	他	計	入	所	在	本	期	考
日	間	量	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日														
滿														
其他														
計														
對前期末在籍數之比例		%	%	%	%	%	%	%	%	%	%	%	%	%

用紙之大小 (182 mm X 276 mm)

様式第二號

養成施設修了技能者獎勵四年半報 床邊 年報 期分

指定事業者之姓名及住所

工場事業場其他地址名

所在地

區分	期	運	送	所	處	其	他	計	入	所	在	本	期	考
日	間	量	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日														
滿														
其他														
計														
對前期末在籍數之比例		%	%	%	%	%	%	%	%	%	%	%	%	%

用紙 (182 mm X 276 mm)

區分	期	運	送	所	處	其	他	計	入	所	在	本	期	考
日	間	量	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日														
滿														
其他														
計														
對前期末在籍數之比例		%	%	%	%	%	%	%	%	%	%	%	%	%

用紙之大小 (182 mm X 276 mm) 以下

様式第二號

養成施設修了技能者獎勵四年半報 床邊 年報 期分

指定事業者之姓名及住所

工場事業場其他場所名

所在地

區分	期	運	送	所	處	其	他	計	入	所	在	本	期	考
日	間	量	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日														
滿														
其他														
計														
對前期末在籍數之比例		%	%	%	%	%	%	%	%	%	%	%	%	%

用紙之大小 (182 mm X 276 mm) 以下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九年八月十九日  
 發行(日刊)

大漢報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頁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每份一分  
 每月一元  
 每季三元  
 每半年六元  
 每年十二元  
 零售每份一分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  
 發行所  
 上海  
 南京路  
 五洲  
 印書館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三號  
 茲將康德八年七月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二一號關於吉林省下各市縣警察署管轄、警察署、警察處警察署ノ位置

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正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國 傳 諭

縣名	署名	位置	管轄區域
蛟河	蛟河	蛟河街十號	蛟河街、治新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雙陽	雙陽	雙陽街十號	雙陽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德惠	德惠	德惠街十號	德惠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九台	九台	九台街十號	九台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農安	農安	農安街十號	農安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懷德	懷德	懷德街十號	懷德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梨樹	梨樹	梨樹街十號	梨樹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伊通	伊通	伊通街十號	伊通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德惠	德惠	德惠街十號	德惠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九台	九台	九台街十號	九台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農安	農安	農安街十號	農安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懷德	懷德	懷德街十號	懷德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梨樹	梨樹	梨樹街十號	梨樹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伊通	伊通	伊通街十號	伊通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三號  
 茲將康德八年七月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二一號關於吉林省下各市縣警察署管轄、警察署、警察處警察署ノ名稱

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正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國 傳 諭

縣名	署名	位置	管轄區域
德惠	德惠	德惠街十號	德惠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九台	九台	九台街十號	九台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農安	農安	農安街十號	農安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懷德	懷德	懷德街十號	懷德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梨樹	梨樹	梨樹街十號	梨樹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伊通	伊通	伊通街十號	伊通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德惠	德惠	德惠街十號	德惠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九台	九台	九台街十號	九台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農安	農安	農安街十號	農安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懷德	懷德	懷德街十號	懷德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梨樹	梨樹	梨樹街十號	梨樹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伊通	伊通	伊通街十號	伊通街、池水溝、打巴
	新陽	新陽街北	新陽街、池水溝、打巴

○省令  
 ○警察署  
 ○警察處  
 ○警察署ノ管轄區域  
 ○警察署ノ管轄區域制定之件  
 ○警察署ノ管轄區域制定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編號便物型可 星期一 六九



紅石鎮 紅石村 紅石村	橫道河子村 橫道河子村 金沙河村	公吉村
子橋 子橋北 子橋北	子橋 子橋北 子橋北	子橋 子橋北 子橋北

紅石鎮 紅石村 紅石村	子橋 子橋北 子橋北	子橋 子橋北 子橋北
-------------------	------------------	------------------

訓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訓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關於租稅分與交付金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首領補助金左肥料日如  
謂紙稅金額交付即返還原狀於期上  
期無違誤爲要本補助金業已編入預算但前

關於租稅分與交付金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首領補助金左肥料日如  
謂紙稅金額交付即返還原狀於期上  
期無違誤爲要本補助金業已編入預算但前

關於租稅分與交付金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首領補助金左肥料日如  
謂紙稅金額交付即返還原狀於期上  
期無違誤爲要本補助金業已編入預算但前

關於租稅分與交付金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首領補助金左肥料日如  
謂紙稅金額交付即返還原狀於期上  
期無違誤爲要本補助金業已編入預算但前

市鎮縣別	地稅	家屋稅	田賦國行費	礦稅	礦稅	礦稅	礦稅	礦稅	礦稅	礦稅
吉林市	12,000	1,800	16,000	2,700	11,200	1,400	2,600	3,600		
公主嶺市	0	5,000	2,000	2,700	19,500	5,800	5,000	500		
永吉縣	0	5,400	6,000	1,600	13,000	1,000	7,900	8,400		
蛟河縣	0	5,400	6,000	1,600	13,000	1,000	7,900	8,400		
敦化縣	0	5,400	6,000	1,600	13,000	1,000	7,900	8,400		
樺甸縣	7,000	2,100	4,900	10,600	13,000	1,000	14,400	1,800		
磐石縣	8,500	2,800	14,300	8,300	13,000	200	14,400	1,800		
通遼縣	22,100	2,700	10,400	1	4,300					

第二次租稅分與交付金及森林交付金配分額表

九台縣	9,800	2,800	24,800		11,700	900	34,800
反擊縣	7,600	1,900	10,300		19,700		19,400
懷化縣	28,700	5,900	12,700				13,700
乾安縣	9,100	500	1,600		2,600	300	1,500
扶餘縣	13,800	4,500	14,100		11,000		
鎮安縣	8,900	1,400	4,800		5,300		
德惠縣	9,500	2,500	13,600		7,800	300	12,900
榆樹縣	26,300	1,500	10,500		6,300		
舒蘭縣	10,000	1,400	16,900	400	11,500	700	16,900
伊通縣		300	5,000		2,500	300	2,900
計	183,000	48,300	168,100	66,000	4,500	344,500	117,800

吉林打鐵育勇財糧特

出據 年 月 日

稅別	稅額	附加稅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契稅	183,400		183,400	183,400				
印花稅	41,800		41,800	41,800				
房產稅	28,800	26,600	55,400	55,400				
屠宰稅	27,800	6,300	34,100	34,100				
牙稅	61,800	53,700	115,500	115,500				
酒稅	32,100	16,900	49,000	49,000				
煙稅	59,400	4,200	63,600	63,600	400	5,000	5,000	74,100
合計					38,400	74,000	1,310	1,300
					74,000	54,700		76,900
					59,000	16,000		59,000
					10,000	10,000		40,000
					10,900	16,800		19,900
					24,000	24,000		46,500
					5,000	5,000		54,500
					5,000	5,000		74,100

吉林打鐵育勇財糧特 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編 財政部 第七

廣 告

六、郵政事務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寄附之

六、郵政事務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寄附之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五張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明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購閱料納メバ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月々分ヲ購閱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吉林省時局  
 一、奉天關於時局 租資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率先垂範以取職城軍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  
 一、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盛業  
 庚戌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奉呈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一、率先垂範取職城軍公ノ誠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一、以テ盟邦ノ強盛完成ニ協力セント期ス  
 庚戌九年一月十五日

名	籍	期	間	部	散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往	月	日							
		所									
		姓									
		名									
		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康德九年八月廿一日 禮拜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大月

-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五週年紀念作文題
-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五週年紀念作文題
-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五週年紀念作文題
-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五週年紀念作文題
-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五週年紀念作文題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一六號一一二四一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檢

各市縣校長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創始五週年紀念作文題實惠案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頃准郵政總局長函加訓託委託前來相應函達先即使其惠惠是荷  
 郵總附第二〇九四號(保計第一〇八號)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日 郵政總局長

吉林省民生廳長 啟  
 郵政生命保險創始五週年紀念作文題實惠案(關スル件)  
 時局下初中等學校ノ學童及生徒ノ總著保險思想ノ滋養並ニ相互扶助精神ノ育成ニ  
 資スル爲郵政生命保險事業創始五週年ニ當リ全國初中等學校生徒ニ對シテ  
 題目 爲安四千萬國民生活及圖現在時局下重要國家之國民傷害之實地起見由政府  
 府經營之郵政生命保險事業以來已五週年茲值五週年之佳辰擬設關於郵  
 政保險之實地感想及其他實惠紀念作文題有志諸士勇躍投稿不勝歡迎之至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之實地、或感想)

字數 三千字以內  
 應基資格 國民學校及在籍國民學校第五學年以上  
 日滿男女中等學校在學者  
 用語 日滿語  
 截止 康德九年九月末

吉林實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康德九年八月廿一日 第三號 郵政總局

公函

官民文第一六號一一二四一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檢

各市縣學校校長  
 郵政生命保險創始五週年紀念作文題實惠案(關スル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頃准郵政總局長函加訓託委託前來相應函達先即使其惠惠是荷  
 郵總附第二〇九四號(保計第一〇八號)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日 郵政總局長

吉林省民生廳長 啟  
 郵政生命保險(關スル實地又ハ感想文)ヲ題實惠案ノ事ト致度候ニ付テハ  
 右作文題實方ニ關シ實地下初中等學校ノ協力方何分ノ御配重相煩度向本件ニ關シ  
 タハ民生部教育司トモ打合濟ニ有之候間歸了承ノ上宜敷御取計被下度爲念及御依  
 賴候 追而惠案規定ノ外作文上ノ參考資料トシテ(郵政生命保險ノ話)ヲ作成中  
 ニ有之右資料(何レモ現地郵政局ヨリ各學校宛夫々必要惠案記付方取計フ  
 ベキ見込ニ付御含覽相成或爲念申候

入選 一等 一〇名 賞品 (十五圓程度)  
 二等 二〇名 賞品 (十圓程度)  
 三等 三〇名 賞品 (五圓程度)

郵政總局 証明所屬學校名年級後寄往郵政總局保險紀念作文保便可  
 著作權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郵政總局  
 康德九年七月 郵政總局

吉林實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康德九年八月廿一日 第三號 郵政總局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國民代表選舉第一六  
號 宣統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張 澤 重 一

各 市 縣 旗 設  
關於聯合選用品件  
區各官署於前題之件並准民生部次長以民厚保一〇一號三一三三二如單紙經呈奉有  
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要  
附 件  
一、抄民生部次長  
附 件  
前 一 件

送 達 先 各 省 次 長 民 厚 保 第 一 〇 一 號 三 一 三 三 二  
宣 統 九 年 八 月 十 日

民生部次長 張 用 松 三

吉林省次長 殷

聯合選用一圖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茲ニ宣統八年八月七日附民厚保第一〇號一三一九ヲ以テ一時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五號

土地申報費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第七年條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籍存之土地  
地籍調查表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申報費之提出開始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佈  
宣統九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張 澤 重 一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宣統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宣統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郭前旗

鳴翠扎倫勞圖克 扎亨佈勒格屯 王家店屯 滿圖山屯  
格爾斯屯 爾賽屯 七家子屯 登樓廟屯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五號審定地城之審定開始日期宣統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

函

宣統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張 澤 重 一

各 市 縣 旗 設  
聯合選用一圖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民生部次長ヨリ民厚保第一〇一號三一三三二ヲ以テ別紙ノ通り通  
達有之ヲルニ付注意事項留意ノ上處理相成度  
附 件  
一、民生部函  
附 件  
宣 一 部

停止方通達致シ遺キタルモノ今於諸情勢ノ推移ニ伴ヒ右制限ヲ解除スルコト處相  
タルモ其會本來ノ使命ニ鑑ミ左記事項留意ノ上之ガ運用ニ萬全ヲ期セテラ度此致  
及通達  
記  
一、聯合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ル審察貯蓄數量ノ限度ハ之ヲ確保シ置タコト  
實出ア爲シタル額ノ回收ハ本年ノ收穫期ヲ期シ積蓄ニ依リ之ヲ充テスルコト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五號

土地申報費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第七年條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官地地城ニ存スル土地發給ノ  
調查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費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テ付致ニ公  
告ツラ通知セシム  
宣統九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張 澤 重 一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自宣統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宣統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郭前旗

鳴翠扎倫勞圖克 扎亨佈勒格屯 王家店屯 滿圖山屯  
格爾斯屯 爾賽屯 七家子屯 登樓廟屯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五號審定地城之審定開始日期宣統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康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保第一〇號三一一二  
 康德九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保健股) 謹啟  
 各市區局長(保健股) 鑒  
 吉林省東西兩部藥品配給制當此率改正之  
 際、關於統制醫藥品配給制當此率改正之  
 際、關於統制醫藥品配給制當此率改正之  
 際、關於統制醫藥品配給制當此率改正之

基於該當國之結成配給後之整備充實の  
 座標之異動等行政區劃之變更期開始  
 調整之適正起見、從前實地中之配給制當  
 此率改正、如對改則後、由新設地區醫藥品配  
 給統制組合之配給量中、實地配給等情而來  
 相應前據醫藥品小賣組合即布  
 知照對於該項之配給期滿、請速為要  
 又關於公主嶺市、蛟河縣之各診療機關  
 應經合併、結成團體、配給之點、注意為要  
 附件  
 統制醫藥品配給制當此率在定表 一份

## 公函

發給先 各市區局長(保健股) 吉林省東西  
 部醫藥品小賣組合長  
 吉民保第一〇號三一一二  
 康德九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謹啟 重一  
 統制醫藥品配給制當此率改正ニ關ス  
 ル件  
 從來實施中ノ吉林省東西兩部醫藥品小賣組  
 合ニ於テ、各市區、一般開業診療團體ニ  
 對スル統制醫藥品ノ配給制當此率ニ關シ

其ノ後當國ノ結成ニ依ル配給機關ノ整  
 備充實、診療機關ノ異動、行政區劃ノ變更等  
 ニ基テ、配給調整ノ適正ヲ期センガ爲、從前  
 實地中ノ配給制當此率ヲ調整ノ適正ニシ  
 水回、新設地區醫藥品配給統制組合ヨリ、  
 配給量ヨリ、實地取可ニ付、了知ノ上、醫藥品  
 小賣組合ハ之ガ配給ニ、道徳ナキヲ期セテ  
 レ度  
 迨西公主嶺市、蛟河縣ニ於テ、各診療機  
 關ハ合併シ、團體結成シアルニ付、配給ノ點  
 注意、相成度爲之申テ  
 附件  
 統制醫藥品配給制當此率在定表 一份

市縣區名	人		口		洋面		洋面		洋面		洋面				
	日	昨	日(1)昨(1)	日(1)昨(1)	日(1)昨(1)	日(1)昨(1)	日(1)昨(1)	日(1)昨(1)	日(1)昨(1)	日(1)昨(1)	日(1)昨(1)	日(1)昨(1)			
吉林省	23,042	21,370	200,847	20,412	1,137	9,008	28,133	2,096	89	11	7	77	9,841	12	2,400
永吉縣	1,664	37,894	549,080	1,034	3,739	0,490	9,838	703	10	0	0	10	554		
蛟河縣	2,687	18,134	122,281	2,687	1,812	1,338	6,729	468	9	0	12	412	0		
敦化縣	0,940	16,909	116,997	0,940	1,630	1,159	8,810	700	10	2	1	28	664	5	646
延吉縣	1,718	10,412	149,046	1,718	1,041	1,490	4,264	841	8	0	0	18	256	4	727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張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

總計	3,391	25,884	312,951	2,291	2,882	2,127	4,206	664	21	1	19	22	312	2	609
總發行	584	8,506	421,056	274	255	4,910	3,282	994	11	0	9	10	117	5	200
未發行	718	3,649	192,329	712	204	4,292	3,925	972	2	2	0	12	102	0	389
未發額	107	2,922	616,812	187	202	6,166	6,916	976	13	14	0	17	146	2	788
快發額	1,217	7,897	229,241	1,217	789	2,092	5,129	979	7	0	0	7	208	0	209
未發額	806	8,216	120,822	806	321	9,196	5,494	900	23	0	2	25	122	6	727
未發額	397	228	204,710	397	22	2,097	4,076	327	6	0	0	6	290	0	181
未發額	980	1,712	282,028	980	111	2,025	1,866	319	2	0	1	6	108	1	181
未發額	163	2,222	90,480	163	222	6,069	5,416	216	5	1	0	6	221	2	229
未發額	6,704	16,894	290,423	6,704	1,629	2,679	11,047	2,206	12	1	0	10	917	0	929
未發額	427	410	167,820	427	49	1,672	2,124	172	19	19	0	0	108	0	109
未發額	1,022	1,222	26,628	4,842	122	790	2,362	629	2	0	2	10	917	5	1,097
計															

1. 總計比支出額基 (計總受產者數比) + (總產者比) + (總附屬者數比, 附屬者數比) + 少年 (未發比×3)×2  
 2. 〇用 吉林省政府發行小票組合地稅

吉林省政府民生廳保險部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政府發行小票組合地稅	681905	4904	2324	〇	7121
吉林省政府發行小票組合地稅	681905	4904	2324	〇	7121

681905	4904	2324	〇	7121	61228	922	647	21225	〇	922
681905	4904	2324	〇	7121	61228	922	647	21225	〇	922



28,156	301	390	1,232
48,120	410	263	323
13,413	266	304	971
22,228	273	405	1,286
28,188	224	411	1,251
8,700	270	178	352

任 免 及 指 叙

現任縣公署副科長門外國民學校校長

郭正元

任教化區視察

派為吉林教育工業指導所員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兼任吉林商會主任官試補

兼任吉林省城官

兼任吉林省城官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兼任吉林省城官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應即免職  
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即免職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開拓總局委任官試補

開拓總局官

開拓總局官

吉林省城官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保安廳公署

方 俊 厚

大 坪 茂 辰

天 野 一 郎

高 橋 實

廣 貴 民

廣 惠 潤

14,816	100	185	527
7,633	262	306	867
32,265	272	412	602
3,283	27	102	328
65,222	268	676	2,128

應即調去官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應即免職  
康德九年八月十三日

應即免職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日

歸化省一山向命文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派在松河廳立醫院辦事

派在新民廳立醫院辦事

派在新石廳立醫院辦事  
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保 水 政 一

舒蘭縣委任官試補 王 維 寅

新石廳委任官試補 傅 耀 山

金州軍市官 村 田 四 郎

新民廳立醫院醫官 石 川 一 郎

新石廳立醫院醫官 樺 田 豐

蛟河廳立醫院醫官 樺 來 事 司 郎

官 吏 創 氏 名 冊

所 屬 官 名 新 氏 名 舊 氏 名 改 名 年 月 日

樺 甸 縣 委 任 官 試 補 抽 村 俊 夫 張 捷 康 德 九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一八五五〇號 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編 報 物 誌 可 第 六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郵便掛號  
 發行(日刊)  
 民國九年八月廿二日

大滿洲帝國發售九年八月廿二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八角  
 郵費在內  
 印刷費  
 發行所  
 吉林會社印刷部  
 吉林會社印刷部  
 吉林會社印刷部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郵政第三種  
 康德九年八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商第一五號一三〇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關於掛號(日本國產)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如別紙佈告抄件將其販賣價格公定前來相應函達仰希知照仰期取補上勿稍違延為要

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三號

關於掛號(日本國產)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為佈告事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茲將掛號(日本國產)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另表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二六〇號佈告之該品販賣價格截止

一、實施期日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販賣價格

號	種類	別	單位	全長	等	級別	販賣價格	小賣價格
一	號	八日捲、四週、打短	之直徑	四吋以上	A級品	四五〇	二五九〇	
同	同	同	同	二吋未滿	B級品	一六〇	二二二〇	
二	同	同	同	八吋以上	A級品	二二〇	二九一〇	
同	同	同	同	四吋未滿	B級品	一〇二	二二九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廿一號 康德九年八月廿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工公會長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關於掛號(日本國產)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如別紙佈告抄件將其販賣價格公定前來相應函達仰希知照仰期取補上勿稍違延為要

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三號

關於掛號(日本國產)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為佈告事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茲將掛號(日本國產)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另表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二六〇號佈告之該品販賣價格截止

一、實施期日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販賣價格

號	種類	別	單位	全長	等	級別	販賣價格	小賣價格
一	號	八日捲、玉盤時打	文字板(覆)	六吋以上	A級品	一九〇	二五九〇	
同	同	同	同	二吋未滿	B級品	一六〇	二二二〇	
二	同	同	同	八吋以上	A級品	二二〇	二九一〇	
同	同	同	同	四吋未滿	B級品	一〇二	二二九〇	

七五

○關於公報日本國產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關於掛號(日本國產)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關於土地中採食者出產之件

道ヲ指定地タル吉林省以外ノ地域ニ於テハ(一)公報セラルタル吉林省令第三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第一條第一號ノ規定ニ基キ最寄公定價格施行地ヨリノ適正運賃差額掛買費ヲ加算ノ上其販賣價格ヲ公定相成度尙右價格公定ノ上ハ直ニ省次長宛報告相成度申請ス  
 附件  
 一、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三號  
 日滿文各一部



十五號 八日 禮拜、天啓禮、(一) 二時以上 三時以上 四時未滿 九時未滿 三二六〇二九一〇

三、賣地地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大東區、奉天區、中渡區、安民區、前陽區、石橋區、柳林區、新滿區、浪頭區、(除ハ、除ハ) 吉林省、錦州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齊齊哈爾市、鞍山市、遼陽市、本溪湖市、營口市、四平市、阜新市、鐵嶺市、遼陽市、海拉爾市、滿洲里市、

一、本表等級中A級品者係指左列製造業者之製造而賣B級品者係指A級品以外而賣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四丁目二番地 株式會社服部時計店  
 同市下谷區西馬門町十一番地 株式會社服部時計店  
 名古屋市中區熱田區千手堂方十五番地 愛知時計電機株式會社  
 同市南區明治町三丁目十二番地 明治時計製造會社  
 同市中區榮町二丁目四十二番地 佐藤信太郎  
 二、第一三號乃至第一五號者係指未帶印圖者  
 三、批發價格以買主店前之貨價格為賣主店前之貨價格或批發價格

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三號  
 掛時計(日本標準)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掛時計日本標準ノ販賣價格ヲ左ノ通  
 公定ス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專控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區域存在之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申報書之提出期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一五號 八日 禮拜、天啓禮、(一) 二時以上 三時以上 四時未滿 九時未滿 三二六〇二九一〇

三、賣地地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大東區、奉天區、中渡區、安民區、前陽區、石橋區、柳林區、新滿區、浪頭區、(除ハ、除ハ) 吉林省、錦州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齊齊哈爾市、鞍山市、遼陽市、本溪湖市、營口市、四平市、阜新市、鐵嶺市、遼陽市、海拉爾市、滿洲里市、

一、本表等級中A級品トハ左ノ製造業者ノ製造ニ係ルモノヲ謂ヒB級品トハA級品以外ノモノヲ謂フ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四丁目二番地 株式會社服部時計店  
 同市上谷區西馬門町十一番地 株式會社服部時計店  
 名古屋市中區熱田區千手堂方十五番地 愛知時計電機株式會社  
 同市南區明治町三丁目十二番地 明治時計製造會社  
 同市中區榮町二丁目四十二番地 佐藤 信太郎  
 2、第一三號乃至第一五號ハ袖正切天附ニ非ザルモノトス  
 3、卸賣價格ハ買主ノ店前之貨價格トシ小賣價格ハ賣主ノ店前之貨價格又ハ批發價格トス

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二六〇號ヲ以テ佈告ノ當該品ノ販賣價格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區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  
 調查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ム  
 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吉林領公報 第一千八百廿一號 康德九年八月廿四日 第三區郵便局

吉林領公報 第一千八百廿一號 康德九年八月廿四日 第三區郵便局

吉林省公報第五八號  
土地中報審議提出期間  
以公告事茲土地審議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基地存之土  
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中  
報審議之提出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佈  
廣德九年八月十日

廣

吉林省公報審議手續  
一、請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五、請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請開費應納之  
三、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請  
開費  
二、請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告

吉林省長 關 傳 報  
計 閱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磐石縣柳樹村  
地政廳局佈告第五四號審定地域之審定  
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四月十日

省公報審議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按セントスルモノノ  
別紙樣式依リ請開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請開料ニ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開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開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請開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開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吉林省公報第五八號  
土地中報審議提出期間  
土地審議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基地存之土地登記ノ  
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中報審議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付茲ニ  
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廣德九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報  
記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磐石縣柳樹村  
地政廳局佈告第五四號ニ依リ審定地域ノ  
審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四月十日

六、回郵送未附時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補發費但對  
地者斟酌之  
一、銀 訂閱費 角 分 毫  
內 購 中 必 費  
一、銀 購 中 必 費 角 分 毫  
內 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住	所									
姓	住	所									
姓	住	所									

吉林省時局調  
一、奉獻關於時局 詔書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率先垂範以致戰城事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安之增進  
一、以期協力於完成聖邦運取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調  
一、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奉讀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一、率先垂範戰城事公ノ誠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物安ノ増進ニ  
以テ聖邦ノ運取完成ニ協力セント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九年八月廿四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八月廿四日  
星期一(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  
註制定吉林省工資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如左  
廣德九年八月七日  
吉林省長 國傳 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聲請或報告
- 第三章 審議之權限
- 第四章 解雇證明書之交付
- 第五章 代理人之選任或解任
- 第六章 罰則
- 附則
- 模式第一號 日工賃上級超過許可聲請書
- 模式第二號 作業等級一覽
- 模式第三號 工資總額上級超過許可聲請書
- 模式第四號之甲 每單位生產量平均工資
- 模式第四號之乙 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
- 吉林省工資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廣德九年八月廿四日

第三編 國庫券發行

星期一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  
註制定吉林省黃金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如左  
廣德九年八月七日  
吉林省長 國傳 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聲請或報告
- 第三章 審議之權限
- 第四章 解雇證明書之交付
- 第五章 代理人之選任或解任
- 第六章 罰則
- 附則
- 模式第一號 日儲黃金上級超過許可申請書
- 模式第二號 作業等級一覽
- 模式第三號 黃金總額上級超過許可申請書
- 模式第四號之甲 單位生產量平均黃金
- 模式第四號之乙 單位作業量平均黃金
- 吉林省黃金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發行所  
○印刷所  
○代售所  
○廣告費  
○訂閱費  
○零售費  
○郵費  
○其他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聲請或報告
- 第三章 審議之權限
- 第四章 解雇證明書之交付
- 第五章 代理人之選任或解任
- 第六章 罰則
- 附則
- 模式第一號 日儲黃金上級超過許可申請書
- 模式第二號 作業等級一覽
- 模式第三號 黃金總額上級超過許可申請書
- 模式第四號之甲 單位生產量平均黃金
- 模式第四號之乙 單位作業量平均黃金
- 吉林省黃金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雇傭主基於規則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行解聘時應依樣式第一號行之

第四條 指定雇傭主基於規則第十八條第一段之規定為報告時應依樣式第二號、基於規則第十九條第二號之規定應請許可時依樣式第三號、基於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省長呈請認可時應依樣式第四號行之

第五條 指定雇傭主依規則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許可證時、依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認可證請或依規則第十八條第一段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報告時應附其副本一份

第三章 書類之備置

第六條 雇傭主應備置依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足可證明其業已經補給之資料並關於勞動人之病息、業續及工資傳單其他書類於其事業場

第七條 指定雇傭主除依前條所規定之資料外應備置作業等級一覽及給與規則於其事業場

第四章 解雇證明書之交付

第八條 雇傭主解雇其雇傭之勞動人非曾行勞動人登錄規則第二條或職能登錄令第二條之要登錄者時由該雇傭主者要求交付解雇證明書時須即時交付之

第五章 代理人之選任或解雇

第九條 雇傭主基於規則之規定對市長或區長或該市長或區長之呈請、基於本令之規定關於對市長或區長或該市長或區長行時應以通常郵政明信片將其人之姓名、生年月日及與雇傭主之關係向市長或區長或該市長呈報之其代理權解除時亦同

第十條 指定雇傭主基於規則之規定關於對省長呈請之呈請或報告規定代理人時應以通常郵政明信片將其姓名、生年月日及與指定雇傭主之關係向省長及市長或區長或該市長呈報之代理權解除時亦同

第六章 罰 則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料科

附 則  
本令自民國九年八月廿四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對於雇傭主第一條第一項之期限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七日以內

第三條 雇傭主規則第十四條但書ノ規定ニ基テ申請ヲ爲ス場合ハ樣式第一號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條 指定雇傭主規則第十八條第一段ノ規定ニ基テ報告ヲ爲ス場合ハ樣式第二號、規則第十九條第二號ノ規定ニ基テ許可申請ヲ爲ス場合ハ樣式第三號、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基テ省長ニ對シ認可申請ヲ爲ス場合ハ樣式第四號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條 指定雇傭主規則第十九條第二款ノ規定ニ依ル許可申請、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認可申請又ハ規則第十八條第一段若ハ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爲ス場合ハ其ノ副本一通ヲ添付スベシ

第三章 書類ノ備置

第六條 雇傭主ハ規則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證明書類ヲシテシタルトシテ登錄スルニ見ル書類並ニ勞動者ノ病息、業續及賃金ニ關スル傳單、帳簿其ノ他ノ書類ヲ其ノ事業場ニ備置タベシ

第七條 指定雇傭主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書類ノ外作業等級一覽及給與規則ヲ其ノ事業場ニ備置タベシ

第四章 解雇證明書ノ交付

第八條 雇傭主ハ其ノ雇傭スル勞動者ニシテ暫行勞動者登錄規則第二條又ハ職能登錄令第二條ノ要登錄者ニ非ズル者ヲ解雇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省ヨリ解雇證明書ヲ交付スルヲラレ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交付スベシ

第五章 代理人ノ選任又ハ解雇

第九條 雇傭主規則ノ規定ニ基テ市長或區長又ハ該市長或區長ニ對シ申請、本令ノ規定ニ基テ市長或區長又ハ該市長或區長ニ對シ爲スベキ提出若ハ報告又ハ解雇證明書關シ代理人ヲ定メタルトキハ通常郵便書封ヲ以テ其ノ省ヨリ氏名、生年月日及指定雇傭主トノ關係ヲ市長或區長又ハ該市長或區長ニ提出スベシ其ノ代理權ヲ解除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條 指定雇傭主規則ノ規定ヲ基テ省長ニ對シ爲スベキ申請又ハ報告ニ關シ代理人ヲ定メタルトキハ通常郵便書封ヲ以テ其ノ省ヨリ氏名、生年月日及指定雇傭主トノ關係ヲ省長及市長或區長又ハ該市長或區長ニ提出スベシ其ノ代理權ヲ解除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六章 罰 則

第十一條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又ハ第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料科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民國九年八月廿四日施行ス

本令施行之際雇傭主タル者ニ付テハ第一條第一項ノ期限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七日以內トス



様式第一號(規則第十四條但書規定之許可申請書)

日傭工費上限超過許可申請書

事業ノ種類 當時雇傭ス ル労働者數	事業ノ名稱	所在地
-------------------------	-------	-----

作業ノ種類	許可ア受ケントスル 一時間當平均超過額 成 年 未 成 年	適用ア受テヘキ労働 者數	許可ア受ケントスル 期間	許可ア受ケントスル 理由
-------	-------------------------------------	-----------------	-----------------	-----------------

成 年	未 成 年	成 年	未 成 年	成 年	未 成 年	成 年	未 成 年	成 年	未 成 年
-----	-------	-----	-------	-----	-------	-----	-------	-----	-------

昭和 年 月 日

雇主姓名(法人時爲其名稱)  
由代理人爲整理  
時其姓名

市 長  
縣 長

備考 由代理人行整理時雇主勿簽蓋章

様式第一號(規則第十八條第一設規定之報告書)

作 業 等 級 一 覽

事業ノ種類 當時雇傭ス ル労働者數	事業ノ名稱	所在地
-------------------------	-------	-----

様式第一號(規則第十四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ル許可申請書)

日傭工費上限超過許可申請書

事業ノ種類 當時雇傭ス ル労働者數	事業ノ名稱	所在地
-------------------------	-------	-----

作業ノ種類	許可ア受ケントスル 一時間當平均超過額 成 年 未 成 年	適用ア受テヘキ労働 者數	許可ア受ケントスル 期間	許可ア受ケントスル 理由
-------	-------------------------------------	-----------------	-----------------	-----------------

成 年	未 成 年	成 年	未 成 年	成 年	未 成 年	成 年	未 成 年	成 年	未 成 年
-----	-------	-----	-------	-----	-------	-----	-------	-----	-------

昭和 年 月 日

雇主ノ氏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名)  
代理人ニ於テ申請ヲ  
爲ス場合ハ其ノ氏名

市 長  
縣 長

備考 代理人ニ於テ申請ヲ爲ス場合ハ雇主ノ捺印ヲ要セス

様式第二號(規則第十八條第一設ノ規定ニ依ル報告書)

作 業 等 級 一 覽

事業ノ種類 當時雇傭ス ル労働者數	事業ノ名稱	所在地
-------------------------	-------	-----



作業種類	作業之內容	例示等級	期間	勞力程度	精神肉體	依規定尺碼

庚戌年 月 日

呈請主姓名 (法人時當其名稱) 及代理者之姓名

由代理人爲報告 時其姓名

吉林省長 殿

一、於「作業之種類」欄內記入例如「製圖作業」「製格子作業」「製鑿作業」「完成作業」等之稱呼、於「作業之內容例示」欄內如例示「設計、製圖加工重疊、重心等之計算」「依木型、定規等於鋼材畫格子」依安裝之金屬加工「非依機械金屬之完成、摺合、安裝及校直」等主要作業之內容

二、雖爲同一稱呼之作業因作業之場所、機械等則作業等級相異時於作業之種類欄內應併記作業之場所、機械等區別

三、代理人行報告時應備主勿備蓋章

樣式第三號(依規則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許可證申請書)

工安總額上限制通許可證申請書

事業之種類	事業名	事業場所
當時雇傭之勞働人數	所在地	

作業種類	作業之內容	例示等級	期間	勞力程度	精神肉體	依規定尺碼

庚戌年 月 日

呈請主ノ姓名 (法人ニ在リテハ名) 及代理者ノ氏名

代理人ニ於テ報告ス 爲ス場合ハ其ノ氏名

吉林省長 殿

一、「作業ノ種類」欄ニハ例ヘバ「製圖作業」「算術作業」「製鑿作業」「仕上げ作業」等ノ如ク作業ノ稱呼ヲ記入シ「作業內容」例示欄ニハ「設計、製圖重疊、重心等ノ計算」「木型、定規等ニ依リ鋼材ニ鑿貫」「製鑿ニ依リ金屬加工」「機械ニ依ラザル金物ノ仕上げ、摺合、組立及取付」等ノ如ク主ナル作業ノ內容ヲ例示スルコト

二、同一稱呼ノ作業ト雖モ作業ノ場所、機械等ニ依リ作業等級ヲ異ニスルコトナハ「作業內容」例示欄ニ作業ノ場所、機械等ノ別ヲ併記スルコト

三、代理人ニ於テ報告ヲ爲ス場合ハ呈請主ノ捺印ヲ要セズ

樣式第三號(規則第十九條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リ許可申請書)

黃金總額上限制通許可申請書

事業ノ種類	事業名	事業場所
當時雇傭者數	所在地	



作業種類	作業等級	單位生產量 當年 前年 前年 前年	就業時間 當年 前年 前年 前年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雇主之姓名 (法人爲其名稱)  
由代理人鑒請  
時其姓名

印 印

吉林省長 殿  
備考 由代理人行鑒請時要備主勿備金章  
樣式第四號之乙(依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認可證明書)  
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申請書

事業之種類	事業名稱	事業所在地	作業等級	認可證明書 受認可之 位作業量平均 工資率 當年 前年 前年 前年

作業種類	作業等級	單位生產量 當年 前年 前年 前年	就業時間 當年 前年 前年 前年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雇主ノ氏名 (法人ニ在リテハ名)  
代理人ニ於テ  
申請ヲ爲ス場  
合ハ其ノ氏名

印 印

吉林省長 殿  
備考 代理人ニ於テ申請ヲ爲ス場合ハ雇主ノ捺印ヲ要セズ  
樣式第四號之乙(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認可申請書)  
單位作業量平均資金率認可申請書

事業之種類	事業名稱	事業所在地	作業等級	認可證明書 受認可之 位作業量平均 資金率 當年 前年 前年 前年

廣徳 年 月 日

雇主之姓名 (法人時其名稱) 及代表者之姓名

由代理人爲憑證 其姓名

廣徳 年 月 日

雇主ノ氏名 (個人ニ在リテハ名) 及代表者ノ氏名

代理人ニ於テ申請ヲ爲ス場合ハ其ノ氏名

###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九〇號

令各省長

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五條但書之主食物費指定之件  
爲令茲將指定工資統制規則第五條但書之主食物費指定準則如左合行令仰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廣徳九年五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工資統制規則第五條但書之主食物費指定準則  
一 雇入労働人之生活必需品所屬之運費不由労働人負擔時以於最近地精白高粱粉一斤之公定販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粉一斤之公定販賣價格之合計額爲主食物費  
二 雇入労働人之生活必需品所屬之運費由労働人負擔時以於最近地精白高粱粉

###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九〇號

令各省長

實金統制規則第五條但書ノ主食物費指定ニ關スル件  
實金統制規則第五條但書ノ主食物費指定準則左ノ通りニ付遵照辦理スベシ右訓令ス  
廣徳九年五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實金統制規則第五條但書ノ主食物費指定準則  
一 労働者ノ生活必需品購入ニ要スル額勞働者ニ於テ負擔セザル場合ハ最寄地ニ於ケル精白高粱粉一斤ノ公定小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粉一斤ノ公定販賣價格ノ合計額ニ相當スル額ヲ以テ主食物費トスルコト  
二 労働者ノ生活必需品購入ニ要スル額勞働者ニ於テ負擔スル場合ハ最寄

###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九〇號

令各省長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ナル場合ハ民生部大臣ノ承認ヲ受ケ前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ルコト  
附労働者ノ生活必需品購入ニ要スル額實ハ可労働者ニ於テ之ヲ負擔セザル行政措置ヲ講ズルコト  
(參照)  
廣徳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實金統制規則抄錄  
第五條 前條ノ主食物費ハ精白高粱粉一斤ノ公定小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粉一斤ノ公定販賣價格ノ合計額ニ相當スル額トス但シ精白高粱粉一斤ノ公定小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粉一斤ノ公定販賣價格ノ合計額ニ在リテハ最

地ニ於ケル精白高粱粉一斤ノ公定小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粉一斤ノ公定販賣價格ノ合計額ニ當該最寄地ヨリノ運賃ヲ加算シテ得タル額ヲ以テ主食物費トスルコト  
三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ナル場合ハ民生部大臣ノ承認ヲ受ケ前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ルコト  
附労働者ノ生活必需品購入ニ要スル額實ハ可労働者ニ於テ之ヲ負擔セザル行政措置ヲ講ズルコト  
(參照)  
廣徳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實金統制規則抄錄  
第五條 前條ノ主食物費ハ精白高粱粉一斤ノ公定小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粉一斤ノ公定販賣價格ノ合計額ニ相當スル額トス但シ精白高粱粉一斤ノ公定小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粉一斤ノ公定販賣價格ノ合計額ニ在リテハ最

吉林公報 號 外 廣徳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品 期 一

民生部頒令第九一號  
各省長  
各新設特別市長

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當令該項工資統制規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認可之件  
宣統九年五月一日

一 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其受適用之作業種類為二種以上時須於不超過或低於其各作業之平均時間工資各費以於該各作業之勞務人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時間所得之額之合計範圍內以認可  
二 因過去之實積有必要時得不依前二款之規定  
例 例如於礦山制定出採每一噸平均工資率將其適用於先山及後山之兩作業時假設(1)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或年者為一圓(2)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先由九級後山七級(3)出採每一噸平均勞務時間先山成年者二時間後山成年者四時間因特別之事由除有依第三款之必要時外依第

作業種類	等級	平均時間(小時)	出採每一噸平均工資
先山	九級	$1.00 \times 0.001 = 0.001$	$0.001 \times 1 = 0.001$
後山	七級	$1.00 \times 0.001 = 0.001$	$0.001 \times 1 = 0.001$
計			

(參照)  
宣統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工資統制規則抄錄

一 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其受適用之作業種類為二種以上時須於不超過或低於其各作業之平均時間工資各費以於該各作業之勞務人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時間所得之額之合計範圍內以認可  
二 因過去之實積有必要時得不依前二款之規定  
例 例如於礦山制定出採每一噸平均工資率將其適用於先山及後山之兩作業時假設(1)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或年者為一圓(2)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先由九級後山七級(3)出採每一噸平均勞務時間先山成年者二時間後山成年者四時間因特別之事由除有依第三款之必要時外依第

一 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其受適用之作業種類為二種以上時須於不超過或低於其各作業之平均時間工資各費以於該各作業之勞務人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時間所得之額之合計範圍內以認可  
二 因過去之實積有必要時得不依前二款之規定  
例 例如於礦山制定出採每一噸平均工資率將其適用於先山及後山之兩作業時假設(1)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或年者為一圓(2)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先由九級後山七級(3)出採每一噸平均勞務時間先山成年者二時間後山成年者四時間因特別之事由除有依第三款之必要時外依第

作業種類	等級	平均時間(小時)	出採每一噸平均工資
先山	九級	$1.00 \times 0.001 = 0.001$	$0.001 \times 1 = 0.001$
後山	七級	$1.00 \times 0.001 = 0.001$	$0.001 \times 1 = 0.001$
計			

(參照)  
宣統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工資統制規則抄錄

一 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其受適用之作業種類為二種以上時須於不超過或低於其各作業之平均時間工資各費以於該各作業之勞務人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時間所得之額之合計範圍內以認可  
二 因過去之實積有必要時得不依前二款之規定  
例 例如於礦山制定出採每一噸平均工資率將其適用於先山及後山之兩作業時假設(1)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或年者為一圓(2)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先由九級後山七級(3)出採每一噸平均勞務時間先山成年者二時間後山成年者四時間因特別之事由除有依第三款之必要時外依第

一 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其受適用之作業種類為二種以上時須於不超過或低於其各作業之平均時間工資各費以於該各作業之勞務人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時間所得之額之合計範圍內以認可  
二 因過去之實積有必要時得不依前二款之規定  
例 例如於礦山制定出採每一噸平均工資率將其適用於先山及後山之兩作業時假設(1)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或年者為一圓(2)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先由九級後山七級(3)出採每一噸平均勞務時間先山成年者二時間後山成年者四時間因特別之事由除有依第三款之必要時外依第

作業種類	等級	平均時間(小時)	出採每一噸平均工資
先山	九級	$1.00 \times 0.001 = 0.001$	$0.001 \times 1 = 0.001$
後山	七級	$1.00 \times 0.001 = 0.001$	$0.001 \times 1 = 0.001$
計			

(參照)  
宣統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工資統制規則抄錄

一 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其受適用之作業種類為二種以上時須於不超過或低於其各作業之平均時間工資各費以於該各作業之勞務人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時間所得之額之合計範圍內以認可  
二 因過去之實積有必要時得不依前二款之規定  
例 例如於礦山制定出採每一噸平均工資率將其適用於先山及後山之兩作業時假設(1)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或年者為一圓(2)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先由九級後山七級(3)出採每一噸平均勞務時間先山成年者二時間後山成年者四時間因特別之事由除有依第三款之必要時外依第

一 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其受適用之作業種類為二種以上時須於不超過或低於其各作業之平均時間工資各費以於該各作業之勞務人之單位生產量或單位作業量平均時間所得之額之合計範圍內以認可  
二 因過去之實積有必要時得不依前二款之規定  
例 例如於礦山制定出採每一噸平均工資率將其適用於先山及後山之兩作業時假設(1)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或年者為一圓(2)於該採地之生活必需費先由九級後山七級(3)出採每一噸平均勞務時間先山成年者二時間後山成年者四時間因特別之事由除有依第三款之必要時外依第

作業種類	等級	平均時間(小時)	出採每一噸平均工資
先山	九級	$1.00 \times 0.001 = 0.001$	$0.001 \times 1 = 0.001$
後山	七級	$1.00 \times 0.001 = 0.001$	$0.001 \times 1 = 0.001$
計			

(參照)  
宣統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工資統制規則抄錄

生部大臣、其他者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之認可其團體員之指定應請主關於對其團體之全部或一部之勞働人支給之工資得規定取位生產費或取位作費費平均工資

第二十一條 指定團體主爲英國或滿洲省者受民生部大臣其他事務者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關於向其團體之全部或一部之勞働人支給之工資得規定取位生產費或取位作費費平均工資但指定團體主爲被制團體之團體員時有依前條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二號

關於工資規則第三條之賃物給與

爲佈告事茲依康德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工資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工資之全部或一部以金錢以外之物支給時其評價額按左開所定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 亭  
作爲工資之全部或一部而支給之賃物  
給與評價額

吉林公報

號外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編 經濟部

星期一

九

一、住宅之給與  
合於住宅法之部  
二、飲食之給與  
合於賃物給與  
三、其他之賃物給與  
一、對於基於賃物及物資統制法或其他之法令依公定、指定、許可、認可或  
其他之方法有賃物價格之物品按該法  
實價格評價額之十分之八  
二、依不利益等取締規則對於標準賃  
物價格所指定之物品按該法實價格評  
價額之十分之八  
三、對於以物價便宜爲業者所指定之客  
實價格之物品按該法實價格評價額之  
十分之八  
四、對於前項以外之物品其評價實  
之額

勞働統制法抄(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改正 康德七年八月勅令第一九八號  
八年十月勅令第二五二號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勞働)對價又(賃  
物)給與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認爲勞働統制上有必  
要時得向事業者徵收報告或派該管官署  
隨時必取場所檢查事業之狀況或帳簿及  
票及其他物件  
該管官署執行前項職務時得帶表其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二號

賃金統制規則第三條ノ賃物給與ノ評  
價額ノ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賃金統制規則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賃金ノ全部又ハ一部  
ヲ金錢以外ノモノヲ以テ支給スル場合ニ  
於ケル共ノ評價額ヲ左ノ規定ニ依リ九年  
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 亭  
賃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トシテ支給スル  
賃物給與ノ評價額

以上ニ五ルモノハ民生部大臣、其ノ  
他ノモノ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  
認可ヲ受ケ其ノ團體員タル指定團體  
主ガ其ノ團體員タル全部又ハ一部ノ勞  
働者ニ支給スル賃金ニ付取位生產費  
又ハ取位作費費費平均賃金率ヲ定ム  
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指定團體主ニシテ英國或  
又ハ滿洲省ヲ行フ者ハ民生部大臣其  
ノ他ノ事務ヲ行フ者ハ省長又ハ新京  
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ケ其ノ團體員タル  
全部又ハ一部ノ勞働者ニ支給スル賃  
金ニ付取位生產費又ハ取位作費費費  
平均賃金率ノ定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指  
定團體主ガ被制團體ノ團體員タル場  
合ニ於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ル定アルト  
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住宅ノ給與  
住宅手當ニ相當スル額  
二、食料ノ給與  
調濟費ニ相當スル額  
三、其ノ他ノ賃物給與  
一、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其ノ他ノ法令ニ  
基キ、公定、指定、許可、認可其ノ  
他ノ方法ニ依リ小賣價格ノ定メラレ  
タル物品ニ付テハ該該小賣價格ニテ  
評價シタル額ノ十分ノ八  
二、不利益等取締規則ニ依リ標準小賣  
價格ノ指定セラレタル物品ニ付テハ  
當該小賣價格ニテ評價シタル額ノ十  
分ノ八  
三、物品ノ販賣ヲ業トスル者ノ指定レ  
タル小賣價格アル物品ニ付テハ當該  
小賣價格ニテ評價シタル額ノ十分ノ  
八  
四、前各款以外ノ物ニ付テハ評價實  
價ニ相當スル額  
五、勞働統制法抄(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改正 康德七年八月勅令第一九八號  
八年十月勅令第二五二號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勞働)對價又(賃  
物)給與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  
得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認爲勞働統制上必要アリト  
認ムルトキハ事業者ヨリ報告ヲ發シ又  
ハ當該官署ヲシテ必要ナル場所ニ臨檢  
シ事業ノ狀況若ハ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  
件ヲ検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該管官署前項ノ職務ヲ執行スル場合ハ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二號

賃金統制規則第三條ノ賃物給與ノ評  
價額ノ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賃金統制規則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賃金ノ全部又ハ一部  
ヲ金錢以外ノモノヲ以テ支給スル場合ニ  
於ケル共ノ評價額ヲ左ノ規定ニ依リ九年  
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 亭  
賃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トシテ支給スル  
賃物給與ノ評價額



身分之種類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六條之命令或  
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  
處分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  
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  
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  
科料  
一 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十條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  
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礙該管官吏之職  
務執行者  
第二十條 關於第四條規定之適用依該條  
五年勅令 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  
政法規則之件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附則 (依廣德六年二月九日勅令第  
十六號自同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附則 (廣七、八、一勅令第一九  
八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廣八、一〇、一二勅令第  
二五二號)  
民生部令第九號  
依勞務法第三條之規定新工資規則  
以別制定如左  
廣德九年四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工資統制規則 目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工資之上限  
第三章 初給工資之上限  
第一節 日工資之上限  
第二節 工資總額之上限  
第四章 工資總額之上限  
第一節 則 則  
第二節 就勞時間制工資總額之上限  
第三節 生產量制工資總額之上限  
第五章 給與規則  
第六章 監 督  
第七章 補 則  
附則 則  
別表第一號 就勞地等級  
別表第二號 作業等級評定尺  
別表第三號 平均時間制工資  
工資統制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勞働人係指年滿十四歲  
以上之男子被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事業  
雇傭而從事勞働者而言但於守衛、雜役  
及除其他類此之勞働從事者在外  
附則 則 則  
第二章 工資之上限  
第一條 本令所稱工資不問工資依本法貼  
實與其他名稱之如何係指雇傭勞働人者  
(以下稱雇傭主) 作為勞働對價向勞働人  
支給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之利益而言但合

其ノ身分ヲ承ス段階ヲ携帶スベシ  
第十六條 第二條乃至第六條ノ命令又ハ  
第七條第一項若ハ第八條第二項ノ規定  
ニ依ル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  
ノ徒刑、五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  
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六月以下ノ徒刑、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  
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一條又ハ第十二條ノ規定ニ違  
反シタル場合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報告  
ヲ怠リ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又ハ當  
該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碍シタル者  
第二十條 前四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  
廣德五年勅令第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  
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則 則  
本法施行ノ期日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廣德六年二月九日勅令第十六號ニ依  
リ同年二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廣七、八、(一勅令第一九  
八號)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廣德八、一〇、一二勅令  
第二五二號)  
本法ハ廣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九號  
依勞務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賃金  
統制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九年四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賃金統制規則 目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賃金ノ上限  
第三章 賃金ノ上限  
第一節 初給賃金ノ上限  
第二節 日給賃金ノ上限  
第四章 賃金總額ノ上限  
第一節 則 則  
第二節 就勞時間制賃金總額ノ上限  
第三節 生產量制賃金總額ノ上限  
第五章 給與規則  
第六章 監 督  
第七章 補 則  
附則 則  
別表第一號 就勞地等級  
別表第二號 作業等級評定尺  
別表第三號 平均時間制賃金  
賃金統制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勞働者ト稱スルハ年  
齡十四年以上ノ男子ニシテ左ノ各號ノ  
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シテ雇傭セラレ勞働ニ  
從事スル者ヲ謂フ但シ守衛、小使、掃  
除其ノ他之ニ類スル勞働ニ從事スル者  
ハ之ヲ除ク  
附則 則 則  
第二章 賃金ノ上限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賃金ト稱スルハ賃金  
給料、手當、實與其他名稱ノ如何ヲ  
問ハズ勞働者ヲ雇傭スル者(以下雇傭  
主ト稱ス)ガ勞働ノ對價トシテ勞働者

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存在

- 一 供給手續費
- 二 運送費
- 三 赴任旅費其他有價費新價之性質者
- 四 作業服(限於因作業之性質或環境有必需品)
- 五 牧草設備
- 六 福利設備

第三條 工資之全部或一部以金錢以外之物支給時關於其評價之必要事項另定之

第四條 本令所稱生活必需費係指左列之額而言

- 一 勞働人爲成年者時依另表第一號之款勞働等級於一級地時以四、〇、於二級地時以四、四、於三級地時以四、八、於四級地時以五、二、於五級地時以五、六、乘主食物所得之額

二 勞働人爲未成年者時適合於前款之額之百分之七十之額

第五條 前條之主食物費適合於精白高粱標準品一斤之公定販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粉一斤之公定販賣價格之合計額之額俱於精白高粱標準品公定小賣價格或小麥粉代用粉之公定販賣價格之地域時由省長定之

第六條 前條之精白高粱標準品之公定販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粉之公定販賣價格依每年一月一日現在之規定

第七條 雇傭主對於其雇傭之勞働人不得支給低於生活必需費十分之一之乘以就勞時間(包含雇傭主所定之休息時間以下同此)所得之額之工資但對於因精神或身體之障礙勞働能力顯著低劣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工資不包含左列者

- 一 對於危險、有害其他非通常之勞働環境之津貼
- 二 早出、晚歸或深夜、假日就勞之增補
- 三 發給津貼
- 四 家族津貼
- 五 賞與

第九條 雇傭主雇傭勞働人時須於事先確認其是否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有經驗(以下稱經驗)之勞働人及爲有經驗之勞働人時須將其從前雇傭終了前一箇月間(每月有一定之工資截止日之規定時爲雇傭終了前最後之工資截止期間)所受工資之平均時間率(以下稱爲從前之工資)依勞働、技能手帳、從前雇傭主作成之解雇證明書或對從前之雇傭主

第十條 雇傭主雇傭勞働人時須於事先確認其是否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有經驗(以下稱經驗)之勞働人及爲有經驗之勞働人時須將其從前雇傭終了前一箇月間(每月有一定之工資截止日之規定時爲雇傭終了前最後之工資截止期間)所受工資之平均時間率(以下稱爲從前之工資)依勞働、技能手帳、從前雇傭主作成之解雇證明書或對從前之雇傭主

支給スル金錢、物其ノ他ノ利益ヲ關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除ク

- 一 供給手續料
- 二 運送費
- 三 赴任旅費其他有價費新價ノ性質ヲ有スルモノ
- 四 作業服(作業ノ性質又ハ環境ニ因リ特ニ必要ナルモノ)ニ限ル
- 五 牧草設備
- 六 福利設備雇傭主規則第三條ニ依ル場合ニハ當該勞働者雇入シヨリ十日以内ニ第一號者長ニ報告スベシ
- 四日以内ニ第一號者長ニ報告スベシ
- 三 貸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金錢以外ノモノヲ以テ支給スル場合ハ其ノ評價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條 本令ニ於テ生活必需費ト稱スルハ左ノ額ヲ謂フ

- 一 勞働者ガ成年者ナル場合ハ主食物費ニ別表第一號ノ就勞地等級ニ依リ一級地ニ在リテハ四、〇、二級地ニ在リテハ四、四、三級地ニ在リテハ四、八、四級地ニ在リテハ五、二、五級地ニ在リテハ五、六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 二 勞働者ガ未成年者ナル場合ハ前號ノ額ノ百分之七十ニ相當スル額

第五條 前條之主食物費ハ精白高粱標準品一斤ノ公定小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粉一斤ノ公定販賣價格ノ合計額ニ相當スル額トス但シ精白高粱標準品ノ公定小賣價格又ハ小麥粉代用粉ノ公定販賣價格ナキ地域ニ在リテ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前條ノ精白高粱標準品ノ公定小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粉ノ公定販賣價格依每年一月一日現在之規定ニ依ル

第七條 雇傭主ハ其ノ雇傭スル勞働者ニ對シテ生活必需費ノ十分ノ一ニ該當時間(雇傭主所定ノ休息時間ヲ含ム以下同此)ヲ乘ジテ得タル額ヲ下ル賃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精神又ハ身體ノ障礙ニ因リ著シク勞働能力劣レル勞働者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雇傭主規則第七條雇傭主ハ其ノ勞働者雇入セルコトハ第二號ニ依リ不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前條ノ賃金ハ左ニ稱スルモノヲ含マザルモノトス

- 一 危險、有害其他通常ナラザル勞働環境ニ對スル手當
- 二 早出、晚歸又ハ深夜若ハ休日ノ就勞ニ對スル手當
- 三 勸導手當
- 四 家族手當
- 五 賞與

第九條 雇傭主勞働者ヲ雇入レントスルトキハ雇傭主ノ其ノ省ガ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無職(以下稱無職ト稱ス)アル勞働者ナリト否及經驗アル勞働者ナルトキハ(其ノ省ノ從前ノ雇傭終了前一箇月間)毎月一定ノ賃金額切日ノ定アルトキハ雇傭終了前最後ノ賃金額切期間トシテ(受テタル賃金ノ平均時間率)以下從前ノ賃金ト稱ス)ヲ勞働者技能手帳

第十條 雇傭主勞働者ヲ雇入レントスルトキハ雇傭主ノ其ノ省ガ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無職(以下稱無職ト稱ス)アル勞働者ナリト否及經驗アル勞働者ナルトキハ(其ノ省ノ從前ノ雇傭終了前一箇月間)毎月一定ノ賃金額切日ノ定アルトキハ雇傭終了前最後ノ賃金額切期間トシテ(受テタル賃金ノ平均時間率)以下從前ノ賃金ト稱ス)ヲ勞働者技能手帳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三三號



照會其他方法補給之

一 於前項從事之勞働同一或有互換性之勞働從事三月以上之經驗

二 於前項從事之勞働環境同一或有互換性之勞働環境從事勞働六月以上之經驗

三 於前項時或時續工業技能人養成會爲被養成人受有三月以上之養成者視其具有經驗之勞働人其所受之經驗視爲上者

第十條 由雇主受有無雇主其將雇入之勞働人之事實及有由雇主之事實時間其支給之範圍之工資之照會者須速速回答之

第二節 日工工資之上限

第十四條 雇主對於日工勞働人於不山妻三月以上暫得期間之勞働從事者不得支給超過於生活必需費之十分之一乘以其勞働時間所得之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之工資但特別之事由於有要時受得都京特別市長、市長、區長或區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雇主對於本令施行後對於雇入之勞働人無經驗者由雇入之日起三個月間不得支給超過於生活必需費之十分之一乘以其勞働時間所得之額之百分之一百

五十七之工資對於在學校或事此之施設受有六年以上之教育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雇主於本令施行後對於雇入之勞働人有經驗者由雇入之日起六個月間不得支給超過前項之工資(就勞働地不同於前項之工資者以實地之生活必需費與前項之生活必需費之比例所得之額)但對於前項之施設從事時關於其事實持有實行勞働人經驗規則第十五條之勞働證明書或前項雇主作成之無經驗證明書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令之規定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勞働人不適用之

一 日工勞働人(後略)

二 由雇外入國人國後求職或雇主雇之勞働人

第十四條 雇主對於日工勞働人於不山妻三月以上暫得期間之勞働從事者不得支給超過於生活必需費之十分之一乘以其勞働時間所得之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之工資但特別之事由於有要時受得都京特別市長、市長、區長或區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從前ノ雇主實行勞働證明書第十五條記載之事項ヲ爲シタル勞働者ハ其後發給施行規則第十三條ノ照會ヲ事ハタル職能ヲ與テ有セザル勞働者雇主ノ項人當其勞働者ニ對シテ雇主ノ交附ノ要求アリタルトキハ第三條ニ依ル解雇證明書ヲ交附スベシ

一 從事セントスル勞働環境ト同一又ハ互換性アル勞働環境ニ於テ六月以上ノ場合ニ於テ續工業技能人養成會ニ基テ被養成者トシテ三月以上ノ資成ヲ受ケタル者ハ之ヲ經驗アル勞働者ト看做ス其ノ受ケタル給與ハ之ヲ賃金ト看做ス

第十條 雇主ヨリ其ノ雇入レントスル勞働者ヲ雇主タル事實アリテ否及雇主タル事實アルトキハ其ノ資成支給シタル後ノ賃金付照會ヲ受ケタル者ハ退還ナク之ニ回答スベシ前雇主主雇主事實ノ照會ヲ雇主ニ依リテ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回答ハ第一號

第十一條 雇主ハ本令施行後ニ於テ雇入ルル勞働者ニシテ經驗ナキ者ニ對シテ其ノ雇入ノ日ヨリ三月間生活必需費ノ十分之一ニ就勞時間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第十二條 雇主ハ本令施行後ニ於テ雇入ルル勞働者ニシテ經驗アル勞働者ニ對シテ其ノ雇入ノ日ヨリ六月間被養成會(就勞働地ノ生活必需費ニ對スル新金)或勞働地ノ生活必需費ノ比ヲ乘ジテ得タル額トス(但シテ其ノ賃金支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テ從前ノ雇主ヨリ其ノ事實ノ照會ヲ實行勞働者ニ對シテ其ノ事實ノ記載ヲ爲シタル勞働證明書ハ其後施行規則第十三條ノ報告ヲ了ヘタル職能手續又ハ從前ノ雇主ノ作成シタル解雇證明書ヲ所持スル勞働者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三條 本部ノ規定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勞働者ニ對シ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一 日工勞働者(三十日ヲ超エテ引續キ雇入ルル勞働者ヲ除ク以下同ジ)

二 國外ヨリ入國シタル後其ノ雇主ニ對シテセラルコトナキ勞働者

第二節 日給賃金ノ上限

第十四條 雇主ハ日給勞働者ニ對シテ三月以上ノ暫得期間ヲ要セザル勞働者ニ對シテ其ノ生活必需費ノ十分之一ニ就勞時間ヲ乘ジテ得タル額ノ百分之一百七十五ヲ超エタル賃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新東京特別市長、區長又

第十五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對於日工勞働人於舊曆三月以上之暫得期間之勞働之從事者得規定工資之上限

雇傭主對於有前項工資之上限之規定之勞働人不得支給超過其上限之工資

第四章 工資總額之上限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依本章規定之工資總額之計算期間定爲每四半年但每月有一定之工資截止日之規定時爲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之最終工資截止日前三個月間

第十七條 本章之工資不包含左列者

- 一 勤報津貼
- 二 家族津貼
- 三 賞與
- 四 休業津貼

第二節 就勞時間制工資總額之上限

第十八條 雇傭主於同一之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能之場所當時雇傭三十人以上之勞働人者（以下稱爲指定雇傭主）關於

其雇傭之勞働人從事之各作或依另表第二條之作業等級計定尺規定作業等級於其當時雇傭之勞働人三十人之月之翌月末日以前向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報告之作業所如有變更時或作業之等級有變更時須於十四日以前報告之

第十九條 指定雇傭主其雇傭之左列以外之勞働人向屬於同一之作業等級者全員支給之工資總額不得超過每作業等級於另表第三條之平均時間率工資乘以其勞時間總數所得之額

一 於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作業從事之勞働人

二 因過去之積有必要時於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許可之作業從事之勞働人

三 因生活狀態之不同需要多額生活費之勞働人

第三節 生產量制工資總額之上限

第二十條 以事業之統制爲目的之團體（以下稱爲統制團體）其統制之區域互及二省（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上者受民生部大臣、其他者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其團體員之指定雇傭主關於其雇傭之全部或一部之勞働人支給之工資得規定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

（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五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日滿勞働者ニシテ三月以上ノ暫得期間ヲ要スル勞働ニ從事スル者ニ付資金ノ上限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雇傭主ハ前項ノ資金ノ上限ノ定アル勞働者ニ對シテノ上限ヲ超ニル資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章 資金總額之上限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本章ノ規定ニ依ル資金總額ノ計算期間ハ每四半年トス但シ毎月一定ノ資金補切日ノ定アルトキハ三月、六月、九月又ハ十二月ノ最終資金補切日前三月間トス雇傭主ハ雇傭スル勞働者ニ資金支給補切日ノ定メアル場合ニハコレ本令施行ノ日ヨリ〇〇日數ニ省長ノ報告スベシ

第十七條 本章ノ資金ハ左ノ指ダスモノヲ含マザルモノトス

- 一 勤報手當
- 二 家族手當
- 三 賞與（一年一回又ハ二回定期的ニ支給スルモノニ限ル）
- 四 休業手當（勞働者ノ資ニ因ラザルモノニ限ル）

第二節 就勞時間制資金總額之上限

第十八條 雇傭主ニシテ同一ノ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ノ他ノ場所ニ於テ當時三十人以上ノ勞働者ヲ雇傭スルモノ（以

下指定雇傭主ト稱ス）ハ其ノ雇傭スル勞働者ノ從事スル各作業ニ付別表第二條ノ作業等級計定尺ニ依リ作業等級ヲ定メ其ノ當時雇傭スル勞働者ガ三十人ニ達シタル月ノ翌月末日迄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作業ノ種類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又ハ作業ノ等級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十四日以内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指定雇傭主ガ其ノ雇傭スル左ノ指ダス勞働者以外ノ勞働者ニシテ同一ノ作業等級ニ屬スル者全員ニ支給スル資金ノ總額ハ作業等級毎ニ別表第三條ノ平均時間制資金ニ就勞時間ノ總數ヲ乘リテ得タル額ヲ超ニルコトヲ得ズ

一 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ノ適用アル作業ニ從事スル勞働者

二 過去ノ積有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作業ニ從事スル勞働者

三 生活狀態ノ相異ニ依リ多額ノ生活費ヲ要スル勞働者

第三節 生產量制資金總額之上限

第二十條 事業ノ統制ヲ目的トスル團體（以下統制團體ト稱ス）ニシテ其ノ統制ノ區域ニ二省（新京特別市ヲ含ム）以上ニ互ルモノ（民生部大臣、其ノ他ノ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ケ其ノ團體員タル指定雇傭主ガ其ノ雇傭スル全部又一部ノ勞働者ニ支給スル資金ニ付單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平均資金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指定雇傭主が労働者又は労働者受託民生部大臣、其他事務受託者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の認可を以て同其雇傭の全部或一部之労働者支給之工資得規定單位生産量或毎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俱指定雇傭主が統制團體之團體員時有依前條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於以第二十條或前條之認可得請時須提出關於左列事項之資料

- 一 受適用之作業之作業等級
- 二 單位生産量或毎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之計及預想
- 三 前各款之外可爲參考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指定雇傭主對於行單位生産量或毎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之規定之作業從事之労働者全員支給之工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工資率乘以前生産量總作業所得之額

- 第五章 給與規則
- 第二十四條 指定雇傭主須於其常時雇傭之労働者三十人之月之翌月末日以前關於左列事項制定規則(以下稱給與規則)向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報告之規則變更時須於十四日以内報告之
- 一 始業及終業之時刻並休憩時間
  - 二 工資及工資以外之給與之種類
  - 三 工資之截止期間及開支日期

- 四 有月給、日給、時給等制度其初給額
- 五 有依作業之工程支給工資之制度時其算定之基礎及方法
- 六 支給津貼、増額、賞與其他之金錢給與時其種類及額或率並給與條件
- 七 支給衣食住其他實物給與時其種類數量及評價額並給與條件

- 八 於適用或早退時之工資之計算方法
- 九 關於労働人之勤怠、成績及工資之俸額、標準其他計算之樣式及保存期間
- 十 前各款以外關於工資之計算或開支可爲標準之事項

關於前項第五款事項之規則對於臨時之作業得省略之

第二十五條 指定雇傭主制定或變更給與規則時依揭示其他適宜之方法急遽使労働人周知之但於給與規則中與給與労働人一部有關係之事項僅使有關係之労働人周知之即可

第二十六條 指定雇傭主對其雇傭之労働人須依給與規則支給工資及其他一切之給與但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限制不得免驗之

- 第六章 監 督
- 第二十七條 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認爲工資

第二十一條 指定雇傭主が労働者又は労働者受託民生部大臣、其ノ事務ヲ行フ者(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ケ其ノ雇傭スル全部又ハ一部ノ労働者)ニ支給スル賃金ニ付單位生産量又ハ單位作業量平均賃金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但指定雇傭主が統制團體ノ團體員トシ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ル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又ハ前條ノ認可申請ヲ爲ス場合ニ左ノ事項ヲ關スル資料ヲ提出スベシ
- 一 適用ヲ受ケベキ作業ノ作業等級
  - 二 單位生産量又ハ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ノ計及見込
  - 三 前各款ノ外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

第二十三條 指定雇傭主が單位生産量又ハ單位作業量平均賃金率ノ定アル作業ニ從事スル労働者全員ニ支給スル賃金ノ總額ハ當該賃金率ニ總生産量又ハ總作業量ヲ乘ジテ得タル額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章 給與規則

第二十四條 指定雇傭主(其ノ常時雇傭スル労働者三十人ニ達シタル月ノ翌月末日迄)が三十人ノ付規則(以下稱給與規則ト稱ス)ヲ定メ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十四日以内報告スベシ

- 一 始業及終業ノ時刻並休憩時間
- 二 賃金及賃金以外ノ給與ノ種類
- 三 賃金ノ截止期間及支拂期日

- 四 月給、日給、時給等ノ制アルトキハ其ノ初給額
- 五 作業ノ工程ニ應ジ賃金ヲ支給スル制アルトキハ其ノ算定ノ基礎及方法
- 六 手當、歩掛、賞與其ノ他ノ金錢給與ヲ支給スル場合ニ其ノ種類及額又ハ率並給與條件
- 七 衣食住其ノ他ノ實物給與ヲ爲ストキハ其ノ種類、數量及評價額並給與條件
- 八 遲刻又ハ早退ノ場合ニ於ケル賃金ノ計算方法
- 九 労働者ノ勤怠成績及賃金ニ關スル標準俸額其ノ他ノ計算式及保存期間
- 十 前各款ノ外賃金ノ計算又ハ支拂額ノ基準トナルベキ事項十一昇給期間及昇給額

前項第五款ノ事項ニ關スル規則ハ臨時之作業ニ付テ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指定雇傭主給與規則ヲ定メ又ハ變更シタルトキハ揭示其ノ他適宜ノ方法ニ依リ直ニ之ヲ労働者ニ周知セシムベシ但給與規則中労働者ノ一部ニ關係アル事項ハ關係労働者ニ對シテノミ周知セシムルヲ以テ足ル

第二十六條 指定雇傭主(其ノ雇傭スル労働者)ニ對シ給與規則ニ依リ賃金其ノ他一切ノ給與ヲ支給スベシ但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ノ制限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六章 監 督
- 第二十七條 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ハ賃

管統制上有必要時對指定區域主得命其變更作業等級或給與規則

第二十八條 於左列情形時民生部大臣得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認可、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得將第十九條規定之許可或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認可取消之

- 一 依詐偽或不正手段受得許可或認可時
- 二 違反許可或認可之條件時

三 於許可或認可後之事情有顯著之變更時

第七章 補則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民生部大臣應行之聲請須經由省長基於本令之規定指定雇傭主向省長應行之聲請或報告須經由市長、縣長或市長

別表第一號

就勞地等級

省特別市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熱河省全區域					
錦州省全區域					

第三十條 本令中之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者各就其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他場所或統制區域之統制區域管轄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他場所所在地或統制區域之統制區域之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

第三十一條 本令於國或省、新京特別市、縣、旗、村或村不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中一月一日現在之規定於康德九年四月一日現在之規定  
於本令施行之際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期限關於當時雇傭主三十人以上之勞働人之指定雇傭主為本令施行之月之翌月末日以前  
第十一條之規定暫時對於被炭礦雇傭之勞働人從事坑內作業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暫時對於於林業及土木建築業不適用之

金統制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權定雇傭主ニ對シテ作業者發及ハ給與規則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左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民生部大臣ハ第二十條又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第十九條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リ許可又ハ第二十條若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 一 詐偽又ハ不正ノ手段ニ依リ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ナルトキ
- 二 許可又ハ認可ノ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 三 許可又ハ認可ノ事情ニ著シキ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第七章 補則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民生部大臣ニ對シ為スベキ申請ハ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本令ノ規定ニ基キ指定雇傭主ガ省長ニ對シ為スベキ申請又ハ報告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別表第一號

就勞地等級

省特別市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熱河省全區域					
錦州省全區域					

第三十條 本令中之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タルハ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他場所又ハ統制區域ノ統制區域管轄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他場所所在地又ハ統制區域ノ統制區域ヲ管轄スル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トス

第三十一條 本令ハ國又ハ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村或ハ之ヲ適用セ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條中一月一日現在トアル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現在トス  
於テハ四月一日現在トス  
本令施行ノ際當時三十人以上ノ勞働者ヲ雇傭スル指定雇傭主ニ付テハ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ノ期限ハ本令施行ノ月ノ翌月末日起トス

第十一條ノ規定ハ當分ノ炭礦業ニ雇傭セラルル勞働者ニシテ坑內作業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適用セス  
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ハ當分ノ林業及土木建築業ニハ之ヲ適用セス







別表第二號

作業等級

評定尺	60	70	80	90	100	
技	習得期間	在普通の人經過一星期左右能 做一箇人的工作	在普通の人經過三個月左右能 做一箇人的工作	在普通の人經過一年左右能 做一箇人的工作		
	爲求熟練而 須苦心努力 之程度	誰都能做的工作	最初若用一二星期的苦心努力 以後自然能熟練的工作	到被相當熟練的地步必須苦 心努力但以後只要按照機械 式的工作自然能熟練的工作		
術	工作之精密 度	粗鬆的工作	雖受尺寸限制多少還有餘裕的 工作	雖受尺寸限制多少還有餘裕的 工作		
	作業之程度	無害的工作	不健康者隨時常受害而健康者 受害極少的工作	健康者若不注意常能受害而 健康者受害極少的工作		
環境	危險之程度	差不多不能受傷的工作	若不加以注意多少能受傷的工作	雖加以注意時常也有受傷的工 作		
	疲勞程度	精神疲勞	一點不用費心隨時便能做 的工作	多少不太注意向旁邊看也能 做的工作	隨時便能做的工作	
肉體疲勞		非常省力的工作	以舒展而且自由的姿勢就行 無疲勞的工作	不需要體力而終日持續 的工作		

作業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應評點	67.5 未滿	67.5 以上	72.5 以上	77.5 以上	82.5 以上	87.5 以上	92.5 以上	97.5 以上	102.5 以上	107.5 以上

備考 因勞力之習給關係及其他特別之理由有必要時得昇一級或二級

別表第二號

作業等級

評定尺	60	70	80	90	100	
技	習得期間	普通ノ人ナラバ一週間位デ 人前ニナル仕事	普通ノ人ナラバ三月位デ 人前ニナル仕事	普通ノ人ナラバ一年位デ 人前ニナル仕事		
	熟練ニ苦心 努力ヲ要ス ル程度	誰デモ容易ニ出來ル仕事	初メ一週間ニ苦心努力スレ バ後ハ自然ニ熟スル仕事	技術ガ相當熟練スル迄ハ苦心 努力ヲ要スルガ後ハ機械的 ニヤレバ自然ニ熟スル仕事		
術	仕事ノ精密 度	粗鬆ナ仕事	寸法ヲ示サレテナルガ多少 餘裕ノアル仕事	正確ヲ要スレドモダマシ 一定ノ餘裕ヲ示サレテナル 仕事		
	作業ノ程度	有害デナイ仕事	不健康者ハ時時害ヲ受ケル トガアルガ健康者ヲ害スル コトハ甚ダ稀ナル仕事	健康者ヘ注意スレバ無害デ アルガ實際ニハ思イ害ヲ受ケ ルコトガ相當ナル仕事		
環境	危險ノ程度	怪我スル機ナクコトハ殆ド ナイ仕事	注意ヲ怠ルト時ニ小ナイ怪 傷ヲ受ケルコトノアル仕事	注意シテキテ時時輕イ怪 傷ヲ受ケルコトノアル仕事		
	疲勞程度	精神疲勞	全ク氣ヲ使フコトナクボン リシテキテモ出來ル仕事	多小氣ヲ使フ他見ヲシテ キテモ出來ル仕事	平氣デ出來ル仕事	
肉體疲勞		非常ニ楽ナ仕事	樂ニ自由ニ姿勢ヲ出來テ疲 勞等シナイ仕事	餘リ體力ヲ要セス終日其ノ 仕事ヲ繼續シ得ル仕事		

作業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應評點	67.5 未滿	67.5 以上	72.5 以上	77.5 以上	82.5 以上	87.5 以上	92.5 以上	97.5 以上	102.5 以上	107.5 以上

備考 勞力ノ習給關係其ノ他特別ノ理由ニ因リ必要アルトキハ一級又ハ

吉林省公報

外

滿洲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編 職業分類

星

八

別表第三號

平均時間率工資

作業等級	平均時間率工資
一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二二五〇所得之額
二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二二七五所得之額
三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一五〇〇所得之額
四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一六二五所得之額
五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一七五〇所得之額
六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一八七五所得之額
七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二〇〇〇所得之額
八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二二二五所得之額
九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二三五〇所得之額
十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二五〇〇所得之額
十一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二六二五所得之額
十二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二七五〇所得之額
十三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二八七五所得之額
十四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三〇〇〇所得之額
十五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 $\times$ 〇、三〇〇〇所得之額

佈告

吉林省備案第一五號  
關於廢止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於庚戌八年五月六日以省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公佈之吉林省地區協定之件  
於庚戌九年四月一日即廢止合行佈告周  
知此佈  
庚戌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別表第三號

平均時間制賃金

業等級作	平均時間制賃金
一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二五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二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二七五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三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一五〇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四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一六二五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五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一七五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六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一八七五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七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〇〇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八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二二五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九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三五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五〇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一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六二五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二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七五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三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八七五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四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三〇〇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五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三〇〇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佈告

吉林省備案第一五號  
吉林省地區協定廢止ノ件  
爲佈告事查第一八三八號吉林

省地區協定ハ庚戌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  
廢止ス  
右佈告ス  
庚戌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庚戌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號 第九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發行(號外)  
 號外  
 第三號  
 八月廿八日

大滿洲帝國  
 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價目  
 零售每份  
 一元  
 每月  
 一元  
 半年  
 六元  
 全年  
 十二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  
 一角五分  
 每月  
 一元  
 半年  
 六元  
 全年  
 十二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  
 一角五分  
 每月  
 一元  
 半年  
 六元  
 全年  
 十二元  
 郵費在內

廣德九年八月廿五日發行(日內)  
 廣德九年八月廿五日發行(日內)

#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八月廿五日  
 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 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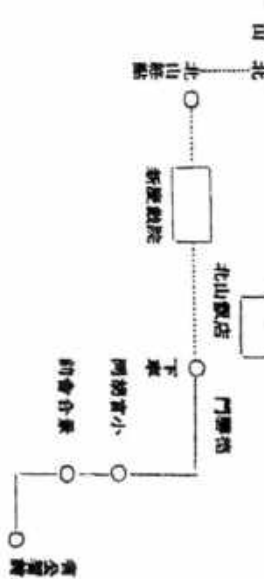
送達先  
 吉林市長、永吉廳長、吉林師道  
 學校長、吉林一高學校長、吉林  
 二高學校長、吉林三高學校長、  
 吉林四高學校長、吉林五高學校  
 長、吉林六高學校長、吉林女高  
 學校長、吉林齊、農林學校長、  
 吉林東文學校長、勸業學校長、道  
 廳農務課長、警務學校長、道  
 廳總務課長  
 吉林保三三三三三一八  
 廣德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之檢

關於舉辦民力更生展覽會之件  
 逕啟者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即九月二日  
 止於吉林市德勝門外舉辦民力更生展覽會  
 爲完備展覽片發散設計務希特別對照在及  
 未來之指導者之青年層多盡便之觀覽之所  
 諸協力爲荷  
 記  
 日 時 八月二十七日即九月二日止  
 日 朝十時開晚六時閉  
 場 所 市內德勝門外新慶戲院  
 自由觀覽

## 公函

民力更生展覽會開辦之件  
 來八八年二十七日即九月二日吉林市  
 德勝門外新慶戲院於民力更生展覽會  
 左記ノ通り開辦決定シタルニ付々阿  
 片斷整理完遂ノ爲メ特ニ現在並ニ未來  
 ノ指導者タル青年層ニ對シ多量觀覽セシ  
 メ御協力相煩度  
 記  
 日 時 八月二十七日即九月二日止  
 日 朝十時即午後六時迄  
 場 所 市內德勝門外新慶戲院途案內  
 別添ノ通り  
 料 金 無  
 料

送達先  
 吉林市長、永吉廳長、吉林師道  
 學校長、吉林一高學校長、吉林  
 二高學校長、吉林三高學校長、  
 吉林四高學校長、吉林五高學校  
 長、吉林六高學校長、吉林女高  
 學校長、吉林齊、農林學校長、  
 吉林東文學校長、勸業學校長、道  
 廳農務課長、警務學校長、道  
 廳總務課長  
 吉林保三三三三三一八  
 廣德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之檢



送達先  
 吉林市長、永吉廳長、吉林師道  
 學校長、吉林一高學校長、吉林  
 二高學校長、吉林三高學校長、  
 吉林四高學校長、吉林五高學校  
 長、吉林六高學校長、吉林女高  
 學校長、吉林齊、農林學校長、  
 吉林東文學校長、勸業學校長、道  
 廳農務課長、警務學校長、道  
 廳總務課長  
 吉林保三三三三三一八  
 廣德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之檢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廿二號 廣德九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號郵物部可 註冊

七九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發行所 上海  
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版畫九年八月廿五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本埠每月三角  
外埠每月三角五分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部  
發行部  
總編輯部  
吉林會社印刷部  
吉林會社印刷部  
吉林會社印刷部  
吉林會社印刷部

第三千八百二十三號  
 星期一(水曜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宣統三年八月廿六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宣統九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星期一(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第九號一三一四  
 宣統九年八月廿六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縣縣長 鑒  
 關於宣統九年度糧種播種規定之件

逕啓者關於官廳之件於宣統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與農務部第五號六一五加訓經由農務部次長通譯前來即希查照辦理等情。再者特約收買人附費中之麻袋及麻絲之附費金額亦由本年度起廢止現行之一成增加之制度例示哈爾濱黃大豆種植附費如次

宣統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縣縣長 鑒  
 關於宣統九年度糧種播種規定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宣統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附與農務部第五號六一五ヲ以テ訓示シテ通譯部長長ニヨリ通譯有之ニ付此段及移譯送附特約收買人附費中ノ麻袋及麻絲ノ附費金額ニモ現行ノ一成増制度ヲ本年度ヨリ廢止スルコトナレリ之ガ例トシテ哈爾濱黃大豆種植附費ヲ示セバ次ノ通ナレバ

現行		改定	
項目金額	算出模範	項目金額	算出模範
四、麻袋及麻絲保 險料	八四	四、麻袋保 險料	七六
$(\text{價格} \times \text{數量} \times \text{率})$ $(1.1 \times 0.01 \times 1000)$ $\times 3 \text{ 月}$		$(\text{價格} \times \text{數量} \times \text{率})$ $(0.6 \times 0.01 \times 1000)$ $\times 3 \text{ 月}$	

宣統九年度糧種播種規定ニ關スル件  
 附件  
 宣統九年度糧種播種規定ニ關スル件  
 宣統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宣統九年八月廿六日

發委先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各署次長  
 農務部第五號六一五  
 宣統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宣統九年度糧種播種規定ニ關スル件

宣統九年度糧種播種規定ニ關スル件  
 宣統九年八月廿六日

宣統九年度ノ糧種播種規定ニ關シ大凡保險料ニ付テハ特約收買人附費中ノ附保金額ハ現行ノ一成増制度ヲ廢止スル代リ先給相當金額ヲ加算シ糧種播種中ノ附保金額ハ現行ノ金額ニ先給相當額ヲ加算セル金額ト致シタルニ付左記例參照ノ上管下各市、縣、旗ニ移譯相成度  
 宣統九年八月廿六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宣統九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千八百二十三號 星期一 八三

康務九年度買大豆種糧補助 (哈爾濱ノ例)

A 特約社買人請書

環		行		改	
項目金額	算出	項目金額	算出	項目金額	算出
大豆火災保險	四〇七	大豆火災保險	三九二		
算出	$1000 \times 17.58 \times 22.508 \times 100 \times 82.508 \times 0.65 \times 1 \frac{1}{2} \text{月}$ $\times 11(-) \times 1000 \times 1 \frac{1}{2} \text{月}$	算出	$1000 \times 17.58 \times 22.508 \times 100 \times 82.508 \times 0.65 \times 1 \frac{1}{2} \text{月}$		

環		行		改	
項目金額	算出	項目金額	算出	項目金額	算出
大豆火災保險	三六七	大豆火災保險	三八八		
算出	$1000 \times 17.58 \times 22.508 \times 17.58 \times 82.508 \times 0.65 \times 1 \frac{1}{2} \text{月}$	算出	$1000 \times 17.58 \times 22.508 \times 17.58 \times 82.508 \times 0.65 \times 1 \frac{1}{2} \text{月}$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地郵八號一一一五二  
 康務九年八月廿六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廳局長 鑒

關於航空器具修理檢查並指導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開之件依別紙單實地檢查並指導即希對於該項保險及保管事故之整頓期無誤謹此  
 附件  
 航空器具取換檢查並指導要領

吉開地郵八號一一一五二  
 康務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廳局長 啟

航空器具取換檢查並指導要領  
 首題ノ件別紙要領ニ依リ檢查並指導實施セラルルヲ以テ該項保險及保管事故ノ整頓ニ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及指導  
 附件  
 航空器具取換檢查並指導要領

航空器具取換檢查並指導要領  
 目録  
 一、飛行シタル地帯調査用航空器具取換指導ノ的ニシテ運用ヲ圖ルト共ニ軍機ヲ保持シ遺漏無カラシムル爲當局所

管航空器具配布官署ノ全部ニ付現地帯衣ヲ實施シ併セテ取換事務ノ指導ヲ爲スモノトス  
 二、檢查要領  
 1. 地政總局航空器具取換職員ヲ檢查官

ニ充テ市、縣、旗航空器具取換職員及管轄有地政科航空器具取換事務擔當者立會ノ下ニ共同檢查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2. 檢查ハ航空器具ノ配布時期並ニ地帯

整理事務ノ進捗狀況ヲ嚴密シテ本年八月一日ヨリ十一月末日ニ至ル間凡ソ三次ニ分テ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① 第一次 康務八年度迄ニ全竣事業完了シタル市、縣、旗

- (2) 第二次前年試ヨリ引續キ本署實  
施中ノ市、縣、旗、
- (3) 第三次應舊九年使ニ於テ事ニ  
着手シタル市、縣、旗、
- 3. 檢査ノ原則トシテ既ニ既布シタル航  
空寫眞(地籍整理ノ結果成成品トナ  
リタル寫眞調査圖ヲ含ム以下同ク)  
ニシテ市、縣、旗、ニ於テ保管ニ保  
ムノ全部ニ付行フモノトス
- 檢査ヲ分テテ審判檢査、現品檢査及  
保管檢査檢査ノ二トス
- (1) 審判檢査  
左ノ實地ニ付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イ 地政總局送付證  
ロ 關接市、縣、旗ヨリ保管轉換  
シタル寫眞ノ送付證  
ハ 地市、縣、旗又ハ地政總局ニ  
保管轉シタル寫眞ノ送付證控  
及受領證  
ニ 航空寫眞引成明細書  
ホ 航空寫眞切斷明細書  
ヘ 航空寫眞切斷明細書  
ト 航空寫眞圖說明細書  
チ 航空寫眞保管簿  
リ 航空寫眞貸付簿  
ニ 送付シタル地籍下圖  
地籍下圖又ハ地籍圖ト照合シ、圖  
號及寫眞ヲ切斷シタル場合ノ整理  
番號ノ枝葉ノ通否ニ付照合檢査ス  
ルモノトス

- (2) 現品檢査  
イ 成成品寫眞  
ニ 成成品寫眞ニ付テハ之ヲ保管簿ト  
照合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檢査ノ際外賣業務ノ爲使用  
中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現品ナキ  
モノニ付テハ貸付簿ニ基キ之ヲ  
保管簿ト照合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以下各寫眞ニ付同シ)
- ロ 現況圖  
現況圖ニ付テハ先ツ航空寫眞集  
成明細書ト照合檢査シタル后更  
ニ保管簿ト照合スルモノトス
- ハ 概況圖用寫眞  
概況圖用寫眞ニシテ未集成、未  
檢印ノモノニ付テハ保管簿ト照  
合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 ニ 地籍下圖及地籍圖  
地籍下圖及地籍圖ニ付テハ次ノ  
順序ニ從ヒ之ヲ照合檢査スルモ  
ノトス  
A 圖號明細書、切斷明細書及地籍  
下圖一覽圖又ハ地籍圖一覽圖ト各  
地籍下圖又ハ地籍圖ト照合シ、圖  
號及寫眞ヲ切斷シタル場合ノ整理  
番號ノ枝葉ノ通否ニ付照合檢査ス  
ルモノトス

- D 付テハ之ヲ保管簿ト照合檢査ス  
ルモノトス  
前號B又ハCノ檢査ノ結果不備  
事項アルトキハ地籍下圖又ハ地籍  
圖一覽圖及同寫眞一覽圖ニ基キ圖  
號明細書ノ圖號ト寫眞番號又  
ハ同枝葉ノ記載ト通否ニ付照合檢  
査スルモノトス
- (3) 保管檢査檢査  
左記各項ニ付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イ 保管簿ノ整理度、檢査ノ有  
無非常時ニ於ケル特出番號ノ整  
備狀況及非常特出ノ際ノ地籍計畫  
ノ通否  
ロ 保管場所ノ通否  
ハ 寫眞格納方法ノ通否
- 4. 檢査結果ノ處理  
ニ 寫眞格納方法ノ通否
- (1) 檢査ノ結果ノ不備事項ニ付テハ輕  
微ナルモノハ直チニ之ヲ訂正シ寫眞  
ノ紛失其ノ他重大ナル不備事項アル  
トキハ嚴格ニ調査シ其ノ屬未ヲ詳細  
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2) 不備事項ニ付テハ之ヲ共通セル事  
項毎ニ分類シ不備事項一覽表ヲ作成  
スルモノトス
- (3) 檢査ノ際別紙ノ寫眞地籍又ハ車據  
物件ヲ含ム寫眞ニ付テハ之ヲ切斷  
又ハ抹消シ置クモノトス
- (4) 檢査ノ結果異常ナキトキハ保管簿  
ノ記載各項毎ニ保管檢査印及檢査  
官印ヲ捺捺シ、且保管簿ノ檢査  
引續權ニ檢査印ヲ爲スモノトス

- 1. 時局ニ應ジ取扱職員ノ對シテハ更  
ニ防衛觀念ノ徹底ヲ期スルル共ニ本  
署務ニ付現地事情ニ應ジテ積極的  
整備強化ヲ圖ル如ク指導スルモノト  
ス
- 2. 廣遠八年度航空寫眞保管報告書ノ  
本檢査ノ結果ニ基キ要スレバ訂正セ  
シタル上昭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迄  
ニ相續ナク省次長ヲ經テ總局ニ提出  
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3. 圖號、切斷、檢印、集成ノ各報告  
書中未使用ノモノニ付テハ前號ノ報  
告期日迄ニ之ヲ取纏メ報告セシムル  
モノトス
- 4. 圖號報告書ノ原則トシテ村縣ニ作  
成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但シ一村ヲ二  
年以上ニ亘リ事業ヲ實施スル場合ニ  
限リ之ヲ年度毎ニ分類シ地籍區劃毎  
ニ作成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5. 概況圖用寫眞ニシテ不用ノモノハ  
原則トシテ之ヲ檢却セシムルモノ  
トス、但シ集成寫眞ノ檢括箇所補  
填用或ハ大面積ニ(少クテモ一地  
籍區劃以上)纏リタルモノニシテ  
他ニ利用可能ナルモノハ可及的保  
管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6. 地籍下圖用寫眞及地籍圖寫眞ニシテ  
不用ノモノハ之ヲ檢却セシムルモノ  
トス

以上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  
 郵政總局 三號 郵傳部 郵政總局  
 民國九年八月廿六日 發行 (月刊)

大滿洲帝國版圖 九年八月廿六日

價目 日  
 郵費 八角  
 零售 每份 一角五分  
 半年 八角  
 一年 一元五角  
 廣告費 另議  
 發行所 滿洲帝國版圖發行所  
 地址 滿洲國 奉天 錦州街 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廿七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廿七日  
第一千八百廿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函

吉林曹民生團全函  
官民文第一二號一一二五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曹民生團長 諸君之鑒  
各國民高專學校 鑒  
關於康德十年度哈爾濱農大學生畢業證書之件  
茲將曹民生團長會函字件准哈爾濱農大團長  
張德九年八月十三日給張德大團長第三四四號之一加別紙抄件公函各國民高專學校依前前來  
哈爾濱農大團長張德十年度滿洲學生畢業證書  
公告

一、派員人員  
二、應派者資格  
三、應派者資格  
四、應派者資格  
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而身體強健思想堅實  
成績優良滿十六歲以上滿二十二歲(康  
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以下之男  
子(滿洲)但關於人物、成績其他特別優  
秀者約達二十五歲(康德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現在)者亦可  
所謂滿洲者係指依滿洲國學制之學校  
卒業者及依日本國法令有專門學校入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廿四號

## 公函

即市周知費校生徒並行推選處啟  
第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一百國民高專學校

資格者之滿人而言  
一、國民高專學校卒業者(包含本年十  
二月卒業者可觀者)  
二、高級中學校或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  
年終了者  
三、應派者資格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國  
民高專學校教育課程者  
四、國民高專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  
格者  
五、協和會市廳本部長或協和會特別通告  
者

康德九年八月廿七日

## 公函

吉林曹民生團全函  
官民文第一二號一一二五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曹民生團長 諸君之鑒  
各國民高專學校 鑒  
關於康德十年度哈爾濱農大學生畢業證書之件  
茲將曹民生團長會函字件准哈爾濱農大團長  
張德九年八月十三日附哈大發第三四四號一  
號之一加別紙抄件公函各國民高專學校依前前來  
哈爾濱農大團長張德十年度滿洲學生畢業證書  
公告

一、派員人員  
二、應派者資格  
三、應派者資格  
四、應派者資格  
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而身體強健思想堅實  
成績優良滿十六歲以上滿二十二歲(康  
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以下之男  
子(滿洲)但關於人物、成績其他特別優  
秀者約達二十五歲(康德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現在)者亦可  
所謂滿洲者係指依滿洲國學制之學校  
卒業者及依日本國法令有專門學校入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廿四號

## 公函

即市周知費校生徒並行推選處啟  
第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二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三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四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五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六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七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八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一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二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三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四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五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六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七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八國民高專學校  
第九十九國民高專學校  
第一百國民高專學校

資格者之滿人而言  
一、國民高專學校卒業者(包含本年十  
二月卒業者可觀者)  
二、高級中學校或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  
年終了者  
三、應派者資格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國  
民高專學校教育課程者  
四、國民高專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  
格者  
五、協和會市廳本部長或協和會特別通告  
者

康德九年八月廿七日

6. 依日本國法令有專門學校入學資格之滿人

三、出願手續  
志願者於出身或在籍學校、協和會市縣旗本館、或向本學請求所定之出願手續用紙書明如左記各項應於九月十五日前提出於第一次推薦機關其推薦

イ、推薦書 須記入所定之事項

ロ、身體檢查表 請求校醫或官公立醫院(包含滿鐵、赤十字醫院之醫師)記入之

ハ、照片 脫帽、半身、手札型提出前三月內所攝者

ニ、民籍抄本

ホ、受驗許可書 關於驗者爲必要請求勸務處所長官作製之價所稱第一次推薦機關者即合於應募者教科中(1)、(2)、(3)及(6)者爲當該學校長、合於(4)及(5)者爲該協和會市縣旗本館長

四、推薦手續  
1. 由志願者受請求之第一次推薦機關備水本人及父兄之意向後決定推薦之可否及順位(由學校長推薦時於職員會議決定之)製成性行調查表、成績證明書、於推薦書內記入所定事項後送同關係機關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於第二次推薦機關長之當該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及協和會省長或首郡市長請求其推薦但合格於應募資格(6)者

爲不通過第二次推薦機關直接推薦於本學

2. 第二次推薦機關長依推薦第一次推薦機關長所提出之推薦書酌量後推薦書內記入所定事項並同關係機關於十月十五日前推薦於本學

五、檢閱方法

1. 第一次檢閱  
本學根據前記推薦書類施行查閱檢閱決定應募人員約二倍之資格候補者於十一月五日以前通知第一次推薦機關長及本人同時交付第二次受驗證

2. 第二次檢閱

對於第一次檢閱合格候補者及滿學科試驗身體檢查及口問口答

六、試驗科目及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金曜日)

數 學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一時  
滿 語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三時  
十一月二十一日(土曜日)  
動物及植物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三時  
日 語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三時  
十一月二十二日(日曜日)  
身體檢查及口問口答 自午前十時

6. 日本國法令有專門學校入學資格之滿人

三、出願手續  
志願者(所定)出願手續用紙ヲ出身又ハ在籍學校、協和會市縣旗本館、若ハ本學請求之ヲ左記ノ如ク取願セ、若ハ第一次推薦機關長ニ九月十五日迄ニ到テスル如ク提出シ推薦書ヲ乞フベシ

イ、推薦書 所定ノ事項ヲ付記入ノコト

ロ、身體檢查表 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滿鐵、赤十字醫院ヲ含ム)ノ醫師ニ記入ヲ請フモノトス

ハ、寫眞、脫帽、半身、手札型ニテ提出前三月以内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ニ

ニ、民籍抄本

ホ、受驗許可書 勸務者ニ請求ノ必要トシ勸務先ノ長ニ作製ヲ依頼スルモノトス

四、推薦手續  
1. 志願者ヨリ推薦書ヲ乞ヘタル第一次推薦機關ハ本人及父兄ノ意向ヲ聴取ノ上其ノ推薦ノ可否及推薦順位ヲ決定シ(學校長方推薦スル場合ハ職員會議ニ於テ決定ス)性行調查表、成績證明書ヲ作成シ推薦書ニ所定事項ヲ記入ノ上關係機關ヲ取願メ之ヲ第二次推薦機關長タル當該省長(新京特別市長)若ハ協和會省長又ハ首郡市長請求其推薦

爲不通過第二次推薦機關直接推薦於本學

2. 第二次推薦機關長依推薦第一次推薦機關長所提出之推薦書酌量後推薦書內記入所定事項並同關係機關於十月十五日前推薦於本學

五、檢閱方法

1. 第一次檢閱  
本學ハ前記推薦書類ニ基キ若シ檢閱ヲ爲シ應募人員ノ約二倍ニ相當スル合格候補者ヲ決定シ十一月五日迄ニ第一次推薦機關長及本人ニ通知スルト共ニ第二次受驗證ヲ交付ス

2. 第二次檢閱

於ケル合格候補者ニ對シテハ學科試驗、身體檢查及口問口答ヲ實施ス

六、試驗科目及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金曜日)

數 學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一時  
滿 語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三時  
十一月二十一日(土曜日)  
動物及植物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三時  
日 語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三時  
十一月二十二日(日曜日)  
身體檢查及口問口答 自午前十時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月曜日)  
身體検査及口問口答 自午前十時  
七、試験場所  
本學

八、合格者發表  
合格者之發表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學揭示之同時並於政府公報發表更  
通知本人及母應檢閱  
九、參考事項  
1. 目的 本學爲鍛鍊愛國之國民精  
神使學得歸於農業高深之  
學術技能用以養成國家重  
要之人材爲目的

2. 修業年限 三年
3. 學年 十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
4. 學費 免 費
5. 學費之支給  
(甲) 對於大學畢業後欲爲農學教員之學生施行給費之費對五名中於在學期間支給月額二十圓以下(約十八圓)之學費  
(乙) 前項前項學費之學生其畢業時自領受畢業證書之日起須該當受學費期間之一倍半期間有服務義務

六、獎學金之貸與  
附之義務

(甲) 國家產情況對於有獎學金希望者只限志願至實身體強健成績優良而行給費後約八名每月有貸與二十圓以下(約十八圓)獎學資金之條件  
(乙) 領得前項貸與學費者其全部由畢業時起每月須有返還平均貸與月額之五分之一之義務  
但每月之返還額須爲五圓以上

7. 陸軍服務部依託學生  
(イ) 服務學生畢業後志願陸軍服務部軍官者服務結果採用爲陸軍服務部依託學生(例年一名)每月支給所定之補助金(月額二十圓)  
(ロ) 前項之依託學生不得性情懶惰

哈爾濱市萬家溝文政街  
哈爾濱農大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月曜日)  
身體検査及口問口答 自午前十時  
七、試験場所  
本學

八、合格者發表  
合格者之發表於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學揭示之同時並於政府公報發表更  
通知本人及母應檢閱  
九、參考事項  
1. 目的 本學ハ愛國ナル國民精神ヲ修練シ農業ニ關スル高等ノ學術及技能ヲ修得セシメ國家重要ノ人材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2. 修業年限 三箇年
3. 學年 十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4. 授業料 徴收セズ
5. 學費金支給  
(イ) 大學卒業後農學教師ヲラントスル學生ハハ給費ノ上凡五名ニ對シ在學期間中月額二十圓以下(十八圓見當)ヲ支給ス  
(ロ) 前項學費ヲ支給セラレタル學生卒業シタル時ハ其ノ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學費ヲ支給セラレ

六、獎學金貸與  
附之義務

(イ) 家庭ノ事情ニ依リ學費貸與ノ希望アル者ニ對シテハ志願堅實身體強健ニシテ成績優良ナルモノニ限リ差額ノ上凡八名ニ對シ獎學資金トシテ月額貳拾圓以下十八圓見當貸與セラルルニ對シ  
(ロ) 前項學費ノ貸與ヲ受ケタルモノハソノ全額ヲ卒業ノ時ヨリ毎月ソノ平均貸與月額ノ五分ノ一以上ヲ返納スル義務アリ  
但毎月ノ返納額ハ五圓以上タルコトヲ要ス

7. 陸軍服務部依託學生  
(イ) 服務科學生ニシテ卒業後陸軍服務部軍官タルコトヲ志願スル者ハ服務ノ上陸軍服務部依託學生ニ採用セラレ例年一名毎月所定ノ手當金(月額二十圓)ヲ支給セラレ  
(ロ) 前項ノ依託學生性情懶惰ニ依リ之ヲ辭スルコト得ズ

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  
 大漢洲  
 九年八月廿七日  
 發行(月刊)

大漢洲  
 民國九年八月廿七日

民國九年八月廿七日  
 郵政總局  
 大漢洲  
 九年八月廿七日  
 發行(月刊)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九千八百二十五號  
 第九千八百二十五號  
 第九千八百二十五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九千八百二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四號  
 關於吉林省縣官吏旅費規則並在勸官署  
 官署所在地內及近接地旅費規則廢止  
 之作  
 康德六年省令第十一號吉林省縣官吏旅  
 費規則並同年省令第二十三號在勸官署所  
 在地及近接地旅費規則由康德九年八月一  
 日起廢止之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四號  
 吉林省縣官吏旅費規則並在勸官署  
 所在地內及近接地旅費規則廢止ノ件  
 康德六年省令第十一號吉林省縣官吏旅  
 費規則並同年省令第二十三號在勸官署所  
 在地及近接地旅費規則(康德九年八月一  
 日)之ヲ廢止ス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七號  
 (吉官人給發第一六號一七)  
 令 市 縣 旗 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務職員之旅費定額之件  
 爲令理事任佐文官給與令第五十九條及同  
 七一一條轉吉林省縣官吏(包含縣於縣  
 旗長管理機關之官吏)旅費定額之件規定  
 如左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七號  
 (吉官人給發第一六號一七)  
 各 市 縣 旗 長  
 地籍整理事務職員ノ旅費定額ノ件  
 茲。文官給與令第七十一條旅費定額及備人  
 規程第五條。依り地籍整理事務職員ノ旅  
 費定額ノ件ヲ左ノ如定ム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第一條 地籍整理事務支助市縣旗職員  
 地籍整理事務ノ爲所城市縣旗內ヲ旅行  
 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一表及第二表ニ依リ  
 旅費ヲ給ス  
 別表第一表

官階	分	汽車賃給費	車馬賃	日額
高等官	一等	二	一五	四、五〇
高等官	二等	二	一五	四、〇〇
高等官	三等	二	一五	三、八〇
高等官	補	二	一五	三、三〇

附 則  
 第二條 本令ハ康德九年八月一日ヨリ之  
 ヲ旅行ス  
 第三條 左記通條ハ之ヲ廢止ス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以俸給	以俸給	以俸給	以俸給	以俸給	以俸給
八〇圓以上	五五圓以上	四六圓以上	三六圓以上	二六圓以上	一六圓以上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三〇	三、一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七〇

吉林省公報 第九千八百廿五號 康德九年八月廿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職別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局長	七〇以上	三	一〇
主任	六〇以上	三	八
委員	五〇以上	三	七
書記	四〇以上	三	六
庶務員	三〇以上	三	五
地方調査員	二〇以上	三	四
地方調査員	一〇以上	三	三
地方調査員	一〇以上	三	二
地方調査員	一〇以上	三	一

- 一、市郡旅ノ管内(在勤官事務所所在地ヲ除ク)ヲ旅行スルトキハ本表ニ依ル
- 二、市郡旅ハ通給其ノ他ノ官在勤官事務ト事業實地區域(事務實地ノ鄉村又ハ之ニ準スル地域)即チ單獨旅行スル場合ニ限リ之ヲ給ス但シ通給帶同スル場合ニ限リ二人以内ヲ單獨旅行ト見做スコトヲ得
- 三、地政科長ニハ本表定額ノ三割以内ヲ附充班長及副班長ニハ二割以内ヲ増額スルコトヲ得
- 四、日歸ノ旅行ヲ爲ス場合ハ本表定額ノ半額ヲ給ス但シ文官給料令別表第九表所定日當ノ半額ヲ超過スル場合ハ其ノ額ニ止ム

別表第二表

官階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局長	八割以上	一〇
主任	七割以上	八
委員	六割以上	七
書記	五割以上	六
庶務員	四割以上	五
地方調査員	三割以上	四
地方調査員	二割以上	三
地方調査員	一割以上	二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八號(吉官人秘發第一六號一五)

令 廳 長

關於吉林省縣級官吏旅費定額之件  
 爲令廳事務依文官給料令第五十九條及同七十一條將吉林省縣級官吏(包含關於縣級管理機關之官吏)旅費定額之件規定如左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庚戌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誌

職別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給料月額
高等官候補	一三〇以上	六〇
委任官	一〇〇以上	六〇
主任官	八〇以上	五〇
委員	六〇以上	四〇
書記	四〇以上	三〇
庶務員	三〇以上	二〇
地方調査員	二〇以上	一〇
地方調査員	一〇以上	一〇
地方調査員	一〇以上	一〇

- 一、市郡在勤官事務所所在地内ノ出張ハ本表ニ依ル
- 二、鐵道賃給費及車馬賃ハ之ヲ給セズ
- 三、官用ノ給車馬ヲ使用スルトキハ本表定額ノ半額ヲ給ス
- 四、地政科長ニハ本表定額ノ三割以内ヲ附充班長ニハ本表定額ノ二割以内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八號(吉官人秘發第一六號一五)

令 廳 長

吉林省縣級官吏旅費定額ノ件  
 爲令廳事務依文官給料令第五十九條及同七十一條將吉林省縣級官吏(包含關於縣級管理機關之官吏)旅費定額之件規定如左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庚戌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誌

第一條 縣長官吏(縣長及官廳長)官廳長ノ管理ニ屬スル機關ノ官吏ヲ含ム。所屬官廳内ヲ旅行

スルトキハ左記ニ依リ旅費ヲ給ス

一、第二條以下ヲ除ク用務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一表ニ依ル

二、調査土木工事防務事情等ノ爲常時若ハ長期ニ亙リ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

第二表ニ依ル

三、警察職員捜査、警備、及演習等ノ爲部隊ヲ編成シ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三

表ニ依ル警察職員ニ非ザル者同部隊ニ参加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本條ノ規定ハ補隊ノ行動ニシテ所屬官廳外ニ及ノ場合ニモ之ヲ適用ス

四、警察署及府分駐所職員在勤官署所管内ヲ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三表ニ依ル

但シ日歸旅行ノ場合ハ旅費ヲ給セズ

本條但書ノ場合ニ於テ必要ニ依リ汽車、汽船、乗合自動車等ニ乗車シタルト

別表第一表

官階	區分	船	道	賃	一	車	馬	賃	日	當	宿	泊	料	若	便	修	修	料
區長	一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二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三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四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五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六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七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八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九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十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十一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十二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十三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十四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十五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十六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十七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十八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十九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二十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二十一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二十二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二十三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二十四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二十五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二十六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二十七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二十八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二十九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三十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三十一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三十二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三十三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三十四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三十五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三十六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三十七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三十八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三十九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四十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四十一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四十二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四十三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四十四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四十五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四十六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四十七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四十八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四十九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長	五十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キハ所要旅費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五、第二條乃至第四條ノ旅行ニシテ歸省當日ノ日當ハ本條第一條別表第一表所定ノ日當ニ依ル

六、前各條ノ旅行ハシテ俸給八十圓未満ノ警佐旅行ノ場合ハ俸給八十圓以上ノ若シ適用スベキ旅費ヲ給ス

第二條 縣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ジ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縣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旅費ノ定額ヲ増額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第四條 本令ハ昭和九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第二表

官階	區分	職	階	賞	日	額	高等官		委任官		補給官		及補給	
							官	試補	官	試補	官	試補	官	試補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九、〇〇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八	六、六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五	六、〇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五	五、四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五	四、五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一五	四、三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一五	四、二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八	八	一五	三、九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一五	三、九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一五	二、七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 吉林督時局訓
- 一、奉嚴訓於時局 昭實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進戰以發揚軍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與實之地
  - 一、以期協力於完成聖邦盛衰
- 廣徳九年一月五日

別表第三表

官階	區分	職	階	賞	日	額	高等官		委任官		補給官		及補給	
							官	試補	官	試補	官	試補	官	試補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五、〇〇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	四、〇〇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三	三、五〇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三	三、〇〇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三	二、三〇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一三	二、三〇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一三	二、一〇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八	八	一三	一、九〇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一三	一、三〇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 吉林 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昭實ヲ奉嚴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進戰以發揚軍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與實地ニ挺身シ
  - 一、以テ同胞ノ聖戰完成ニ協力センコトヲ期ス
- 廣徳五年



同 昌邑區東大羅町二七三、二七三之一、二七四、二七四之一  
地政廳准省署二七三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昌邑區東大羅町二七三、二七三之一、二七四、二七四之一  
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審定再審決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審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審決於審定期間內不為聲請再審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 公示地址 吉林省懷德縣公署  
三 土地之表示 懷德縣鳳凰村泡子浴屯

地政廳准省署二七四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昌邑區東大羅町二七三、二七三之一、二七四、二七四之一  
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審定再審決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審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審決於審定期間內不為聲請再審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 公示地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三 土地之表示 德惠縣德惠街安樂區三二二  
同 大房身村王家爐屯三八二、三八五  
同 五八七、五八七一  
同 郭家村劉家屯三三九、三四〇  
同 德惠街宜德區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八、五九、二四九  
同 劉家村東崗屯九一、九三、二二五  
同 二二五、二二五  
同 劉家村東崗屯九一、九三、二二五  
同 二二五、二二五  
同 大房身村羊草溝屯一八、二一、二九、三九  
同 大房身村大房身屯四四一、四四五、四五六、五五四  
同 披子村長嶺屯六二九、六三〇  
同 劉家村華家店屯四八、四八九、一

同 昌邑區東大羅町二七三、二七三之一、二七四、二七四之一  
地政廳准省署二七三號  
再審決之件  
昌邑區東大羅町二七三、二七三之一、二七四、二七四之一  
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審定再審決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同 昌邑區東大羅町二七三、二七三之一、二七四、二七四之一  
地政廳准省署二七三號  
再審決之件  
昌邑區東大羅町二七三、二七三之一、二七四、二七四之一  
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審定再審決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 公示地址 吉林省懷德縣公署  
三 土地之表示 懷德縣鳳凰村泡子浴屯

再審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審決於審定期間內不為聲請再審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右土地審決依權利審察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ヲ申請セキトハ審決ハ確定ス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 公示場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三 土地之表示 德惠縣德惠街安樂區三二二  
同 大房身村王家爐屯三八二、三八五  
同 五八七、五八七一  
同 郭家村劉家屯三三九、三四〇  
同 德惠街宜德區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八、五九、二四九  
同 劉家村東崗屯九一、九三、二二五  
同 二二五、二二五  
同 劉家村東崗屯九一、九三、二二五  
同 二二五、二二五  
同 大房身村羊草溝屯一八、二一、二九、三九  
同 大房身村大房身屯四四一、四四五、四五六、五五四  
同 披子村長嶺屯六二九、六三〇  
同 劉家村華家店屯四八、四八九、一

同 昌邑區東大羅町二七三、二七三之一、二七四、二七四之一  
地政廳准省署二七三號  
再審決之件  
昌邑區東大羅町二七三、二七三之一、二七四、二七四之一  
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審定再審決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廣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廣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廣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星期一(月、日、日)

○ 廣德九年八月廿一日  
○ 廣德九年八月廿一日  
○ 廣德九年八月廿一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九三〇號  
官開第一二號一六四  
令九台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廣德九年七月二〇日九台縣署第五號之  
一、三呈請開墾之件准予許可如左依漁業  
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發給漁業許可  
執照各登分仰即轉達原呈開墾人候核辦等  
再漁業許可給發現在擬作本報日另行佈  
發之  
廣德九年八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鈞

1370	21248	21249	漁業取締法 之 之 之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拉網小網 漁業漁業 網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至三家子 水面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至十月末日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至十月末日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至十月末日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自四月廿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九三〇號  
官開第一二號一六四  
令九台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廣德九年七月二〇日九台縣署第五號之  
一、三呈請開墾之件准予許可如左依漁業  
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發給漁業許可  
執照各登分仰即轉達原呈開墾人候核辦等  
再漁業許可給發現在擬作本報日另行佈  
發之  
廣德九年八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鈞

13844	21247	21246	21245	掛網掛網 漁業漁業 漁業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子網子網 子網	自五月廿日 自五月廿日 自五月廿日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自五月廿日 自五月廿日 自五月廿日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自五月廿日 自五月廿日 自五月廿日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自五月廿日 自五月廿日 自五月廿日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九台縣合鎮村	自五月廿日 自五月廿日 自五月廿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廿七號 廣德九年八月廿一日 第三編 廣德九年八月廿一日

吉林官廳 第一千八百廿七號 民國九年八月廿一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1818	1820	1816	1815	1819	1817	1843	1842	1841
漁業 漁業	尤鈞 尤鈞		漁業 尤鈞		漁業 漁業	掛網 掛網		
設鈞 村 子 屯	九台縣三台 村 子 屯		設鈞	九台縣三台 村 子 屯	掛網 子	九台縣三台 村 子 屯		九台縣三台 村 子 屯
			自十月二日	自六月廿日	自十月末日			自十月末日
			頭魚 魚		頭魚 魚			
王 紹	九台縣三台村黃家 子 屯	八家子屯	九台縣三台村 子 屯	八家子屯	九台縣三台村北 子 屯	九台縣三台村 子 屯	九台縣三台村 子 屯	九台縣三台村 子 屯

1820	1828	1827	1826	1825	1824	1823	1822	1821
				漁業 尤鈞				
			九台縣三台 村 子 屯	九台縣三台 村 子 屯				
魏 庭	九台縣三台村 子 屯	文 文	九台縣三台村 子 屯	九台縣三台村 子 屯	九台縣三台村 子 屯	九台縣三台村 子 屯	九台縣三台村 子 屯	九台縣三台村 子 屯

九四

1830	1831	1832	1833	1834	1835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張文英	張文英	張文英	張文英	張文英	張文英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〇號  
土地中興審議提出期間  
為公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民國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籍保存之土地登記規則之件節 依決定土地中興審議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關傳鏡  
中興地籍申報期間 自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  
至民國九年九月廿四日  
吉林省祥向縣金州村  
依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六九號審定地籍之審  
定開始日期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1840	1839	1838	1837	1836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光鈞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九台縣合通村
李景清	李景清	李景清	李景清	李景清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〇號  
土地中興審議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地籍保存之土地登記規則之件節 依決定土地中興審議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記

吉林省長 關傳鏡  
中興地籍申報期間 自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  
至民國九年九月廿四日  
吉林省祥向縣金州村  
依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六九號 依決定地籍之審  
定開始日期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官報 第一八千七百廿七號 民國九年八月廿一日 第三卷第幾號

任免及指叙

休職滿期高等官試補 西村 久夫

任公立警官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民國八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警佐 加藤 次郎

任省署秘書  
派在吉林省警務廳辦事

水吉縣警正 野村 六次郎

告

任廳警正  
派為虎林副廳警務課本隊長  
兼任巡警總務官  
民國九年七月十六日

休職警務尉 佐藤 清

應即復職  
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神岡縣警佐 郭 澄

任神樹林子警察署長

神樹林子警察署長 楊 家

任紅石嶺子警察署長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民生部技佐 豐田 有廣

任公立醫院醫官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省理事官 吳 維

吳 維

任公立醫院醫官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東安省立醫院醫官 樺 義 保

派在吉林省警務廳

滿洲省警務廳官 谷 本 組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省副廳警務官 瀧 田 守 喜

吉林六〇號

派在滿洲省警務廳辦事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長春縣委任官試補 森 士

辭官照准  
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通遼縣委任官試補 生 駒 林 三

辭官照准  
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西村 注 介

派充吉林省立醫院警務課警務官  
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趙 雅 民

派充吉林省立九台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劉 幸 榮

派充吉林省廳員  
派在縣城士農成所(打邊爐)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 康德九年九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八二八號  
至第一八四二號

省 令		訓 令	
<p>○ 關於省令禁止之件 (省令第一四三號)</p> <p>一 關於省令禁止之件 (省令第一四三號)</p> <p>二 關於省令禁止之件 (省令第一四三號)</p> <p>三 關於省令禁止之件 (省令第一四三號)</p> <p>四 關於省令禁止之件 (省令第一四三號)</p> <p>五 關於省令禁止之件 (省令第一四三號)</p> <p>六 關於省令禁止之件 (省令第一四三號)</p> <p>七 關於省令禁止之件 (省令第一四三號)</p> <p>八 關於省令禁止之件 (省令第一四三號)</p> <p>九 關於省令禁止之件 (省令第一四三號)</p> <p>十 關於省令禁止之件 (省令第一四三號)</p>	<p>一八一</p>		
<p>○ 通 關 稅</p> <p>一 關於通關稅條例制定之件 (通關稅條例制定案)</p> <p>二 關於通關稅條例制定之件 (通關稅條例制定案)</p> <p>三 關於通關稅條例制定之件 (通關稅條例制定案)</p> <p>四 關於通關稅條例制定之件 (通關稅條例制定案)</p> <p>五 關於通關稅條例制定之件 (通關稅條例制定案)</p> <p>六 關於通關稅條例制定之件 (通關稅條例制定案)</p> <p>七 關於通關稅條例制定之件 (通關稅條例制定案)</p> <p>八 關於通關稅條例制定之件 (通關稅條例制定案)</p> <p>九 關於通關稅條例制定之件 (通關稅條例制定案)</p> <p>十 關於通關稅條例制定之件 (通關稅條例制定案)</p>	<p>一八一</p>		
<p>○ 官 制</p> <p>一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二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三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四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五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六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七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八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九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十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一八一</p>		
<p>○ 民 生</p> <p>一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二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三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四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五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六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七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八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九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十 關於省長官制之件 (省長官制案)</p>	<p>一八一</p>		

吉林省公報 第九年九月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號  
第九年九月一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九月一日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七號

關於省令禁止件  
茲將前八年四月八日吉林省令第十三號  
禁止之

附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嶽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三八號

茲將前九年吉林省令第十號關於市縣族  
所屬官吏之任免選送實刑權委任之件修改  
追加罰款由前九年九月十日起施行

附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嶽

第一條中第一及第三款改正如左

## 公告

委任官(行政官) 職務考試(徵集)公告  
庚德九年委任官(行政官) 職務考試(徵集)  
附) 左記 依り施行スル付 願志 願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七號

關於省令禁止件  
茲將前八年四月八日附吉林省令第十三  
號之ヲ禁止ス

附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嶽

本令(公佈)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三八號

茲將前九年吉林省令第十號市縣族所屬  
官吏ノ任免選送實刑權委任ノ權限委任ノ  
件申別紙ノ修改追加 庚德九年九月十日  
之ヲ施行ス

附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嶽

第一條中第一及第三款改正如左

在職一年以上ノ者  
文官令施行後 任此セラレタル者  
任官試驗 シテ 庚德七年勅令第二百  
四十六號第三條ノ規定 依り委任官  
第一種採用考試ニ 合格シタル者ト看  
做シテ 現ニ 委任官試驗タル者ニシテ

○ 委任官(行政官) 職務考試(徵集)  
○ 關於 徵集 辦法 訂正 之件  
○ 關於 徵集 辦法 訂正 之件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七號

關於省令禁止件  
茲將前八年四月八日附吉林省令第十三  
號之ヲ禁止ス

附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嶽

本令(公佈)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三八號

茲將前九年吉林省令第十號市縣族所屬  
官吏ノ任免選送實刑權委任ノ權限委任ノ  
件申別紙ノ修改追加 庚德九年九月十日  
之ヲ施行ス

附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嶽

第一條中第一及第三款改正如左

在職一年以上ノ者  
文官令施行後 任此セラレタル者  
任官試驗 シテ 庚德七年勅令第二百  
四十六號第三條ノ規定 依り委任官  
第一種採用考試ニ 合格シタル者ト看  
做シテ 現ニ 委任官試驗タル者ニシテ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廿八號

庚德九年九月一日 第三號 附件 徵集

星期一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千八百廿九號  
星期日(水曜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第一千八百廿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九號  
茲依國民議會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  
由經濟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  
左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依國民議會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將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  
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第一條 依國民議會法第六條第二項之  
規定將由經濟部大臣委任之權限中下列  
各項委任於市縣長或該長  
一、基於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之認可權限  
二、基於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  
第三項之認可權限  
第三條 由國民議會會向省長提出或呈請  
等項中左列者須向市縣長或該長提出  
或呈請之  
一、基於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  
二項同第九條第二項同第十二條第一項  
及第十二項同第十五條同第十六條並附則

一、基於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  
二項同第九條第二項同第十二條第一項  
及第十二項同第十五條同第十六條並附則

## 附則

第二十條之各規定之提出或呈請事項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四〇號  
茲依國民議會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  
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茲將開拓團設置如左關於表示其區域之圖  
面於省公署備存  
附則  
本令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一、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二、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依國民議會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  
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茲將開拓團設置如左關於表示其區域之圖  
面於省公署備存  
附則  
本令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一、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二、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依國民議會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  
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茲將開拓團設置如左關於表示其區域之圖  
面於省公署備存  
附則  
本令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一、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二、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依國民議會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  
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九號  
茲依國民議會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リ經濟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  
ヲ委任スル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國民議會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リ經濟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  
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  
第一條 國民議會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  
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  
ル權限中左ニ掲グルモノハ之ヲ市長又  
ハ團長若ハ該長ニ委任ス  
一、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一  
項ノ規定ニ基テ認可ノ權限  
二、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  
項ノ規定ニ基テ認可ノ權限  
第三條 國民議會會ヨリ省長ニ提出又ハ  
屆出ヲ爲スヘキ事項中左ニ掲グルモノ  
ハ之ヲ市長又ハ團長若ハ該長ニ提  
出又ハ屆出ヲシ  
一、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  
同第九條第二項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項同第十五條同第十六條並附則第二

國民議會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リ經濟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  
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  
第一條 國民議會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  
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  
ル權限中左ニ掲グルモノハ之ヲ市長又  
ハ團長若ハ該長ニ委任ス  
一、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一  
項ノ規定ニ基テ認可ノ權限  
二、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  
項ノ規定ニ基テ認可ノ權限  
第三條 國民議會會ヨリ省長ニ提出又ハ  
屆出ヲ爲スヘキ事項中左ニ掲グルモノ  
ハ之ヲ市長又ハ團長若ハ該長ニ提  
出又ハ屆出ヲシ  
一、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  
同第九條第二項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項同第十五條同第十六條並附則第二

國民議會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リ經濟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  
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  
第一條 國民議會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  
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  
ル權限中左ニ掲グルモノハ之ヲ市長又  
ハ團長若ハ該長ニ委任ス  
一、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一  
項ノ規定ニ基テ認可ノ權限  
二、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  
項ノ規定ニ基テ認可ノ權限  
第三條 國民議會會ヨリ省長ニ提出又ハ  
屆出ヲ爲スヘキ事項中左ニ掲グルモノ  
ハ之ヲ市長又ハ團長若ハ該長ニ提  
出又ハ屆出ヲシ  
一、國民議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  
同第九條第二項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項同第十五條同第十六條並附則第二

## 附則

十條ノ各規定ニ基テ提出又ハ屆出事項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四十號  
茲依國民議會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  
ノ設置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開拓團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別記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  
シタル圖面ハ省公署ニ備附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之ヲ施行ス  
一、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二、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依國民議會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  
ノ設置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開拓團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別記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  
シタル圖面ハ省公署ニ備附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之ヲ施行ス  
一、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二、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依國民議會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  
ノ設置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開拓團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別記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  
シタル圖面ハ省公署ニ備附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之ヲ施行ス  
一、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二、開拓團名 第十一、次大瀋陽江川開  
拓團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依國民議會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  
ノ設置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關於國民議會會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  
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  
○關於國民議會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  
置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廿九號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 三期三

吉林省公報 第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填寫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匯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購閱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者應向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或向各縣公署  
購閱費應前匯之  
三、購閱期間自一月十五日起以前納爾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還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應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者應向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或向各縣公署  
購閱費應前匯之  
三、購閱期間自一月十五日起以前納爾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還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應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本省ハ購閱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記

吉林省公報 第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六、購閱費未匯時購閱費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通商補發但對保  
地定額之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厘  
內 購 閱 費

六、購閱費未匯時購閱費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通商補發但對保  
地定額之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厘  
內 購 閱 費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古盛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古盛  
或官署名

吉林省時局

- 一、奉殿關於時局 昭著
  - 一、買辦大軍進擊之本能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進戰以致戰城軍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禦物資之增產
-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業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

- 一、時局ニ關スル招警ヲ奉殿シ
  - 一、大軍進擊ノ本能ニ據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進戰城軍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禦物資之增產ニ挺身シ
-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業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民國九年九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號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三日  
第一千八百三〇號  
星期四(木曜日)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一俟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計開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教化廳南黃泥河村  
(但除重要林野地及開拓用地)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二七九號審定地城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一俟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第一八千三百〇號  
康德九年九月三日 第三報館便郵部

## 計開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一俟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計開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一俟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一俟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一俟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計開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一俟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一俟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 記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一俟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計開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一俟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申報地城中報期間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一俟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  
○土地審定法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九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八月廿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審決之決定矣至公決期間及公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決審及等級決定審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屬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現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向該管廳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該委員會會同知此佈  
民國九年九月七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九一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八月廿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審決之決定矣至公決期間及公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決審及等級決定審爲要

此法之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侵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廳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七地等級審定委員會ニ及テ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民國九年九月七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一 公決期間 自民國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十日

一 公決地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德惠縣五委村浮家屯 五五七、五五八

同舍路口村南長溝屯 一八五、一八六、一九一、一九二、二〇二、五〇九、五一一〇

同 楊樹村洋溝屯 五四一、五四二、七八八、九〇七、九〇八

同 五委村盧家屯 自五三三至五五三

同 同舍路口村北長溝屯 一四二、一四四、一四五、一四七

同 朝陽村朝陽屯 六五八、六六〇、六六〇一

總計(地籍區劃六)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九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八月廿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審決之決定矣至公決期間及公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決審及等級決定審爲要

由前項公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向該管廳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該委員會會同知此佈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九二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八月廿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審決之決定矣至公決期間及公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決審及等級決定審爲要

右公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侵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廳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七地等級審定委員會ニ及テ申請ス

一 公決期間 自民國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十日

一 公決地址 吉林省德惠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德惠縣五委村浮家屯 五五七、五五八

同舍路口村南長溝屯 一八五、一八六、一九一、一九二、二〇二、五〇九、五一一〇

同 楊樹村洋溝屯 五四一、五四二、七八八、九〇七、九〇八

同 五委村盧家屯 自五三三至五五三

同 同舍路口村北長溝屯 一四二、一四四、一四五、一四七

同 朝陽村朝陽屯 六五八、六六〇、六六〇一

總計(地籍區劃六)

廣徳九年九月七日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徳九年九月十一日  
至廣徳九年十月十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地籍區劃名  
農安縣興隆鎮村 四一九、四二二、四二三、四二八、四二九、  
周家園子屯 四三〇、四三四、四三五、四三六、四三九、  
五六一、五六二、五六三、五六四、五六五、  
五六六、五六九、五七〇、五七三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九

地政總局長 買 承 宗

ルコトヲ稱

廣徳九年九月七日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徳九年九月十一日  
至廣徳九年十月十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地籍區劃名  
農安縣興隆鎮村 四一九、四二二、四二三、四二八、四二九、  
周家園子屯 四三〇、四三四、四三五、四三六、四三九、  
五六一、五六二、五六三、五六四、五六五、  
五六六、五六九、五七〇、五七三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九

地政總局長 買 承 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廣徳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審決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

審決審決及等級決定審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該管地

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決委員會合聲請該決合行佈告知照此佈

廣徳九年九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買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徳九年九月十三日  
至廣徳九年十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地籍區劃名  
九臺縣合嶺村塔庫屯 七七六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九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三號

七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廣徳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審決ニ關シテ審決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ルベシトスル者又(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

內ニ所稱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決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稱

廣徳九年九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買 承 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徳九年九月十三日  
至廣徳九年九月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地籍區劃名  
九臺縣合嶺村塔庫屯 七七六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九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百三十一號  
第九百三十一號  
第九百三十一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四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次 目

○五州○編譯  
○五州○編譯  
○五州○編譯

## 條 例

通商稅則 第一號  
技將通商稅則條例制定如左  
廣德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通商稅則 謝 峻 山

通商稅則條例 第一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  
第二條 應為稅賦課者如左

一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二 家屋稅附加捐  
三 地 捐

第四條 稅賦課之  
全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稅賦課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  
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  
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為本  
稅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為本稅百  
分之五十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

第四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以土地面積為標準依其年十  
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不  
賦課之但所有者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  
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地捐之賦課率每兩年重開  
第十二條 地捐之納期自其年十月一日起  
至翌年二月末日為止但於定期內不得發  
收者其納期隨時由廳長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之法令不賦課  
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成  
為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於十五年以內將地  
籍地目面積變動年月日及理由呈報廳長  
之土地前亦同

第十四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本稅)之納期  
第十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家屋稅)之納期  
第十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地捐)之納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廣德九年九月四日 第三屆憲法會議

## 條 例

通商稅則 第一號  
技將通商稅則條例制定如左  
廣德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通商稅則 謝 峻 山

通商稅則條例 第一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  
第二條 應為稅賦課者如左  
如左

一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二 家屋稅附加捐  
三 地 捐

第四條 稅賦課之  
全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稅賦課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  
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  
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為本  
稅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為本稅百  
分之五十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

第四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以土地面積為標準依其年十  
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不  
賦課之但所有者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  
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地捐之賦課率每兩年重開  
第十二條 地捐之納期自其年十月一日起  
至翌年二月末日為止但於定期內不得發  
收者其納期隨時由廳長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之法令不賦課  
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成  
為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於十五年以內將地  
籍地目面積變動年月日及理由呈報廳長  
之土地前亦同

第十四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本稅)之納期  
第十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家屋稅)之納期  
第十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地捐)之納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廣德九年九月四日 第三屆憲法會議

## 條 例

從比之ヲ徵收ス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  
百分ノ五十トス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  
ヒ之ヲ徵收ス

第四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ハ土地ノ面積ヲ標準トシ其  
ノ年十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十條 地捐ハ專ラ公益ノ爲ニ供スル土  
地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但ノ所有者  
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ガ有料ニテ使用セ  
タル土地ヲ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地捐ノ賦課率ハ每兩年一  
重トス  
第十二條 地捐ノ納期ハ其ノ年十月一日  
ヨリ翌年二月末日限但シ定期ニ徵收ス  
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那度  
廳長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其ノ他法令ニ依リ地捐  
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  
トヲ得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  
トヲ得ベキ土地トナリタルキハ十五  
日以内ニ地籍地目面積變動ノ年月日及  
理由廳長ニ届出ツベシ地捐ヲ賦課セザ  
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

第十四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本稅)之納期  
第十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家屋稅)之納期  
第十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地捐)之納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廣德九年九月四日 第三屆憲法會議





十日爲限  
第四期 自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自轉車貨物運送用人力車  
自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四 費用馬車  
自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條 取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十五日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呈報專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種類  
三 用途定員或積載量  
四 有取牌番號者將其番號  
五 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六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取牌費用之  
第三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對於其供公益使用之不動產之取得不賦課之但其用途變更時視爲新取得之不動產者賦課不動產取得捐  
第二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以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之所有權之取得者由取得之日起十五日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 土地時將地號地目面積用款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 建物時將其種類用途用款面積(各階別之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時價  
四 所有權之讓受人及讓渡人之住所姓名  
五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第四節 屠宰捐  
第二十六條 屠宰捐對於其供獻肉輸出之屠宰不賦課之  
第二十七條 屠宰捐之賦課率如左  
牛 每頭 四圓五角  
馬 每頭 三圓  
豬 每頭 二圓  
羊 每頭 八角  
第二十八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課收之

第二十九條 家畜之所有者或屠宰委託者於屠宰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 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之場所  
三 屠宰之月日  
四 家畜所有者或屠宰委託者之住所姓名  
五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第五節 不動產增價捐  
第三十條 不動產增價捐以不動產之增價額爲標準向將不動產所有權有價移轉者賦課之

十日爲限  
第四期 其ノ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自轉車貨物運送用人力車  
其ノ年三月一日ヨリ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十一日爲限  
四 費用馬車 其ノ年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條 車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呈報ス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種類  
三 用途定員又ハ積載量  
四 車牌番號アルモノハ其ノ番號  
五 新舊所有者ノ住所氏名  
六 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ノ規定ハ車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事ハラ公益ノ爲ニ供用スル不動產ノ取得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但シ其ノ用途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新不動產ノ取得アリタルモノト當做シテ不動產取得捐ヲ賦課ス  
第二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價格ノ百分之三トス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ハ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番、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 建物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階別ノ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ノ取得價格又ハ當該不動產ノ時價  
四 所有權ノ讓受人及讓渡人ノ住所氏名  
五 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四節 屠宰捐  
第二十六條 屠宰捐ハ屠宰ノ肉輸出ノ爲ニスル屠宰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  
第二十七條 屠宰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牛 一頭ニ付 四圓五角  
馬 一頭 三圓  
豬 一頭 二圓  
羊 一頭 八角  
第二十八條 屠宰捐ノ都度之ヲ課收ス  
第二十九條 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ハ屠宰前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家畜ノ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ノ場所  
三 屠宰ノ月日  
四 家畜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所氏名  
五 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五節 不動產增價捐  
第三十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ノ增價額ヲ標準トシテ不動產所有權ヲ有價移轉シタ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縣長

區	分	
	土 地	家 屋
増價額が原價格ノ百分之五十以下ノ金額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ノ金額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百ノ金額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五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百五十ノ金額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三十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二百ノ金額	百分之二十六	百分之三十五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ノ金額	百分之三十二	百分之四十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三百ノ金額	百分之三十六	百分之五十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四百ノ金額	百分之四十六	百分之七十

區	別	
	土 地	家 屋
増價額が原價格ノ百分之五十以下ノ金額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ノ金額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百ノ金額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五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百五十ノ金額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三十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二百ノ金額	百分之二十六	百分之三十五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ノ金額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四十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三百ノ金額	百分之三十六	百分之五十
増價額超過百分之四百ノ金額	百分之四十六	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一條 前條不動産増價額消履行賦課ノ區域限於前條  
 第三十二條 土地ノ増價額當由有價移轉價格中已扣除其土地ノ原價格及爲水價ノ改良所投出費用之額  
 家屋ノ増價額爲由有價移轉價格中將其家屋ノ原價格已扣除之額  
 前二項所列之有價移轉價格比時價格然通過康時依長認定之價格  
 第二十三條 土地ノ原價格爲康德九年七月一日現在之價格依康長ノ所定但自德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者ノ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以其直前ノ有價移轉價格爲原價格其原價格依左開各款算定之

一 依康德五年一月一日現在其家屋稅額已廢止之家屋稅額所有者其相當於已廢止稅額實價價格十倍之額  
 二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新築者權所有其家屋時其家屋新築當時之價格  
 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價格  
 四 家屋增價時依前開各款於算定之額加算增價當時增價價格之額  
 第三十四條 不動產増價額指對不動産増價價格分爲左開各款逐次適用各款課率賦課之

前項ニ於テ不動産ト稱スルハ土地及家屋ヲ指ス  
 第三十一條 前項ノ不動産増價額ヲ賦課スベキ區域ハ前條ニ依ル  
 第三十二條 土地ノ増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ヨリ其ノ土地ノ原價格及水價ノ改良ノ爲ニ投出タル費用ヲ扣除シタル額トス  
 家屋ノ増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ヨリ其ノ家屋ノ原價格ヲ扣除シタル額トス  
 前項ニ於ケル有價移轉價格ハシテ著シク時價ヨリ低キトキハ康長ヲ認定シタル價格ニ依ル  
 第三十三條 土地ノ原價格ハ康德九年一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價格トシ康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ル但シ康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者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價格ヲ以テ原價格トス

家屋ノ原價格ハ左ノ各款ニ依リ之ヲ算定ス  
 一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家屋稅額ニ登載セケタル家屋ニシテ引續キ所有スルモノハ其ノ登錄セケタル實價價格ノ十倍ニ相當スル  
 二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ヲ新築シタル者引續キ其ノ家屋ヲ所有スルトキハ其ノ家屋ノ新築當時ニ於ケル價格  
 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價格  
 四 家屋ヲ増價シタルトキハ前各款ニ依リ算定シタル額ニ増價當時ニ於ケル増價價格ヲ加算シタル額  
 第三十四條 不動產増價額ハ不動産増價額ヲ左ノ各款ニ依リ逐次各款課率ヲ適用シテ算定ス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增價捐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增價捐以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人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三十七條 徵收義務人於賦課令書所定之納期內將應行徵收之稅金繳納於課

第三十八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之有價移轉時應即時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課長

一 土地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 土地所在之地目及面積

三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將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原出人爲有土地之權限的改良等必要費用時將其金額

五 將所有權有價移轉等事項所有權已取得者之住所姓名

六 其他由課長之指定事項

一 家庭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 家屋ノ所在地地租額、構造、面積、及用途

三 民國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ヲ新築シタル者引續キ其ノ家屋ヲ所有スルトキハ新築年月日及價格

四 民國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ノ有價移轉三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キハ

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五 呈報人已增築家屋時將其增築年月日及價格

六 所有權有價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已取得者之住所姓名

七 其他由課長之指定事項

第三十九條 授持人捐助料理部特殊飲食店(不備供酒類之飲食店除外)或旅館之授持人賦課之

第四十條 授持人捐助依每依每月一日現地賦課之

第四十一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賦課授持人捐

一 十四歲未満者

二 前月中完全失業者

三 依特別之理由由縣長認爲有必要時

該費於前項第二及第三款者附具事由於五日以内呈報課長

第四十二條 授持人捐賦課率如左

一 滿十七歲者 月四圓

二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三 仲居 月三圓

四 酌給女給女中

第四十三條 授持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月末爲限

第四十四條 授持人捐以業主或附主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五條 新授持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增價捐之納期(其ノ額或課長之決定)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增價捐ノ不動產所有權ノ取得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三十七條 徵收義務者ハ賦課令書ニ指定シタル納期內ニ徵收スベシ税金ヲ額納付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不動產所有權ノ有價移轉ヲ爲シタルキハ直ニ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課長ニ届出ツベシ土地ノ場合

一 土地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 土地ノ所在地目及面積

三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原出人ニ於テ土地ノ權限的改良ニ要シタル費用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

五 所有權有價移轉シタル者及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ノ住所姓名

六 其他由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一 家庭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 家屋ノ所在地地租額、構造、面積、及用途

三 民國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ヲ新築シタル者引續キ其ノ家屋ヲ所有スルトキハ新築年月日及價格

四 民國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ノ有價移轉三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キハ

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五 届出人ニ於テ家屋ヲ地租額シタルキハ其ノ增築年月日及價格

六 所有權有價移轉シタル者及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ノ住所姓名

七 其他由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節 授持人捐

第三十九條 授持人捐ハ料理屋、特殊飲食店、飲食店(酒類ヲ提供セザル飲食店ヲ除ク)又ハ旅館ニ於テ授持人ノ對シテ之ヲ賦課ス前項ニ於テ授持人ト稱スルハ葛城仲居酌給女給及女中ヲ謂フ

第四十條 授持人捐ハ毎月一日現在ニ依リテ之ヲ賦課ス

第四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對シテハ授持人ヲ賦課セズ

一 十四歲未満者

二 前月中完全失業者

三 特別ノ理由ニ依リ縣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ニ該當ス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五日以内ニ縣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授持人捐ノ賦課額左ノ如シ

一 滿十七歲ヲ超ユル者 月四圓

二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三 仲居 月三圓

四 酌給女給女中

第四十三條 授持人捐ノ納期ハ其ノ月十五日より末日限トス

第四十四條 授持人捐ハ地主又ハ附主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四十五條 新授持人捐ノ納稅義務發



波清減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課納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納稅課納人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給及授持人之類別

二 業主或地主之姓名並營業場所所在地及商號

三 納稅課發生或消滅之事由及其年月日

四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第四十六條 徵收課納人依縣長之指定須備置課課稅上必要之帳簿將當該事項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徵收課納人依縣長之指定附具計算書將應行徵收之税金迄至五月五日繳納於課

第七節 備人捐

第四十八條 備人捐同專從事於家事備人(包含行儀見習家事務等)之使用者賦課之在同一戶內者所使用之備人皆視為戶主所使用者

第四十九條 備人捐以備人之數為標準賦課之但左列之備人不算人之

一 六十五歲以上之備人

二 臨時使用之看護婦及派出給

三 其他由縣長認為有必要者

第五十條 備人捐依其年六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五十一條 備人捐之賦課額按備人每人年六圓

第五十二條 備人捐之納期自七年一月至七月三十一日為限但於納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五十三條 新備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時於七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以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備人之姓名並生年月日及年齡

二 備人年月日

三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第五十四條 備人捐之納稅義務消滅時於七日以內將其事由並縣長之指定事項呈報之

第八節 土產捐

第五十五條 土產捐對同採取捕獲左開各物販賣者或採取捕獲運往國外者賦課之

一 白瓜子

二 烏拉草

三 人參

四 鹿茸

五 鹿茸

六 木耳

七 鹿茸

八 鹿茸

九 鹿茸

生又(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徵收課納ト共ニ左ノ事項ヲ届出ツベシ  
一 納稅課納者ノ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年齡  
二 備人ノ類別  
三 備人ノ姓名並ニ營業場所  
四 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五十六條 徵收課納者(縣長ノ定ムル所)依リ課稅上必要ナル帳簿ヲ備ヘテ該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徵收課納者(縣長ノ定ムル所)依リ計算書ヲ附ヘテ徵收スベシ税金翌月五日迄ニ課納付スベシ

第七節 備人捐

第四十八條 備人捐ハ専ラ家事ニ從事スル備人(行儀見習家事務等ヲ含ム)ヲ使用スル者ニ對シテ之ヲ賦課ス同一世帯内ノ者ノ使用スル備人ハ總テ世帯主ノ使用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九條 備人捐ハ備人ノ數ヲ標準トシテ之ヲ賦課ス但シ左ニ掲グル備人ハ之ヲ算入セズ

一 六十五歲以上ノ備人

二 臨時ニ使用セル看護婦及派出給

三 其ノ他縣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第五十條 備人捐ハ其ノ年六月一日現在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五十一條 備人捐ノ賦課額ハ備人一人ニ付年六圓トス

第五十二條 備人ノ納期ハ七月一日ヨリ七月末日限ト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トク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府縣長ニ由ル

第五十三條 新備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七月以內ノ左ノ事項ヲ呈報シテ届出ツベシ  
一 備人ノ姓名並ニ生年月日及年齡  
二 備人年月日  
三 其ノ他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五十四條 備人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七月以內ニ其ノ事由並ニ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届出ツベシ

第八節 土產捐

第五十五條 土產捐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ヲ採取捕獲シテ販賣スル者又ハ採取捕獲シテ對外ニ搬出ス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一 白瓜子

二 烏拉草

三 人參

四 鹿茸

五 鹿茸

六 木耳

七 鹿茸

八 鹿茸

九 鹿茸

第五十六條 土產捐ノ賦課率ハ土產價格ノ百分ノ百トス

第五十七條 土產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府縣長ニ由ル

第五十八條 土產捐ノ納稅課納者土產價



販賣或搬出時在同等項品範圍裏

一 土產之種類數量及其價格

二 土產之採取或採掘之場所

三 販賣或搬出之場所及其年月日

四 販賣者或搬出者住所氏名

五 其他市廳長之指定事項

第五十九條 土產向國外搬出時得携帶販賣所發給之土產捐納付證書

第六章 補則

第六十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依左開條收之

一 督促手數料 督促狀一件 二角

二 延滞金 每日稅金額千分之一

第六十一條 前條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與税金同時徵收之

第六十二條 督促狀發出後雖於督促狀受領前定納稅金時亦徵收督促手數料徵收之

第六十三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不為呈報或其呈報認為有不相當者由廳長認定之

第六十四條 對於家計或業其他不進行者而由廳長死者得科以相當於其估價金額之十條以下之(其金額未滿十圓時為十圓)過料

第六十五條 對於有當左列各次情形之一者科百圓以下過料

一 依本條例應行呈報之事項無故不為呈報或呈報偽偽之呈報者

二 關於賦稅之賦課額為廳檢或檢査拒絶當該職員之執行或阻礙課稅物件者

第六十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廳長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慶應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但月稅及臨時賦課之賦稅自本條例之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慶應八年一月六日通融條例第一號通融條例及慶應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通融條例第二號之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應行賦課或徵收稅之賦課徵收事宜仍依從前之例

第六十四條 許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課税ヲ減免シタル者ハ對シテ其ノ脱シタル金額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十圓未滿ナルトキハ十圓)ノ過料ヲ科ス

第六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

一 本條例ニ依リ提出ヲ爲スベキ事項ニシテ故ナク其ノ提出ヲ爲サズ又ハ其額ノ提出ヲ爲シタル者

二 賦稅ノ賦課ニ關シ廳檢又ハ檢査ヲ爲ス當該職員ノ執行ヲ拒ミ若ハ阻礙物件ヲ隱匿シタル者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則ハ廳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條例ハ慶應九年一月ヨリ施行ス但月稅臨時賦課スル賦稅ニ付テハ本條例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慶應八年一月六日通融條例第一號通融條例及慶應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通融條例第二號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自本條例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本條例施行前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賦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六章 補則

第六十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督促手數料ニ延滞ハ左ノ通知ヲ發收ス

一 督促手數料 督促狀一通ニ付二角

二 延滞金 一日ニ付稅金額千分ノ一

第六十一條 前時ノ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ハ稅金ト同時ニ之ヲ發收ス

第六十二條 督促狀ヲ發シタルトキハ督促狀受領前ニ於テ稅金ヲ完納シタル場合ト雖モ督促手數料ヲ徵收ス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ヲ爲スベキ事項中課稅標準ニ關スル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又ハ其ノ提出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廳長ニ於テテ之ヲ認定ス

第六十四條 許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課税ヲ減免シタル者ハ對シテ其ノ脱シタル金額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十圓未滿ナルトキハ十圓)ノ過料ヲ科ス

第六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

一 本條例ニ依リ提出ヲ爲スベキ事項ニシテ故ナク其ノ提出ヲ爲サズ又ハ其額ノ提出ヲ爲シタル者

二 賦稅ノ賦課ニ關シ廳檢又ハ檢査ヲ爲ス當該職員ノ執行ヲ拒ミ若ハ阻礙物件ヲ隱匿シタル者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則ハ廳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條例ハ慶應九年一月ヨリ施行ス但月稅臨時賦課スル賦稅ニ付テハ本條例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慶應八年一月六日通融條例第一號通融條例及慶應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通融條例第二號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自本條例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本條例施行前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賦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 條例

乾安縣徵稅條例第三條  
茲將乾安縣徵稅條例制定如左  
宣統九年九月一日  
乾安縣長 王 貴 昌

### 乾安縣徵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第二條 應賦稅賦課者如左

一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二 家屋稅附加捐  
三 地 捐  
四 雜 捐

第三章 賦稅之納期  
第三條 賦稅應於賦課通知或催納書將其金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賦稅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徵收至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為本稅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

宣統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 徵收之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為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 第四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以土地之面積為標準依其年十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不賦課之但所有者或准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地捐之賦課率為每頃年四角二分  
第十二條 地捐之納期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末為止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若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之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或當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於十五日以前將地賦課目面報及於翌年九月末其事由縣長或長官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 條例

乾安縣徵稅條例第三條  
茲將乾安縣徵稅條例之左ノ通制定ス  
宣統九年九月一日  
乾安縣長 王 貴 昌

### 乾安縣徵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稅ハ法令ニ定アルモノノ外本條例ニ依リ以賦課徵收ス  
第二條 縣稅トシテ賦課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一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二 家屋稅附加捐  
三 地 捐  
四 雜 捐

第三章 賦稅ノ納期及又ハ通稅ノ課率  
第三條 賦稅ハ賦課通知又ハ通稅ノ催納書ノ其ノ金額ヲ一時賦課ス  
第四條 賦稅中分期徵收スルモノハ付テハ其ノ稅額ヲ各納期ニ平分ス  
但シ一分未滿ノ零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零數ハ之ヲ最初ノ納期ニ合算ス

第二章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三十五トス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テ之ヲ徵收ス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テ之ヲ徵收ス

宣統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宣統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第九條 地捐ハ土地ノ面積ヲ標準トシ其ノ年十月一日現在ニ依リテ賦課ス  
第十條 地捐ハ專ラ公益ノ供スル土地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但シ所有權者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ガ有ルハ之ヲ使用セシムル土地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地捐ノ賦課率ハ一畝ニ付年四角二分トス  
第十二條 在捐ノ納期ハ其ノ年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限ト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編定スル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土地トナルトキハ十五日以内ニ地寄地目面報及異動ノ年月日號ニ其ノ事由ヲ縣長ハ一層ヲベシシ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用途定員或檢數  
 三 用途定員或檢數  
 四 有車牌番號者將其番號  
 五 新所有者之住所氏名  
 六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車牌用之  
 第三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對於亦供公益使用之不動產之取得不賦課之但其用途變更時視為新取得之不動產者賦課不動產取得捐  
 第二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以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之所有權之取得者由取得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 土地時將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 建築物時將其種類構造用途面積(附別之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之取得價格或當額不動產之評價  
 四 所有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之讓受人及讓渡人之住所姓名  
 五 其他由縣長指定事項  
 第四節 屠宰捐

第二十六條 屠宰捐對於畜禽獸肉輸出之屠宰不賦課之  
 第二十七條 屠宰捐之賦課率如左  
 牛 每頭 四圓五角  
 馬 每頭 三圓  
 騾 每頭 二圓  
 羊 每頭 八角  
 第二十八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家畜之所有者或屠宰委託者於屠宰前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 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之場所  
 三 屠宰之月日  
 四 家畜之所有者或屠宰委託者之住所姓名  
 五 其他由縣長之指定事項  
 第五節 接待人捐  
 第三十條 接待人捐(料理屋特殊飲食店飲食店(酒類ヲ提供セザル飲食店ヲ除ク)又ハ旅館ニ於ケル接待人ニ對シテ)於前項所稱之接待人俱備婦女結婚酌給女給及女中之類  
 第三十一條 接待人捐依每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賦課接待人捐  
 一 十四歲未滿者  
 二 前月中完全未就業者  
 三 依特別之事由由縣長認為有必要者  
 其當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附具事

タルトホ同シ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用途定員及檢數  
 三 用途定員及檢數  
 四 車牌番號アルモノハ其ノ番號  
 五 新所有者ノ住所氏名  
 六 其他由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三條ノ規定ハ車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專ラ公益ノ爲メ供用スル不動產ノ取得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但シ其ノ用途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新ニ不動產ノ取得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シ不動產取得捐ヲ賦課ス  
 第二十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不動產價格ノ百分ノ三トス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納期ハ其ノ程度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月ヨリ十五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番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 建築物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全附別ノ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ノ取得價格又ハ當額不動產ノ評價  
 四 所有權ノ讓受人及取渡人ノ住所氏名  
 五 其他由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四節 屠宰捐

第二十六條 屠宰捐ハ專ラ獸肉輸出ノ爲メスル屠宰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  
 第二十七條 屠宰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牛 一頭ニ付 四圓五角  
 馬 每頭 三圓  
 騾 每頭 二圓  
 羊 每頭 八角  
 第二十八條 屠宰捐ハ屠宰ノ都度之ヲ徵收ス  
 第二十九條 家畜ノ所有者ハ屠宰委託者ハ屠宰前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家畜ノ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ノ場所  
 三 屠宰ノ月日  
 四 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所氏名  
 五 其他由縣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五節 接待人捐  
 第三十條 接待人捐ハ料理屋特殊飲食店飲食店(酒類ヲ提供セザル飲食店ヲ除ク)又ハ旅館ニ於ケル接待人ニ對シテ於前項所稱ノ接待人ト稱スルハ婦女結婚酌給女給及女中ヲ指ス  
 第三十一條 接待人捐ハ每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三十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接待人捐ヲ賦課セズ  
 一 十四歲未滿ノ者  
 二 前月中完全未就業セザル者  
 三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縣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ニ該當スル者ハ其

由於五日以內呈報於局長

第三十三條 接持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滿十七歲以上者 月四圓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附屬女給文中  
仲居 月三圓

第三十四條 接持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  
日至末日爲限

第三十五條 接持人捐以業主或業主爲其  
徵收義務人

第三十六條 新接持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  
或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人將  
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  
同

一 納稅義務人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年  
齡及接持人之租別

二 業主或業主之姓名並營業場所所在  
地及商號

三 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之事由及其年  
月日

四 其他由局長之指定事項

第三十七條 徵收義務人依局長之指定須  
備置於課稅上必要之帳簿將當該事項配  
賦之

第三十八條 徵收義務人依局長之指定附  
具計算書將應行徵收之稅金悉至次月十  
日繳納於稅

第六節 贈人捐

第三十九條 贈人捐向從事於家事贈人  
(以全行實見習家事務爲手等)之使用者賦  
課之在二戶內者所使之贈人俾得爲戶

主所使用者

第四十條 贈人捐以贈人之數爲標準賦課  
之但左揭之贈人不算入之  
一 六十五歲以上之贈人  
二 臨時使用之愛護婦及派出婦  
三 其他由局長認爲有必要者

第四十一條 贈人捐依其年六月一日現在  
賦課之

第四十二條 贈人捐之賦課額按贈人每人  
年六圓

第四十三條 贈人捐之納期自七月一日至  
七月末日爲限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  
納期臨時由局長定之

第四十四條 新贈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時  
於七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於局長呈報  
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贈人之姓名並生年月日及年齡  
二 贈入年月日

三 其他由局長之指定事項

第四十五條 贈人捐之納稅義務消滅時於  
七日以內將其事由並贈長之指定事項呈  
報之

第六節 抽 則

第四十六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之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依左開徵收之  
一 督促手數料 督促狀一件二角  
二 延 滞 金 延日按稅金額千分  
之一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  
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ノ事由ヲ其ノ五日以內ニ呈報シ申請  
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接持人捐ノ賦課額左ノ如シ  
滿十七歲ヲ滿ル者月四圓  
滿十七歲ヲ越以下者月二圓

附屬女給文中  
仲居 月三圓

第三十四條 接持人捐ノ納期ハ其ノ月十  
五日ヨリ末日限トス

第三十五條 接持人捐ハ地主又ハ業主ヲ  
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三十六條 新ニ接持人捐ノ納稅義務發  
生又ハ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徵  
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局長ニ届出  
ズベシ且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亦同シ

一 納稅義務者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年  
齡及接持人ノ租別

二 地主又ハ業主ノ氏名並ニ營業場所  
所在地及商號

三 納稅義務發生又ハ消滅ノ事由及其  
ノ年月日

四 其他由局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三十七條 徵收義務者ハ局長ノ定ムル  
所ニ依リ課稅上必要ナル帳簿ヲ備ヘ當  
該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徵收義務者ハ局長ノ定ムル  
所ニ依リ計算書ヲ添ヘ徵收スベキ稅金  
ヲ翌月十日迄ニ定メ納付スベシ

第六節 贈人捐

第三十九條 贈人捐ハ家事ニ從事ス  
ル贈人(行實見習家事務ヲ含ム)ヲ  
使用スル者ニ對シテ賦課ス同

一世帯内ノ者ノ使用スル贈人ハ課税  
帶主ノ使用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條 贈人捐ハ贈人ノ數ヲ標準トシ  
テ賦課ス但シ左ニ掲グル贈人ハ之  
ヲ算入セズ

一 六十五歲以上ノ贈人  
二 臨時ニ使用スル愛護婦及派出婦  
三 其ノ他局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  
ムル者

第四十一條 贈人捐ハ其ノ年六月一日現  
在ニ依リテ賦課ス

第四十二條 贈人捐ノ賦課額ハ贈人一人  
ニ付年六圓トス

第四十三條 贈人捐ノ納期ハ七月一日ヨ  
リ七月末日限ト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  
コトヲ得タルモノノ納期ノ其ノ都度縣  
長之ヲ定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



第四十八條 督保狀發給後給督保狀受領  
 納完納稅金時亦得准其借領手續  
 第四十九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納稅之  
 事項中國稅關稅務局不為呈報或呈報  
 不實者不准當時由該局呈報之

第五十條 對於依律款或其他不正行為而  
 偷漏稅者得時以相當於其偷漏金額十  
 倍以下之過料（但其金額未滿十圓時為  
 十圓）  
 第五十一條 對於有誘致列外或誘導之  
 一者科五圓以下之過料  
 依本條例為應行呈報之事項無故不為呈  
 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罰該呈報之賦課當  
 應或檢査拒絕當該職員之執行或課稅  
 附物件者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  
 規則由該局長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廣義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但稅  
 及臨時賦稅之稅則自本條例之公布日起施  
 行之  
 廣義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乾安縣條例第一號  
 之乾安縣稅務條例及廣義三年四月二十日乾  
 安縣條例第二號之香泉手藝料條例自本條  
 例施行日起廢止之本條例施行以前之事實  
 應賦課或徵收應稅之賦課徵收事宜仍依從  
 前之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依其適用  
 為スベキ事項中國稅關準ニ關スル員出  
 アザザルトキハ其ノ員出ア不相當  
 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員出ア於テ之ヲ認定ス  
 第五十條 詐爲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ニ依リ  
 賦稅ヲ偷稅シタル者對シテハ其ノ偷  
 稅シタル金額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  
 下ノ過料ヲ科ス（其ノ金額十圓未滿ナ  
 ルトキハ十圓）  
 第五十一條 左ノ各條ノ一ニ該當スル者  
 一 對シテハ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  
 一 本條例ニ依リ員出ア爲スベキ事項  
 ニシテ故ナク其ノ員出ア爲サズ又ハ  
 虛偽ノ員出ア爲シタル者

二 賦稅ノ賦課ニ關シ應檢又ハ檢査ア  
 爲スニ當リ當該職員ノ執行ヲ拒ミ若  
 ハ賦稅物件ヲ隱匿シタル者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  
 規則ハ該局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條例自廣義九年一月一日起之ヲ施行  
 ス但シ月稅及臨時ニ賦課スル課稅ニ付テ  
 ハ本條例ノ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義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乾安縣條例第一號者  
 促手藝料及延津金條例ハ本條例施行ノ日  
 ヨリ之ヲ廢止ス  
 本條例施行前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  
 賦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  
 ル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關函手續  
 一、應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五紙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應准其訂閱  
 之  
 二、開費應前繳之  
 三、開費時在月之十五日前時開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還其當月之開  
 費  
 五、開費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列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關函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應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開費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應准其訂閱  
 二、開費料ニ應テ納付スベシ  
 三、開費期間ガ月ノ十五日前ナルトキ  
 其ノ開費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七分テ開費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開費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開費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郵遞未達時寄料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各縣府之  
 一、領 內 函 角 分 毫  
 二、領 外 函 角 分 毫

六、郵遞事故等ノ爲不相當ノ場合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行  
 對シテハ其ノ半額トス  
 一、領 內 函 角 分 毫  
 二、領 外 函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住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應准其訂閱								

民國九年九月十一日禮拜四  
 民國九年九月六日發行(五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關於國中讀書用實惠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八號  
 (官民第第三八號一八九)  
 各省市縣旗長  
 吉林省道強編分會長  
 關於識字講習週開實施之件  
 爲令遵事關於實施之件案奉

民生部訓令第一七一號(民第第一〇二號三一八一)如另紙到實合仰該長即便遵照另紙單領及左記各項切實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傑 謹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	功績	檢閱	考

一、關於國民學校生徒之識字圖書作文畢業每市縣旗對於日滿蒙文各選優秀者二篇  
 二、關於識字講習週開實施之件案奉  
 三、關於識字講習週開實施之件案奉

題	語	作	者	所	屬	情	考

四、關於文官者須於令所屬鄉村切實調查於十一月末日以前查齊報署  
 五、民生部訓令 一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第三編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八號  
 (官民第第三八號一八九)  
 各省市縣旗長  
 吉林省道強編分會長  
 關於識字講習週開實施之件  
 爲令遵事關於實施之件案奉

民生部訓令第一七一號(民第第一〇二號三一八一)如另紙到實合仰該長即便遵照另紙單領及左記各項切實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傑 謹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	功績	檢閱	考

一、國民學校生徒ノ識字及圖書ノ作文畢業ニ關シテハ市縣旗毎ニ優秀者ヲ選ンデ日滿蒙文各二點者ニ送付スベシ  
 二、左表ニ依リ識字講習週開實施ニ關スルスコローガンヲ送付スベシ

題	語	作	者	所	屬	情	考

四、文官者ニ就テハ所屬鄉村ニ照實調査ヲ爲シ十一月末日迄ニ必ズ提出スベシ  
 五、附件 民生部訓令 一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第三編



民衆訓練會第一一七號

(民衆訓練會第一〇二號三一八)

令 官林省長

關於識字讀書問題實施之件

為令通事本部為喚起國民對識字讀書之熱心以研究民智而進文化向上俾大東亞進取及其共榮國建設遠高生起見特由十月廿七日即至十三日止一週開會即會期所曾徵集各項實施建議書等件第一經通事部後迅轉轉達情事具報在案為此

廣德九年八月廿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享

一、要旨

1、使文盲者能識識字之必要性以養成向學之機運而指導之

2、俾識字者對於讀書之熱心進求其對策只圖利之與應以期智識向上發達而把持健全之思想

3、藉此時期謀謀強化民衆與國家進取之關係

二、實施期間

自十月 七日 至十月十三日

三、實施機關

圖書部 厚生館 民衆教育館 民衆講習所 國民學校 協和會 廣德機關 並各種教化團體

四、實施事項

參照左列事項於各地獨立適當之計劃並底實施之

1、由國民學校學生 民衆講習所學生 青年訓練所學生 並國民學校或俱樂部出務聘請使文盲者識字之必要性應命設法勸誘使其入識字機關受學

2、調查平民對於識字事具有功勞者由官獎褒之

3、期間內施行函達館免費入館

4、配布宣傳刷物(識字讀書本由中央配布之宣傳事由中央考慮之)

5、推廣介紹優良圖書(尤其對地方有關係之傳說等並對地方民衆有與應之優良圖書須注意)

6、開辦講演會、展覽會等說明識字讀書之必要、同時對大東亞戰爭之真象須以深刻認識

7、此外應尋求能以民衆家於生活上感受識字之必要性及讀書與應之方策

8、關於國民學校學生之識字及讀書之作文應由國民學校檢査之並獎勵之作文中選定優秀者文日攝錄各三篇以內於有教育對優秀者由國民講習會賞狀對優秀者所屬學校授與獎狀

對於優秀作品由作文選集之國民學校

民衆訓練會第一二一號

(民衆訓練會第一〇二號三一八)

令 谷 次 享

識字讀書週間實施案

國民訓練會(國民訓練會)為喚起國民對識字讀書之熱心以研究民智而進文化向上俾大東亞進取及其共榮國建設遠高生起見特由十月廿七日即至十三日止一週開會即會期所曾徵集各項實施建議書等件第一經通事部後迅轉轉達情事具報在案為此

廣德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享

一、要旨

1、文盲者識字之必要性認識之

2、俾識字者對於識字之熱心進求其對策只圖利之與應以期智識向上發達而把持健全之思想

3、藉此時期謀謀強化民衆與國家進取之關係

二、實施期間

自十月 七日 至十月十三日

三、實施機關

圖書部 厚生館 民衆教育館 民衆講習所 國民學校 協和會 廣德機關 並各種教化團體

四、實施事項

參照左列事項於各地獨立適當之計劃並底實施之

1、國民學校學生 民衆講習所學生 青年訓練所學生 並國民學校或俱樂部出務聘請使文盲者識字之必要性應命設法勸誘使其入識字機關受學

2、調查平民對於識字事具有功勞者由官獎褒之

3、期間內函達館免費入館

4、配布印刷刷物(配布刷物由中央配布之宣傳事由中央考慮之)

5、推廣介紹優良圖書(尤其對地方有關係之傳說等並對地方民衆有與應之優良圖書須注意)

6、開辦講演會、展覽會等說明識字讀書之必要、同時對大東亞戰爭之真象須以深刻認識

7、此外應尋求能以民衆家於生活上感受識字之必要性及讀書與應之方策

8、關於國民學校學生之識字及讀書之作文應由國民學校檢査之並獎勵之作文中選定優秀者文日攝錄各三篇以內於有教育對優秀者由國民講習會賞狀對優秀者所屬學校授與獎狀

對於優秀作品由作文選集之國民學校



郵政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九年三月七日  
 發行(日刊)  
 滿洲國  
 通商  
 便  
 行

大清洲帝國發售九年九月七日

價目	每份	五分
零售	每份	五分
每月	一元五角	
半年	七元五角	
全年	十四元	
廣告	另議	
印刷	另議	
發行	所	
地址	滿洲國	
總發行	所	
分發行	所	
代售	所	
廣告	費	
印刷	費	
發行	所	
地址	滿洲國	
總發行	所	
分發行	所	
代售	所	

庚申年九月廿一日  
庚申年九月廿一日  
庚申年九月廿一日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九月廿一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七號  
吉民保三八號一一二二二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伸運國民體力法之施行指受運動  
檢査検査項目之件  
爲令事案關於伸運之件加別紙由民生部大  
臣訓令到著令仰遵照關於本法施行期  
無遺謹此奉此令

庚申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輝 發  
發給 新京特別市長、各省長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九號

(民保第二〇二號一一二七)

令 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關於伸運國民體力法之施行指受運動  
檢査検査項目之件  
爲令事案依據擴張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民  
生部令第二十九號國民體力法施行規則第  
三十三條關於運動檢査検査項目對於負  
重及耐久力檢査之項目按左記檢査  
方法施行之但對於國民體力檢査之項目  
依情形得省長之仰該省市長轉飭所屬須  
同持運用期無遺謹此奉此令

庚申年八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 一、負重運行

#### (一) 用具

1. 用草袋、麻袋等製成負重物用草袋  
時須使用兩層麻袋土、砂、煤子等  
包裝成能便於搬運者(參照第一圖)

2. 負重物之重量爲二十五瓦

#### (二) 服裝

被檢査者須着用圓形、短褲等輕便服  
裝褲足或着履子、運動鞋等(除針  
子類)

#### (三) 實施方法

1. 平坦地地面如圖所示製成四圓、  
外圓及出發線、四分之一圓、四  
分之二圓、四分之三圓、(參照  
第一圖)  
2. 在實施前使被檢査者進行準備運動  
如快走、繩圈轉換及漸進操等  
3. 在發令預備時將出發線上設置  
之負重物檢査員上加蓋於發令時須  
幫助之長官(開始)之號令即行出發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七號  
吉民保三八號一一二二二

令各市縣局長

國民體力法施行之伸運檢査検査  
項目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首圖ノ件ニ關シ對紙ノ通り民生部大臣  
ノ訓令有之タルニ付本法施行ニ關シ高  
橋ヲ期ス可シ

庚申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輝 發  
發給 新京特別市長、各省長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九號

(民保第二〇二號一一二七)

令 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國民體力法施行之伸運檢査検査  
項目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爲令事案依據擴張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民  
生部令第二十九號國民體力法施行規則第  
九條國民體力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依  
此運動檢査検査項目(伸運)施行方法及負  
重檢査之項目ニ付左記檢査方法ニ依リ  
之ヲ行フベシ但國民體力檢査定ノ項目  
ハ軍官ニ依リ之ヲ實施シ得ルモノトス  
右官下市縣廳長ニ轉令シ之ヲ運用ス 謹  
此奉此令

### 次 日

○關於伸運國民體力法之施行指受運動  
檢査検査項目之件  
○關於伸運國民體力法之施行指受運動  
檢査検査項目之件

ナキヲ期スベシ  
庚申年八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 一、荷重運行

#### (一) 用具

1. 荷重物ノ作成ハ袋、麻袋等ヲ用ヒ  
依ハ二重トシテ土、砂、石炭等  
ヲ充填シ檢査ニ使ナル如ク包裝ス  
ルコト(第一圖參照)

2. 荷重物ノ重量ハ二十五瓦トス

#### (二) 服裝

被檢査者ハ成ル可クシャツ、パンツ  
等ノ輕便ヲ着シ履足又ハ足袋、運動  
靴(釘付靴ヲ除ク)ヲ用フルコト

#### (三) 實施方法

1. 平坦地地面ニ圓形ノ如ク四圓製  
成シ外圓及出發線、四分之一圓、四  
分之二圓、四分ノ三圓ヲ檢査  
コト(第一圖參照)  
2. 實施前ニ被檢査者ニ快走、繩圈  
轉換及漸進操等ノ如キ準備運動  
ヲ行ハセルコト  
3. 用意ニテ出發線上ニ置カレタル  
荷重物ヲ肩ニ掛ガテ運シ檢査員  
ルトキハ幫助シ「始メ」ノ號令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庚申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三三號

星期一

一七



康徳九年八月六日  
 行廳署署長 前 顧 作  
 許官照准  
 康徳九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部 千 延 江  
 許官照准  
 康徳九年八月二十日  
 水官監評討 劉 慶 景

許官照准  
 康徳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九台廳廳官 周 鳳 書  
 許官照准  
 康徳九年七月八日  
 磐石廳技士 東 本 光 平  
 許官照准  
 康徳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官照准  
 康徳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郭前放廳官 孫 位 三  
 許官照准  
 康徳九年九月五日  
 吉林市廳官 劉 啓 坤

許官照准  
 康徳九年七月二十日  
 磐石廳警尉 南 原 輝 一  
 許官照准  
 康徳九年八月十八日  
 許官照准 韓 那 比  
 許官照准  
 康徳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者應向省公報購閱  
 部或各縣公報購閱部訂閱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六、回郵未附時寄費自發行之日起  
 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費但附郵  
 地者除外之  
 一、紙 內 角 分 毫  
 訂閱費  
 吉林省公報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辦場合ノハ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行  
 郵費申込費  
 一、紙 內 角 分 毫  
 購閱申込費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火曜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星期一(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五號

(官開地籍二三號一三二二)

關於特種不動產登記法及關係法令之修正登錄事務辦理之件

令各市長

地政總局訓令第一六號

(地登登第一九號八一)

關於特種不動產登記法及關係法令之修正登錄事務之處理之件

爲令查事查不動產登記法及關係法令修正之件業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公佈施行在案但查該項事務之辦理尙有未周應即行在案但用止不生過誤特分行外合應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市、縣、鎮長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九月 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已移轉之登記介於不動產登記法第十六條之二者俱準該條條通知於執行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五號

(官開地籍二三號一三二二)

不動產登記法及關係法令ノ改正ニ伴フ登錄事務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地政總局訓令第一六號

(地登登第一九號八一)

關於特種不動產登記法及關係法令之修正登錄事務之處理之件

爲令查事查不動產登記法及關係法令修正之件業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公佈施行在案但查該項事務之辦理尙有未周應即行在案但用止不生過誤特分行外合應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市、縣、鎮長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九月 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事關シタル登記ガ不動產登記法第十六條二ノ一ニ規定シタルハ同條ニ準ジ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火曜日)

官開地籍二三號一三二二  
 地政總局訓令第一六號  
 地政總局以訓令第一六號(地登登第一九號八一)如另狀由地政總局長曹承宗令遵照本訓令事務辦理上仰有轉飭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曹承宗 謹

官開地籍二三號一三二二  
 地政總局訓令第一六號  
 地政總局以訓令第一六號(地登登第一九號八一)如另狀由地政總局長曹承宗令遵照本訓令事務辦理上仰有轉飭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曹承宗 謹

之ヲ稅相局長ノ職務ヲ行フ新設特別市長、市長副市長若ハ鎮長又ハ鎮長者ハ村長ニ通知スベシ但シ移轉シタル登記ニ對シ異議ノ申立アリテ登錄ヲ取消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二、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ニ於テ附屬建築物ノ冊號ヲ附スル場合ノ規定ニ追加セラレタルヲ以テ該令各ハ條ヲ適用スル外從前ノモノニ付テハ繼續アリテ更正ノ登錄ヲ爲スベシ  
 三、不動產登記法及關係法令中ニ規定スル登錄官署中ニハ登錄辦事處ヲ包含セザルモノアルモ登錄辦事處ノ取扱ニ當リテハ當該法條ニ準ズベシ



佈告

吉林省地籍部第六三號  
土地申領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第三號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地籍法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區域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領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地籍部第六六號  
土地申領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第三號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地籍法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領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俾便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地籍部第六五號  
土地申領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地籍法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區域之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領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俾便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地籍部第六六號  
土地申領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地籍法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區域之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領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俾便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計開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計開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計開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計開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申報地籍申領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二、關於吉林省長官房產事務科長訂閱  
三、關於吉林省長官房產事務科長訂閱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費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聲明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二、關於吉林省長官房產事務科長訂閱  
三、關於吉林省長官房產事務科長訂閱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費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聲明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二、關於吉林省長官房產事務科長訂閱  
三、關於吉林省長官房產事務科長訂閱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費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聲明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二、關於吉林省長官房產事務科長訂閱  
三、關於吉林省長官房產事務科長訂閱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費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聲明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名 稱	期 間	部 門	單 價	全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產事務科長					

第...年...月...日  
第...年...月...日

# 吉林省公報

第...年九月廿三日  
第...年九月廿三日  
第...年九月廿三日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部一六號一一二五四

廣德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賈 之 檢

各中等學校 長

郵政總局第二四二五號(估計第一三二二號)  
廣德九年九月二日 郵政總局長

吉林省署 啟

郵政保險總署方屬實業。關乎保險之件。實屬重要。且民生教育。實屬重要。故。日。滿。初。等。學校。生。徒。對。於。學。校。之。保。險。事。業。應。予。以。重。視。而。加。以。完。善。現。定。相。當。款。項。付。予。上。位。保。險。公。司。以。充。保。險。費。用。始。五。周。年。記。念。費。方。屬。實。業。第。二。款。イ。ア

吉林領公報 第...年九月廿三日

公函

官民文部一六號一一二五四  
廣德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賈 之 檢

各中等學校 長

郵政總局第二四二五號(估計第一三二二號)  
廣德九年九月二日 郵政總局長

吉林省署 啟

關於郵政保險總署方屬實業之件。現。定。相。當。款。項。付。予。上。位。保。險。公。司。以。充。保。險。費。用。始。五。周。年。記。念。費。方。屬。實。業。第。二。款。イ。ア

吉林領公報 第...年九月廿三日

火 日

○全...  
○地...  
○土...

公函

官民文部一六號一一二五四  
廣德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賈 之 檢

各中等學校 長

郵政總局第二四二五號(估計第一三二二號)  
廣德九年九月二日 郵政總局長

吉林省署 啟

關於郵政保險總署方屬實業之件。現。定。相。當。款。項。付。予。上。位。保。險。公。司。以。充。保。險。費。用。始。五。周。年。記。念。費。方。屬。實。業。第。二。款。イ。ア

吉林領公報 第...年九月廿三日

二等 三六名 (一八名)  
 三等 六〇名 (三〇名)  
 主任 六〇名 (三〇名)  
 一、二等ノモノ (郵政總局ニ於テ更ニ全通シテ) 職位ヲ決定シ優秀作品ニハ總局賞ヲ贈呈シマス  
 五、締切 民國九年十月末日  
 六、宛先 廣德九年九月十五日  
 優秀作品ハ各學校ヲ取調ノ上具ノ地方

新東京郵政管理局  
 廣德九年十一月末郵政管理局カラ所屬學校ヲ通シテ入選ノ方ニ通知シ同陸ニ各地方新報紙上ニモ登載ノ意定デアリマス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五號  
 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告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嶽

計 司  
 申報地籍 申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檢校廳 新立村、共榮村、孟家村、土橋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十號審定地籍之審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時局訓  
 一、奉敵時局 匪害  
 一、實俄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一、率先垂範以救國城軍公之誠  
 一、挺身圖土之防衛物業之增進  
 以期協力完成國難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新東京市、吉林省、四平街、龍江省 (大東、鎮東、安東、白城、洮南、開通、德化、(嶺)各縣) 興安省、(蒙) 滿洲 (興安省、興安北省、(新) 巴爾虎左翼旗中、倫阿爾山、達牙、及其他附近)  
 奉天省、通化省、興安省、(新) 滿洲左翼前旗)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龍江省、(嶺) 大東、鎮東、安東、白城、白南、開通、德化及(嶺) 各縣、(新) 巴爾虎左翼旗中哈倫阿爾山、新牙及其他附近)  
 龍州郵政管理局  
 龍州省、龍河省、興安西省、牡丹江省、三江省、東安省、(新) 滿洲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五號  
 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施行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依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廣德九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嶽

申報地籍 申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至廣德九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檢校廳 新立村、共榮村、孟家村、土橋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十號依審定開始日期廣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時局訓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購置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ヲ讀ミ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一、率先垂範國難城軍公ノ誠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物業公產ニ挺身シ  
 以テ國難ノ救済ニ協力セシコトヲ期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九年九月廿四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一千八百三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函第一六號 一一二八七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重  
各市縣校長 鑒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逕啟者關於省修品之件加到紙抄件類實屬尋  
常到者即希各該市縣校長經由商工會等  
開關區通者周知是荷  
附 件  
關於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抄件一部

## 公函

吉開函第一六號 一一二八七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重  
各市縣校長 鑒

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紙抄件類ノ通實屬尋常  
有之タルニ付貴方ニ於テ商工會等  
開關區通者ニ周知方取計相成度  
附 件  
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抄件一部

經濟部公函 紙商二物第二一八號  
康德九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殷  
省修品販賣限制和之件

經濟部次長 青 木 實

經濟部次長 青 木 實  
地 告 寫 附 件

###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〇號

關於販賣禁止物品之統和之件  
為佈告事俾隨康德七年經濟部令第五十號  
「物價及物賣統制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省修  
品等製造加工販賣限制之件」之施行後同  
部令第二條本文所禁止販賣之物品以左記  
委領其販賣高於右第二條但書之規定除已  
許可而依佈告周知一體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蔭 運 升  
計 開

### 一、販賣許可之物品範圍

康德七年經濟部令第五十號之第一條規  
定之物品及同部二條另表第一所揭之物  
品並其中古品  
二、賣許可之有效期間  
有效期間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十  
年八月末日  
三、販賣許可之申請手續  
甲、販賣許可之申請者以賣物物品  
之統制機關(依貿易統制法或物賣及  
物賣統制法之指定者或團體)或滿洲  
百貨店為代辦者而行至請於呈請書須  
添附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

### 經濟部佈告二〇〇號

販賣禁止品ノ禁止統和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經濟部令第五十號「物價及物賣  
統制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テ省修品等ノ  
製造加工販賣限制ニ關スル件」ノ施行ニ  
伴ヒ同部令第二條本文ニ依リ販賣ヲ禁止  
セラルル物品ハ左記委領ヲ以テ之ヲ販  
賣スル者右第二條但書ノ規定ニ基テ許可取  
コトセシ  
依テ茲佈告シテ一統ニ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蔭 運 升

記

### 一、販賣許可之物品範圍

康德七年經濟部令第五十號ノ第一條  
ニ規定スル物品及同部二條ノ別表第  
一ニ掲ケル物品並ニ其ノ中古品  
二、販賣許可ノ有效期間  
有效期間ハ康德九年九月一ヨリ康  
德十年八月末日迄トス  
三、販賣許可ノ申請手續  
イ 販賣許可ノ申請者以賣物物品  
ハ賣物物品ノ統制機關(貿易統制法  
又ハ物賣統制法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  
者又ハ團體)又ハ滿洲百貨店組合  
代辦者トシテ申請ヲ為スコトトシ申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康德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三五

- 一 本人之住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及氏名或名稱
  - 二 擬賣販賣品之品名、品質、數量及取得價格
  - 三 產出地、製造地或仕出地
  - 四 於販賣禁止前之販賣或販賣決定價格
- 乙、前項之呈請自廣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至廣德十年一月十九日之間受理之

第一主 售 者 品販賣制限解除ニ關スル要旨

- 一 販賣解除ノ範圍ハ廣德七年經濟部令第五十號物品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テ者品等ノ製造加工販賣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販賣ヲ制限セラレタル物品トス
- 二 販賣解除ノ期間ハ解除ヲナ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シテ一ケ年間トス
- 三 販賣許可申請ハ當該物品ノ統制機關又ハ滿額百貨店組合ニ代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シ共ノ受理期間ハ六月トス
- 四 販賣(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以下指定販賣店ト稱スニ委託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 五 販賣價格ハ販賣價格決定委員會(以下委員會ト稱ス)ニ決定セシムルモノトシ右價格中ニハ販賣委託手数料(五%)及經濟平衡資金(一〇%)ヲ含マシムルモノトス
- 六 販賣物品ニハ販賣價格決定委員會ノ印ノ符號ヲ附シタル別紙ノ貼付又ハ該印ノ押捺等決定済ナル旨ノ表示ヲナシムルモノトス
- 七 委員會ハ官吏及經驗アル者ヨリ經濟部大臣ノ任命又ハ委囑シタル委員ヲシ

- 四、附屬賣許可之條件  
許可販賣時須附左列條件
  - 甲、販賣委託託於經濟部大臣ノ指定者行之
  - 乙、販賣價格須供經濟部大臣授受之販賣價格決定委員會之決定價格
- (註) 如依本價格不服者亦可取消其許可呈請
- 丙、販賣物品須爲前項委員會決定完了之表示

- 一、本人ノ住所又ハ主たる事務所ノ所在地及氏名稱及ハ商號
  - 二、販賣セントスル物品ノ品名、品質、數量及賣入價格
  - 三、產出地、製造地又ハ仕出地
  - 四、販賣禁止前於ケル販賣又ハ販賣決定價格
- 前項ニ依リ申請ハ廣德九年八月二十日ヨリ廣德十年一月十九日迄ノ間ニ受テ受理スルコト

第三指 販 賣 者

- 一 本件ノ實施要領ハ佈告シテ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二 販賣價格決定委員會ノ構成ハ左ニ依ル
  - 委員長 指定販賣店所在地所轄商工科長或兼科長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特別市經濟科長又ハ之ニ代ル(キモ)
  - 副委員長 指定販賣店所在地所轄市經濟科長及經濟保安科長又ハ之ニ代ルベキモノ(新京特別市ハ經濟保安科長ノモ)
  - 委員 當該物品統制機關職員、指定販賣店所在地所轄技術者、委員長ノ推薦シタル經驗者、專 事 要工公會職員、滿額百貨店組合職員

- 四、販賣許可ニ附スル條件  
販賣許可スル場合ニハ左ノ條件ヲ附スルコト
  - イ 販賣ハ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ニ委託シテ之ヲ行フヘキコト
  - ロ 販賣價格ハ經濟部大臣ノ授ケタル販賣價格決定委員會ノ決定價格ニ基ルヘキコト
- (註) 本價格ニ依ルテ不服トスル者ハ許可申請ヲ取消スルモ裁支ナシ
- ハ 販賣物品ニハ前項ノ委員會ニ依リ決定済ノ表示ヲ爲スヘキコト

公告

康德九年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名簿

受驗番號	姓名	現住所	合格學科目
1	竹原 晴富	吉林省 國民道徳、日語、地理、	
2	兆 裕光	全 滿語、歴史、地理、数学、	
3	楊 冠旺	通 國民道徳、歴史、地理、國語	
4	王 元亨	德 滿語、地理、	
5	韓 明文	公主嶺市	
6	張 貽謀	德 惠 縣	

康德九年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學科目合格者名簿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手帳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五張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開費應前繳之  
 三、開費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申請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五、開費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刊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開費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ニ隨テ納金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ケル場合ト雖  
 月モ分テ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加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雖ノ翌日ヨリ買取

康德九年度第五回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學科成績表

受驗番號	姓名	國民道徳	日語	地理	歴史	数学	平均	及格	備考
1	竹原 晴富	80	24	71	68	90	402	否	商 業
2	兆 裕光	97	24	72	70	72	402	否	工業 農業
3	楊 冠旺	85	60	82	61	61	366	否	農 業
4	李 增華	68	60	82	52	61	366	否	
5	韓 明文	83	81	82	52	61	366	否	
6	張 貽謀	92	80	81	56	52	402	否	
7	宋 冠	59	40	70	22	39	266	否	
8	王 元亨	66	40	17	22	46	266	否	

六、監師檢査時到日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稱  
 地者罰之

六、課程事故等ノ爲不備場合ノニ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請求アリキ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領 圓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姓名	住所	訂閱費	發行日期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考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角 分 毫	年 月 日	張	圓 角 分 毫	圓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康德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三號 星期四 三七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廿六日  
星期三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廿六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爲」德和會省本部長 與農合作社指導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三號  
各縣知事 各區署長  
官廳第二三三號二一三六

關於發給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訓令之件  
首領之件 茲與德和會省本部及與農合作社  
聯合會議結果決定方針如另紙合而檢  
同附件令仰遵照期於指導育成無稍延誤此  
令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諒

一、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二、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三、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四、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五、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六、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七、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八、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九、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十、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之政治力指導力無生就加以東臨的基  
結喚起農民之自興精神以自力發展爲  
基調謀農村公而之興尤置重於農產物  
之增產農村之更生同時展開地產農  
運動成把農民心使之徹底地植國家意識  
舉爲促進以自興國家之要務特建設新  
興之農村漸次使之及其他村務向我  
帝國之使命速成上通達之

第一、方針  
爲謀農村之全面的發展以下列四點爲指  
導方針  
一、基礎之確立  
二、經濟之發展  
三、教育之普及  
四、自治之實現  
第二、實施方針  
一、基礎之確立  
二、經濟之發展  
三、教育之普及  
四、自治之實現  
第三、要領  
對於自興村指導之綜合合理化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三號  
各縣知事 各區署長  
官廳第二三三號二一三六

關於發給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訓令之件 茲與德和會省本部及與農合作社  
聯合會議結果決定方針如另紙合而檢  
同附件令仰遵照期於指導育成無稍延誤此  
令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諒

一、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二、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三、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四、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五、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六、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七、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八、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九、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十、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村ヲ設置シ國家ノ有スル政治力指導力  
ヲ敷設スルコトヲトシテ其ノ結果ニ於  
テ農民ノ自興精神ヲ喚起シ自力發展ヲ  
圖トシテ農村ノ全面的振興ヲ策シ特  
ニ農產物ノ増產ニ力ヲ注シ農民ノ生  
活ヲ改善シ農家ノ幸福ヲ謀ルニシテ  
國民心ヲ團結シ農家意識ヲ徹底スル  
等國家ノ要務ニ即應スル新シキ農村ヲ  
建設シ期次而進メ他村ヲ其ノ影響下  
ニ置キ漸ク我帝國ノ使命達成ニ通達  
セントス

第一、方針  
爲謀農村之全面的發展以下列四點爲指  
導方針  
一、基礎之確立  
二、經濟之發展  
三、教育之普及  
四、自治之實現  
第二、實施方針  
一、基礎之確立  
二、經濟之發展  
三、教育之普及  
四、自治之實現  
第三、要領  
對於自興村指導之綜合合理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於安之合理化  
 1、白蠟精神之振興時局下我國農村經濟之實大使命與時局發展與精神之振興始克完成當各機關之進行使農民自動協實建設力開自與運動

爲謀特爲技術及農家經濟之改善尋求下列之圖因  
 1、普及技術之改善（依照普及改善指導要綱）

(1) 指導之綜合與加強之組織化  
 排除已往各種農家組織之分別之指導劃一的計劃根據地域之立地條件樹立綜合之指導改善之技術力策農水商產林產由農家經濟之各部門檢討決定村（屯）別指導要綱明點之實施事項及指導對象以牧確實之成績爲便共同一般會二與村之實狀加以改善指導因之設定重點指定指導對象改善指導要綱四、五十戶加以實施之指導

(2) 重點實施事項  
 於本省應實施之重點事項大要如下  
 農產副產物之利用大小畜養之增進依改善之改良農自給肥料增進並依此謀地方之維持增進早熟品

檢之普及及防風林農村林土砂汗止林之造成使優良農具農勞力之節約等  
 農家經濟之改善  
 (1) 購入及販賣之合理化  
 一 肥料、飼料、家畜、家食、蠶苗、蠶具、農用藥劑及其他仍已由他處購入者均經與農合作社謀共同購入之途

二 農產物、畜產物、農產加工品及其他副產品等隨行由農合作社共同販賣  
 (2) 減輕不正濫取對於不得已之濫取及費用金等須明示於農家並謀周知等辦法以期減輕不正之濫取

(3) 生活之合理化  
 一 冠婚葬祭之簡易化  
 二 贈禮品之簡易合理化  
 三 農村之金融皆仰賴與農合作社以減輕高利之負擔與實惠點尤應設於農家上之必要者

(4) 關於所用資金之用途金額期間應特注意不使其負擔爲固定化爲便還之程度獨立償還計劃  
 三 臨時收入及其他餘剩等存入與農合作社以爲蓄積者中心並努力使其助行

二、均安之合理化  
 1、均安精神之振興時局下我國農村經濟之實大使命與時局發展與精神之振興始克完成當各機關之進行使農民自動協實建設力開自與運動

爲謀特爲技術及農家經濟之改善尋求下列之圖因  
 1、普及技術之改善（依照普及改善指導要綱）

(1) 指導之綜合與加強之組織化  
 排除已往各種農家組織之分別之指導劃一的計劃根據地域之立地條件樹立綜合之指導改善之技術力策農水商產林產由農家經濟之各部門檢討決定村（屯）別指導要綱明點之實施事項及指導對象以牧確實之成績爲便共同一般會二與村之實狀加以改善指導因之設定重點指定指導對象改善指導要綱四、五十戶加以實施之指導

(2) 重點實施事項  
 於本省應實施之重點事項大要如下  
 農產副產物之利用大小畜養之增進依改善之改良農自給肥料增進並依此謀地方之維持增進早熟品

早熟品蠟之普及及防風林農村林土砂汗止林之造成使優良農具農勞力之節約等  
 農家經濟之改善  
 (1) 購入及販賣之合理化  
 一 肥料、飼料、家畜、家食、蠶苗、蠶具、農用藥劑及其他仍已由他處購入者均經與農合作社謀共同購入之途

二 農產物、畜產物、農產加工品及其他副產品等隨行由農合作社共同販賣  
 (2) 減輕不正濫取對於不得已之濫取及費用金等須明示於農家並謀周知等辦法以期減輕不正之濫取

(3) 生活之合理化  
 一 冠婚葬祭之簡易化  
 二 贈禮品之簡易合理化  
 三 農村之金融皆仰賴與農合作社以減輕高利之負擔與實惠點尤應設於農家上之必要者

(4) 關於所用資金之用途金額期間應特注意不使其負擔爲固定化爲便還之程度獨立償還計劃  
 三 臨時收入及其他餘剩等存入與農合作社以爲蓄積者中心並努力使其助行

(6) 災害之防止及救濟

- 一 爲防止水害、火災、風害、地震、傳染病等應設法對付非常時之準備而設時不測則
- 二 施行礦物之調查及共濟救濟等關於不測之災害延綿及保管期其適正
- 三 爲縣村之生命物資供給之公平及調劑化應以下列之處置
  - イ 肥料供給之整備強化
    - 根據(主要生命物資計畫)實現給與網以肥料供給之整備強化時對於村之肥料供給特加整頓
  - 物資供給方法之合理化
    - 對村之肥料數量之分配於需要之當其期間依供給可能確實之數量分配之並應請求對村民之肥料地質時期價格及數量等之方面以爲商人及供給者等之不正
- 四 自興村之學校教育勞務厚生對策等使其向產生力之增進及愛志運動方面活潑起見之
- イ 自興村中心學校對其建設應依一般中心學校運籌方針外尤應留意下列諸點
  - 中心學校設備優良教師使學校教育及勞務教育由學生對村民謀國家建設之促進
  - 農產物增產供出物供給勞務供出等之處理化運動加以側面之援助
  - 學校教師使之習得農產技術並學校之農產關係指導並充實村之農產技術指導

勞務體制之確立

- 一 勸勵勞務公團之定規
- 二 徹底婦女勞務之動員
- 進行對出勞務之互相協作援助職業指導等
- 自興村在可觀範圍內設置診療所始以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及發見保健思想之普及衛生生活改善之指導
- 依村內之主要古刹寺廟等之補修建設養村等之健全發展之獎勵等以資精神思想及民俗之涵養
- 關於自興村議會之運籌與國內一般議會相異使其多業村之實狀以最近結合之方策試驗運籌之使其爲國民全體之健全發達使其更進一步發展村議會之機能
- 提擬警察官之配置及市町村自衛法之活用
- イ 自興村設置地區之分駐所(或派出所)設置班(或)出身之優良等

(6) 災害之防止及之救濟

- 一 水害、火害、風害、地震、傳染病等應設法對付非常時之準備而設時不測則
- 二 農產物增產供出物供給勞務供出等之處理化運動加以側面之援助
- 三 學校教師使之習得農產技術並學校之農產關係指導並充實村之農產技術指導
- 勸勵勞務公團之定規
- 徹底婦女勞務之動員
- 進行對出勞務之互相協作援助職業指導等
- 自興村在可觀範圍內設置診療所始以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及發見保健思想之普及衛生生活改善之指導
- 依村內之主要古刹寺廟等之補修建設養村等之健全發展之獎勵等以資精神思想及民俗之涵養
- 關於自興村議會之運籌與國內一般議會相異使其多業村之實狀以最近結合之方策試驗運籌之使其爲國民全體之健全發達使其更進一步發展村議會之機能
- 提擬警察官之配置及市町村自衛法之活用
- イ 自興村中心學校之優等其ノ運籌方針一般中心學校運籌方針ニ依ルノ外特ニ左ノ諸點ニ留意スルモノトス

中心學校ハ特ニ優良教師ヲ配置シ學校教育並勞務教育ニ依リ生徒ヲ導ク村民ニ國家各級ノ諸業發展ヲ圖ル

- 農產物增產供出物供給勞務供出等之處理化運動加以側面之援助
- 學校教師使之習得農產技術並學校之農產關係指導並充實村之農產技術指導
- 勸勵勞務公團之定規
- 徹底婦女勞務之動員
- 進行對出勞務之互相協作援助職業指導等
- 自興村在可觀範圍內設置診療所始以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及發見保健思想之普及衛生生活改善之指導
- 依村內之主要古刹寺廟等之補修建設養村等之健全發展之獎勵等以資精神思想及民俗之涵養
- 關於自興村議會之運籌與國內一般議會相異使其多業村之實狀以最近結合之方策試驗運籌之使其爲國民全體之健全發達使其更進一步發展村議會之機能
- 提擬警察官之配置及市町村自衛法之活用
- イ 自興村設置地區之分駐所(或派出所)ニハ其ノ班(或)出身ノ優

官官並當配便之職務則使其編自  
興村設置之主官與該便共如牧養  
官對海土建設工作積極援助其所長  
原則以俾調充之

村自衛團之編成訓練、及其運用  
已於昭和九年度以自衛組織整備要  
綱指示在案但對下列諸點應加留意  
於總務奉公隊設置地亦相同

(1) 農林長理解村自衛團之任務並  
關於防土防禦指導育成使其對自  
衛團所有之性能得以積極發揮

(2) 訓練之類技術訓練自不待言近  
應注意於精神訓練留意使其徹底  
理解團軍因之當訓練之際訓練者  
由團(族)協和會及合作社職員派  
遣之

(3) 自衛團對於自衛法本來之任務  
遂行上願其資金並對農產物貯藏  
物資配給等使其為強面之實踐活  
動也

(4) 該自興村民務事務之整備及對  
公民之會議或家庭團農村住民之  
生活實踐以資各村落建設之發達也

納稅組合之組織  
關於其他交通土木依自興村設置之

主旨及其實施方針計畫

基本財産之造成  
學田及其他計劃編為基本財産者當加  
加蓋關於法處所指示之供養倉之區是  
關於基本財産之造成亦應加考慮尋求  
具體策

二、實踐者之養成訓練

1 村長之選任

村長之得人與否 農村之自興有重大  
之影響故對選任事項須任意以下諸點

イ 當村長之選任必須村裏村高尙業  
負責望村之中心人物

ロ 按自興村之本質以農家充當村  
長為宜

ハ 明確把握村長之考科經歷等該指  
導之合理化關於村長之地位確立另  
行指示

電長之選任

電長有村長之行政補助機能並有為團  
民關係組織長之性格故當選任之際以  
為農家於電長有指導性之實踐的中心  
人物

中堅農業者之訓練

對於農家有力者青少年幹部等  
為自興村之要の實踐者應協和會  
合作社之職員派遣於自興村實踐現  
地指導或扶助村長作成自興計畫並

農業者官ノ配置ヲ為スト共ニ  
配置ニ當リテハ特ニ自興村設置  
ノ主旨ヲ認識セシメ牧民警察官  
トシテ海土建設工作ノ積極的助  
助ヲ為ス如ク訓練ス

村自衛團ノ編成訓練及其運用

該法ハ既ニ昭和九年度自衛組織  
整備要綱ヲ以テ指示セル處ナルカ  
特ニ左ノ點ニ留意スルモノトス通  
勇奉公隊設置場所ニ於テモ亦同ジ

(1) 村長ヲシテ村自衛團ノ任務ヲ

理解セシムルト共ニ防土防禦ニ  
關シ自衛團ノ有スル本領ヲ積極  
的ニ發揮スル如ク指導育成ヲ為  
サシム

(2) 訓練ニ當リテハ技術訓練ハ勿論  
精神訓練重點ヲ擔任シ團軍ヲ理  
解徹底スル如ク留意スルカ為メ訓  
練者ヲ協和會及合作社職員  
ニシテ派遣シ訓練セシム

(3) 自衛團ハ自衛法本來ノ任務遂  
行ニ萬全ヲ期スルト共ニ農產物  
貯藏物資配給等ニ對スル側面的  
實踐活動ヲ行フ

(4) 自興村ニ於ケル民務事務ノ整  
備及村民ニ對スル力普及徹底  
ヲ圖リ農村民民ノ生活實踐ヲ把  
握シ以テ各村落建設ノ發達促進ニ  
資セシム

納稅組合ノ組織  
其ノ他交通土木ニ關シテハ自興村

設置ノ主旨ニ即チ實踐ヲ論議シ計畫  
ヲ樹立ス

基本財産ノ造成

學田其ノ他基本財産ヘノ編入計畫ア  
ルモノハ速ニ整備シ又ハ幼年指示シ  
タル議會ノ運営ニ依リ基本財産造成  
ニ關シテモ考慮ノ上具體策ヲ講ズ

二、實踐者ノ養成訓練

1 村長ノ選任

村長ニ人ヲ得ルヤ否ハ農村ノ自  
興ニ大ナル影響ヲ有スルモノナレ  
ベ之ヲ選任指導ニハ特ニ左ノ點ニ  
注意スルヲ要ス

イ 村長ノ選任ニ當リテハ農家高尙  
有能ニシテ村民ニ信賴厚ク村ノ中  
心人物ノ選任ニ努ムルコト

ロ 自興村ノ本質ニ鑑ミ村長ハ農家  
ヲ以テ充ツルヲ適當ト認ム

ハ 村長ノ考科經歷等ヲ明確ニ把握  
シ指導ノ合理化ヲ圖ル尙村長ノ地  
位確立ニ關シテハ別途指示ス

電長ノ選任

電長ハ村長ノ行政的補助機能ヲ有  
ルト共ニ國民關係組織ノ長タルノ  
性格ヲ有スルモノナレハ之ヲ選任  
ニ當リテハ農家ニシテ實ニ屯ニ  
於ケル指導性ヲ有スル實踐の中心  
人物ノ選任ニ努ム

中堅の實踐者ノ訓練

自興村ノ中堅的實踐者タル可  
キ農家有力者青少年幹部等  
對シ協和會及合作社職員ヲ  
自興村ニ派遣シ現地指導或扶助

爲技術改善之先驅者以便其爲自興村之推地力

爲使其扶助村長爲村之指導實踐者故對村吏員道和會書記與合作社辦事處書記等加以訓練

爲使其爲自興村中之堅實者母由該村之青年團員中選入中央農事訓練所立勸導場及實驗村以技術訓練爲中心加以訓練之因之須得協和會青少年團監督部其他關係各機關之協力訓練其要領另行規定之

三、自興村育成體系之確立

1 育成體系之確立

一 爲謀省之企業及研究及指導之綜合計劃以下之處置

- (1) 活用省政會議策之綜合合理
- (2) 各科主管事項中有關於自興村事項必須與總務科長協同尤對重要事項經省政會議協同之

- (3) 爲該事務之圓滑化計於省政會議外總務科長得隨時召開事務會議
- (4) 當應宜實施之際該協和會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而期自興村運動之徹底

二 縣(族)爲使其持有自興村指導育成之綜合性合理性施以下列之處置

- (1) 兼備強化(族)政會議之構成員並活用之謀其策之合理化
- (2) 該協和會(族)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而期自興村運動之全面的強化
- (3) 本縣主管以行政科或庶務科爲中心尤對關係各科各機關得聯繫之連絡
- (4) 當自興村育成指導之際尤對該系職員之活用須加以考慮
- (5) 縣(族)自興村育成順序圖示如左

爲之計畫ヲ於自興計畫策定並彼等改善ノ先驅者自興村建設ノ推進力ヲラシム

村長ヲ扶助村長ニ於ケル指導的實踐者ヲラシムル爲、村吏員、協和會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職員等ノ訓練ヲ爲ス

自興村ニ於ケル中堅的實踐者ヲラシムル爲特ニ當該村ノ青年團員中ヨリ適當ノ中央農事訓練所並者立勸導場及實驗村ニ於テ技術訓練ヲ中心ニ之カ訓練ヲ爲ス、之カ爲協和會青少年團監督部其他關係各機關ノ協力ニ俟ツモノトス訓練要領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三、自興村育成體系ノ確立

1 育成體系ノ確立

一 省ニ於ケル企業研究及指導ノ綜合計劃ヲ爲スル爲左ノ處置ヲ爲スモノトス

- (1) 省政會議ノ活用ヲ爲シ指導ノ綜合合理化ヲ圖ル
- (2) 各科主管事項中自興村ニ關スル事項ハ必ス總務科長ニ協同シ特ニ重要ナル事項ニ付キテハ

省政會議ノ總務科長ニ於テモノトス

省政會議ノ外總務科長ハ隨時召開當省區域會議ヲ開キ事務ノ圓滑化ヲ圖ル

應宜實施之際該協和會本部委員會ノ活用ヲ圖リ自興村運動ノ徹底ヲ期ス

二 縣(族)ニ於テ自興村指導育成ノ綜合性合理性ヲ持スル爲左ノ處置ヲ爲スモノトス

- (1) 縣(族)政會議ノ構成員ヲ兼備強化スルト共ニ之ガ活用ヲ爲シ策ノ綜合合理化ヲ圖ル
- (2) 協和會(族)本部委員會ノ活用ヲ圖リ自興村運動ノ全面的強化ヲ圖ル
- (3) 事務主管ハ行政科若クハ庶務科ヲ中心トシ特ニ關係各科各機關トノ連絡ヲ緊密ナラシムルヲ要ス
- (4) 自興村育成指導ニ當リテハ特ニ該系職員ノ活用ヲ圖ル如ク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 (5) 縣(族)ニ於ケル自興村育成順序ヲ圖示スレバ左ノ如シ

順序圖 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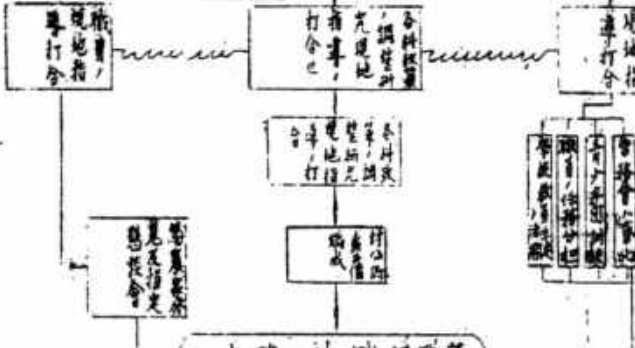
2 實踐體制之確立

イ 農村之實地會黨「與運動之實踐  
の中核部加以整備強化  
」 其及「國民團保組織確立運動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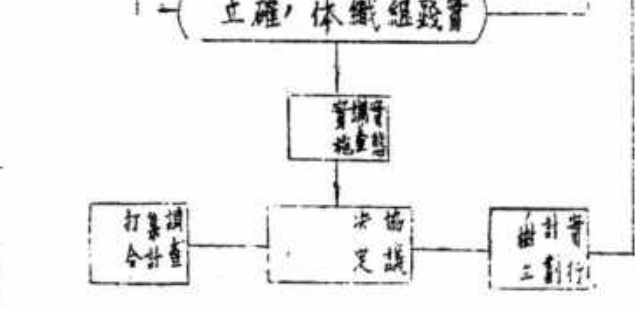
3 實地團體之確立

イ 除前項外復擴張定額指導部以  
」 指導青少年生徒等爲實踐活動



4 實踐體制之確立

イ 村實地會黨「自與村團體」實踐的  
」 指導青少年生徒等爲實踐活動



キ 屯隊實會「整備各團體的活動」  
」 ルモノトス  
ハ 前項ノ外特「優秀ナル指導者ヲ  
」 選定シ指導青少年生徒等ヲ其ノ

加以訓練使其勉勵自興精神而致  
自興村長

常務會之機能

常務之大業之任務左記各事項  
爲正點期無遺

- (1) 關於自興村建設計畫之樹立及  
實踐之促進
- (2) 屯及國民隊保組織之育成指導
- (3) 對村長或屯長輔導
- (4) 關於其他村行政應村長之詰問  
依分會之活動而促進村之建設

爲自興村會之整備充實端以下列  
端置  
合作社爲自興村運動展開之基礎將  
其總力集中而育成之

- (1) 合作社必須協力本方案及實施  
對於機構(職員)得加以整備定
- (2) 指定爲自興村之合作社辦事處  
增強職員而期與農林等之萬全
- (3) 合作社之各種事業應集中自  
興村地共農事共勵務使其收自  
力振興之實效
- (4) 自興村區域內之未整備與農會

尤應努力促進加以整備  
自興村育成之綜合及機能

指導力之綜合

中央各部與省(縣)村從使其意識  
統一並於各單位組織使其聯絡緊  
密關於關係各機關之協力尤應注重  
務須演練中國家之總力而期指導  
育成綜合機能更上一層之創案

村實態之把握

把握所謂自興村之村格之(實態)端  
以得期其適當合理性之程度確保基  
礎資料之實態調查

育成工作之推進

以自興村設置本義及指導要綱爲基  
礎依實態調查之結果應綜合村之實狀  
作成自興村育成之年度計畫其育成  
之適正合理化爲圖其指導之微機  
計故原則應設計審變更

補助金助成金使用上之注意  
關於補助金助成金之使用先將運動  
向關於自興心喚起方面然後留意端  
以適時適當之助成

實踐者トシテ動員訓練ヲナシ  
ユル自興精神ヲ潤キ全村民ニ及  
ボス如ク指導ス

常務會之機能

常務會本來ノ任務中特ニ左記各事  
項ニ重點ヲ置キ遠達ナキヲ期ス

- 1 自興村建設ニ關スル計畫ノ樹立  
實踐ノ促進
- 2 屯、及國民隊保組織ノ育成指導
- 3 村長ニ對シ民意傳達
- 4 其ノ他村行政ニ關シ村長ノ詰問  
ニ應スルト共ニ分會活動ニ依リ村  
建設ノ促進

與農會、整備充實ヲ與ルヲ左  
ノ處置ヲ爲スモノトス  
合作社(自興村)其ノ運動展開ノ  
基礎トシテ總力ヲ集中シ之ヲ育成  
ス

- 1 合作社ノ本方案ニ協力乃至實施  
スベキ機構(職員)ヲ整備スルコト
- 2 自興村ニ指定セラレタル合作社  
辦事處ニハ職員ヲ増強シ與農會指  
導ノ萬全ヲ期ス
- 3 合作社ノ各事業特ニ農事共勵等  
ヘ勉メテ自興村ニ集中シ自力振興  
ノ實ヲ舉ゲシムル機運ヲスルコト
- 4 ト自興村區域內ノ未整備與農會

自興村育成ノ綜合及機能  
指導力ノ綜合

中央各部與省(縣)村ト從ニ意識  
ノ統一ヲ爲スト共ニ各單位組織  
ニ於ケル體ノ連絡ヲ緊密ニシ外  
部各機關トノ協力ニ付イテハ特  
ニ留意スル如クシテ國家ノ總力  
ヲ演練集中シ指導育成ノ綜合機  
能ヲ期スルカニ特段ノ留意工夫  
ヲナスモノトス

村實態之把握

自興村(村格)トモ謂フベキ實  
態ヲ科學的把握シ施設ノ合理性  
確保ノ根柢資料タルヘキ實態調  
查ノ完備ヲ期ス

育成工作之推進

自興村設置ノ本義及本指導要綱  
ヲ基本トシ實態調查ノ結果ニ基  
キ村ノ實狀ニ則シ自興村育成ノ  
年度計畫ヲ作成シ育成ノ適正合  
理化ヲ圖ルト共ニ原則トシテ之  
ガ變更ヲ避ケ指導ノ徹底ヲ圖ル  
モノトス

補助金助成金ノ使用上ノ注意  
補助金助成金ノ使用ニ付イテハ先  
ニ運動ヲ自興心喚起ノ方向ニ嚮ヒ  
シ後適時適當ナル助成ヲ爲ス如



尤於第一年更須注意不使其爲爲虛  
算消費之使用而反招如異運動目的  
相反之結果

4 自興村自實施村之關係

實施農村自興村先行之一般農村  
實施可否所未判明之方策如以實施  
之實施並抽出由農村內部應辦之  
各組織實施之改善謀農村之振  
興以爲其他模範之典型口與村實施  
之外對下列諸點尤應加以注意指導  
育成之

イ 實施農村爲自興村育成之中核因  
之以省單位(一個村)設置之但於將  
來依農業地區設置之尤對指導員(日  
系)之有無得加以考慮而設置

ロ 爲謀實施農村諸實施之徹底使該  
地有能之日系指導員當駐之願應農  
村之實施指導之萬全

(一) 指導員使其爲省囑託並受市區  
之囑託  
ニ 從來(農)所以設置之振興委員會  
逐漸使其活動移向(農)政會議

ホ 實施村之指導充當指導員者依省  
廳之指導方針斟酌村之實情指導之

第四、指 置

1 省廳農政和會與農會合作社基於本要  
綱樹立指導細目

2 村樹立五個年完成自興年次計畫

3 本年度設定左列十一縣未設置口興  
村之取得準備設置之萬全

- 長野縣合隆村 通陽郡伊丹村
- 德島縣新田村 九台縣葦子溝村
- 島安縣興隆村 扶輪縣八家村
- 水吉縣寬登站村 舒蘭縣白旗村
- 紋河縣島林村 磐石縣東來村
- 檜榔嶼岡家村

ト 重要スルモノトス  
特ニ第一年次ニ於テハ重要消費ノ  
爲メ使用ヲ爲シ運動ノ目的ト反ス  
ルガ如キ結果ヲ來サザル様注意ヲ  
要ス

4 自興村實施村トノ關係ニ就イ  
テ

實施農村ハ農村ニ實施ノ可否判明  
セザル方策ヲ實施的ニ實施スル  
共ニ農村内部ヨリ民情ニ即應スベ  
キ各種施設ヲ抽出シ農政ノ改善ニ  
依ル農村ノ振興ヲ圖リ以テ他ノ模  
範典型ト爲スベキモノナレバ自興  
村ニ對スル施設ノ外左ノ諸點ニ特  
ニ留意ノ上之ガ指導育成ヲ爲スモ  
ノトス

イ 實施農村ハ自興村育成ノ中核ナ  
ルヲ以テ省單位(一個村)ニ設置シ  
アルモ要スレバ將來農業地區別ニ  
設置スルコトトシ特ニ指導員(日  
系)ノ有無ヲ考慮シテ設置スル  
ニ  
ロ 實施農村、對スル諸施設ノ徹底  
ヲ圖ル爲謀速有能ノ日系指導員ヲ  
當駐セシメ農村ノ實施ニ即應スル

指導ノ萬全ヲ圖ルモノトス

(一) 指導員ハ省囑託トシ市郡縣ノ囑  
託ヲ受ケシムルモノトス  
ニ 從來(農)ニ設置サレル振興  
委員會ハ漸次其ノ活動ヲ區(農)政  
會議ニ移行スルモノトス

ホ 實施農村ノ指導ハ指導員之ニ當  
リ指導員ハ省廳ノ指導方針ニ則リ  
村ノ實狀ニ即應シ指導スルモノト  
ス

第四、指 置

1 省並農政、和會、農會合作社ハ  
本要綱ニ基キ指導細目ヲ樹立スルモ  
ノトス

2 村ハ五ヶ年完成自興年次計畫ヲ樹  
立スルモノトス

3 初年度ハ左記十一縣ニ自興村ヲ設  
定シ未設置ノ縣ハ之カ設置準備ノ萬  
全ヲ圖リ得タモノトス

- 長野縣合隆村、通陽郡伊丹村、
- 德島縣新田村、九台縣葦子溝村、
- 島安縣興隆村、扶輪縣八家村、
- 水吉縣寬登站村、舒蘭縣白旗村、
- 紋河縣島林村、磐石縣東來村、
- 檜榔嶼岡家村、





庚戌年九月十一日  
庚戌年九月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九月二八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二六號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規定轉錄於開拓團  
設置之作制定如左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謙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六號  
(官官財第二六號一〇六)  
令各市政務長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規定轉錄於開拓團  
設置之作制定如左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謙

爲令通事關於官官之行政事務進九年八月  
六日附經國務院令第二三三號如附件合行令  
仰該 長遵照辦理逾期無違特爲此令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謙  
附 件  
原令抄件 一紙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二六號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規定轉錄於開拓團  
設置之作制定如左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謙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六號  
(官官財第二六號一〇六)  
令各市政務長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規定轉錄於開拓團  
設置之作制定如左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謙

爲令通事關於官官之行政事務進九年八月  
六日附經國務院令第二三三號如附件合行令  
仰該 長遵照辦理逾期無違特爲此令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謙  
附 件  
原令抄件 一紙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二六號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規定轉錄於開拓團  
設置之作制定如左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謙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六號  
(官官財第二六號一〇六)  
令各市政務長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規定轉錄於開拓團  
設置之作制定如左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謙

爲令通事關於官官之行政事務進九年八月  
六日附經國務院令第二三三號如附件合行令  
仰該 長遵照辦理逾期無違特爲此令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謙  
附 件  
原令抄件 一紙

○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規定轉錄於開拓團設置之作制定如左  
○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規定轉錄於開拓團設置之作制定如左  
○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規定轉錄於開拓團設置之作制定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三三號

第九

所定處理之

第二條 關於國稅及延滯金之分與事務應由通商稅務司或延滯金之稅務局長、新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該長處理之

第三條 儲區係運帶二處以上之地方團體之儲區分之分與應依儲區之地上面積之比率區分之

第四條 運帶二處以上之地方團體之儲區儲產物之儲產稅之分與應依在儲產物搬出之坑口所在之地方團體所提出之儲產物價額之比率區分之

第五條 應分與地方團體之國稅及延滯金之測定不拘其收入之歸屬區分如何應作爲國稅或延滯金一同處理之但於每月中徵收之國稅及延滯金已爲分與之金額於該月之末日由徵收部記載之測定額中減額之

第六條 收納應分與地方團體之國稅及延滯金時應依該日之收入日計決定分與額依前項決定之金額未滿一分或生有未滿一分之零數時應作爲國庫收入依前二項決定之分與額作爲收入處出外現金對於由稅務局長所爲之分與作爲稅務局特許預記金處理對於由新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該長所爲之分與應由該官署事務規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依所省地方費預金存入(第一號樣式)存入滿洲中央銀行而向該省地方費撥付之

第七條 分與地方團體之國稅及延滯金有過納者時應即加入金之例處理之

依前項之過納金之還付應由該團體發行若中紙幣發還而將其旨通知於該地方團體

第八條 稅務局長、新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該長應調查記載每年度向地方團體分與之國稅及延滯金之已繳付者及未繳付者之科目(稅目)及金額之國稅地方分與額報告書(第一號樣式)於翌年二月十日以前送付於該地方團體及稅務監督署

第九條 稅務局長、新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該長應調查向地方團體應分與之翌年度之國稅地方分與預定額於該年六月末日以前報告於該地方團體及稅務監督署

附則

第一條 經濟部訓令第二八四號關於國稅地方分與件之廣德八年經濟部訓令第一五四號關於存儲關於家庭稅臨時措置之件施行事務處理之件及廣德八年經濟部訓令第二九九號關於神戶廣德七年勸令第三三八一五七號關於國稅分與地方之件修正之件之事務處理之件限止之

除ノ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ヘシ

第二條 國稅及延滯金ノ分與ニ關スル事務ハ當該國稅又ハ延滯金ノ徵收ヲ爲セタル稅務局長、新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該長ノ代理スヘシ

第三條 儲區カ二以上ノ地方團體ニ跨ル儲區ニ係ル儲區分ノ分與ハ儲區ノ地上面積ノ割合ニ依リ之ヲ區分スヘシ

第四條 二以上ノ地方團體ニ跨ル儲區ノ儲產物ニ係ル儲產稅ノ分與ハ儲產物ノ搬出セラレタル坑口所在ノ地方團體ニ搬出セラレタル儲產物ノ價額ノ割合ニ依リ之ヲ爲スヘシ

第五條 地方團體ハ分與スヘキ國稅及延滯金ノ測定ハ其ノ收入ノ歸屬區分ノ如何ニ拘ラス國稅又ハ延滯金トシテ一本メテ之ヲ處理スヘシ

但シ毎月其ノ月中ニ徵收シタル國稅及延滯金ニシテ分與ヲ爲シタル金額ハ其ノ月末日ノ日附ヲ以テ徵收簿ニ記載セラレタル測定額ヨリ之ヲ減額スヘシ

第六條 地方團體ハ分與スヘキ國稅及延滯金ノ收納ヲ爲シタルキトハ其ノ日ノ收入日計ニ依リ分與額ヲ決定スヘシ前項ニ依リ決定シタル金額一分未滿ナルトキ又ハ一分未滿ノ零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國庫ノ收入トス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準シテ地方費預金應依(第一號樣式)依リ之ヲ滿洲中央銀行ニ納付シ當該省地方費ニ撥付スヘシ

第七條 地方團體ハ分與シタル國稅及延滯金ニシテ過納ノ保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入金ノ例ニ準シテ之ヲ處理スヘシ

前項ニ依リ過納金ノ還付ハ其ノ後ニ於テ撥付スヘキモノノ内ヨリ特許還付シ其ノ旨當該地方團體ニ通知スヘシ

第八條 稅務局長、新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該長ハ每年年度地方團體ハ分與シタル國稅及延滯金ニシテ撥付ヲ爲シタルモノノ及未タ撥付セタルモノノ科目(稅目)及金額ヲ記載シタル國稅地方分與額報告書(第一號樣式)ヲ調查シ翌年二月十日迄ニ當該地方團體及稅務監督署ニ送付スヘシ

第九條 稅務局長、新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該長ハ地方團體ハ分與スヘキ翌年度ノ國稅地方分與預定額ヲ調查シ其ノ年六月末日迄ニ當該地方團體及稅務監督署ニ報告スヘシ

附則

第一條 經濟部訓令第二八四號關於國稅地方分與ニ關スル件、廣德八年經濟部訓令第一五四號關於家庭稅ニ關スル件臨時措置ニ關スル件ノ施行ニ伴フ事務取扱方ノ件及廣德八年經濟部訓令第二九九號廣德七年勸令第三三八四號關於地方分與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ノ事務取扱方ノ件ハ之ヲ限止ス

(第一號樣式)

匯票通定第一〇號三枚複紙

省入付金預費方地省

第 號	廣德某年度	某某公署 辦事
某省地方費預金		
國 幣	若干	
右列金額付入之 廣德某年某月某日		
匯票中央銀行台照		
付入人 某某公署匯入匯出外匯金出納官吏 姓名 印		

省知匯入受金預費方地省

第 號	廣德某年度	某某公署 辦事
某省地方費預金		
國 幣	若干	
右列金額業經備收無誤特此通知		
某省長某某古職		
匯票中央銀行 印		

(第二號樣式)

匯票通定第一〇號三枚複紙

省通商金預費方通省

第 號	廣德何年度	何々公署 辦事
何省地方費預金		
國 幣	若干	
右金額換込× 廣德何年何月何日		
匯票中央銀行 辦事		
換込人 何々公署匯入匯出外匯金出納官吏 姓名 印		

省知匯入受金預費方通省

第 號	廣德何年度	何々公署 辦事
何省地方費預金		
國 幣	若干	
右金額業經備收無誤特此通知		
何省長 何某 職		
匯票中央銀行 印		

省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廣德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號樣式

第一

五

省地方費預金領收金

送 號	廣德 某年度	某某公署 辦事 處
某省地方費預金	付入人 某某公署 領入 處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姓	名
國 幣 若	干	
右列金額業經領收無誤		
廣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公署 領入 處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某某 台 照		
滿洲中央銀行 印		

備考 省地方費預金受入通知書及省地方費預金領收證書之年度金額由付入人記入之

(省地方費預金付入通知書裏面)

省地方費付入明細書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某 * 稅		
合 計		
備 考		

省地方費預金領收金

送 號	廣德 何年度	何 * 公署 辦事 處
何省地方費預金	領入人 何 * 公署 領入 處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氏	名
國 幣 何	額	
右列金額業經領收無誤		
廣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 * 公署 領入 處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何 某 照		
滿洲中央銀行 印		

備考 省地方費預金受入通知書及省地方費預金領收證書之年度金額由領入人記入之

(省地方費預金受入通知書裏面)

省地方費明細書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何 * 稅		
合 計		
備 考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九年九月廿八日  
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憲法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民國八年九月廿八日  
發行(月刊)

三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廿九日  
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 條例

### 檢附應納稅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賦稅檢附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第二條 應為賦稅賦課者如左

- 一 專賣所得稅附加捐
- 二 家屋稅附加捐
- 三 地捐
- 四 雜捐

第三章 賦稅附加於賦課或過渡或過渡者其計算全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章 賦稅中關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今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 第二章 專賣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專賣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以本稅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 專賣所得稅附加捐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以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應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 第四章 地捐

第九條 地捐以土地之面積為標準依其年十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不賦課之但所有權或承租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地捐之賦課率每兩年八角

第十二條 地捐之納期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為止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之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成為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於十五日以內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異動年月日及其事由呈報縣長或員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第十四條 對於因災害而致收穫減少之土地之地捐應依地價定之例減之

## 條例

### 檢附應納稅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稅之別、法令、定アルモノ外本條例依之賦課徵收ス  
 第二條 稱稅トシテ賦課スヘキモノ左ノ如ク

- 一 專賣所得稅附加捐
- 二 家屋稅附加捐
- 三 地捐
- 四 雜捐

第三章 賦課ノ賦課率又連稅ニ係ルモノハ其ノ全額一時ニ賦課ス

第四章 賦稅中分期徵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稅額ヲ各納期ニ平分ス但シ一分未滿ノ零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端數ハ之ヲ最初ノ納期ニ合算ス

### 第二章 專賣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專賣所得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三十五トス

第六條 專賣所得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テ之ヲ徵收ス

###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テ之ヲ徵收ス

第九條 地捐ハ土地ノ面積ヲ標準トシ其ノ年十月一日現在ニ依リテ之ヲ賦課ス

第十條 地捐ハ專供公益ノ爲ニ供スル土地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但シ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者有テ之ヲ使用セシムル土地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地捐ノ賦課率ハ每兩年八角トス

第十二條 地捐ノ納期ハ其ノ年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限ト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府廳長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土地ガ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十五日以內ニ地目、面積、及異動年月日、其ノ事由ヲ縣長ニ呈報シ且チ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

第十四條 災害ニ因テ收穫ヲ減少シタル土地ニ對シタル地捐ハ地價減價ノ例ニ依

○ 漢字檢索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卷第幾號

第...號

第五章 雜捐  
第一節 通關  
第十五條 運行試練之雜捐如左

- 一、車捐
- 二、船捐
- 三、不動產取得捐
- 四、屠宰捐
- 五、不動產增價捐
- 六、接待人捐
- 七、備人捐

第十六條 車捐使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試練之  
第十七條 對於左開之車不試練亦捐但所有者以租金供使用之車不在此限

- 一、非常用專用之車
  - 二、為商品不供使用之車
  - 三、經營官署之許可屬於運輸試驗中之車
  - 四、其他其供公益使用之車
- 第十八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貨物運搬用物	自動車		人力車		貨物運搬用物	自動車		人力車	
	一人乘	二人乘以上	一人乘	二人乘以上		一人乘	二人乘以上	一人乘	二人乘以上
積載量半噸以下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	六十圓	六十圓	積載量半噸以下	六十圓	六十圓	六十圓	六十圓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每增半噸或零數時年增收六圓					超過一噸者每增半噸年增收十二圓				

第五章 雜捐  
第一節 通關  
第十五條 船舶トシテ賦課スヘキモノ左ノ如シ

- 一、船捐
- 二、船捐
- 三、不動產取得捐
- 四、屠宰捐
- 五、不動產增價捐
- 六、接待人捐
- 七、備人捐

第十六條 船捐使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試練之  
第十七條 左ノ車ニ對シテハ車捐ヲ賦課スルモノ所有者若クハ經營者若クハ使用セザルモノ車捐トシテハ他ノ課不在ス

- 一、非常用專用之車
  - 二、商品ニシテ使用セザル車
  - 三、經營官署ノ許可ヲ得タル試驗車中ノ車
  - 四、其他其供公益ノ爲ニ供用スル車
- 第十八條 車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貨物運搬用物	自動車		人力車		貨物運搬用物	自動車		人力車	
	一人乘	二人乘以上	一人乘	二人乘以上		一人乘	二人乘以上	一人乘	二人乘以上
積載量半噸以下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	六十圓	六十圓	積載量半噸以下	六十圓	六十圓	六十圓	六十圓
積載量超過半噸者每增半噸或零數時年增收六圓					超過一噸者每增半噸年增收十二圓				

第十九條 車輛稅	馬車		人力車		自轉車	
	乘用	貨物	乘用	貨物	乘用	貨物
第一類 自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類 自其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定員(包含)三人以下 乘用 定員(包含)五人以下 乘用 乘合型 乘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一人乘 二人乘(包含) 乘用 二人乘(包含) 乘用 三人乘(包含) 乘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四十五圓 十八圓 七十二圓 三十六圓 九十六圓 四十八圓 二十圓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四十五圓 十八圓 七十二圓 三十六圓 九十六圓 四十八圓 二十圓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四十五圓 十八圓 七十二圓 三十六圓 九十六圓 四十八圓 二十圓
第十九條 車輛稅(左列納稅之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其納稅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類 自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類 自其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第一類 自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類 自其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第一類 自其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類 自其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乘用 貨物 乘用 貨物 乘用 貨物 乘用 貨物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自家用 營業用	一人乘 二人乘(包含) 乘用 二人乘(包含) 乘用 三人乘(包含) 乘用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四十五圓 十八圓 七十二圓 三十六圓 九十六圓 四十八圓 二十圓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四十五圓 十八圓 七十二圓 三十六圓 九十六圓 四十八圓 二十圓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四十五圓 十八圓 七十二圓 三十六圓 九十六圓 四十八圓 二十圓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每輛年



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遺物時將其遺留、贈與、用益、質  
 權、合購時之遺留、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  
 時價  
 四、所有權、之遺受人及讓渡人ノ住所  
 姓名  
 五、其他由局長之指定事項  
 第五節 屠宰捐  
 第三十一條 屠宰捐對其專為殺肉輸出之  
 屠畜不課課之  
 第三十二條 屠宰捐之賦課率如左  
 牛 每頭 四圓五角  
 馬、騾 一頭 三圓  
 豚、鹿 一頭 二圓  
 羊、山羊 一頭 八角

第三十六條 前條不動產之價非能行賦課  
 之區域限於前  
 第三十七條 土地之增價額由有價移轉  
 價格中已扣除其土地之原價格及為水權  
 的改良所支出費用之額  
 家屋之增價額由有價移轉價格中將其  
 家屋之原價格已扣除之額  
 前二項所列之有價移轉價格比時價顯  
 過低廉時依局長之認定之價格  
 第三十八條 土地之原價格為明治九年一  
 月一日現在之價格依局長之認定但明治  
 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者之有價移  
 轉於於二回以上時以直前ノ有價移轉價  
 格為原價格家屋之原價格  
 家屋之原價格依左開各款算定之  
 一、依明治五年一月一日現在於家屋稅  
 台帳已被登錄之家屋編制所收者其  
 相當於已登錄實價價格十倍之額  
 二、明治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新築者  
 編制所有其家屋時其家屋新築當時  
 之價格  
 三、明治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  
 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其直前  
 之有價移轉價格  
 四、家屋增築時依前各款於算定之額  
 加算增築當時增築價格之額

用益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遺物ニ在リテ(其ノ遺留、贈與、  
 用益、質權(各種別ノ兩稱)取得年月  
 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ノ取得價格又ハ當該不動  
 產ノ時價  
 四、所有權ノ遺受人及讓渡人ノ住所氏  
 名  
 五、其ノ他局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五節 屠宰捐  
 第三十一條 屠宰捐ハ專ニ獸肉輸出ノ爲  
 ニスル屠畜ノ對シテ之ヲ賦課セシ  
 第三十二條 屠宰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牛 一頭ニ付 四圓五角  
 馬、騾 一頭 三圓  
 豚、鹿 一頭 二圓  
 羊、山羊 一頭 八角

屋ノ測テ  
 第三十六條 前條ノ不動產(價非テ賦課  
 スル區域限於前)ノ  
 第三十七條 土地之增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  
 ヲリ其ノ土地ノ原價格及水權的改良ノ  
 爲ニ支出タル費用ヲ差引タル額トス  
 家屋ノ增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ヨリ其ノ  
 家屋ノ原價格ヲ差引タル額トス  
 前二項ニ於テ多ク有價移轉價格ニシテ若  
 シ少ク時價ヨリ低キトキハ局長ノ認定シ  
 タル價格ニ依ル  
 第三十八條 土地ノ原價格ハ明治九年一  
 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價格トシ局長ノ認  
 定スル所ニ依ル但シ明治九年一月一日以  
 後土地所有者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ノ及  
 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價格  
 ヲ以テ原價格トス  
 家屋ノ原價格ハ左ノ各款ニ依リテ算  
 定ス  
 一、明治五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家屋  
 稅台帳ニ登錄セラレタル家屋ニシテ  
 引續キ所有スルモノハ其ノ登錄セラ  
 レタル實價價格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額  
 二、明治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ヲ新築  
 シタル者引續キ其ノ家屋ヲ所有スル  
 トキハ其ノ新築ノ新築當時ニ於ケル  
 價格  
 三、明治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  
 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  
 ハ其ノ直前移有價移轉價格  
 四、家屋ヲ增築シタルトキハ前各款ニ  
 依リ算定シタル額ニ增築當時ニ於ケ  
 ル增築價格ヲ加算シタル額

第三十九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增價額ニ依テ左ノ各級ニ區分シテ次ノ稅率ヲ適用シテ之ヲ算ス

區	分	地	家	屋
增價額爲原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三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六	百分之三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四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六	百分之五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四十六	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條 不動產增價捐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不動產增價捐以下動產所有權ノ取得人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徵收義務人於該縣令書所定之納期內將應行徵收之稅金納於縣廳

第四十三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之有價移轉時即即時與徵收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土地之時

格

一、土地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

二、土地之所在、地目、及面積

三、昭和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將其重前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五、呈報人已增築家屋時將其增築年月

第三十九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增價額ニ依テ左ノ各級ニ區分シテ次ノ稅率ヲ適用シテ之ヲ算ス

區	分	地	家	屋
增加額爲原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增加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增加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五		
增加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三十		
增加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六	百分之三十五		
增加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四十		
增加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六	百分之五十		
增加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四十六	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條 不動產增價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府縣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一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所有權ノ取得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四十二條 徵收義務者ハ該縣令書所定シタル納期內ニ徵收スル稅金ヲ縣廳ニ納付スル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所有權ノ有價移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ウヘシ

土地之場合

格

一、土地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土地ノ所在、地目、及面積

三、昭和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ヒタルトキハ其ノ重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五、届出人ニ於テ家屋ヲ增築シタルト

第四十條 不動產增價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府縣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一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所有權ノ取得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四十二條 徵收義務者ハ該縣令書所定シタル納期內ニ徵收スル稅金ヲ縣廳ニ納付スル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所有權ノ有價移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ウヘシ

土地之場合

格

一、土地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土地ノ所在、地目、及面積

三、昭和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ヒタルトキハ其ノ重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五、届出人ニ於テ家屋ヲ增築シタルト

第四十條 不動產增價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府縣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一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所有權ノ取得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四十二條 徵收義務者ハ該縣令書所定シタル納期內ニ徵收スル稅金ヲ縣廳ニ納付スル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所有權ノ有價移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ウヘシ

土地之場合

格

一、土地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土地ノ所在、地目、及面積

三、昭和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ヒタルトキハ其ノ重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五、届出人ニ於テ家屋ヲ增築シタルト







第五十七條 納人指之納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爲限但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廳長定之

第五十八條 新納人指之納稅義務發生時於七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於廳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納人之姓名並生年月日及年齡

二、應入年月日

三、其他由廳長之指定事項

第五十九條 納人指之納稅義務消滅時於七日以內將其事由並廳長之指定事項呈報之

第六十條 補則

第六十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督促手續料並延滞金依左開法收之

一、督促手續料 督促狀每枚 二角

二、延滞金 金每日課稅金額千分之一

第六十一條 前條之督促手續料並延滞金與税金同時徵收之

第六十二條 督促狀發出後雖於督促狀金額前納稅金時亦得徵收督促手續料

第六十三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納稅標準不爲呈報或其呈報

認爲有不相當時由廳長定之

第六十四條 對於依前條或他法不正爲而偷漏稅者得科以相當於其偷漏金額十倍以下(其金額未滿十圓時以十圓)之過料

第六十五條 對於有該當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以同以下之過料

一 依本條例爲應行呈報之事項無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 關於納稅之賦課爲虛偽或檢査拒絶或妨礙員之執行或隱匿稅務物件者

第六十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廳長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昭和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但月稅及隨時賦課之課稅自本條例之公佈日起施行之

昭和四年三月十二日廳長條例第一號之檢査納稅例及昭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檢査納稅例第二號之督促手續料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本條例施行以前之事實應以該法或收稅後之賦課徵收事宜仍依從前之例

第六十七條 納人指之納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爲限但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廳長定之

第六十八條 新納人指之納稅義務發生時於七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於廳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納人之姓名並生年月日及年齡

二、應入年月日

三、其他由廳長之指定事項

第六十九條 納人指之納稅義務消滅時於七日以內將其事由並廳長之指定事項呈報之

第七十條 補則

第六十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督促手續料並延滞金依左開法收之

本條例自昭和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但月稅及隨時賦課之課稅自本條例之公佈日起施行之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四十一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 佈告

吉林省會第六七號  
 關於國內產及輸入茶葉批發買賣價格  
 之件

三十四號經濟部令第五十號物價物資統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清  
 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制定其價  
 格如左於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實施之

吉林省會第六七號  
 關於國內產及輸入茶葉批發買賣價格  
 之件

三十四號經濟部令第五十號物價物資統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清  
 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制定其價  
 格如左於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實施之

## 一、國內產

原產地	種類	檢査規格呼稱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吉林省	茶葉	五尺×一〇尺	...	...
		五尺×一〇尺	...	...
		五尺×八尺	...	...
		四尺×九尺	...	...
		四尺×八尺	...	...
...	...	...	...	...

## 佈告

吉林省會第六七號  
 關於國內產及輸入茶葉批發買賣價格  
 之件

三十四號經濟部令第五十號物價物資統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清  
 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制定其價  
 格如左於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實施之

吉林省會第六七號  
 關於國內產及輸入茶葉批發買賣價格  
 之件

三十四號經濟部令第五十號物價物資統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清  
 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制定其價  
 格如左於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實施之

## 二、輸入品

原產地	種類	檢査規格呼稱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吉林省	茶葉	五尺×一〇尺	...	...
		五尺×一〇尺	...	...
		五尺×八尺	...	...
		四尺×九尺	...	...
		四尺×八尺	...	...
...	...	...	...	...

## 任免及指叙

安 康 康

任 委 任 官 叙 補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有 運 署 官 官 林 省 訓 導 長 見 海 次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千八百四十一號

星期一

三七

派清源河區區長委職

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派在賓州警防科辦事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任扶餘縣官

安東省出動命令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辭官照准

民國九年六月八日

應即休職

民國九年七月廿二日

辭官照准

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辭官照准

地方警察學校職員 李 玉 芝

扶餘警署 孫 泰 民

通陽縣委任官候補 島 內 太郎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職 大 倉 善 治

吉林省警長 見 塚 博

德惠縣警署 片 方 新 藏

舒蘭縣委任官候補 安 藤 英

民國九年八月廿六日

辭官照准

民國九年八月廿七日

辭官照准

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辭官照准

民國九年九月十六日

辭官照准

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辭官照准

民國九年八月廿一日

辭官照准

民國九年八月廿日

辭官照准

民國九年八月廿五日

吉林省立醫院醫官 馬 季 青

吉林省立醫務長高等學校教職 孫 耀 升

省屬官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濱 井 章 太郎

扶餘縣委任官候補 盧 廣 東

吉林省樞密國民高等學校教職 關 實 安

舒蘭縣警署 王 文 清

地方警察學校 陳 國 圭

吉林省時局訓

奉政時局 昭實

一、其部大東亞戰爭之本質

二、既神日本必勝之信念

三、擬定建設新國家之公約

四、擬定建設新國家之公約

五、擬定建設新國家之公約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訓

一、時局ニ關スル昭實ヲ奉觀シ

二、大東亞戰爭ノ本質ニ他シ

三、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四、率先強國戰域奉公ノ誠ヲ致シ

五、國士防衛精神公認ニ挺身シ

以テ國勢ノ強盛ヲ期スルニ協力セシムコトヲ期ス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年九月一日  
第九百四十二號

# 吉林省公報

庚午年十月一日  
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開第一五號 一一二五二  
庚午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重

各市縣知事 啟  
關於庚午年物價統制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奢侈品等之製造加工販賣限制中改正之作  
貴部之件便別紙通知遵照辦理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經濟部令第四九號  
茲依庚午年經濟部令第五〇號物價及物  
資統制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奢侈品等之製造  
加工販賣限制之件修正如左

庚午年八月二十日  
經濟部次長 張澤重 啟

一 第一條修正如左  
第一條以物品之製造或加工為業之人不  
得製造或加工左列物品但受經濟部大臣  
之許可者及本令施行之期限正到後或加  
工中者不在此限  
白金、銀、鍍白金或銀之金屬、用寶石  
中寶石、(石英、珊瑚及琥珀類不在內)  
氣流或顯露之物品科學研究用、醫療  
用機械用工具用者不在此內

## 公函

吉阿南第一五號 一一二五二  
庚午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重

各市縣知事 啟  
庚午年物價統制法第十二條之  
規定之奢侈品等之製造加工販賣  
限制中修正之作  
官部之件修正如左  
一 附件  
庚午年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之規  
定之奢侈品等之製造加工  
販賣限制中修正之作 第一節  
經濟部公函 經濟一物第一七號  
庚午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啟  
庚午年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之  
規定之奢侈品等之製造加工販賣  
限制中修正之作  
官部之件修正如左  
一 附件  
庚午年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之規  
定之奢侈品等之製造加工  
販賣限制中修正之作 第一節  
經濟部公函 經濟一物第一七號  
庚午年八月十九日

一 第一條修正如左  
第一條以物品之製造或加工為業之人不  
得製造或加工左列物品但受經濟部大臣  
之許可者及本令施行之期限正到後或加  
工中者不在此限  
白金、銀、鍍白金或銀之金屬、用寶石  
中寶石、(石英、珊瑚及琥珀類不在內)  
氣流或顯露之物品科學研究用、醫療  
用機械用工具用者不在此內

○公函  
關於庚午年物價統制法第十二  
條之規定奢侈品等之製造加工販賣限  
制中改正之作

這面本改正之依り制限ヲ解除セラレタ  
ル物品ノ販賣價格ハ特ニ指示アル場合  
ヲ除キ價格等臨時指定法第一條第三項  
ニ依リ庚午年七月二十五日現在契約  
ヲ為シタルベキ價格又ハ同項行規則第  
一條第一項第四條ニ依リ省長又ハ特別  
市長ノ指示スベキモノナルモノ一部制限  
價格ノ引上げニ依リ種物品ノ運銷的  
點ヲ米チヤル種和意相成度  
經濟部令第四九號  
茲依庚午年經濟部令第五〇號物價及物  
資統制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之奢侈品等  
之製造加工販賣限制中修正之作  
改正ス

一 第一條修正如左  
第一條以物品之製造或加工為業之人不  
得製造或加工左列物品但受經濟部大臣  
之許可者及本令施行之期限正到後或加  
工中者不在此限  
白金、銀、鍍白金或銀之金屬、用寶石  
中寶石、(石英、珊瑚及琥珀類不在內)  
氣流或顯露之物品科學研究用、醫療  
用機械用工具用者不在此內

一 第一條修正如左  
第一條以物品之製造或加工為業之人不  
得製造或加工左列物品但受經濟部大臣  
之許可者及本令施行之期限正到後或加  
工中者不在此限  
白金、銀、鍍白金或銀之金屬、用寶石  
中寶石、(石英、珊瑚及琥珀類不在內)  
氣流或顯露之物品科學研究用、醫療  
用機械用工具用者不在此內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庚午年十月一日

一、第二條之次加入左記一條  
 第二條之二、物品之製造加工或欲以販賣爲業者合於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物品而於經濟部大臣所定之規格外者不得販賣但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再第四條中之(第一條但書及第二條但書)改爲(第一條但書第二條但書及第二條之二但書)  
 四、列表第一條正如下  
 列表第一  
 一、於販賣價格有限制者

品名	單位	販賣價格超過左列金額者
織物未超過四十五釐之織物	一匹(十二米者)	九〇圓
白生料織物(雙織及羽織)		七五圓
白生料羽一重		七五圓
白生料 同紗		七五圓
白生料羽(給子)		七五圓
浴巾		四五圓
褲		二〇圓
絲織		二〇圓
絲織		一八五圓
絹上布(明石織在內)		一〇五圓
麻上布		一八五圓
女褲染或小便染布	一匹(十二米者)	二二〇圓
被染布	同	一五五圓
被染布	同	二二〇圓
天竺絨及雜織物	一	一四圓

用ノモノヲ除ク  
 一、第二條ノ次ハ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條ノ二物品ノ製造加工又ハ販賣ヲ爲スル者ハ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セタル物品ニ付テ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メタル規格ニ適合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之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經濟部大臣ノ許可

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三、第四條中(第一條但書及第二條但書)ヲ(第一條但書、第二條但書及第二條ノ二但書)ニ改ム  
 四、列表第一條正如下  
 列表第一  
 一、販賣價格ニ制限アルモノ

品名	單位	販賣價格超過左列金額者
織物未超過四十五釐ヲ超エザル織物	一反(十二米物)	九〇圓
白生料織物(雙織及チエニツ合ム)		七五圓
白生地羽一重		七五圓
白生地絹又ハ同紗		七五圓
白生地織子(給子)		七五圓
浴巾		四五圓
褲		二〇圓
絲織		二〇圓
絲織		一八五圓
絹上布(明石織ヲ含ム)		一〇五圓
麻上布		一八五圓
女褲染又ハ小便染ノモノ	同	二二〇圓
被染ノモノ	同	一五五圓
無地染ノモノ	同	二二〇圓
天竺絨及シホンヘルベツ	一	一四圓

網製外套料	同	一五圓
網製箱籠類	同	一四圓
其他之箱籠類	同	九圓
網製之帽子及被	同	九圓
(服裝用者)		
其他(帆布及用竹藪之防塞 毛巾皮類帆布不在內 網製超過百十個之被物)		七圓
家具用者	同	二〇圓
其他	同	一三圓
座料	十枚一套	一〇五圓
網製櫃	一表	三八〇圓
網仙長著(既製品或半 既製品)	一枚	六五圓
網仙羽類(同)	同	六五圓
帶及帶料		五〇圓
丸帶者	一換	五〇圓
袋帶者	同	一三〇圓
其他	同	一五〇圓
夜具(既製品或半既製品)	一枚	一〇五圓
席(同)	同	一五圓
被或友禪長襪絆(同)	同	一〇五圓
友禪之四身(同)	同	一〇五圓
半襪	一身	八圓

網製コート地	同	一五圓
網製箱籠類	同	一四圓
其他之箱籠類	同	九圓
網製之帽子及被(膠塞地 用モノ)	同	九圓
其他(帆布及用竹藪ヲ用ヒタ ル防塞用毛皮類帆布用テ 網製百十個ヲ超エタル被物)	同	七圓
家具用モノ	同	二〇圓
其他	同	一三圓
座蒲團地	十枚取	一〇五圓
網製櫃	一表	三八〇圓
網仙長著(既製品又ハ 半既製品タルモノ)	一枚	六五圓
網仙羽類(同)	同	六五圓
帶及帶地		五〇圓
丸帶ノモノ	一本	五〇圓
袋帶ノモノ	同	一三〇圓
其他	同	一五〇圓
夜具(既製品又ハ半既製 品タルモノ)	一枚	一〇五圓
席蒲團(同)	同	一五圓
被リ又ハ友禪長襪絆(同)	同	一〇五圓
友禪ノ四ツ身(同)	同	一〇五圓
半襪	一身	八圓
腰紐	一筋	八圓

襪	襪	一雙	八圓
帶插、帶帶或腰帶			一五圓
洋服類(毛織之婦人洋服類及兒童服類不在內)		一平方碼	二五圓
相類者			二〇圓
其他			三〇圓
外裝類			二〇圓
洋服三件(純製品或半製品)		一套	二〇圓
多服			一一〇圓
夾服			八三圓
夏服			三〇〇圓
外裝粗和服用外裝在內(同)			三五〇圓
領附(皮)			二〇〇圓
全裝附毛皮者(領附在內)			一〇〇圓
全前附毛皮者(婦人用)			六〇圓
同 (兒童用)			二二〇圓
其他大人用外裝			四〇圓
其他兒童用外裝			八五圓
襪類(同)			六五圓
冬服			一七〇圓
夏服			
洋服三件(定價高者)			
多服			

帶插、帶插又(腰帶)		一本	一五圓
洋服類(毛織之婦人洋服類及兒童服類不在內)		一平方碼	二五圓
相類者			二〇圓
其他			三〇圓
外裝類			二〇圓
洋服三件(純製品或半製品)		一客	二〇圓
多物			一一〇圓
合物			二〇圓
夏物			八五圓
外裝用之知雅用コートヲ含ム(同)			三〇〇圓
羊毛皮附ノモノ			三五〇圓
純毛皮附(兼附ヲ含ム)ノモノ			二〇〇圓
純毛皮附ノモノ(婦人用)			六〇圓
同(子供用)			二二〇圓
其他ノ大人用外裝			四〇圓
其他ノ子供用外裝			八五圓
襪類(同)			六五圓
夏物			一七〇圓
冬物			二七〇圓
合物			二七〇圓



靴	同	一七〇圓
夏服	同	一三〇圓
羊毛皮者	同	四〇〇圓
金裏附毛皮者(備附左内)	同	七〇〇圓
全面附毛皮者(婦人用)	同	三〇〇圓
同(兒童用)	同	九〇圓
其他大人用外套	同	二〇〇圓
其他兒童用外套	同	六〇圓
協和服(同)	同	九〇圓
冬服	同	七〇圓
夏服	同	六〇圓
雨衣(既製品或半製品)	同	七五圓
婦人洋服	同	一三〇圓
既製品或半製品者	同	三〇圓
定製品者	同	四五圓
既製品或半製品者	同	三〇圓
定製品者	同	四五圓
滿洲服(既製品或既半製品者)	同	一〇〇圓
冬服(附毛皮者)	同	五〇圓
同(其他)	同	五〇圓

夏物	同	一三〇圓
外着但(既製品用コートヲ含ム)同	同	四〇〇圓
羊毛皮附ノモノ	同	七〇〇圓
縫製毛皮附(備附ア含ムモノ)	同	三〇〇圓
縫製毛皮附ノモノ(婦人用)	同	九〇圓
同(子供用)	同	二〇〇圓
其ノ他ノ大人用外套	同	六〇圓
其ノ他ノ子供用外套	同	九〇圓
協和服(同)	同	七〇圓
冬物	同	六〇圓
夏物	同	七五圓
レインコート(既製品又ハ半既製品タルモノ)	同	一三〇圓
婦人洋服	同	三〇圓
既製品又ハ半既製品タルモノ	同	四五圓
註文品タルモノ	同	三〇圓
既製品又ハ半既製品タルモノ	同	四五圓
滿洲服(既製品又ハ半既製品タルモノ)	同	一〇〇圓
冬物(毛皮附ノモノ)	同	五〇圓
同(其他)	同	四〇圓
夏物	同	四〇圓

官林省全備 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第四

五



夏服	同		四〇圓
新製履(交製品)			
冬履(製毛皮者)	制		三五〇圓
同(其他)	同		六一圓
夏服	同		五一圓
莫大小襪衫	同		二五圓
莫大小領	同		二五圓
毛帶	二枚者		一〇〇圓
洋襪領帶	二枚		五圓
送襪領帶(半連式在內)	一枚		一六圓
大人用襪(襪不在內)	一雙		四圓
兒童用襪	同		三圓
手帕	一枚		一、五圓
厚毛皮或革製者	一付		二〇圓
其他	同		七圓
可成靴或合兒靴	一物		三〇圓
革製上衣	同		九〇圓
毛皮製圍裙或同類掛	同		三五〇圓
毛皮製以外之圍裙(帶巾及圍裙在內)	同		一五圓
毛皮製以外之圍裙	同		四五圓
手			

通稱履(註文品タルモノ)	同		三五〇圓
各種(毛皮附ノモノ)			
同(其他)	同		六〇圓
夏履	同		五〇圓
莫大小シャツ	同		二五圓
莫大小ズボン下	同		二五圓
毛帽	二枚物		〇〇圓
ネクタイ	一本		五圓
ワイシャツ(カッター)	二枚		一六圓
同(其他)			
大人用靴下(長靴下ヲ除ク)	一足		四圓
子供用靴下	同		三圓
ハンカチーフ	一枚		一、五圓
手袋			
毛皮又ハ革ヲ用モタルモノ	一雙		二〇圓
其他	同		七圓
スエター又ハジヤージ	一枚		三〇圓
革製ロヤンペー	同		九〇圓
毛皮製圍裙又ハ同類掛	同		三五〇圓
毛布製以外之圍裙(マフラー又ハスカー)	同		二五圓
毛皮製以外ノ肩掛	同		四五圓
帽			
防寒用ノモノ	一箇		五〇圓



其他	同	五〇圓
同(革鞋以外者)	同	四〇圓
訪客靴	同	一五圓
其他	同	四五圓
書箱靴	一	七〇圓
旅行用手提包(皮包在內)	同	八圓
香水	一	二〇〇圓
香	一	一五〇圓
洋服帽	一	八〇圓
鐘錶(穿衣鐘在內)	一	六〇圓
座機	一	二二〇圓
洋机或椅子	同	一〇〇圓
椅子	同	八〇圓
長椅子	同	一八〇圓
客廳洋家具	一	六〇〇圓
椅	一	九〇圓
椅面盤	同	三〇圓
花輪或花束	一	一五圓
脚盤(學術研究用者不在此限)	同	五〇〇圓
脚盤	一	三〇〇圓

同(革鞋以外ノモノ)	同	四〇圓
訪客靴	同	一五圓
其他	同	四五圓
書箱靴	一	七〇圓
旅行用手提包(革包在內)	同	八圓
香水	一	二〇〇圓
洋服帽	一	一五〇圓
鐘錶(老見ツ合ム)	一	八〇圓
座機	一	六〇圓
洋机又ハ桌子	同	二二〇圓
椅子	同	一〇〇圓
長椅子	同	八〇圓
應接間洋家具セツト	一	一八〇圓
チーフル掛	一	六〇〇圓
チーフルセンター	一	九〇圓
花輪又ハ花束	同	三〇圓
脚盤(學術研究用ノモノヲ除ク)	一	一五圓
脚盤	同	五〇〇圓
脚盤	一	三〇〇圓
玩具	一	二〇圓
又(車(兼用ニ供スルモノ))	一	二〇圓

床置、花履類	同	二〇圓
萬年筆	一箇	一五圓
自動鉛筆	同	一四五圓
墨片簿	一冊	一五〇圓
茶盃或茶碗	一箇	七圓
飲酒或喫茶用器具	一組 (三箇以上者)	四圓
點心器 水果盤或皿	一箇	七圓
同器具	一組 (三箇以上者)	五圓
香煙或斯忌 白蘭地酒	一組 (三箇以上者)	二〇圓
酒	一樽	二五圓
	一樽	二五圓
	一組 (三箇以上者)	二〇圓
	一組 (三箇以上者)	二〇圓

一、於販賣價格無誤割者  
 食石、半食石、(石茶瑪瑙及機械不在內) 寶石及瑪瑙但學術究用、時標用、機械用及工具用者不在此內  
 附 則  
 本令自廣德九年九月一日實施之

- 吉林 時局圖
- 一、奉天關於時局 附賣
  - 一、實德大東亞戰爭之本體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奉天要地以敬讓城奉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
  - 一、以期協力於完成聖烈聖業
- 廣德九年一月五日

其ノ他	同	一五圓
人形	同	四五圓
床置、花履類	同	一五〇圓
萬年筆	一本	七圓
シャープペンシル	同	四圓
アルバム	一冊	七圓
コップ又ハ茶碗	一箇	五圓
飲酒又ハ喫茶用セツト	一組 (三箇以上ノモノ)	二〇圓
菓子器、果物鉢又ハ灰皿	一箇	二五圓
同セツト	一組 (三箇以上ノモノ)	二五圓
シャンパン、ウイスキー、ソランデー等ノ洋酒	一組 (三箇以上ノモノ)	二〇圓
	一組 (三箇以上ノモノ)	二〇圓
	一組 (三箇以上ノモノ)	二〇圓
	一組 (三箇以上ノモノ)	二〇圓

一、販賣價格ニ關シテナクモ  
 寶石、半寶石(石茶、瑪瑙及機械ヲ除ク) 寶石及瑪瑙但シ學術究用、時標用、機械用及工具用ノモノヲ除ク  
 附 則  
 本令ハ廣德九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吉林 時局圖
- 一、時局ニ關スル附賣ヲ奉告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體ニ關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奉天要地關城奉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一、以期協力ノ完成聖烈聖業ニ協力セシメテ進歩ス
- 廣德五年



# 康德九年十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八四三號  
至第一八六六號

## 縣

○通 陽 縣  
通於通陽縣分設規程改正之件  
(通陽縣分設規程改正) (關スル件)

一八六五 五

## 條

○懷 德 縣  
○懷 德 縣 縣 稅 條 例 制 定 如 左  
(註ニ懷德縣縣稅條例中左ノ通り制定ス)

一八六六 五

○農 安 縣  
○農 安 縣 縣 稅 條 例 中 改 正 如 左  
(註ニ農安縣縣稅條例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一八六七 五

## 訓

○官 廳  
○官 廳 訓 令  
(除右ニ外) (官廳) 關於土木獎勵金交付之件

一八六八 三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土木獎勵金交付 (關スル件)

一八六九 三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地稅台帳調查事務規程制定之件

一八七〇 三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稅台帳等調查事務規程制定 (關スル件)

一八七一 三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農產物買荷工作貸助金交付之件

一八七二 三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農產物買荷工作貸助金交付 (關スル件)

一八七三 三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農產物買荷工作貸助金交付之件

一八七四 三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改良增殖獎勵補助金交付 (關スル件)

一八七五 三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水吉、蛟河、懷德、各縣長 關於公費獎勵補助金交付之件

一八七六 三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農產物買荷工作貸助金交付 (關スル件)

一八七七 三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勞務獎勵補助金交付之件  
(勞務獎勵補助金交付) (關スル件)

一八七八 五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地稅法施行細則制定之件  
(地稅法施行細則制定) (關スル件)

一八七九 五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宗教團體及寺廟教育團體設置之件  
(宗教團體及寺廟教育團體設置) (關スル件)

一八八〇 五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銀行司法警察官吏補助人之指令之件  
(銀行司法警察官吏補助人之指令) (關スル件) 改正

一八八一 五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銀行司法警察官吏補助人之指令之件  
(銀行司法警察官吏補助人之指令) (關スル件) 改正

一八八二 五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吉林省新發統制規程施行之件  
(吉林省新發統制規程施行) (關スル件)

一八八三 五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設置之件  
(農產物交易場設置) (關スル件)

一八八四 五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鋼製品販賣限制辦理之件  
(鋼製品販賣限制辦理) (關スル件)

一八八五 五

## 公 函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協和會設立之件  
(協和會設立) (關スル件)

一八八六 五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產業統制法公布之件  
(產業統制法公布) (關スル件)

一八八七 五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康德十年度市鎮預算審議之件  
(康德十年度市鎮預算審議) (關スル件)

一八八八 五

○各 市 廳 長  
○各 市 廳 長 訓 令  
關於康德十年度市鎮預算審議之件  
(康德十年度市鎮預算審議) (關スル件)

一八八九 五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紙  
 刊印 第三號 印刷  
 民國九年十月分月終發行日(第)

大漢圖書公司發行  
 民國九年八月分

價目  
 零售每份一角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半年七元五角  
 全年十四元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在內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一角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半年七元五角  
 全年十四元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在內  
 郵費在內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七四三號  
（本報發行所）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星期四（木曜日）

## 省令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省長權限委任之件

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依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關於省長權限中國之直接或由與國訂定契約所生產之新炭以外之新炭依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權限及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新炭價格中煤炭製成之價格及於未經省長公定區域之小賣價格決定權限向市長或市長委任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四四號  
（吉林省第二九號一、二、六六）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制定之件  
依依物價及物業稅則法第十三條及康德八年與發協令第二號之規定制定吉林省新炭

吉林省公報

檢査規則如左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新炭檢査規則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省長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國之直接或由與國訂定契約所生產者  
二、軍用品或爲軍用而用者而有軍之證明者  
三、災害救恤、學術研究或試驗並供給  
四、因特別事由而有省長之許可者

第二條市長、縣長或市長將新炭之檢査所得依當該與農合作社或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所成立之組合委託之  
第三條檢査受檢査者須以口頭或書面將場所數量及其他明確向當該市長、縣長或市長

吉林省公報

## 省令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省長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依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省長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四四號  
（吉林省第二九號一、二、六六）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制定之件  
依依物價及物業稅則法第十三條及康德八年與發協令第二號之規定制定吉林省新炭

吉林省公報

檢査規則ヲ左ノ體制定ス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新炭檢査規則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省長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國之直接或由與國訂定契約所生產者  
二、軍用品或爲軍用而用者而有軍之證明者  
三、災害救恤、學術研究或試驗並供給  
四、因特別事由而有省長之許可者

第二條市長、縣長或市長將新炭之檢査所得依當該與農合作社或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所成立之組合委託之  
第三條檢査受檢査者須以口頭或書面將場所數量及其他明確向當該市長、縣長或市長

吉林省公報

○讀者注意  
本報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署  
（本報發行所）  
電話號碼  
（本報發行所）

長申請之

第四條 檢査係另行規定之吉林省警察廳  
就品質及規格由檢査員行之  
第五條 檢査物應於檢査日所指定之場所  
備其送於檢査而取價之  
因檢査於必要時檢査員得自檢査區域及  
其他之命令於檢査申請者亦不得拒絕之  
第六條 檢査前項所定之送交由檢査申請者負  
檢査之

檢査所生之損害亦同  
第六條 檢査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檢査時  
中應立會同現場並聽從檢査員之指揮  
第七條 檢査者應於檢査之決定前檢査員  
檢査之檢印  
對於檢査之決定不得申述異議

第八條 市長、廳長或局長如認有必要時  
得檢査物品亦得再行檢査之  
依前項而變更檢査之決定時應抹消依  
前檢査決定之檢印加檢査再檢査決定之  
檢印  
第九條 檢査受檢査者應納付另行規定之手  
料但依第八條規定之再檢査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已納之手數料不返還之  
第十一條 檢査官當左記各款之一時得或檢査  
之中止  
一、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時

二、認爲不合於吉林省警察廳規程者時  
三、認爲有礙於檢査或致受檢査者損害  
大而行檢査者時  
四、其他認爲有必要時  
第十二條 檢査官於左記各款之一者時三百圓  
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拘留  
一、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二、妨礙檢査者  
三、於檢査時行賄或隱匿或以隱匿  
等行為目的而爲不正行爲者  
四、對於檢査物品以不正手段者

第十三條 檢査營業者其代理人、戶主、  
家族、雇工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  
違反本令時以自已指揮之不制裁不得免  
受其罰則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應受通用罰則者爲法人  
時則爲其理事或輔佐、於其他執行法人  
業務之役員或未成年者或爲禁治產者時  
則爲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但對於禁治產者應俱有成年者同一能力之未  
成年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民國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七號吉林省水  
檢査規則廢止之

當廳市長、廳長、若其檢査之申請  
スベシ  
第十四條 檢査ハ別ニ定ムル吉林省警察廳規程  
ニ依リ品質及規格ニ付檢査員之ヲ行フ  
第十五條 檢査物件ハ檢査員ノ指示セル場所  
ニ檢査ニ要ナル如ク搬送スベシ  
檢査ノ爲ニ必要ナルトキハ檢査員ハ獲  
運送其ノ他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モ檢査申  
請者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前項買賣ニ要スル費用ハ檢査申請者ノ  
負擔トス  
檢査ノ爲生シタル損害亦同  
第十六條 檢査申請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ハ檢査  
執行中現場ニ立會ヒ檢査員ノ指揮ニ從  
フベシ  
第十七條 檢査終了シタルトキハ檢査ノ決定  
ニ依リ別記ノ式ノ檢印ヲ押檢スベシ  
檢査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アル  
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市長或局長若ハ其長ハ必要アリト認  
ムルトキハ檢査物品ニ對シテ再檢査ヲ行  
フ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ニ依リ前檢査ノ決定ヲ變更シタル  
トキハ前檢査ノ決定ニ依リ檢査印ヲ抹消  
シ再檢査ノ決定ニ依リ檢査印ヲ押檢ス  
第十九條 檢査ヲ受ケンタル者ハ別ニ定ム  
ル手續料ヲ納付スベシ但シ第八條ノ規  
定ニ依ル再檢査ノ場合ハ此限アラズ  
第二十條 納付ノ手續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第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檢査スルトキハ  
檢査ヲ中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第五條及第六條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吉林省警察廳規程ニ適合セズト認  
ムルトキ  
三、容積ニ缺點アルモノ若ハ檢査ニ應  
價ヲ大ナラシムル如ク損傷シタルモノ  
ト認ムルトキ  
四、其ノ他檢査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檢査スル者ハ三  
百圓以下之罰金又ハ拘留若ハ拘留ニ處  
ス  
一、第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  
二、檢査ヲ妨ゲタル者  
三、檢査ヲ受ケタルニ當リ賄賂ノ贈送ヲ  
ナス者ハ檢査ヲ要ル目的ヲ以テ不正  
ノ行爲ヲナシタル者  
四、檢査物品ニ不正ノ手段ヲ加ヘタル  
者  
第十三條 檢査營業者ハ其ノ代理人、戶主、  
家族、雇工、其ノ他ノ從業者若シテ  
業務ニ關シ本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罰  
金ノ指揮ニ出ザルモノトシテ以テ其ノ必  
罰ヲ受ル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本規則ニ依リ適用スベキ罰則ハ  
其ノ者ガ法人ナルトキハ理事或輔佐其  
ノ他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役員ニ求テ  
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  
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禁治產者或  
成年者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ハ  
付テハ此ノ限アラズ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民國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七號吉林省水  
檢査規則廢止之

第十六條本規則施行前所出產之本規均依  
本規則但特受省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通

第十六條本規則施行前ニ生産セル木炭モ  
雖テ本規則ニ依ル但シ特ニ省長ノ許可

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アルズ

檢 印 機 式  
一、薪 材 ノ 部

( 鋼 線 製 )



2.5圓



2.5圓



2.5圓



2.5圓



2.5圓



2.5圓

二、木炭ノ部

(一) A 類



4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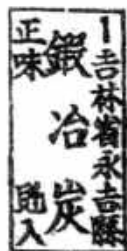
4 標



4 標



4 標



4 標



4 標



3 標

吉林省令第四五號

吉林省發賣規格制定之件  
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及廢物八年興業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吉林省發賣規格如左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發賣規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生產之薪材及木炭(以下簡稱薪炭)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格制定之由者外移入之薪炭不準用本規格

第二條 本規格所稱薪材謂薪材之木料乾燥至供用無障礙之程度者

第二章 薪材之名稱及標準尺寸

第一、大劈柴(大割)柴之九成以上為長七十厘米以下或直徑八厘米以上二十厘米未満者

第二、二劈柴(小割)柴之九成以上為長七十厘米以下或直徑八厘米未満者

第三、枝柴(柴薪)以較成梢及其他類此之物為對象其長二米端部直徑六厘米未満者

第四、板皮類(製材薪)以製材板皮或木脚木梢及其他類此之物為對象其長二米未満者

第四條 木炭之名稱及標準尺寸規定如左

一、塊炭(鑄塊)以圓形或長方形十個以上置于一個以上十個未滿者為直徑之三分以上者  
二、粉炭(粉炭)透不過孔一厘米之篩而次於塊炭者  
三、鉗治炭以針葉樹或闊葉樹為原料透不過孔一厘米之篩者  
四、瓦斯用炭以圓形或長方形透不過孔二厘米之篩者長六厘米以下斷面之平均直徑長邊各三厘米以下含有水分一成以下為值瓦斯發生特別適宜以 化法灌油注入其他加工者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發賣規格

第一條 本省生產之薪材及木炭(以下簡稱薪炭)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格制定之由者外移入之薪炭不準用本規格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規格所稱薪材謂薪材之木料乾燥至供用無障礙之程度者

第三章 薪材之名稱及標準尺寸

第七條 木炭之包裝須依左列標準

但粉炭鉗治及瓦斯用炭之包裝可適宜另外規定之

一、包裝用外皮以茅、葦、高粱稈、荻、蘆葦材料用麻繩或鐵絲編入四條

二、包裝用繩為一捆三托以上一捆托以下之繩繩必麻繩

三、包裝用繩須長六個所以兩處心繩斷

四、繩子、繩子三托每處兩段口繩三條

交文件形須編六個所以兩處心繩斷

第一條 本規格所稱薪材謂薪材之木料乾燥至供用無障礙之程度者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發賣規格

第一條 本省生產之薪材及木炭(以下簡稱薪炭)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格制定之由者外移入之薪炭不準用本規格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規格所稱薪材謂薪材之木料乾燥至供用無障礙之程度者

第三章 薪材之名稱及標準尺寸

第一條 薪材之名稱及標準尺寸

一、大割 單材ノ長サ七十厘米以下ニシテ木口長邊又ハ直徑八厘米以上二十厘米未満ノモノヲ指ス

二、小割 單材ノ長サ七十厘米以下ニシテ木口長邊又ハ直徑八厘米未満ノモノヲ指ス

三、柴薪 枝柴又ハ梢類其ノ他之ヲ指ス

四、製材薪 材用板皮又ハ目買頭巾其ノ他之ヲ指ス

第四條 木炭ノ名稱及標準尺寸法ヲ左ノ如クス

一、塊炭 圓形或長方形十個以上置于一個以上十個未滿者為直徑之三分以上者  
二、粉炭 一厘米之篩而次於塊炭者  
三、鉗治炭 以針葉樹或闊葉樹為原料透不過孔一厘米之篩者  
四、瓦斯用炭 以圓形或長方形透不過孔二厘米之篩者長六厘米以下斷面之平均直徑長邊各三厘米以下含有水分一成以下為值瓦斯發生特別適宜以 化法灌油注入其他加工者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發賣規格

第一條 本省生產之薪材及木炭(以下簡稱薪炭)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格制定之由者外移入之薪炭不準用本規格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規格所稱薪材謂薪材之木料乾燥至供用無障礙之程度者

第三章 薪材之名稱及標準尺寸

第一條 薪材之名稱及標準尺寸

一、大割 單材ノ長サ七十厘米以下ニシテ木口長邊又ハ直徑八厘米以上二十厘米未満ノモノヲ指ス

二、小割 單材ノ長サ七十厘米以下ニシテ木口長邊又ハ直徑八厘米未満ノモノヲ指ス

三、柴薪 枝柴又ハ梢類其ノ他之ヲ指ス

四、製材薪 材用板皮又ハ目買頭巾其ノ他之ヲ指ス

第四條 木炭ノ名稱及標準尺寸法ヲ左ノ如クス

一、塊炭 圓形或長方形十個以上置于一個以上十個未滿者為直徑之三分以上者  
二、粉炭 一厘米之篩而次於塊炭者  
三、鉗治炭 以針葉樹或闊葉樹為原料透不過孔一厘米之篩者  
四、瓦斯用炭 以圓形或長方形透不過孔二厘米之篩者長六厘米以下斷面之平均直徑長邊各三厘米以下含有水分一成以下為值瓦斯發生特別適宜以 化法灌油注入其他加工者

吉林省公報

口繩之中心  
F、口繩以直徑一四八分以下之無葉松  
葉中心拉線或過帶之外圍作圓排列之

第三章 單位

第八條 薪材之重量單位規定如左  
一、並積之薪材其最高材長以一圓爲基  
準單位其端數否加之

二、材積爲極高之相乘積乘材長

三、材積單位爲計算立方米計算準單位  
以下三位其三位四捨五入之單位以下  
二位爲止

四、交易上得以圓爲單位  
但以圓爲交易單位時以長一米之圓錐  
或圓於有效長八十五圓之圓內將薪材  
充積結束之

第九條 木炭之重量單位爲計算準單位以  
下二位捨其二位止於一位但於交易時以  
包爲單位

第四章 並積(並積)方法

第十條 薪材並積之高至兩米將兩側之列  
縱橫作井字排之其中間並積之但使用側  
柱時得全致並積

第十一條 並積之空圍以容積之三成五分  
爲標準

第五條 檢尺方法  
薪材之檢尺可分對並積或圓二

種圓錐行之並積其最高之長度應定極其  
幅之並積  
材長依第三條之規定關於薪材部分施行

第十三條 木炭之檢尺於各包施行之

第六節

第十四條 薪材之品質等區分如左  
但枝葉及葉材薪(板皮類)不在此等

一、上等含有芽、櫟木、水魚粉之非  
朽硬材八成以上者伊單材之端數每材  
部份不足圓積之一成者不認爲缺點

二、中等含有針葉樹、楊木、槲木、等  
之非朽軟質材八成以上並質材反軟質  
之和之八成以上者

三、不合格商品價值極少者作爲等外品

第十五條 木炭之品質等區分如左

一、上等特別優良者

二、中等與上等相類而色澤青翠等亦良  
好且無雜物、自滅、出煙等缺點充  
保持木炭之特長包裝及重量其他全無  
缺點者

三、不合格等爲等外品商品價值極少者

吉林省令第四六號  
茲依價值及物價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  
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

中心ヲ除却ス  
五、口繩ノ密ナキ直徑一四八分以下ノ  
枝葉ヲ以テ中ヲ立置又ハ滿整トシ外  
邊ヲ毛形トシテ檢ル

第三章 單位

第八條 薪材ノ重量單位ハ左ノ通定ム  
一、極積セル薪材ノ極高材長ノ基  
準寸法ハ十圓トシ其ノ端數ハ之ヲ基  
準メズ

二、材積ハ極高材長ノ相乘積ニ材長ヲ  
乘シタルモノトス

三、材積單位ハ計算立方米トシ單位以下  
三位迄計算シ三位ヲ四捨五入シテ單  
位以下二位ニ止ム

四、取引ハ東ヲ以テ單位トスルコト  
ヲ得  
但シ東ヲ以テ取引單位トスル場合ハ  
長チ一米ノ針葉又ハ圓ヲ以テ有動歩  
八十五圓ノ圓内ニ薪材ヲ充積結束ス  
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木炭ノ重量單位ハ左ノ通定ム  
單位計算シ二位ヲ切捨テ一位ニ止ム  
但シ取引ハ包ヲ以テ單位トスルコト  
ヲ得

第四章 檢尺方法

第十條 薪材ハ極高二米兩側一列ヲ井  
桁積トシ其ノ間ヲ半寸許トナス但シ側  
柱ヲ使用シテ並積ヲ半寸許トナスコト  
ヲ得

第十一條 檢尺空圍ハ容積ノ三成五分ヲ  
標準トス

第五條 檢尺方法  
薪材ノ檢知ハ東又ハ東ハ付キ

之ヲ行フ極高ノ極高ノ薪材ノ端數極高  
ハ極高ノ極高ノ薪材長ハ第三條規定ノ  
長チ東ハ薪材セル部分ニ於テ檢知ス

第六節

第十四條 薪材ノ品質等ハ左ノ通定ム  
分ス但シ並積及葉材薪(板皮類)等ヲ付セ  
ズ

一、上等 薪木、櫟木、色木、水魚粉  
等ノ腐朽セル薪材ノ混合率八割以  
上ナルモノ但シ單材本口ニ於ケル腐  
朽部分ノ木口面積對シテ一割以下ノ  
モノハ之ヲ缺點ト看做サズ

二、中等 針葉樹、楊木、槲木、等ノ  
腐朽セル薪材ノ混合率八割以上  
又ハ混合率ニ於テ薪材ノ腐朽率  
ノ和ガ八割以上ナルモノ

三、不合格等外品トシテ商品價值極少  
キモノ

第十五條 木炭ノ品質等ハ左ノ通定ム  
分ス

一、上等 特別優良者

二、中等 上等ニ似ル者其ノ他良  
好ニシテ煙灰、立滑等ノ虞ナキ其  
ノ特長ヲ保持シ包裝及重量其ノ他  
缺點ナキモノ

三、不合格等外品トシテ商品價值極少  
キモノ

吉林省令第四六號  
茲依價值及物價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  
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



一項及廢舊八年興業命令第二號之規定制定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如左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物及物權統制法以關於吉林省內新炭及木炭(以下簡稱新炭)之供給調整及其價格之適正爲目的

第二條 依本規則所新炭者係指除國之直營或由於國訂定契約所生之新炭以外者而言

第三條 於省內所生之新炭如外爲省長之指定者不得收買或販賣之故由外輸入新炭者亦同但於省長特別規定時不在其限省長特許前項之指定權應委任於市長或該長但指定範圍另定之

第四條 新炭之生產或販賣爲業者應設立新炭聯合會市長縣長或該長之認可前項新炭組合之地區依市、縣或該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不依此區域

第五條 前項新炭聯合會設立吉林省新炭聯合會(以下簡稱新炭省聯合會)省長之認可新炭省聯合會之章程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新炭之外賣出依另定之重要物賣外賣出規則

欲向省內輸入新炭者除須受依第三條之指定外對於輸入運受省長之許可

第七條 新炭之收買價格及販賣價格由省長定之不得以前項價格以外之價格而爲新炭之收買或販賣

第八條 無論以何名義訂於第三條第一項之契約不得爲其媒介

第九條 依第三條之規定而被指定者爲該在左列各款之一時對於指定認可或許可得取消之

一、違反本規則或依本規則所發布之命令或命令時  
二、認爲有害其他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虞

附 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二十日內受依本規則之指定認可或許可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施行前所生之新炭亦依本規則之適用

第十三條 民國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廢止之

一項及廢舊八年興業命令第二號之規定制定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如左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物及物權統制法(以下簡稱新炭統制法)之目的而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規則所新炭者係指除國之直營或由於國訂定契約所生之新炭以外者而言

第三條 於省內所生之新炭如外爲省長之指定者不得收買或販賣之故由外輸入新炭者亦同但於省長特別規定時不在其限省長特許前項之指定權應委任於市長或該長但指定範圍另定之

第四條 新炭之生產或販賣爲業者應設立新炭聯合會市長縣長或該長之認可前項新炭組合之地區依市、縣或該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不依此區域

第五條 前項新炭聯合會設立吉林省新炭聯合會(以下簡稱新炭省聯合會)省長之認可新炭省聯合會之章程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新炭之外賣出依另定之重要物賣外賣出規則

內輸入ヲナシタルモノハ第三條ニ依ル指定ヲ受ケルノ外輸入ニ付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ベシ

第七條 新炭之收買價格及販賣價格由省長定之

第八條 無論以何名義訂於第三條第一項之契約不得爲其媒介

第九條 依第三條之規定而被指定者爲該在左列各款之一時對於指定認可或許可得取消之

一、違反本規則或依本規則所發布之命令或命令時  
二、認爲有害其他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虞

附 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二十日內受依本規則之指定認可或許可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施行前所生之新炭亦依本規則之適用

第十三條 民國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廢止之



吉林省令第四七號

註冊之吉林省新發統制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吉林省新發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於吉林省新發統制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條所列之圖之區分或由於與編訂定契約所生產之新發者係指依官行直營事業所生產或官行承辦事業所生產且其物品所屬於官有之新發而言

第二條 規則第三條之販賣區域係指與小賣而言

第三條 規則第三條之指定範圍係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組合

第四條 依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以立組合時應將附組合定款業務規定組合員名冊財產目錄收支預算書之圖可申請書向該縣市長或該市長提出之

吉林省時局圖

- 一、奉天時局 照實
  - 一、買辦大東亞戰爭之本圖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奉先應繼以救國城事公之誠
  - 一、挺身圖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
- 以期協力完成盛邦運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條 依規則第四條由生產者及此後由省所應設立之組合其名稱中應使用新發生產組合之字樣

第六條 依規則第四條由小賣業者所應設立之組合其名稱中應使用新發共同販賣組合之字樣

第七條 市長、縣及或該市長依規則第四條許可設立組合時應向省長報告之

第八條 依規則第五條設立聯合聯合會時應將附組合聯合會定款業務規定各組合代表者名冊財產目錄及收支預算書之圖可申請書向省長提出之

附則

本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民國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木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吉林省令第四七號

註冊之吉林省新發統制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吉林省新發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吉林省新發統制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條之區分或由於與編訂定契約所生產之新發者係指依官行直營事業所生產或官行承辦事業所生產且其物品所屬於官有之新發而言

第二條 規則第三條之販賣區域係指與小賣而言

第三條 規則第三條之指定範圍係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組合

第四條 依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以立組合時應將附組合聯合會定款業務規定各組合代表者名冊財產目錄及收支預算書之圖可申請書向省長提出之

吉林省時局圖

- 一、時局 國土防衛ヲ圖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圖ニ據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奉先應繼戰線事公ノ誠ヲ盡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ノ公衆ニ擴充シ
  - 一、挺身圖野ノ救國運ニ協力セシメテ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六條 依規則第四條由小賣業者所應設立之組合其名稱中應使用新發共同販賣組合之字樣

第七條 市長、縣及或該市長依規則第四條許可設立組合時應向省長報告之

第八條 依規則第五條設立聯合聯合會時應將附組合聯合會定款業務規定各組合代表者名冊財產目錄及收支預算書之圖可申請書向省長提出之

附則

本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民國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木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貳千八百四十三號  
民國九年十月二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二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四 十 三 號  
星 期 五 ( 金 曜 日 )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商部第一五號一一二五  
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

工具、市縣縣長  
關於手續(日本國產)及價格(日本國  
產)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省領之件關於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附官開  
商第一五號一一七公定販賣價格禁止之另  
制定如對紙之經濟部佈告販賣公定價格知  
照辦理期無違誤為荷

經濟部佈告第一三四號  
關於手續(日本國產)及價格(日本國  
產)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以佈告專依物價及物產統制法第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將手續(日本國產)及價格(日  
本國產)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另更康德八年  
經濟部佈告第一二六號佈告之當商品販賣  
價格禁止之此佈  
康德九年九月 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 公 函

各、各商工公會長、保安科長  
吉林商部第一五號一一二五  
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魏澤重  
各下市縣縣長

關於計(日本國產)及價中時計(日本  
國產)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對シテハ、康德九年一月二  
十日附官開商第一五號一一七ヲ以テ通達  
セシ遊キタル處今因當該省販賣價格ハ之  
ヲ禁止シ新ニ對紙經濟部佈告第一五號  
販賣價格公定セラレタルニ付右了知ノ上  
取締上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進而右指定地(吉林省)以外ノ地域ニ於テ  
ハ、康德九年一月二日附吉林省令第三號一  
物質及物產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  
ニ依リ主官部大臣ノ委任セラレタル機  
關ヲ委任スルノ件  
第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貴縣縣長ニ於  
テ最寄公定地ヨリノ運賃計算賣加算ノ  
上其ノ販賣價格ヲ公定相成度尙右價格公  
定ノ上ハ、直ニ省次長宛報告相成度應  
附 件  
經濟部佈告第一六四號(日籍文各一紙)

## 大 目

○公 函  
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資稅先、各者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經濟部公函 第一九八號  
治安部公函 治安部保第一五六號  
康德九年九月 日

吉林省次長 魏澤重  
關於計(日本國產)及價中時計(日本  
國產)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對シテハ、康德九年一月二  
十日附官開商第一五號一一七ヲ以テ通達  
セシ遊キタル處今因當該省販賣價格ハ之  
ヲ禁止シ新ニ對紙經濟部佈告第一五號  
販賣價格公定セラレタルニ付右了知ノ上  
取締上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進而右指定地(吉林省)以外ノ地域ニ於テ  
ハ、康德九年一月二日附吉林省令第三號一  
物質及物產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主官部大臣ノ委任セラレタル機  
關ヲ委任スルノ件  
第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貴省長ニ於テ最寄  
地ヨリノ運賃計算賣加算ノ上其ノ販  
賣價格ヲ公定相成度依命及通達

資稅先、各者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經濟部公函 第一九八號  
治安部公函 治安部保第一五六號  
康德九年九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 康德九年十月二日 第三號 禮拜四

種	別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一〇型	同	四	四
パリスビゾーコイン又ヘミラーチリボン 及雙型革款	七石	九〇五	一一七五
同	同	九七五	一二七〇
同	同	一一二五	一四六五
同	同	一一二五	一四六五
防水又(防塵二種備) (防水或防塵二種備)	七石	一一二五	一四六五
同	同	一一〇〇	一五六〇
同	同	三四五	一七五〇
九型	同	九四五	一一三〇
パリスビゾーコイン又ヘミラーチリボン 及雙型革款	七石	一一〇〇	一一三〇
同	同	一一七〇	一一五〇
同	同	一一七〇	一一五〇
防水又(防塵二種備) (防水或防塵二種備)	七石	一一四〇	一六一五
同	同	一一四〇	一六一五
同	同	一一九〇	一八一〇
八型	同	一〇六〇	一三七五
パリスビゾーコイン又ヘミラーチリボン 及雙型革款	七石	一一三五	一四七五
同	同	一一八〇	一五五六

種	別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一〇型	同	四	四
パリスビゾーコイン又ヘミラーチリボン 及雙型革款	七石	九四〇	一一二五
同	同	一〇一五	一二二〇
同	同	一一六〇	一五一一
同	同	一一五〇	一三六五
雙型革款	七石	一一二五	一四六五
同	同	一一二五	一四六五
同	同	一一五五	一五〇〇
防水又(防塵二種備) (防水或防塵二種備)	七石	一一三〇	一六五五
同	同	一一三〇	一六五五
同	同	一一七五	一七九〇
九型	同	九八五	一一八〇
パリスビゾーコイン又ヘミラーチリボン 及雙型革款	七石	一一〇五	一三七五
同	同	一一二五	一三七五
同	同	一一九五	一五七〇
雙型革款	七石	一一七〇	一四二五
同	同	一一七〇	一四二五



2. 價中時計

(單位一個)

一七型ミスターコロム側ヘリス七五

三、通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大連區、岩盤區、中沈區、安民區、前陽區、石橋區、柳林區、新海區、浪頭區除外) 吉林市、錦州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齊齊哈爾市、山市、撫順市、本溪湖市、營口市、阜新市、鐵嶺市、遼陽市、海拉爾市、滿洲里市

四、販賣條件

1. 前各表價格爲未帶正稅中子輪之價格
2. 灰石及棧石係使用額者
3. 於不賣業者爲販賣後一年間之保證(不在此限)之責任擔保形而爲無賣業者之保證) 於於前各表等賣價格得加算一圓五角
4. 於修整及針織以夜充燃料者得增加前各表價格之八角
5. 批發價格爲店主店前之賣價格或最廉到前格

2. 價中時計

(單位一個)

二三型〇〇 一六四九五

三、通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大連區、岩盤區、中沈區、安民區、前陽區、石橋區、柳林區、新海區浪頭區除外) 吉林市、錦州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齊齊哈爾市、山市、撫順市、本溪湖市、營口市、四平市、阜新市、鐵嶺市、遼陽市、海拉爾市、滿洲里市

四、販賣條件

1. 前各表價格ハ袖正切天府附ニ非ザルモノノ價格トス
2. 灰石及棧石ハ額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3. 小賣業者ニ於テ販賣後一年間ノ保證(賣主ノ責任ニ基カサル義務ノ場合ニ於テ無料ニテ修繕スル者ノ保證)ヲ爲ス場合ニ在リテ(期合表小賣價格ハ一圓五十錢ヲ加算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4. 文字板及ニ夜充燃料ヲ施シタルモノハ前各表價格ノ八十錢増トス
5. 卸賣價格ハ賣主ノ店先賣價格トシ小賣價格ハ賣主ノ店先賣價格又ハ最廉并込價格トス

八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クリスピリコイン又ハミスターデラザ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一〇九五	一一七〇	一一三〇	一一二〇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四三	一一二〇	一一一五	一一一〇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九〇	一一七〇	一一六五	一一六〇	一一五五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完全不上昇之證者

(單位一個)

經濟部佈告第一六四  
 臨時計(日本國產)及價中時計(日本國產)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價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臨時計(日本國產)及價中時計(日本國產)ノ販賣價格ヲ別表ノ通公定ス  
 康徳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二六一號ヲ以テ佈告ノ當該品ノ販賣價格ハ之ヲ廢止ス  
 康徳九年九月 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弁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三年三月三日發行 (四頁)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文第九號一八二二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一  
 各市縣校長 殿

關於臨時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試驗施行之件  
 前經檢定試驗依方配要領施行之對貴管下  
 該管教職員之受檢期無洩漏相要領請  
 查照辦理爲荷

## 公函

吉民文第九號一八二二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一  
 各市縣校長 殿

臨時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試驗施行之件  
 關於檢定試驗依方配要領施行之對貴管下  
 該管教職員之受檢期無洩漏相要領請  
 查照辦理爲荷

一、臨時檢定試驗施行ノ理由  
 中央ノ方針ニ依リ第三種交際以下ノ日系教師ヲ認メザルコトナリタルツ以テ  
 現ニ在職中ノ該管教師ニ限リ臨時試驗ヲ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二、檢定種類  
 第二種交際  
 三、學科目及程度  
 男子  
 國史 地理 算學 理科 國語 音樂 體育 手工  
 計 十二科目  
 國民道德、日語(日語、滿語)教育、實業、(農漁又ハ商業)  
 國民道德、日語(日語、滿語)教育、實業、(農漁又ハ商業)  
 國民道德、日語(日語、滿語)教育、實業、(農漁又ハ商業)

女子  
 國史 地理 算學 理科 國語 音樂 體育  
 計 十二科目  
 國民道德、日語(日語、滿語)教育、實業、(農漁又ハ商業)  
 國民道德、日語(日語、滿語)教育、實業、(農漁又ハ商業)

四、期 日  
 十一月四、(水) 五、(木) 六、(金) 三日間各午前九時ヨリ

六、受驗者範圍  
 第三種教諭、教導各員資格者、及無資格者ニシテ現ニ各市縣及初等學校教師ナ  
 ル者  
 右諸管下ト雖モ本年九月施行セル第五回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試驗ヲ受ケタル者ハ  
 今回受驗ノ必要ナシ

氏名	勤務學校名	職名	採用年月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康德九年十月三日 第五回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試驗

臨時特種救濟會檢定圖書

區 縣 地  
縣 住 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一、檢定ノ種類 救濟(第二種)

佈告

私債死配ニ依リ檢定相爲度評測ヲ凡シ此致限額候也  
民國九年十月三日  
氏 名  
吉林省長 殿  
現住所ハ勤務學校名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〇號  
依按工資統制規則第五條但書關於主食物費指定之件  
依按工資統制規則第五條之但書上關於主食物之公定價格而無有規定之區域者仰按左列之制定由該縣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但主食物之運送費運賃時間勞動者應不負擔爲制定之原則僅有變更多額運賃之區域者受方市場放長區可亦得按其運賃之實費於主食物費得行加算之  
記

市 縣 旗 別	主 食 物 費	備 考
永 吉 縣	二角三分	
蛟 河 縣	二角四分	
敦 化 縣	、	
樺 甸 縣	、	
磐 石 縣	、	
通 榆 縣	二角二分	
九 台 縣	二角三分	
長 春 縣	二角三分	
懷 德 縣	二角二分	
乾 安 縣	、	

吉林省佈告第七〇號  
資金統制規則第五條但書ニ依ル主食物費指定ニ關スル件  
資金統制規則第五條但書主食物ノ公定價格ナキ地域ハ於ケル主食物ヲ左ノ指定ノ範圍九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但シ主食物ノ運送ニ要スル運賃ハ勞動者ノ負擔トシメザルヲ原則トスルモ多額ノ運賃ヲ要スル地域ニアリテハ市場放長ノ認可ヲ得テ其ノ運賃實費ヲ主食物費ニ加算スルコトヲ得

市 縣 旗 別	主 食 物 費	備 考
永 吉 縣	二角三分	
蛟 河 縣	二角四分	
敦 化 縣	、	
樺 甸 縣	、	
磐 石 縣	、	
通 榆 縣	二十二錢	
九 台 縣	二十三錢	
長 春 縣	二十三錢	
懷 德 縣	二十二錢	
乾 安 縣	、	



快	安	德	德	德	德	德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二角二分						
前	行	德	德	德	德	德
郭	關	德	德	德	德	德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二角二分	二角三分					

右記全行備書  
 慶應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闔手續  
 一 請向吉林省公報所應往另紙樣式運同  
 五 請向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聞  
 二 請向費原酌減之  
 三 原開闔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闔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開闔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闔費  
 二 請開闔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行公報開闔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ヲ開闔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開闔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開闔料ニ關テ前納スベシ  
 三、開闔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其ノ開闔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開闔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 從來ノ開闔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開闔ノ翌日ヨリ實行

快	安	德	德	德	德	德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二十二錢						
前	行	德	德	德	德	德
郭	關	德	德	德	德	德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二十二錢	二十三錢					

右 佈 告 ス  
 慶應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六 開闔送來原簿印時寄到日發行之日起  
 二週以内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地  
 省辭酌之

六 經過傳故等ノ爲不辦場合ノニシテ發行  
 日ヨリ二週間以内ニ補發ノ請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開闔料トス但シ對辦地ノ行  
 對シテハ不取ス  
 開闔申込書

一、開 闔 料 一、開 闔 料

打 開 闔 料 一、開 闔 料

名 稱 一、開 闔 料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開 闔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注 住 所 名 或 官 署 名

注 住 所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啟





第三千八百四十五號  
廣德九年十月五日

#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十月五日  
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

函

發送先 水吉、磐石、輝南、蛟河、舒蘭  
榆樹、各縣長及合作社理事長  
吉林省廳秘書官  
吉開益第三號三十四一八  
廣德九年十月五日

關於在來種系統制之件  
逕啓者茲准農務部關於前開之件由本  
年度起如另擬統制機關之改組案等情希  
此布於該統制進行上明無遺憾爲此致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元

發送先 水吉、磐石、輝南、蛟河、舒蘭  
榆樹、各縣長及合作社理事長  
吉林省廳秘書官  
吉開益第三號三十四一八  
廣德九年十月五日

在來種系統制一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本年夏ヨリ別紙高シノ統  
制機關ノ改組補充ヲ圖ル旨農務部ヨリ  
通知アリタルニ付之レガ統制完遂ニ高遠  
ニキテ期セラレ度此致成修儀

發送先 吉林、濱江、四平、錦州、通化  
奉天各府次長、滿洲在來種系統制組  
理事長(爲)滿洲製糖株式會社社長外  
三十七府  
興業第三(三)號二一  
廣德九年九月四日  
農務部次長 稻川 兼夫

付該廳官制配米ノ上管下關係機關  
ニ通知セラレ度此致成修儀  
キテ期セラレ度此致成修儀  
道面右要綱ニ基テ一部會員及二部會員  
ノ發給ニ付テハ別紙高シヲ見テ發給ス  
可ニ付該十分同表シ置カレ度尙又檢  
査並ニ牧費及販賣價格ニ付テハ決定次  
第通知致スベトニ付申添  
附 件

定賣場ニ來レリ然ルニ其後運賃ノ高漲  
ニ發スルニ統制ノ伸縮性ハ必スレバ  
統制ノ明確性ヲ缺キ故ニ弊害ヲ惹起シ  
又取銷上ニモ困難ヲ來セリ又一方大東  
亞戰爭勃發後ハ東亞ニ於ケル製糖原料  
供給關係ニ深刻シ在來種製糖ノ糖原  
及製糖品トシテ地位頗ニ重要ニ加ヘ  
之ガ生産量漸ニ一層ノ計畫的助長統制  
ヲ必要トスルニ至レリ  
依テ現行統制方式ヲ更ニ合理的ニ改善  
強化シ以テ在來種製糖ノ生産量尙ノ確保  
及品質ノ向上ヲ圖ルト共ニ需給調整ノ  
萬全ヲ期セントス

配給、輸出及生産調整ノ一元的統  
制機關ヲラシム  
尙事爲統制組合法(近日公布ノ決定)ノ  
公布ト共ニ本組合ヲ右ノ法ニ據ラシ  
ムルモノトス  
2、組合員ノ構成ヲ改善ス  
イ 組合員ハ其ノ業種ノ内容ニ依リ  
左ノ三段ニ分ク  
一部會員 政府ノ指定シタル地區  
ニ於テ牧養ヲ行フモノ  
二部會員 配給ヲ行フモノ  
特許會員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特  
許)ノ輸出及糖原原料ノ配給ヲ行フモノ  
一部會員ハ信用ト專斷ノ實力其  
ノ他地方ノ特殊事情ヲ勘案シ現組  
合員及其ノ他ヨリ若手推選シ政府  
之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次長 版  
在來種系統制一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附發)農務第三(三)號一七一ニ依リ萬全ヲ期  
シ居タルルコト思科スルモ本年夏ハ昨  
年度ノ實績ト今後ニ於ケル需給ノ趨勢ト  
ニ鑑ミ近ク公布決定ノ專事統制組合法ノ  
趣旨ヲモ體案シ統制機關ノ改組補充ヲ圖  
ルト共ニ之ガ更尙配給機關ノ整備強化ヲ  
ナシ在來種製糖ノ生産量尙ノ確保及品質ノ  
向上ヲ期スベト別紙ノ通案案ヲ決定致シ

在來種系統制改善案  
在來種系統制改善案  
一、總 旨  
基礎草糖輸ノ運送ニ件ヒ在來種製糖ノ統  
制ノ必要性ハ夙ニ要請セラレシ處ナル  
モ農ノ生産及取引ノ擴張性ニ鑑ミ之ガ  
全盤ナル取引慣行ノ改革ハ却テ更尙ノ  
混亂ヲ來スル懸念アリシ爲廣德七年夏  
ニ於テ種メテ新設性アル統制方式ヲ決

統制組合ノ改組強化  
一、在來種系統制組合(以下早ニ組  
合ト稱ス)ヲ專事統制組合法制度  
創設案制ノ趣旨ニ據リ改組シ更尙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元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

廣德九年十月五日 第三千八百四十五號

星期一

一九

八、二部會員ハ理組合員中ヨリ幹小  
 定者ヲ可及的ニテ整理シ政府ノヲ  
 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向右依リ整理ナラレタル理組合員  
 ハ之ヲ小賣業者タラシム  
 各部會長ハ原則トシテ他ノ部會  
 員ヲ兼スルコトヲ得ス  
 組合ヲ出資組合トス  
 出資一口ノ金額ヲ五十圓トシ一  
 部會員及二部會員ハ一人一口以上  
 五口以内ヲ特定自日ハ六十口ヲ出  
 資スルモノトス  
 組合ノ議決權ハ出資口數チモ期  
 限シ之ヲ能ス  
 人 出資金ハ専ら資金ニ充當ス  
 組合ノ會議ハ總會及役員會ノ外ニ  
 總代會ヲ設クシ得トス  
 組合ノ役員及事務機關ヲ設ケル  
 役員ハ左ノ通トス  
 理事 三名  
 常務理事 一名  
 監事 若干名  
 監事 二名  
 必要ニ應ジテ顧問ヲ置クコトヲ得  
 事務機關ハ原則トシテ資金中開

課税ノ課税ヲ課ス  
 組合ニ對スル政府ノ監督ヲ強化ス  
 應 應 助 成  
 一、農民ニ對スル耕作資金ノ組合  
 二、右ノ外組合ハ合作此ヲ通シ生産  
 功成行ヲ得トス  
 一、政府ノ指定シタル地區(以下指定  
 地區ト稱ス)ニ於ケル牧買ハ特定  
 シタル組合ノ外組合又ハ政府ノ指定  
 シタル牧買人(一部會員)以外ハ之ヲ  
 行フ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二、地方ノ實情ニ應ジテ一部會員ヲシテ  
 各團體ニ牧買人組合ヲ結成セシメ共  
 同ノ責任ニ於テ牧買ヲナシムルコ  
 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三、指定地區ニ於ケル在來雜草ノ撤去  
 ハ交易權又ハ區域ノ指定シタル場所  
 以外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サルモ  
 ノトス  
 四、組合ニ對シテ必要ナル出資ハ其  
 シテ交易權ノ範圍ヲ越スルハ可及的  
 之ヲ指定地區トシテ交易又ハ指定牧買  
 所ヲ設置スルモノトス

價格ハ每畝別決定牧買價格ニ依ル  
 檢査官(政府ノ命シタル檢査員  
 (合作社職員及組合職員)之ヲ行フ  
 一部會員ノ牧買區域ハ該單位ニ之  
 ヲ定メ當該單位以外ノ地域ノ買ヲ得  
 ズ  
 但シ一部會員ニ對シ二畝以上ノ牧買  
 區域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七、一部會員ノ牧買セル其ハ牧畜貨車  
 乘ヲ以テ兼テ組合ニ引渡スモノトス  
 八、一部會員ノ牧買セル其ハ手賃料及諸  
 費ハ當該單位正額額ヲ超過シ得  
 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九、一部會員ノ牧買セル其ハ該單位  
 合費ノ下ニ一部會員ヨリ之ヲ納入  
 セシム  
 十、組合ハ一部會員ニ對シ牧買資金ノ  
 一部ヲ貸與スルモノトス  
 十一、指定地區以外ニ於ケル其ノ負荷ハ  
 組合ニ選擇シテ牧買シ又ハ組合ノ指定  
 スル組合員ヲシテ諸各號ニ準シ牧買  
 ヲナシムルモノトス  
 附 記  
 一、牧買原料用、雜出用、薪炭用及種  
 管ノ各用檢査官ニ於テ之ヲ定ム  
 二、經費用ノ配分計畫ハ二部會員ノ申

込ヲ要シ組合ニ於テ決定シ之ヲ定ム  
 ルモノトス  
 三、組合ハ前各縣ノ計畫ニ基キ仕向地  
 貨車乘ヲ以テ二部會員及特定會員ニ  
 引渡スモノトス  
 四、價格ハ每畝別決定價格ニ依ル  
 五、二部會員ヨリ小賣業者ヘノ配給ハ  
 當分業前ノ實行ニ依ルモノトス  
 六、配給機關ヲ設ケシ計畫價格ニ便ナラ  
 シムルモノトス  
 但シ小賣價格ニ付テ地方別ニ適宜期  
 制スルモノトス  
 三、附 記  
 一、物價及物價統制法ニ基キ必要ナル  
 法令ノ制定改正ヲ行フ  
 二、組合ノ改組ノ事務統制組合法令  
 有關係チ之ヲ行フコトニ依リテ  
 ル手續其ノ他ノ手續ヲ兼ヘ置クモノ  
 トス  
 附 記  
 本組合ハ關東州ノ業者ニ加入シ得ル額  
 備置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會館第六八號  
 於於於於於七年吉林省會館第十五號承  
 蒙他會館出資規則第一條之規定  
 定額額額額之件  
 依於於七年吉林省會館第十五號重要物買  
 出資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指定區域物買加

左、附 記  
 廣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會館第六八號  
 於於於於於七年吉林省會館第十五號重要物買  
 出資規則第一條之規定  
 定額額額額之件  
 依於於七年吉林省會館第十五號重要物買  
 出資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依此重要物買

左ノ通指定シテ之ヲ公告ス  
 廣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新村小賣價格表 (組合地區外)

一、本價格ハ一畝立方米ノ取價トス  
 二、本價格ハ勝土場若ハ競出土地渡トス  
 三、不台格ハ上等ヨリ二割下ダトス

品名	單位	價格	備考
河	一畝	一六〇一	一四七三
化	一畝	一五二三	一四〇一
石	一畝	一六五六	一五二四
砂	一畝	一六一八	一四八九
立	一畝	一六九〇	一五五五
台	一畝	一五八五	一四五八

吉林省新村小賣價格表 (組合地區內)

一、本價格ハ一畝立方米ノ取價トス  
 二、本價格ハ勝土場若ハ競出土地渡トス  
 三、不台格ハ上等ヨリ二割下ダトス

品名	單位	價格	備考
河	一畝	一四六三	一三〇六
化	一畝	一四七五	一三〇〇
石	一畝	一三〇〇	一一三三
砂	一畝	一一三三	一〇二二
立	一畝	一一〇〇	九八〇
台	一畝	一〇二二	九八六

吉林省新村小賣價格表 (組合地區外)

一、本價格ハ一畝立方米ノ取價トス  
 二、本價格ハ勝土場若ハ競出土地渡トス  
 三、不台格ハ上等ヨリ二割下ダトス

品名	單位	價格	備考
河	一畝	一六〇七	一四七八
化	一畝	一四七八	一二八六
石	一畝	一二八六	一一八三

吉林省新村小賣價格表

一、本價格ハ一畝立方米ノ取價トス  
 二、本價格ハ勝土場若ハ競出土地渡トス  
 三、不台格ハ上等ヨリ二割下ダトス

品名	單位	價格	備考
河	一畝	一五七五	一四四九
化	一畝	一四五〇	一三三四
石	一畝	一四〇〇	一〇二二
砂	一畝	一二三三	一一三四
立	一畝	一一〇〇	九八六
台	一畝	一〇二二	九八〇

吉林省新村小賣價格表

一、本價格ハ一畝立方米ノ取價トス  
 二、本價格ハ勝土場若ハ競出土地渡トス  
 三、不台格ハ上等ヨリ二割下ダトス

品名	單位	價格	備考
河	一畝	一五七五	一四四九
化	一畝	一四五〇	一三三四
石	一畝	一四〇〇	一〇二二
砂	一畝	一二三三	一一三四
立	一畝	一一〇〇	九八六
台	一畝	一〇二二	九八〇

吉林省新村小賣價格表

一、本價格ハ一畝立方米ノ取價トス  
 二、本價格ハ勝土場若ハ競出土地渡トス  
 三、不台格ハ上等ヨリ二割下ダトス

品名	單位	價格	備考
河	一畝	一五七五	一四四九
化	一畝	一四五〇	一三三四
石	一畝	一四〇〇	一〇二二
砂	一畝	一二三三	一一三四
立	一畝	一一〇〇	九八六
台	一畝	一〇二二	九八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六日 第三種礦物部

吉林省民需木炭賣價價格表

一、本價格ハ一層積立方米ノ單價トス  
 二、本價格ハ販賣組合若ハ小賣商應先渡トス  
 三、不合格ハ上等ヨリ一割下ダトス

前	三一九〇	二九三五	二五五二	二三四七
通	二八三〇	二六〇四	二二六四	二〇八三

等級別	規格	賣價				
		白	上	中	下	雜
公定地	六通河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水吉	六通河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石	六通河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其他	六通河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吉林省民需木炭小賣販賣價格表

一、本價格ハ一層積立方米ノ單價トス  
 二、本價格ハ販賣組合若ハ小賣商應先渡トス  
 三、不合格ハ上等ヨリ一割下ダトス

前	九五五	八七一	五五二	四七一	三九
通	七五五	六七二	三五二	二七	三九
通	七五五	六七二	三五二	二七	三九
通	七五五	六七二	三五二	二七	三九
通	七五五	六七二	三五二	二七	三九

等級別	規格	賣價				
		白	上	中	下	雜
公定地	六通河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水吉	六通河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石	六通河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其他	六通河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  
 郵政總局 第三種 郵便物 (可  
 收 滿 九 年 十 月 六 日 發 行 (日 刊)

大滿洲帝國 滿洲九年十月六日

價目 每份一分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發行所 滿洲  
 總發行所 滿洲  
 印刷所 滿洲

